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二〇二四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Bonny Worldwide Limited)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
- 三、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壹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4.7%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40,871 仟元。
 - 3.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5.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7.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玖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91,950 仟元。
 - 3.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5.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7.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五、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六、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整。
- 七、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6 頁至第 67 頁。
- 八、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0 仟元。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新臺幣 2,500 仟元。
- 九、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至第 10 頁。
- 十二、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www.bonnyworldwide.com/>

For and on behalf of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刊印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換股	330,000,000	64.4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2,000,000	25.77%
現金增資	61,600,000	12.02%
庫藏股減資註銷股份	(28,260,000)	(5.52)%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990,080	3.32%
合計	512,330,0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所在地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臨本公司或附回郵向本公司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電話：(02)2515-7527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電話：(02)8789-8888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電話：(02)2393-9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電話：(02)2771-6699
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kgi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1 樓	電話：(02)2175-9959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esu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電話：(02)2175-1313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scsb.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12 樓	電話：(02)2581-7111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meg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電話：(02)2563-3156
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athayb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電話：(02)8722-6666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電話：(02)2517-33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sinotrader.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7、18 及 20 樓	電話：(02)6630-88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羅文振會計師、陳明宏會計師	網址：www.ey.com/tw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4)2259-8999
地址：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鍾典晏律師	網址：www.kpmg.com.tw/law
事務所名稱：安侯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28-969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1 樓	

十二、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開曼群島律師：Juno Huang

網址：<https://maples.com/>

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電話：(852) 2522-9333

地址：26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薩摩亞律師：Semi Leung Wai

網址：lw.law@leungwailaw.ws

薩摩亞律師事務所名稱：Leung Wai Law Firm

電話：(+685) 22231

地址：Barristers, Solicitors & Notary Public, Level 2, Feagaimaleata

Building, Beach Road, Tamaligi, P.O.Box 9582, Apia, Samoa

中國律師：范玉梅

網址：www.allbrightlaw.com

中國大陸律師事務所名稱：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電話：(+86) 512 69365188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501 號上海中心大廈 9、11、12 樓

十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代理人：

姓名：洪芳蘭

電話：(04)2537-6022

職稱：董事長

電子信箱：bonny4496@bonnysports.com

十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戴珮君

電話：(04)2537-6022

職稱：財會處處長

電子信箱：patricia.tai@bonnysports.com

十五、本公司網址：www.bonnyworldwide.com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12,330 仟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民生街 64 巷 15 號		電話：(04)2537-6022	
設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0 日		網址：www.bonnyworldwide.com			
上市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15 年 11 月 1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洪芳蘭		發言人姓名：戴珮君 職稱：財會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6630-8899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7、18 及 20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3-9988 網址：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會計師、陳明宏會計師 地址：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電話：(04)2259-8999 網址：www.ey.com.tw					
複核律師：安侯法律事務所 鍾典晏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1 樓 電話：(02)2728-9696 網址：www.kpmg.com.tw/la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23 年 05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48%(2024 年 0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24 年 0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洪芳蘭		2.73%	
董事		洪進山		2.70%	
董事		洪文誕		2.50%	
董事		劉明輝		1.56%	
		獨立董事		李泳龍	
		獨立董事		王惠寶	
		獨立董事		謝慶祥	
		持股超過 10% 股東		BONNY SPORTS CENTER HOLDING CO., LTD. 15.87%	
工廠地址：浙江省桐鄉市梧桐街道鳳翔東路 199 號 電話：(86)573-88462345					
主要產品：冰上曲棍球桿、羽球拍與網球拍等		市場結構 (2023)		北美：91.65%、其他：8.35%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0 頁
去 年 度 (2023)		營業收入：新臺幣 1,988,058 仟元 稅前純益：新臺幣 451,929 仟元 每股盈餘：新臺幣 7.69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 頁~第 10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6 頁~6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2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四)公司沿革	3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5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0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 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 狀況之影響	10
(四)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4
(五)發起人	18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1
(六)資通安全管理.....	5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3
(一)自有資產.....	53
(二)使用權資產.....	5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4
三、轉投資事業.....	5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5
(二)綜合持股比例.....	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6
四、重要契約.....	5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行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肆、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 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2
(四)財務分析.....	8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 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 揭露資訊.....	85
(三)期後事項.....	85
(四)其他.....	8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9
伍、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 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 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0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0
陸、重要決議	14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1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41
三、公司章程	141
四、盈餘分配表	141
附件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五、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202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四、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五、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書

附件十六、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書

附件十七、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附件十八、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

附件十九、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十、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中英版)

附件二十一、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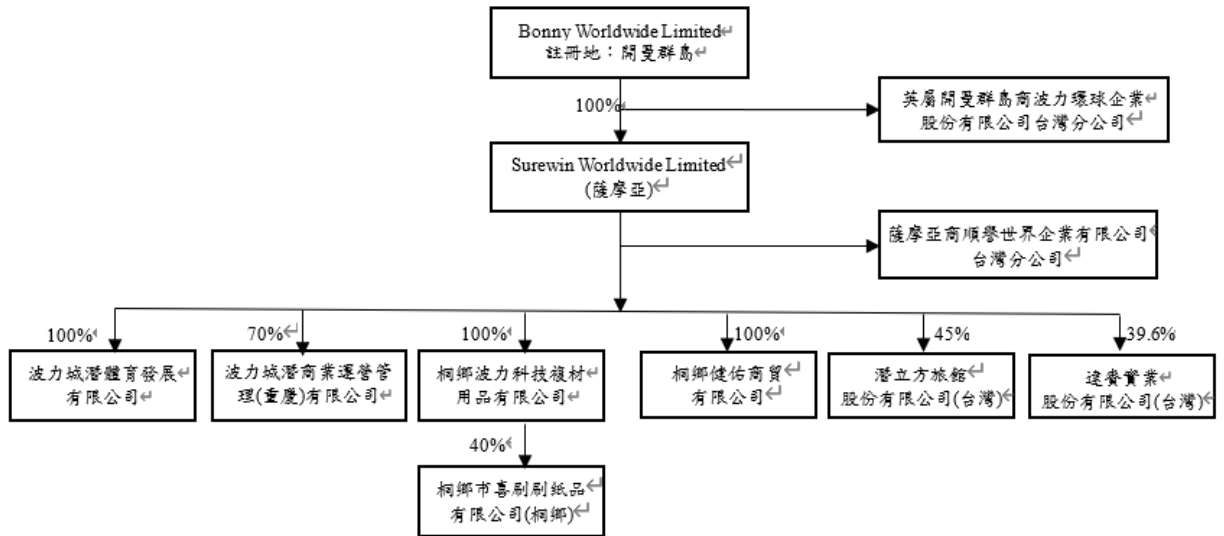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中文名稱: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本公司或波力公司)於2013年7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做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申請來台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並於2014年1月完成集團架構重組,本集團之重要轉投資事業有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及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及襄垣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為投資控股公司,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係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主體。

本集團在穩定發展之碳纖維複合材料產業基礎上,亦積極拓展休閒運動產業,除了已在中國大陸桐鄉波力運營之大型運動中心外,亦積極參與國際級活動,更持續透過網路平臺推廣 Bonny 品牌,達到線上與線下通路之虛實整合,可大幅提升民眾對於 Bonny 品牌識別度及與顧客關係之黏著度。此外,本集團於2014年轉投資45%之關聯企業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以下簡稱潛立方),與目前世界最深的潛水池義大利 Y-40 技術合作,為亞洲第一、全球第三的深水潛水池,已於2017年2月正式營運,不僅是亞洲第一座21公尺深潛水池,亦為結合潛水與住宿之新型態度假旅館,此項創新為潛立方之品牌特色。因此,在看準中國水上運動體育旅遊之未來發展可期,加上本集團為義大利 Y-40 亞洲地區的唯一合作夥伴,擁有全球潛水領域最專業及最優質資源,本集團遂於近年設立兩家子公司波力城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簡稱城潛體育)及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司(簡稱城潛商管),做為進入中國市場的第一步,未來將以打造華人城市潛水第一品牌為目標。

本集團著重於產品研發製造,經41年餘來的深根努力,擁有國際級標準化與客製化生產流程、碳纖維球拍研發製造能力及多項專利技術,亦重視員工福利、永續發展、生產安全等項目,使本集團產業規模、技術水準、同業水平均趨近於領導地位,成為國際知名企業之重要合作夥伴,產品銷售地遍及世界各地。

(二) 集團架構

日期：2024年03月31日



(三)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名稱：BONNY WORLDWIDE LIMITED

中文名稱：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04) 2537-6022

2. 主要營運中心：

名稱：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民生街 64 巷 13 號

電話：(04) 2537-6022

名稱：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大陸浙江省桐鄉市梧桐街道鳳翔東路 199 號

電話：(86) 573-88462345

3. 子公司及分公司：

除上述 2. 主要營運中心外，另有子公司及分公司如下

(1) 分公司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民生街 64 巷 15 號

電話：(04) 2537-6022

(2) 子公司名稱：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1225, Apia, SAMOA

電話：(04) 2537-6022

- (3) 名稱：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大陸浙江省桐鄉市梧桐街道鳳翔東路 199 號樓 201~204 室
 電話：(86) 573-88462345
- (4) 名稱：波力城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地址：重慶市渝北區龍興鎮兩江大道 618 號
 電話：(86) 23-63118568
- (5) 名稱：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司
 地址：重慶市渝北區龍興鎮兩江大道 618 號
 電話：(86) 23-63118568

(四) 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82 年	成立波力公司並創立自有品牌 BONNY
1983 年	發展高級碳纖維網、羽球拍製造技術
1984~1985 年	與德國公司合作，開發出可隨調網線張力的網球拍(Long string racquet)
1985 年	可隨調網線張力的網球拍(Long string racquet)榮獲德國年度十大工業產品獎第二名
1991 年	生產線重心移往中國大陸
1996 年	推展自有品牌 BONNY
2003 年至今	陸續與中國網球、羽球冠軍選手(如:董炯等)簽約為品牌代言人
2004 年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於薩摩亞註冊設立
2005 年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浙江省桐鄉市設立
2005 年至今	為國際知名冰上曲棍球桿品牌 A 公司之合作夥伴
2007 年	榮獲桐鄉市生產性投入優勝企業
2009 年	榮獲桐鄉市 2009 年度優秀成長型企業獎
2010 年	榮獲桐鄉市科技型中小型企業獎
	榮獲走新型工業化道路先進企業獎
	榮獲百家企業考核新興行業企業優勝一等獎
	榮獲嘉興市外貿進出口重點企業獎
2011 年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
	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浙江省桐鄉市設立
	榮獲 2011 年台資企業文化建設創評活動一等獎
	中國中輕產品品質保障中心頒布 BONNY 為中國著名品牌
2012 年	榮獲科技創新優勝企業
	榮獲優秀成長型企業
	榮獲出口十強企業
2013 年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設立
	榮獲桐鄉市創新型企業形象獎項
	榮獲桐鄉市企業高新技術研究開發中心獎項
	榮獲桐鄉市安全生產先進單位獎項
	榮獲桐鄉市十佳企業獎項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2014 年	投資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襄垣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完工
	投資巢湖波力體育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Bonny 波力品牌獨家冠名中國羽毛球大師賽
	Bonny 波力品牌亮相中國羽毛球公開賽
	紅十字會進桐鄉波力駐點
	榮獲嘉興市紅船杯優秀設計獎
2015 年	公司在臺股票上市掛牌
	桐鄉波力取得中國國家高新科技企業認證資格
	一廠區 5、6 號廠房建設完成
	二廠區運動場館取得退二進三批文，啟動商業化裝修籌備營運
2016 年	桐鄉波力旗艦球館建設完成並於 6 月起部份設施開始試營運
	2016 年首屆「波力杯」於中國杭州舉行
	獲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認證
	被授予嘉興市高新技術研究開發中心
	投資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庫藏股共 2,826,000 股，並辦理減資 1,500,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8,600,000 元
2017 年	轉投資企業-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正式營運
	桐鄉波力獲頒為浙江省專利示範企業
	桐鄉波力獲頒為開發區先進製造業
	桐鄉波力獲頒為桐鄉市科技工作先進集體
	BONNY 波力品牌獲得第 13 屆全國運動會貢獻獎(中國)
2018 年	桐鄉波力重新認定並獲得中國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被授予浙江省省級企業研究院
	被授予嘉興市市級企業技術中心
	被授予桐鄉市十佳科技進步企業
	被納入 2018 年度浙江省體育產業發展資金項目
2019 年	IATF16949 碳纖維複合材料輪殼與輪網製造認證
	辦理註銷買回之庫藏股，減資 1,326,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95,340,000 元
2020 年	取得 ISO9000 和 ISO14000 認證證書
	IATF16949 碳纖維複合材料輪殼與輪網管理體系監督審核認證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投資設立波力城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設立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司
2021 年	2095J 和 20105J 反向輪通過史密斯的 SAE-J2530 測試
	參加深圳汽車改裝車展 AAITF
	2195J 和 21105J 反向輪通過史密斯的 SAE-J2530 測試
	多色電子紗面紗測試，增加外觀設計多樣性
	1880J 反向輪通過史密斯的 SAE-J2530 測試

年度	重 要 記 事
	新增新款十輻碳纖維輪輻，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取得 ISO45000 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完成 ISO9000 和 ISO14000 管理體系監督審核，證書持續有效
	完成 IATF16949 管理體系監督審核，證書持續有效
	高新技術企業重新認定，並取得證書
2022 年	輪輻：18"*9.0J 通過 SAE-850kg 測試
	新產品開發：無單粒塑釘碳羽球拍
	其他新產品：潛水蛙鞋碳板
	桐鄉廠通過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認證之證書
	桐鄉經濟開發區成立 30 周年~十大功勳企業
	台灣研發中心通過 AS9100D 與 ISO9001 航太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之證書
2023 年	參加深圳九州汽車生態博覽會
	與漢翔(2463)合作飛機複材業務，並取得法國空中巴士 ID 認證
	桐鄉廠通過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認證並取得證書
	桐鄉廠通過 IATF16949 重新認定並取得證書
	桐鄉廠被認定為浙江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桐鄉廠被認定為桐鄉市“壯腰工程”培育企業
	桐鄉廠通過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年審通過取得證書
	桐鄉廠獲得 2023 年度桐鄉市台資企業最佳發展獎
專利權號：汽車輪輻外觀設計專利,專利號 ZL202330400712.2	

(五)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國籍或註冊地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3~15 頁，另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為 BONNY SPORTS CENTER HOLDING CO., LTD.，其註冊地為薩摩亞。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4.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6) 利率方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2 年		2023 年	
	金額	占銷售 淨額比重	金額	占銷售 淨額比重
利息收入	10,316	0.53%	32,375	1.63%
利息支出	24,966	1.28%	47,631	2.40%

本集團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占當年度銷售淨額比重甚低，分別為 0.53%、1.63%及 1.28%、2.40%，對損益之影響尚屬可控範圍。

本集團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集團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管理，資金投資以短期存款為主，利息收入比重不高。本集團財務體質健全，為因應

業務規模擴大所需營運資金而承作借款，利息費用比重亦不高。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視各資金來源及成本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未來仍將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適時採取避險工具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7) 匯率方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兌換(損)益	90,260	32,582
占營業收入比例	4.62%	1.64%

本集團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兌換利益分別為 90,260 仟元及 32,582 仟元，其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4.62% 及 1.64%，非屬重大。本集團收款幣別主要以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購料款項支付主要亦以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藉由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兌換需求，應可將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① 財務人員隨時蒐集即時匯市資訊，依據對未來匯率之走勢判斷，提供業務單位做為報價參考依據。
- ② 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將考量承作避險目的之預購或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債等方式，降低匯率風險。
- ③ 採用外匯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自然避險法，以外銷及外購產生之外幣收付互抵來減少外幣淨資產部位。
- ④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令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使日常營運之匯兌損失限縮在可控制的範圍。

(8) 通貨膨脹

本集團過往損益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且隨時掌握上游原物料價格變化情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將適時反應於產品報價，以減少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5.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集團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集團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 本集團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本集團均依上開辦法辦理相關作業，故風險應屬有限。
6.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未來研發計畫
 - ① 開拓體育用品外之其他複材產品。
 - ② 加速研發替代人力的自動化設備，以提升效率。
 - ③ 研發更快速、更低溫之樹脂反應系統。
 - ④ 研發碳纖維汽車輪框。

⑤研發草地曲棍球桿。

本集團目前研發重點為持續開發複合材料運動產品及其自動化設備，提升產品多元化與生產效率。加速導入並量產已完成之研發成果，擴大整體效益。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集團研發費用投入金額係依據新產品及製程改善項目編列，2022~2023年研發費用分別為新臺幣95,616仟元及新臺幣105,942仟元，為提升研發效率並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集團市場競爭力，將依實際需求投入相關研發費用。本集團預計編列2024年度研發費用為新臺幣141,128仟元。

7.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註冊地為開曼群島，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與台灣，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訊息，並透過各項管道及早做好預防準備工作，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8.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生產產品種類涵蓋範圍廣泛，又是相關運動中的必需品，稱之為百年工業亦不為過。本集團隨時注意並掌握相關新技術及市場趨勢，目前尚未發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對科技改變之因應唯有持續不斷地投入市場收集資訊及不斷自我淘汰式的產品開發策略，方能抵擋突如其來的科技及產業巨變。

本集團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具體措施：

- (1) 了解產業趨勢，持續投入研發製造，即時對研究成果進行專利申請予以保護，積極提高自動化程度。
- (2) 了解客戶需求，擴充產品種類，提升產品性能與附加價值。
- (3) 本集團對於資訊安全政策之管理，各子公司及投資公司大多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以咨遵循；且集團每年相繼投入一定的資金用於建立集團的資安系統，更搭配委外的資安公司協助公司評估公司的潛在資安風險。公司人員皆恪守管理辦法且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室對集團之各處室執行稽核作業，編製稽核報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9.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研發新產品並取得專利認證，同時保持和諧的勞資與地方關係，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近年來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10.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購併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購併之計畫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11.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12.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全球市佔率第一的冰上曲棍球桿大廠，由於其對品質要求極高，對產品主要原物料採購(如：碳紗、碳布)均已指定特定供應商之特定產品，導致進貨集中度產生。本集團往後對其他產品的原料將採分散採購策略，或依本集團銷售產品結構改變而變化，藉以降低進貨集中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 2022~2023 年度第一大客戶之銷貨比例分別為 87.64%、89.71%，有銷貨集中情形，此乃因客戶為全球市佔率第一的冰上曲棍球桿大廠，本集團產品品質與交期深獲客戶信賴，交易情形良好所致。本集團除持續提高既有客戶滿意度、提升競爭優勢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外，並將積極研發新產品、開發新客源、持續拓展運動商品相關市場及多元研發碳纖維複合材料可延伸之產品線，使集團產品更多元化、分散營收來源，以期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13.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未設立監察人，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公司經營權相當穩定。

14.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進行第五屆董事全面改選，仍維持七席董事，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並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保障股東權益。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至於有重大影響。

15.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及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集團註冊於開曼群島，重要營運地於中國大陸與台灣，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及外匯波動，均會影響本集團營運狀況。此外，本集團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台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等，本集團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風險。

(2)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集團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

集團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3) 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①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中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係來自不同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集團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②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集團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集團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畫」、「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詞句，當用於本集團或本集團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 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 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集團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4)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2023年3月31日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對本集團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中國大陸「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中國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① 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50%。

② 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茲說明及評估如下：

本集團境內之子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總資產及淨資產占本集團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50%以上，且中國境內之子公司為本集團主要生產據點，符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

市管理試行辦法」之標準，需要在本次公司債募集完成後 3 個工作日內備妥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書件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

本集團擬委任中國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范玉梅律師，俟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後，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事宜。由於本集團準備備案文件時間尚顯寬裕，且備案指引已明確規範備案材料內容、格式和應當附具的文件，本集團亦將依循相關規定辦理，應無「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遭處份之虞，故本集團預計依「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對本集團未來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依據財團發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12 年 6 月 29 日第 1120002492 號函，經理人楊靜宜之配偶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內線交易乙案，須向本集團繳回投資損益及利息，共計美金 40.17 元，本集團已於 2023 年 7 月 5 日取得該筆款項，本案終結。往後將加強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關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事項宣導作業，避免違法事件再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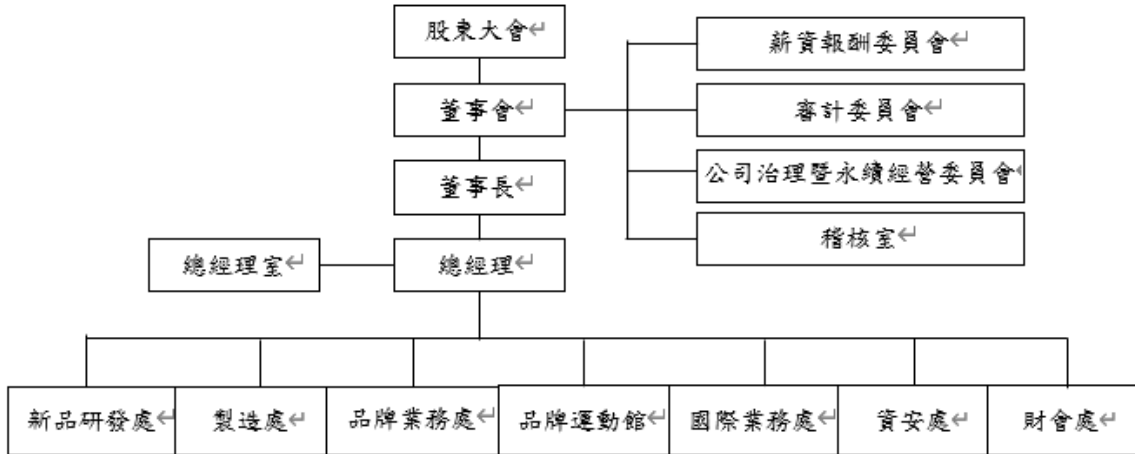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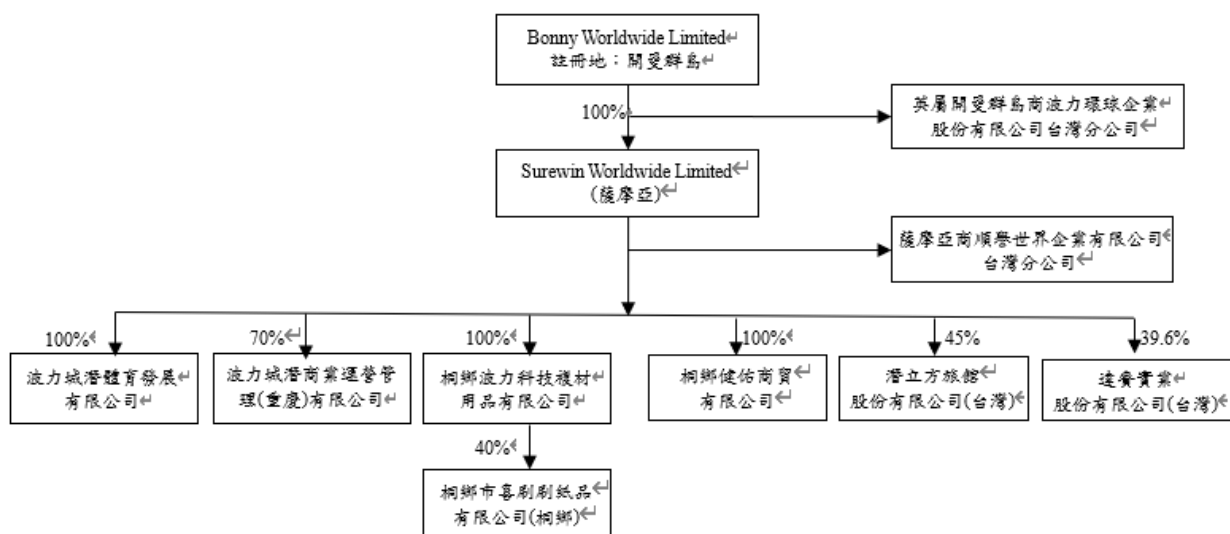
部門別	所營事務
董事會	針對集團之業務經營及組織管理訂定營運計畫及策略方針。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	深化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與追求永續經營，進行相關作業之規劃、執行、追蹤與檢討。
稽核室	1.訂定年度稽核計畫。 2.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縱改善進度。 3.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稽核計畫執行狀況。
總經理室	1.對集團各子公司工作之管控與監理。 2.董事會、股東會的籌辦及相關記錄工作。 3.股務及法務相關事項。
新品研發處	統籌公司研發資源及擬定研發方向。
製造處	1.全面負責產品生產程序控制及生產過程中的安全工作。 2.組織處理生產中出現的重大問題。 3.組織貫徹執行生產流程。 4.負責生產的組織調度、協調管理工作。 5.負責組織制定安全體系方面的糾正和預防。
品牌業務處	1.負責公司品牌產品行銷、市場開發及銷售業務。 2.管理、整合集團內各公司之業務推動工作。 3.集團營業政策擬訂及目標設定。
品牌運動館	投資及推廣複合式運動中心。
國際業務處	1.負責公司O.E.M.產品行銷及銷售業務。 2.管理、整合集團內各公司之業務推動工作。 3.集團營業政策擬訂及目標設定。
資安處	負責集團內部資安等相關業務。

部門別	所營事務
財會處	1.管理集團內各公司資金調度及金融機構往來事宜。 2.管理集團內各公司會計帳務及成本分析工作。 3.集團有關財務面之策略、整合、預算制度之推動工作。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

日期：2023年12月31日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3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持股比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子公司	100.00	36,105	美元 36,105	—	—	—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註	美元 30,580	—	—	—
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註	美元 7,600	—	—	—
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45.00	3,150	美元 937	—	—	—
達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39.60	99	美元 312	—	—	—
波力城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註	美元 8,406	—	—	—
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	子公司	70.00	註	美元 930	—	—	—
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40.00	註	人民幣 480	—	—	—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24年03月17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進山	男	2014.01.01	1,384,944	2.70	-	-	-	-	台灣資深羽毛球教練 東海大學客座講師 台中縣國際英文演講協會會長 豐原西南扶輪社創始會員 波力品牌創始人 波力體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肯尼士運動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海大學企管系暨外文系畢業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總經理 BETARISE TRADING LIMITED 董事 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品牌業務處處長 洪文誕 兄弟 品牌運動館處長 洪碩宏 父子			無	無	
新品研發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錦輝	男	2015.01.20	403,466	0.79	186,000	0.36	-	-	進鴻建設董事長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董事 BONNY SPORTS CENTER HOLDING CO., LTD. 董事					無	-	
製造處處長	中華民國	何國應	男	2015.01.20	116,476	0.23	-	-	-	-	河崎國際有限公司生產部協理 台中高工機工科畢業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
品牌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洪文誕	男	2015.01.20	1,278,490	2.50	-	-	-	-	龍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統舟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立海洋大學航海系暨航運管理系畢業	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總經理	洪進山	兄弟		無	-
品牌運動館處長	中華民國	洪碩宏	男	2015.01.20	1,349,928	2.63	-	-	-	-	浙江省羽毛球協會副主席 國立中興大學EMBA兩岸台商組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暨球館部總監 FAME SHOW TRADING INC. 董事 GIANT 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洪進山	父子		無	-
國際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許俊堂	男	2015.01.20	444,353	0.87	-	-	-	-	中國航運公司船副 國立海洋大學航海系畢業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外銷業務部經理					無	-
財會處處長	中華民國	戴珮君	女	2018.01.01	17,000	0.03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法金業務助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金業務助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學士)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財務部經理					無	-
財會處經理	中華民國	黃琮偉	男	2022.12.28	2,000	0.00	-	-	-	-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總財務處管理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學士)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會計部經理					無	-
財會處經理	中華民國	楊靜宜	女	2022.08.24	-	-	-	-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台灣妙管家會計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會計部副理					無	-
公司治理主管經理	中華民國	邱素莉	女	2022.12.28	208,954	0.41	-	-	-	-	致遠會計事務所記帳專員 豐原高商綜合商業科畢業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總經理室經理					無	-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林木同	男	2015.08.11	15,000	0.03	-	-	-	-	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系	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稽核室經理					無	-

備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024年0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洪芳蘭	女 71-80	中華民國	2013.07.10	2023.05.28	3年	1,398,310	2.82	1,398,310	2.73	—	—	—	—	高雄市東光國小校長 高雄市民族國小創校校長 高雄市正興國小訓導處主任 高雄市凱旋國小教師暨研究部主任 台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畢業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董事長 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董 事長	董事 董事	洪進山 洪文誕	弟 弟	無
董事	洪進山	男 61-70	中華民國	2014.11.01	2023.05.28	3年	1,384,944	2.80	1,384,944	2.70	—	—	—	—	台灣資深羽毛球教練 東海大學客座講師 台中縣國際英文演講協會會長 豐原西南扶輪社創始會員 波力品牌創始人 波力體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肯尼士運動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海大學企管系暨外文系畢業	本公司總經理 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總經理 BETARISE TRADING LIMITED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洪芳蘭 洪文誕	姊 弟	—
董事	洪文誕	男 61-70	中華民國	2014.11.01	2023.05.28	3年	1,278,490	2.58	1,278,490	2.50	—	—	—	—	龍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統舟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立海洋大學航海系暨航運管理系畢業	本公司品牌業務處處長 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	洪芳蘭 洪進山	姊 兄	—
董事	劉明輝	男 71-80	中華民國	2015.09.04	2023.05.28	3年	826,680	1.85	796,680	1.56	23,000	0.04	—	—	新竹市網球協會總幹事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副秘書長 台灣省網球協會總幹事 新竹市光武國中體育老師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	—	—	—	—
獨立 董事	李泳龍	男 51-60	中華民國	2014.11.01	2023.05.28	3年	—	—	—	—	—	—	—	—	長榮大學校長 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院長 長榮大學土地與環境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長榮大學副校長 長榮大學教務處教務長 長榮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長榮大學招生策略小組執行秘書 長榮大學學務處學務長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及開發學系教授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及開發學系副教授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及開發學系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王惠寶	女 61-70	中 華 民 國	2014.11.01	2023.05.28	3年	-	-	-	-	-	-	-	-	台中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台中縣稅捐稽徵處稽查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稅務員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股長 中區國稅局審查員 中區國稅局台中縣分局審查員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課長 淡江大學國貿系畢業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	-	-	
獨立 董事	謝慶祥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2014.11.01	2023.05.28	3年	-	-	-	-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業 磯縵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磯縵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	-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 2.董事(含獨立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洪芳蘭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高雄市東光國小校長 高雄市民族國小創校校長 高雄市正興國小訓導處主任 高雄市凱旋國小教師暨研究部主任 台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畢業	1.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兼任重要子公司之董事長。 2.與洪進山總經理及洪文誕董事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3.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5)(7)(9)(11)(12)	-
洪進山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台灣資深羽毛球教練 東海大學客座講師 台中縣國際英文演講協會會長 豐原西南扶輪社創始會員 波力品牌創始人 波力體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肯尼士運動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海大學企管系暨外文系畢業	1.為本公司總經理及兼任重要子公司之總經理。 2.與洪芳蘭董事長及洪文誕董事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3.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5)(7)(9)(11)(12)	-
洪文誕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龍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統舟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立海洋大學航海系暨航運管理系畢業	1.為本公司董事及兼任孫公司之總經理。 2.與洪芳蘭董事長及洪進山總經理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3.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5)(7)(9)(11)(12)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劉明輝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新竹市網球協會總幹事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副秘書長 台灣省網球協會總幹事 新竹市光武國中體育老師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符合獨立性條件：(1)(2)(4)(5)(6)(7)(8)(9)(10)(11)(12)	—
李泳龍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長榮大學校長 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院長 長榮大學土地與環境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長榮大學副校長 長榮大學教務處教務長 長榮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長榮大學招生策略小組執行秘書 長榮大學學務處學務長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及開發學系教授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及開發學系副教授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及開發學系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	符合獨立性條件：(1)~(12)	—
王惠寶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台中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台中縣稅捐稽徵處稽查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稅務員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股長 中區國稅局審查員 中區國稅局台中縣分局審查員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課長 淡江大學國貿系畢業	符合獨立性條件：(1)~(12)	—
謝慶祥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業 磯縵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符合獨立性條件：(1)~(12)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條件如下。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性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 2016 年制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中，「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政策指出：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非執行董事、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5% 以上，目前 7 位董事，包括 2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29%。相關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性別	兼任本 公司員 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營運判 斷能力	會計及財 務分析 能力	經營管理 能力	危機處理 能力	產業知 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51~60	61~70	71 以上	3 年 以下	3 年 以上								
洪芳蘭	女				√			√	√	√	√	√	√	√	√
洪進山	男	√		√				√	√	√	√	√	√	√	√
洪文誕	男	√		√				√	√	√	√	√	√	√	√
劉明輝	男				√			√	√	√	√	√	√	√	√
李泳龍	男		√				√	√	√	√	√	√	√	√	√
王惠寶	女			√			√	√	√	√	√	√	√	√	√
謝慶祥	男			√			√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係由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進行提名，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有 7 位董事，其中 3 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43%，另其中 3 席董事中(洪芳蘭董事長、洪進山董事及洪文誕董事)彼此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未超過董事會席次 1/2，故董事彼此之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綜前述說明本公司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2023年)

1.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董)之酬金

(1) 支付董事(含獨董)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日期：2023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董事長	洪芳蘭	-	-	-	-	-	-	-	-	-	-	922	-	-	-	-	-	-	-	922	0.23%	無	
董事	洪進山	-	-	-	-	-	-	-	-	-	2,075	-	-	-	-	-	-	-	2,075	0.53%			
董事	洪文誕	-	-	-	-	-	-	-	-	-	870	-	-	-	-	-	-	-	870	0.22%			
董事	劉明輝	-	240	-	-	60	60	-	-	60	300	0.01%	0.07%	-	-	-	-	-	60	300	0.01%		0.07%
獨立董事	李泳龍	480	480	-	-	120	120	-	-	600	600	0.15%	0.15%	-	-	-	-	-	600	600	0.15%	0.15%	無
獨立董事	王惠寶	480	480	-	-	120	120	-	-	600	600	0.15%	0.15%	-	-	-	-	-	600	600	0.15%	0.15%	
獨立董事	謝慶祥	480	480	-	-	120	120	-	-	600	600	0.15%	0.15%	-	-	-	-	-	600	600	0.15%	0.15%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86條之規定，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洪芳蘭、洪進山、洪文誕、劉明輝、李泳龍、王惠寶、謝慶祥	洪芳蘭、洪進山、洪文誕、劉明輝、李泳龍、王惠寶、謝慶祥	洪芳蘭、洪進山、洪文誕、劉明輝、李泳龍、王惠寶、謝慶祥	洪芳蘭、洪文誕、劉明輝、李泳龍、王惠寶、謝慶祥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	—	—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	—	—	—	洪進山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含) 以上	—	—	—	—
總計(人數)	7	7	7	7

(2) 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 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洪進山	—	1,605	—	—	—	470	—	—	—	—	—	2,075.53%	無
副總經理	王錦輝	—	1,392	—	—	—	116	—	—	—	—	—	1,508.38%	
副總經理	何國應	—	696	—	—	—	410	—	—	—	—	—	1,106.28%	
副總經理	洪碩宏	—	681	—	—	—	390	—	—	—	—	—	1,071.27%	
副總經理	洪文誕	—	480	—	—	—	390	—	—	—	—	—	870.22%	
副總經理	許俊堂	—	698	—	—	—	231	—	—	—	—	—	929.2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洪進山、王錦輝、何國應、 洪文誕、洪碩宏、許俊堂	洪文誕、許俊堂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王錦輝、何國應、洪碩宏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洪進山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洪進山	—	—	—	—
	新品研發處處長	王錦輝				
	製造處處長	何國應				
	品牌業務處處長	洪文誕				
	品牌運動館處長	洪碩宏				
	國際業務處處長	許俊堂				
	財會處處長	戴珮君				
	財會處經理	黃琮偉				
	財會處經理	楊靜宜				
	公司治理主管經理	邱素莉				
	稽核室經理	林木同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				2022 年			
	酬金總額(註 1)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註 1)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含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含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含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含本公司)
董事	1,800	5,967	0.48	1.54	1,860	5,875	0.44%	1.44%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	7,560	-	1.95	-	7,084	-	1.74%

註：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計算有重複之處。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① 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參考同業水準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依章程規定，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如有)數額後，本公司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年度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1%之數額，以現金分派予董事。

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依章程規定，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如有)數額後，本公司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年度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一(1%)之數額，以發行股票或現金分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若董事會依據本條決議以發行股票方式為之，該股票應視為足額繳清。前開決議並應報告股東會。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202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51,233,008	48,766,992	1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4年01月	10	100,000	1,000,000	33,000	330,000	換股	換股	—
2014年11月	10	100,000	1,000,000	46,200	462,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
2015年11月	10	100,000	1,000,000	52,360	523,600	現金增資	無	臺證上二字第10417056481號
2016年08月	10	100,000	1,000,000	50,860	508,600	庫藏股註銷	無	金管證交字第1050025526號
2019年08月	10	100,000	1,000,000	49,534	495,340	庫藏股註銷	無	金管證交字第1050008768號
2023年08月	10	100,000	1,000,000	49,535	495,350	公司債轉換	無	證櫃債字第11204003502號
2023年10月	10	100,000	1,000,000	51,233	512,330	公司債轉換	無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3.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2024年3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8	19	1,797	26	1,850
持有股數(股)	—	179,128	2,446,025	26,120,817	22,487,038	51,233,008
持有比例	—	0.35%	4.77%	50.99%	43.89%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2024 年 3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人)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00	40,473	0.08
1,001 至 10,000	1,209	2,463,289	4.81
10,001 至 20,000	43	659,000	1.29
20,001 至 30,000	17	417,000	0.81
30,001 至 40,000	9	325,000	0.63
40,001 至 50,000	11	518,000	1.01
50,001 至 100,000	20	1,413,067	2.76
100,001 至 200,000	10	1,499,883	2.93
200,001 至 400,000	5	1,373,190	2.68
400,001 至 600,000	7	3,289,721	6.42
600,001 至 800,000	3	2,149,102	4.19
800,001 至 1,000,000	1	848,790	1.66
1,000,001 以上	15	36,236,493	70.73
合計	1,850	51,233,008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4年3月1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波力運動中心控股有限公司 (BONNY SPORTS CENTER HOLDING CO., LTD.)		8,135,064	15.87%
聖家工業有限公司 (WIN EXPERT INDUSTRIAL CORP.)		4,596,473	8.97%
巨聖全球有限公司 (GIANT 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4,593,911	8.96%
望秀實業有限公司 (FAME SHOW TRADING INC.)		4,573,590	8.92%
戴銘佑		1,690,815	3.30%
洪芳蘭		1,398,310	2.73%
洪菀謙		1,385,510	2.70%
洪進山		1,384,944	2.70%
洪碩宏		1,349,928	2.63%
洪回元		1,332,071	2.60%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03月17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洪芳蘭			—	—	—	—
董事暨總經理	洪進山			—	—	—	—
董事	洪文誕			—	—	—	—
董事	劉明輝	(50,000)		(30,000)	—	—	—
獨立董事	李泳龍			—	—	—	—
獨立董事	王惠寶			—	—	—	—
獨立董事	謝慶祥			—	—	—	—
大股東	BONNY SPORTS CENTER HOLDING CO.LTD.			—	—	—	—
新品研發處處長	王錦輝	(56,000)		(59,000)	—	—	—
製造處處長	何國應			—	—	—	—
品牌運動館處長	洪碩宏			—	—	—	—
國際業務處處長	許俊堂			—	—	—	—
財會處處長	戴珮君			—	—	—	—
財會處經理	黃琮偉			(2,000)	—	2,000	
財會處經理	楊靜宜			—	—	—	—
公司治理經理	邱素莉			(7,000)	—	(3,000)	
稽核室經理	林木同			—	—	—	—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4年3月1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ONNY SPORTS CENTER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王錦輝)	8,135,064	15.87%	—	—	—	—	無	無
WIN EXPERT INDUSTRIAL CORP. (代表人:洪菟謙)	4,596,473	8.97%	—	—	—	—	GIANT 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FAME SHOW TRADING INC. 洪碩宏 洪進山	與其代表人為二親等 與其代表人為二親等 二親等 代表人為一親等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洪苑謙	代表人同一人	
GIANT 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洪碩宏)	4,593,911	8.96%	—	—	—	—	WIN EXPERT INDUSTRIAL CORP. FAME SHOW TRADING INC. 洪進山 洪苑謙 洪碩宏	與其代表人為二親等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為一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同一人	無
FAME SHOW TRADING INC. (代表人:洪碩宏)	4,573,590	8.92%	—	—	—	—	WIN EXPERT INDUSTRIAL CORP. GIANT 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洪進山 洪苑謙 洪碩宏	與其代表人為二親等 與其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為一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同一人	無
戴銘佑	1,690,815	3.30%	1,385,510	2.70%			WIN EXPERT INDUSTRIAL CORP. GIANT 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FAME SHOW TRADING INC. 洪碩宏 洪進山 洪苑謙	代表人為配偶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二親等 一親等 配偶	
洪芳蘭	1,398,310	2.73%	—	—	—	—	洪回元 洪進山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洪苑謙	1,385,510	2.70%	1,690,815	3.30%	—	—	WIN EXPERT INDUSTRIAL CORP. GIANT 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FAME SHOW TRADING INC. 洪碩宏 洪進山 戴銘佑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二親等 一親等 配偶	無
洪進山	1,384,944	2.70%	—	—	—	—	WIN EXPERT INDUSTRIAL CORP. GIANT 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FAME SHOW TRADING INC. 洪回元 洪芳蘭 洪碩宏 洪苑謙	代表人為一親等 代表人為一親等 代表人為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無
洪碩宏	1,349,928	2.63%	—	—	—	—	FAME SHOW TRADING INC. GIANT 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WIN EXPERT INDUSTRIAL CORP. 洪進山 洪苑謙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為二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洪回元	1,357,071	2.60%	—	—	—	—	洪芳蘭 洪進山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22年	2023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79.80
最低			36.00	54.80
平均			51.93	75.0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2.52	39.68
	分配後		32.52	39.6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註2)		49,534	50,283
	每股盈餘		8.21	7.6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6.32	9.75
	本利比(註4)		10.3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9.63%	—

註1：股價資訊來源為臺灣證券交易所。

註2：係將本公司於2023年8月及2023年10月公司債轉換，予以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2023年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不予分派股利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2022年5月2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章程第118~124條規定之股利政策分別說明如下：

118.(A)公司非彌補累積虧損及依本章程第118A條或第119(A)條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B)除章程第124(A)條規定之情形外，公司無累積可分配盈餘(如本條(C)之定義)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C)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適用)，若有剩餘(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後(以下稱「累積可

分配盈餘」)，扣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其餘累積可分配盈餘，除依本章程第 121 條另有規定外，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依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當年度決議分配之股利總額（若有）（以下稱「本年度分配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十。

- (D) 本條(C)之本年度分配盈餘，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於股東常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常會以重度決議分派之。
- (E) 除本條(C)之情形外，本公司亦得依照本章程第 118A 條之規定，於每年前三季各季終了後，分別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F)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該季或該年度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118A. 本公司每季或每半年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應依照以下方式為之：

- (A) 除董事會決議不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外，每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開曼法令及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要求其造具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和各項文件，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 (B)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照第 118(C)之方式計算之。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則無須提列。
- (C) 本公司依本條(A)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另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為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 (D)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119.(A)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B)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C) 董事會應設立股份溢價帳戶，且撥入相當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當股份贖回或買回時，若該股份面額與贖回或買回價格之間有差額時，該差額應即借記股本溢價帳目；但董事會得自行斟酌，以公司盈餘或資本公積(如法律允許)，支付該金額。

(D) 除本章程或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除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不足外，不得以資本公積抵充之。

120. 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決議中，應明定應給付或分配予股東之基準日

121. 公司得以重慶決議將本年度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122. 所有應以現金支付之股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公司得以電匯（經股東同意，匯至股東所提供、以其名義設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帳戶為限）或以支票或憑單郵寄至股東的登記地址；如係數人共有之股份，寄至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首之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共同持有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每張支票或憑單除非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為指示，應以股東為受款人，如係數人共有之股份，以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首之股東為受款人。電匯或支票或憑單寄送之風險由股東負擔之。如股份登記為數人共同持有，其中任何一人得就該股份之任何股利、其他應給付款項或分配之資產出具有效之收據。

123. 任何股利於宣佈分派後六年仍未領取者應沒入並返還予公司。就股份所未領取之股利或其他應付之金額可能被撥入特定帳戶，但公司不會成為該等款項之受託人。

124.(A) 公司無虧損者並符合法律之規定，得以重慶決議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a)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之資本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配發新股；(b)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股份溢價帳戶配發現金與原股東。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B) 本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以公積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時，不適用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依據本集團公司章程每季進行盈餘分派及盈虧撥補案，2023 年每季盈餘分配決議如下，將報告於 2024 年股東常會：

(1) 2023 年 5 月 10 日第 4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 2023 年第一季盈餘；

(2) 2023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 2023 年第二季盈餘；

(3) 2023 年 11 月 8 日第五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 2023 年第三季未分配盈餘；

(4) 2024 年 3 月 6 日第五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不分派 2023 年第四季盈餘。

(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於公司章程分別於第 110 條載明，主要規定如下：

- (1) 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如有)數額後，本公司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年度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 1% 之數額，以現金分派予董事。
- (2) 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如有)數額後，本公司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年度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1%) 之數額，以發行股票或現金分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若董事會依據本條決議以發行股票方式為之，該股票應視為足額繳清。前開決議並應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所訂，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當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未設監察人。2023 年度估列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董事酬勞新臺幣 42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臺幣 3,921,897 元，以現金發放，並擬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之股東會提請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實際配發情形依董事會通過配發，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從事碳纖維複合材料產品開發與製造已有40餘年經驗，產品品質深獲客戶信賴，目前應用碳纖維複合材料之產品有冰上曲棍球桿、守門員頭盔、碳纖維汽車輪圈、羽球拍、網球拍、壁球拍等，其他亦有羽網球、運動鞋、運動服飾、旅行包袋等羽網球相關配件。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2022年		2023年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碳纖維複材用品		1,892,528	96.78	1,925,839	96.87
非碳纖維複材用品		63,050	3.22	62,219	3.13
合計		1,955,578	100.00	1,988,05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集團目前主要商品為冰上曲棍球桿、守門員頭盔、碳纖維汽車輪圈、羽球拍、網球拍、壁球拍、羽網球、運動鞋、運動服飾、旅行包袋等羽網球相關配件。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集團積極發展碳纖維應用技術，持續精進碳纖維汽車輪圈研發，隨著技術突破與碳纖維應用的成熟，預期未來可應用碳纖維的產品將與日俱增，本集團可憑藉過去研發產品的經驗，拓展不同應用領域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複合材料是新材料領域之重要組成部分，相較傳統材料，複合材料具有高強度、高韌性、質量輕、耐腐蝕以及耐磨耗等特性，複合材料應用層面既廣且深，影響人們生活各個層面。分析材料組成可以了解各種材料，進而在性能上互相截長補短，產生協同效應，使複合材料之綜合性能優於原組成材料而滿足各種不同需求。複合材料一般是由基材(matrix)及補強材(reinforcements)所構成，基材是材料組成裡連續的材質，而補強材則為其中不連續的材質，目前當屬纖維補強的複合材料最被廣為運用，補強物的種類可謂琳瑯滿目，然而常用的補強纖維有玻璃纖維、碳纖維(石墨纖維)、芳香聚醯胺纖維、硼纖維及碳化矽纖維等，舉其重要者不外乎就是碳纖維(石墨纖維)及玻璃纖維。

碳纖維是指含碳量在90%以上的人造纖維，其特性具有重量輕、強度高、彈性模數高、耐高溫、耐腐蝕、導電性強、X射線穿透性高、長期受力不發生潛變和耐疲勞、尺寸穩定性強、熱導率高及摩擦係數小等優異性能，目前幾乎沒有其他材料同時具有這麼多優異性能。若與金屬相比，碳纖維複合材

料在與其他金屬相同體積下，其重量大約是鋼的五分之一、鋁的二分之一，而強度則是鋼的十倍。若對碳纖維的外觀做具體描述，其寬度比頭髮還細，約頭髮的五十分之一，直徑只有5~10微米。在加工的製程中，製造商通常會將數千甚至數萬根的單絲收成絲束，以「K」來表示絲束的大小，「1K」指的是碳纖維有「1,000」根的單絲，目前碳纖維主要從1K~48K，24K以下的碳纖維絲束稱為「小絲束」，其主要應用於國防軍工、高科技、運動休閒產業，包括導彈、火箭、衛星、羽球拍、網球拍、高爾夫球桿、曲棍球桿及釣魚竿等。48K以上的碳纖維絲束則稱為「大絲束」，其主要應用於民用產業，包括能源、土木工程、紡織、醫藥衛生及機電等。碳纖維通常以熱處理及機械性質的不同而有所分類，如表一所示，模數的定義是物體受力而變形的容易程度，模數愈高代表愈不易形變。而強度指的是使其物體斷裂所需耗費的力量，強度愈高愈不容易斷裂。製造碳纖維時的碳化溫度上升會使纖維強度隨之提高，但當溫度高過攝氏2,000度時，其超高溫會使纖維石墨化，纖維強度在達到某個平衡點後開始下降，相反的是模數會隨之提升。根據相關研究顯示，碳纖維的特性是當強度逐漸上升而模數卻無顯著的變化，但模數上升時，強度卻會顯著的下降。

表一、碳纖維分類表

分類依據	分類條件		碳纖維的類別	
熱處理溫度	1300<溫度	<1400	低溫型	
		<2000	中溫型	
		>2000	高溫型	
機械性質	高性能型 (HP 級)	模數	450GPa	超高模數型
			350GPa	高模數型
		強度	4.5GPa	超高強度型
	3GPa		高強度型	
	通用型 (GP 級)	模數	200GPa	中模數型
			100GPa	低模數型

資料來源：科學發展月刊470期

製作碳纖維的原料不下百種，但因其製造的難易度、成本及含碳量等考量，目前主要以聚丙烯腈(PAN)為製造高性能碳纖維的最佳選擇，所生產的碳纖維占全球產能九成以上，其餘部分則多利用瀝青(Pitch)及螺縲(Rayon)兩種原料。聚丙烯腈所生產出來的碳纖維其強度較高，而以瀝青所生產出來的碳纖維特性則是模數較高，但瀝青、螺縲在製造過程中，有能否有效控制分子結構及大量碳損失的問題。

碳纖維產能的主要供應者來自日本、歐洲及美國，碳纖維的製造，小絲束需要的成本相對較大絲束高，應用於高價產品。就應用端而言，小絲束相對於大絲束的市場需求彈性較高，意味著小絲束價格較容易隨著市場的波動而改變，相反的，大絲束的訂價主要以成本導向，其價格波動程度會較小絲束來的低，且不同強度及模數的碳纖維，在價格上也會有相當大落差。碳纖維產業最早期被運用在國防軍工及航太上，因此碳纖維被許多國家視為戰略物資，無論是產品、技術及關鍵生產設備的輸出，都受到國家技術轉移的條件限制，加上碳纖維生產製程長、關鍵技術點多，故上游材料的製造具有很高的進入門檻，因此全球碳纖維市場始終維持寡占結構，目前有能力生產的

國家主要為日本、美國、德國、中國及台灣，且其從原料開始幾乎都是自行生產。碳纖維可應用在航太、國防、汽車、印刷電路板、建築用材及體育等行業之終端產品。而本集團主要營運項目為運動休閒產業，隨著現代人愈來愈重視健康議題，象徵健康的運動休閒自然而然成為一個龐大商機。科技與網路的快速普及，運動休閒相關產品的應用也愈來愈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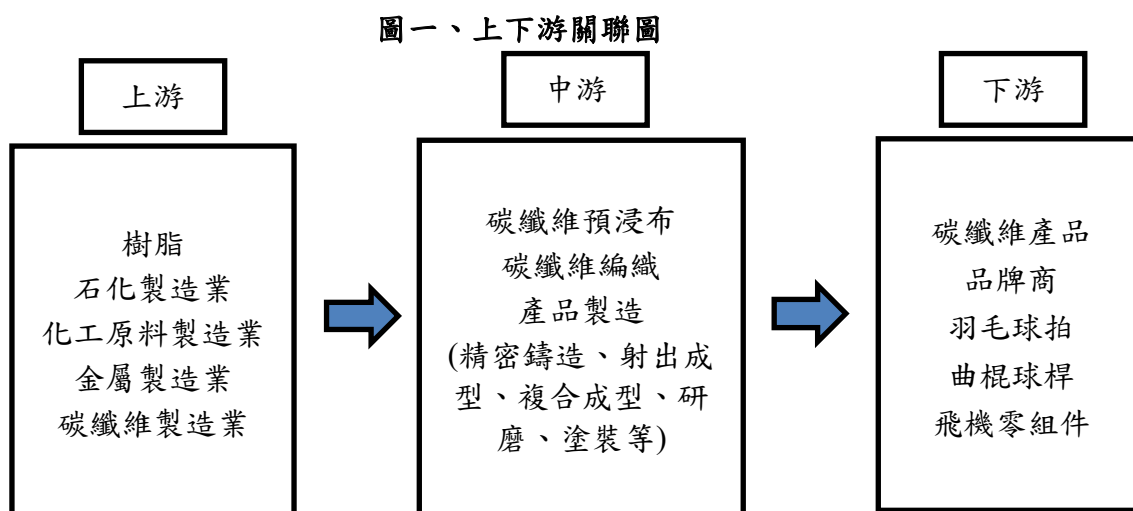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產品為冰上曲棍球桿、羽網球拍及相關運動配件產品。隨著人們生活水平的提高，越來越多人喜歡羽球運動，羽球運動可以根據自己的需求合理地掌控運動量，於比賽過程中沒有直接性的身體接觸，在所有運動中屬於安全係數較高的運動，再加上中國羽球運動員於各國際賽事上取得輝煌成績，讓中國人更加關注羽球運動，總總因素造就羽球於中國擁有強大的群眾基礎，這為中國的羽球拍生產企業提供了廣闊的市場。

本集團目前OEM/ODM最大合作廠商為Bauer Hockey，主要營運項目為曲棍球及其相關商品，為全球市占率第一的領導品牌。曲棍球運動主要可分為兩大類：草地曲棍球(Field Hockey)和冰上曲棍球(Ice Hockey)，草地曲棍球的世界人口參與率目前並不高，曲棍球運動人口以從事冰上曲棍球居多。冰上曲棍球為一項團隊運動，目前從事這項運動的國家估算超過80個，人數約達600萬人。冰上曲棍球活絡於世界各地，最大與最顯著市場則是在加拿大、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包括北歐國家(主要是瑞典和芬蘭)、中歐國家(主要是捷克、德國、瑞士、奧地利及斯洛伐克)和東歐國家(主要是俄羅斯)。另外，亞太地區是全球冰球裝備市場增長最快的區域，中國、澳洲、日本和韓國貢獻最大。2023年疫情結束，各項賽事舉辦興起及社交媒體影響力的增加都提升了市場需求，預計至2031年期間，全球曲棍球桿產業將以4%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且線上購物管道的滲透率不斷上升和支付多元化，預計這都將使市場在預測其內受益。

在汽車輕量化趨勢下，汽車領域之碳纖維應用將快速成長，在汽車外飾、內飾、底盤、動力系統和車身底部系統市場都有增長機會，從2018年到2023年，全球汽車市場中的碳纖維預計以7.9%的複合年增長率成長。因看好汽車碳纖維零組件商機，本集團亦跨入碳纖維汽車輪圈市場，2019年已完成產品開發並陸續通過相關檢測取得認證，目前公司開發之18吋反向輪、19吋正向輪、20吋反向輪、21吋反向輪等產品均陸續通過美國SAE及德國TUV等相關檢測取得認證。2023年碳纖維汽車輪圈已研發出新技術，並使品質更穩定。目前在中國已與42家高級汽車銷售店或改裝店合作，目標打造BONNY碳纖維汽車輪圈的經銷旗艦店，並與兩家中國知名電動車廠洽談合作中。2023年3月初，公司參加了在深圳國際會展中心舉行的九州汽車生態博覽會。圍繞汽車輪轂的不同尺寸需求，推出了更多不同規格的產品，為國內外客戶展示波力產品與品牌魅力。

疫情過後，經濟雖萎靡，卻也在艱難復甦。面對新能源車的崛起，而新能源車企對輕量化的要求、疫情後改裝市場的恢復以及目前汽車文化已經開始起步，消費者的個性表達、駕乘訴求進一步提升，這為碳纖維輪轂提供了足夠大的產品創新與利潤創新的舞臺，目前大陸雖面臨通縮困境，在公司團隊不斷的優化與升級下，定會將碳纖維輪轂產業持續發光發亮。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碳纖維經過多年發展後，儼然成為許多產品品質改良的重要元素，以下就目前碳纖維主要應用範圍作簡述：

① 運動休閒產業：

運動休閒產業為碳纖維最成熟且最廣泛運用的領域，在自行車方面，為了因應高階消費者及自行車比賽選手們的需求，面對不同場地的挑戰，輕量化與剛性成為自行車的重要議題，因此，碳纖維複合材料成為開發高階自行車材料的首選，目前選手用車幾乎都是使用碳纖維。在網球方面，網球拍早期的製作方式是以木頭為材料，但因重量及剛性的關係，隨後發展出鐵製和鋁製的網球拍，隨著網球運動普及與運動器材受到重視，進而發展出碳纖維網球拍。除此之外，碳纖維也被大量應用在釣魚竿、高爾夫球桿、羽球拍、曲棍球桿和安全帽等。

② 航太產業：

在環保及成本考量下，航空公司使用耗油量大的飛機勢必面臨燃油成本的壓力，而在環保、低耗油的趨勢下，加上複合材料技術的成熟，目前已應用碳纖維複合材料於飛機製造上，使其改善燃料效率。目前新型客機已大規模使用碳纖維複合材料，例如AIRBUS A350 之結構53%使用碳纖維複合材料和玻璃纖維複合材料，大量使用複合材料可望降低航空公司的運輸成本和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③ 醫療產業：

碳纖維的X光穿透率高、化學穩定性高及損耗率低，與人體具相容性，故在非侵入性的醫療器材已被大量使用，目前高階的醫學影像診斷設備如電腦斷層及核磁共振儀等，都已採用碳纖維複合材料。另外醫用護具也開始使用碳纖維複合材料，碳纖維製的輕量型護具可使膝關節及踝關節受傷患者於復健時方便行走，除有固定效果且具穿戴舒適性，並利用每層不同的碳纖維疊層角度製作殼構件，使用碳纖維或玻璃纖維為母材及一劑型環氧樹脂為基材可獲得高強度、耐衝擊及質量輕的醫療輔具。另可利用碳纖維複合材料以

加勁花樣方式製造具有彈性電熱片的手腕護具，使護具有良好的固定和舒緩疼痛效果。

④風力發電產業：

隨著世代響應節省能源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需求，風力發電逐漸成為主要發展趨勢，風力發電機為了走向高功率效能，葉片的長度需求隨之增加，為了避免葉片承受不住風壓及自身重量而扭曲變形，對於葉片重量及強度的需求便成為重要因素。最適合的材料即為碳纖維，碳纖維複合材料應用於葉片除了具有提高剛性、減重及抗疲勞等特性外，還具有提高輸出效率、製造低風速而自我調節葉片、避免雷擊及降低運輸成本等優點，但因成本考量，目前主要以玻璃纖維為主。

⑤汽車產業：

因全球環保意識抬頭、提倡節能減碳，且汽車燃油效率及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皆與汽車重量存在密切關係，為保有強度不變，目前能替代的材料以碳纖維最受矚目。為降低汽車整體重量，除車體外，目前各廠商亦陸續研發減少汽車輪圈重量，然因碳纖維的生產流程繁瑣且成本較高，目前多應用於跑車或高級車款，尚無法普遍應用於一般車款，為符合消費者預算需求，各製造商正積極研究以擴大產業發展。

⑥其他產業：

在土木工程方面，碳纖維被運用在建築及橋樑的補強。3C產品近年來強調輕量化，各廠商將碳纖維應用在產品上，但因其量產和價格成本等問題，目前尚未普及化。其它如高壓儲存容器、工業用機械手臂、長距離電力傳輸及海洋鑽油平台設備等，正逐漸擴展應用。

(4)競爭情形

有別於金屬材料的專利及發展都被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所盤據，碳纖維為新興的產業及材料，切入的時間點與其他國家相差不大，再加上同時具備上中下游完整的供應體系，因此成為台灣發展碳纖維產業的優勢及條件。

由圖一可看出碳纖維產業上下游之關聯，碳纖維的生產主要是由上游石化製造業所生產的化學原料，聚丙烯腈或瀝青透過拉絲及燒結後製作而成，燒製完的碳纖維還需要經過編織和預浸(prepreg)，如此才能展現碳纖維的特性，最後再經過一連串的加工而製成產品。

在中游碳纖維的編織和預浸，是決定最終產品品質的關鍵所在，需要有調配樹脂配方和做預浸的技術，經過預浸過後的碳纖維，其附加價值大幅提高。另外，大量使用碳纖維的公司幾乎都具有將碳紗編織成碳纖維布的相關技術，故進貨端會視製造產品所需和成本來決定進貨的項目。中游製造商大致可分成兩類，一類是有跨足碳纖維的編織和預浸製程，另一類則是直接購買預浸料再進行加工。

下游品牌商除自行研發碳纖維製造的新產品外，亦會尋找具碳纖維產品製造經驗之製造商來協助產品製造。目前碳纖維製造技術無法完全自動化，需採取大量人工及部份半自動化，故對需求量大的產品，製程上仍有困難。目前應用碳纖維之運動休閒產業已非常成熟，下游品牌廠早已形成規模經濟，新進廠商切入並不容易。

綜上所述，本集團於研發、生產管理及產品品質上均能符合客戶對產品規格與特性的要求，以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對於下游廠商的變動，有足夠的因應能力來反應，故本集團之產業地位並不易因此而變動。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集團憑藉數十年碳纖維複合材料生產技術優勢，技術研發部門一直以來積極引進國內外各種先進新材料並結合自身生產工藝，持續開發複合材料運動產品及其他各類碳纖維複合材料產品，除在新產品發展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外，對既有之產品亦朝產品精進及產品多元化與工序效能提升生產效率，並以降低人力需求與成本之目標，加速導入並量產已完成之研發成果，擴大整體效益。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底止，研發人員共計有85人，員工人數及學歷分佈如下：

單位：人；年

項目	期末人數	學歷分佈			平均年資
		大專(含)以下	大學	碩士	
2022年底	77	52	18	7	4.57
2023年底	82	54	22	6	4.87
2024年3月底	85	55	23	7	5.05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研發費用	67,745	62,908	82,258	95,616	105,942
營業收入	1,437,878	1,035,590	1,410,821	1,955,578	1,988,058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	4.71%	6.07%	5.83%	4.89%	5.33%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2019	新型曲棍球守門員球桿及其製作方法、山地自行車鎖鞋鞋底及其製作方法、一種守門員球桿的製作方法、自動噴漆機及方法、一種高壁厚碳管成型裝置及成型方法、汽車輪轂成型裝置、一種劃紗機切割機構的角度自動調節裝置、一種碳纖維反向輪輪輞成型模具、一種碳纖維輪輞外圓打磨設備、一種上膠機的溫控調節裝置、一種碳纖維輪輞及其製備方法、一種 expancel 預發泡與灌裝設備、一種 expancel 粉末預發泡設備、一種編織機緯線自動送料剪切機構、一種固體樹脂熱融化機構、一種自動劃紗機
2020	輪轂入模撫平治具、一種輪轂噴漆翻轉裝置、一種球桿削毛邊工作平台、一種碳纖維輪轂的中盤安裝面結構、一種異形體冰球桿的機卷壓條、一種三片式加強型碳纖維自行車輪圈、一種玻璃纖維紗料展開設備、一種碳纖維紗料自動畫線機構、一種草地曲棍球桿尾端的凹槽開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設裝置、一種曲棍球桿拔膜管裝置、一種守門員桿的坎肩成型機、一種高壓水撕標膜設備、一種球拍尾套打釘裝置、一種曲棍球桿的防偽標貼標定位工作台、一種玻璃纖維預浸設備、一種球桿的高度落錘測試裝置、一種碳纖維冰刀削毛邊設備
2021	一種球桿疲勞測試機的校正裝置、一種輪轂噴砂機、一種輪轂噴漆支架、一種輪轂粗糙機、一種微球發泡粉末加熱預發泡裝置、一種碳纖維球桿自動後處理設置、一種碳纖維球桿清洗機構、一種碳纖維球桿噴砂機構、一種碳纖維球桿粗糙機構、一種氣囊式打擊板紗料包覆機、一種氣囊式打擊板包紗機構、一種機械式打擊板包紗機構、一種打擊板的紗料包覆機、一種球桿的自動高壓脫模裝置
2022	一種複合材料製品成型爐台、一種球桿紗料貼料裝置、一種長條形物料存放裝置、球桿紗料貼料機、一種守門員桿測試夾具、一種頭盔落錘測試定位裝置、水性脫模劑、水性油漆、潛水蛙鞋碳板、熱塑膜網拍、硼纖維羽球拍中管
2023	汽車輪轂外觀設計、鐳射自動洗模機、濕式打磨一體除塵機、頭盔自動開模機、選手杆自動開模機、自動剪口機、自動旋杯槍噴漆設備、膜內標工藝、鎳鈦絲中管工藝，打擊板射出技術、免釘羽毛球拍、免條護網拍。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 行銷策略

- A. 持續引流培養品牌生態圈，發展年輕族群品牌擁護者，建立全通路體驗口碑，擴大品牌影響力。
- B. 提供穩定的品質與數量，強化售後服務與建立完善制度，深耕現有客戶，增強客戶依賴度。
- C. 增加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積極開拓台灣、中國與東南亞羽網球市場。
- D. 推出羽你蓮心方案，使消費者得以優惠價格購入 BONNY 頂級羽球拍，並舉辦羽球拍試打會，讓消費者感受 BONNY 羽球拍的魅力。
- E. 營運波力動活網線上平台銷售 BONNY 品牌商品，並藉由自製影音素材分享羽球相關運動知識，強化與消費者互動，提高 BONNY 品牌曝光度。
- F. 營運外站蝦皮商城累積信用評分與銷售口碑，提升銷售業績，同時奠定電商線上銷售必要之品牌信任度。
- G. 參加極具影響力的專業展會，藉由展會集聚專業人士、業界代表與銷售店家之特性，展示產品且建立各省市地區經銷及代理商網路。
- H. 建立自主經營的自媒體傳播網路宣傳 BONNY 碳纖維汽車輪圈產品的特點與優勢，並結合輪圈經銷商共同推廣與銷售，擴大銷售規模與力道。
- I. 強化碳纖維汽車輪圈產品外銷管道資源的開發，以通過國際品管系統認證與產品認證為基礎，建立外貿銷售管道，達到內外銷並進，增強銷售能量。
- J. 建立年輕羽球校園大使生態圈，製造社群聲量串聯自媒體經營廣度與深度。

K. 與外部輪圈專家及聲量口碑名人合作產製推廣影音，於自媒體推廣擴大波力碳纖維輪圈知名度。

②生產策略

- A. 提高採購效率，掌握原物料動態。
- B. 強化與供應商合作關係，降低採購成本。
- C. 透過自動化設備與加強生產管理，降低損耗與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③研發策略

- A. 提升生產技術及改良製程，進一步對生產製程精實化管理，穩定產品品質，增進競爭力。
- B. 積極發展碳纖維應用技術，開發新產品並拓展高毛利產品市場。
- C. 短期內建立被認證的測試實驗室(含檢測設備)，為碳纖維汽車輪圈產品在開發生產過程中提供可靠的資料，落實產品品質保障體系。
- D. 持續通過 IATF 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與 VIA、TÜV、SAE 單一產品測試認證，使產線生產規範與每一產品均通過協力廠商的資質審查認證。

④營運管理

- A. 完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簡化工作流程，提高管理效率。
- B. 定期舉辦公司內外部教育訓練以充實專業技術能力，提升研發技術、業務及經營管理人力素質。

⑤財務管理

- A. 與往來金融機構建立密切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進行財務規劃以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 B. 妥善安排公司財務規劃，降低營運風險。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 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市場，獲取較高利潤。
- B. 尋求策略合作夥伴，以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
- C. 經營複合運動中心，以其具「人性化」之軟硬體製造愉悅感覺及歡暢經驗，累積消費者對 BONNY 品牌情感的連結，可提升品牌形象與知名度、發揮行銷效益、創造利潤。
- D. 透過 e 化(電子商務平台與自媒體傳播)之人才培養及技術之提升，結合實體通路與實體場館，以新型態之產品體驗與便利的消費模式串聯運動產業鏈，打造運動互聯網。
- E. 深化運動生態圈，串聯多方利害關係人，以運動教練、羽球明星、年輕網紅、大學校隊、學生體驗大使與偏鄉弱勢單位等，進行線上與線下社群經營、裝備推薦、知識教學、媒體曝光、賽事整合、公益活動等。長期積累品牌運作所需之必要動能，並從運動事業建立深厚的社會連結，鞏固品牌於市場中之發展基石。
- F. 與多元企業合作推出「感念人間」計畫，助長社會真善美風氣，強化集

團 ESG 經營。

- G. 奠定輪圈品牌形象，於線上代表性管道打造階段曝光計畫，建制消費者對碳纖維輪圈高級與頂尖品質的認知。
- H. 滾動外部媒體對波力碳纖維輪圈自主報導與討論，確立市場代表性。
- I. 以線上線下整合生態圈，堆疊消費者對波力輪圈之討論聲量，使品牌知名度發酵奠定高級代表性。

②生產策略

- A. 整合集團採購能量以獲取合理價格，降低生產成本，並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穩固的合作關係，以確保穩定的品質與交期。
- B. 請客戶預估年度訂單量，於淡季進行計畫性生產，調節淡旺季產量，維持產品品質穩定性。
- C. 強化供應鏈管理，憑藉本集團規模優勢與技術優勢，與上下游建立緊密策略聯盟關係，於整個價值鏈中取得競爭優勢。
- D.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除降低人力需求與生產成本外，亦可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
- E. 積極穩健地建立數控型高自動化的高效型生產線，提供市場優質產品。
- F. 積極尋找新材料、新技術來優化、壓縮生產過程，提升產品競爭力。

③研發策略

- A. 持續投入研發、發展碳纖維應用技術，將研究成果申請專利，並積極開發新產品、拓展全球市場。
- B. 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新產品，改良既有產品製程，提升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
- C. 引進高端材料開發更高端、更具競爭力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④營運管理

- A. 建構 e 化企業、完善的資訊安全系統與知識管理系統。
- B. 積極培育及儲備人才，倡導全球化競爭與員工終身學習觀念，凝聚公司經營團隊與員工的向心力，以成為國際級企業為目標。

⑤財務管理

- A. 營運資金除以稅後盈餘補充外，並搭配金融機構貸款與資本市場籌資，挹注未來發展所需資金。
- B. 於資本市場籌資降低資金成本，取得公司營運所需之長期資金，擴展公司營運規模。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北	美	1,784,998	91.28	1,822,005	91.65
大	陸	114,613	5.86	83,873	4.22
台	灣	50,731	2.59	78,959	3.97
其	他	5,236	0.27	3,221	0.16
合	計	1,955,578	100.00	1,988,05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主要從事碳纖維複合材料產品開發與製造，可區分為OEM/ODM代工與BONNY自有品牌兩部分。OEM/ODM代工產品以冰上曲棍球桿為主，另有守門員頭盔等，合作對象Bauer Hockey為全球冰上曲棍球第一品牌，本集團為其「一體成形碳纖維球桿」與「客製化選手用桿」之唯一供應商，推估為全球最大碳纖維冰上曲棍球桿製造商。

中國網羽市場目前經營全系列產品(指羽網拍、羽網球、服裝、球鞋、其它相關配件)的品牌，預估約有人民幣40億元以上銷售額；其餘非全系列產品的品牌不勝枚舉，例如只專攻羽毛球、羽網線、手膠吸汗帶、護具、場地設施等單項的品牌商，合計預估市場銷售額約有上百億人民幣。

目前中國的體育品牌競爭生態可大致分為二項，一為品牌知名度，二為性價比優勢；品牌知名度係指中國消費者認定的一線品牌意識，為高檔價貴的品牌，而性價比優勢則是指消費者認定的二線、三線品牌意識，屬次檔較便宜品牌。BONNY品牌於中國經營已逾30年，為產銷合一品牌，在市場上立足於一線品牌之後，二線品牌之首，以採取揚長避短的策略方向，力求向上發展突破短期困境，以守住品牌的現有市佔率。在面臨中國眾多品牌(全系列或單系列)百家齊放的競爭環境下，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創新、品質穩定、價格優勢、快速應變、周全服務、行銷推廣及策略運用等的持續體現，將有助於BONNY品牌知名度和業績的成長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碳纖維的運用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MarketsandMarkets 報告顯示，碳纖維的運用領域主要在航太、國防、汽車和風力發電產業上。因碳纖維應用有絕佳輕量效果，能提升燃油效率和增加強度，隨著技術的突破和對淨零碳排的加速推動，致碳纖維之需求大幅提升。以下分別說明運動休閒產業與汽車產業及航太產業未來成長性：

①運動休閒產業：

運動休閒產業一直是碳纖維及碳纖維複合材料之主要應用範疇，其中冰上曲棍球係曲棍球市場銷售份額中最大者，商機自然匯萃於此領域。Bauer Hockey 集團母公司於2017年2月由Sagard Holdings Inc.與Fairfax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組成的投資集團挹注資金後，持續提升全球冰上曲棍球第一大品牌之市占率，作為本公司全球發展策略的主要夥伴，將共享精實銷售的成果。

在羽球運動方面，羽球拍在運動的過程中，球拍經常因與隊友球拍的撞擊而產生毀損，相較其他拍類耗損率較高，再加上羽球運動在中國擁有強大的群眾基礎，這為中國的羽球拍生產企業提供了廣闊的市場。

②汽車產業：

本集團憑藉數十年碳纖維複合材料生產技術優勢，將以碳纖維汽車輪圈打入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並以中國及美國市場為首要目標。

以美國車市觀之，由於中美貿易戰衝擊美國新車銷售量，美國持有乘用車之平均年齡提高至11.8年，車市低迷之情況雖不利於原裝市場及更換原廠

零件市場，惟保有車量提升及車齡拉長，反而助長售後服務供應鏈廠後市之營運成長動能。由於美國汽車保有量為世界第一，汽車文化亦是美國人生活中的一部分，根據 Global Automobile Modification Market Size, Status And Forecast 2019-2025 報告指出，2019 年美國汽車改裝市場產值約 125 億美元，並將以每年 6% 複合成長率增長。

以中國車市觀之，隨中美貿易戰、政府發布新汽車碳排放法規及減少購車補助款等，中國車市整體銷售量大幅下滑，但保有量逐年提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截至 2023 年底中國民眾汽車保有量已達 33,618 萬輛，較前一年度增加 1,714 萬輛，而售後市場受惠於中國市場保有車量不斷成長，將使售後市場供應鏈廠之營收穩步向上。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發布的中國汽車改裝行業市場調研與投資預測分析報告統計數據顯示，2010 年中國市場產值僅為人民幣 543 億元，且每年以超過 30% 左右的速度遞增，2014 年中國汽車改裝市場產值突破千億元人民幣，截至 2017 年中國汽車改裝市場產值增長至人民幣 1,510 億元，前瞻產業研究院認為 2025 年中國汽車改裝市場產值達到人民幣 2,000 億元。即使面對如此巨大的汽車售後市場，中國大陸汽車改裝比例僅為 5%，僅占售後市場的 3%，相比美日等發達國家約 80% 的汽車改裝比例、40% 以上的售後市場占比份額，中國汽車改裝市場尚處於萌芽狀態，具成長潛力。

圖二 中國汽車改裝市場發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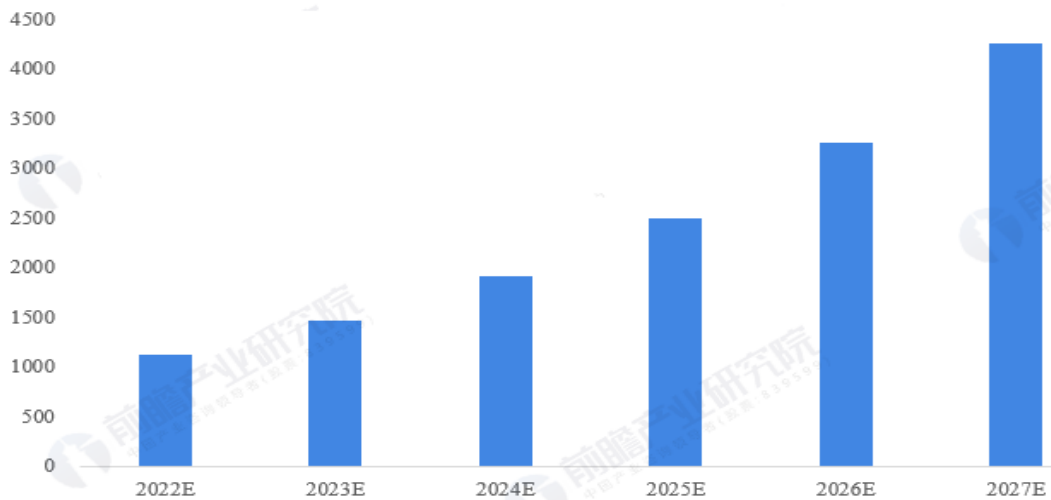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

近年來，國際賽事在中國的相繼舉辦催生了消費者對汽車性能和外觀的追求，越來越多汽車改裝車展的舉辦也讓改裝市場規模逐步擴大。隨著汽車智能化、網聯化、電動化及共享化的新四化迅速發展，消費者對汽車動力性、安全性和舒適性等需求越來越多，對汽車的消費升級、改裝需求也越來越多。前瞻產業研究院預測 2027 年中國汽車改裝市場規模有望突破人民幣 4,000 億元，2022~2027 年年複合增長率約為 30%。隨著汽車改裝行業標準與法規的

不斷完善，中國汽車改裝市場將迎來難得的歷史機遇期，未來將會是一個萬億級的市場。

圖三、2022~2027年中國汽車改裝市場規模預測(單位：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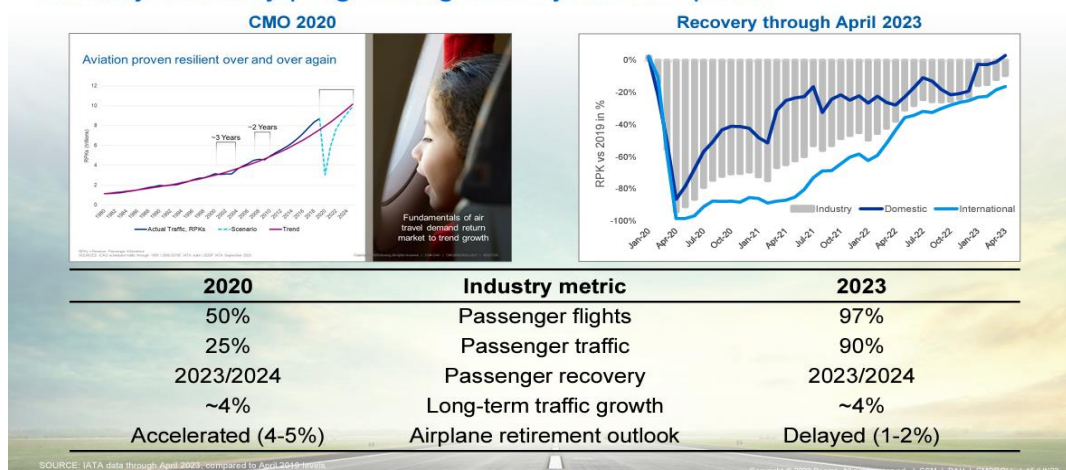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

③航太產業：

空中巴士 A320 系列首度將碳纖維複合材料應用在民航飛機上，自第一架 A320 於 1987 年首飛以來，航太產業應用碳纖維複合材料已將近 40 年。

隨著科技與工藝的進步，航空公司對於油耗經濟性與全球對於永續環保 ESG 議題的重視，碳纖維複合材料因具有輕量化與高強度特性，因此民航機設計製造逐步擴大使用碳纖維的比例。碳纖維複合材料從最初的不到 15%，到最新的飛機如空中巴士 A350 使用約 53% 比例碳纖維複合材料可知，碳纖維複合材料在航太產業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Industry recovery progressing broadly as anticipated



航太產業雖在疫情期間遭受重創，但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與美國波音(Boeing)公司資料(如下圖)，航太產業正以預期的方式穩定回到成長軌道。

隨著全球人口成長與經濟發展，航空旅行交通需求將持續成長，根據法國空中巴士 2023 年發布全球商用飛機需求預測(如下圖)，未來 20 年全球將有 40,850 架飛機需求，其中約有 80%是單走道客機，例如 A320 系列。

以區域劃分，歐洲、北美、印太亞洲合計占約 82%市場需求，前三名為亞太(不含中國)、中國、歐洲。該區域為飛機製造商未來重點經營市場。

40,850 new deliveries between 2023 and 2042

80% typical Single Aisle - 20% typical Widebody



Source: Airbus GMF
Note: Passenger (>100 seats) & Freighter (>10 tons payload) | Figures rounded to the nearest 10

AIRBUS

根據波音公司預估(如下圖)，單走道客機成長主要來自於低成本航空需求增加，約為目前市場的 2.5 倍需求。

綜觀整體航太市場，受惠於全球人口成長帶動航空旅行及航空貨運需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引用美國波音公司預估，航太市場未來 20 年市場對於商用飛機的需求量將達到 43,500 架以上，全球航空客運市場年成長率預估約為 2.7%，航空客運量根據 RPK(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 RPK 客運收益公里

數)預估將達4%成長率，波音與空中巴士兩大商用飛機製造商亦對於未來20年市場持有樂觀態度。

飛機座椅碳纖維零組件市場，隨飛機座椅市場需求連動。因飛機座椅重量約占飛機總重1/10，因此座椅輕量化對於飛機油耗表現有顯著影響。為達到優化油耗表現，除追求設計輕量化，在材料上飛機座椅正由傳統鋁合金材料轉變為碳纖維材料，為來將有更多飛機配置碳纖維座椅，以達到省油環保與ESG目標。

以空中巴士A321機型為例，根據航空公司對於艙內布局緊湊程度，一架A321飛機配置全經濟座椅有可放置185~230張經濟艙座椅。參考上述空中巴士公布未來20年需求，單走道機為32,630架，以A321座位布局中間值約200張座椅計算，共有約650萬張單走道飛機新座椅需求，相當每年約32萬張單走道飛機新座椅需求。除新飛機需求，每架飛機約隔6年會進行改艙，座椅因改艙有機會換新，為另一種長期剛性需求。綜上全球新飛機與改艙對於座椅需求，配合產業對於碳纖維材料需求趨勢，將帶動下游飛機座椅碳纖維零組件市場長期需求。

(4)競爭利基

①技術面

- A. 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與改良製程，此研發效益將提升生產技術，增進競爭力，確保提供高品質與高穩定性產品。
- B. 自行研發調配樹脂配方，再將碳纖維布依各產品特性要求製成預浸材料，以此供應各碳纖維產品製造。擁有自行調配樹脂之研發能力，使得於開發新產品與生產製造上具競爭優勢。
- C. 擁有碳纖維複合材料專業人才、複合材料核心應用技術與製造能力，搭配多項核准專利技術，自有研發能力有助於碳纖維應用產業拓展更高附加價值產品。

②產品面

- A. 配合Bauer Hockey少量多樣客製化選手桿之需求，符合三~七日內產製完成並交貨之嚴格要求，且選手滿意度較以往美國供貨為高，品質持續提升與交貨準確度促使其全球市占率自2005年8%穩定成長為全球市佔60%之第一領導品牌。本集團產品品質深受肯定，為其「一體成形碳纖維球桿」與「客製化選手用桿」之唯一供應商，堪稱全球最大碳纖維冰上曲棍球桿製造商。
- B. 本集團從事碳纖維複合材料產品開發與製造已有逾40年，每年碳纖維需求量大，係日本主要碳纖維供應商之重要客戶。於碳纖維應用產品持續成長趨勢下，憑藉本集團規模優勢與技術優勢，整合集團採購能量以獲取穩定貨源，降低生產成本；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穩固的合作關係，在全球貨源不足時，亦可取得成長所需的原料供應，確保穩定的品質與交期，取得競爭優勢。

③管理面

- A. 本集團深耕碳纖維複合材料產品開發與製造已逾 40 年，經營團隊經驗豐富且對產業敏感度高，能快速因應上中下游產業變化，適時調節原物料庫存量，嚴格掌控成本。
- B. 於中國經營複合運動中心，以其具「人性化」之軟硬體製造愉悅感覺及歡暢經驗，累積消費者對 BONNY 品牌情感的連結，可提升品牌形象與知名度、發揮行銷綜效、創造忠誠度。
- C. 營運波力動活網線上平台銷售 BONNY 品牌商品，並藉由自製影音素材分享羽球相關運動知識，強化與消費者互動，提高 BONNY 品牌曝光度。結合實體通路與實體場館，以新型態之產品體驗與便利的消費模式串聯運動產業鏈，打造運動互聯網。

④客戶面

- A. 於 OEM/ODM 代工產品部分，合作對象 Bauer Hockey 與本集團每年檢討原物料價格、匯率變動與勞工成本等，並將成本變動反應於產品單價上，降低代工產品毛利率波動。
- B. BONNY 自有品牌產品以碳纖維羽網球拍為主，亦有壁球拍、羽網球、運動鞋、運動服飾、旅行包袋等羽網球相關配件，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掌握碳纖維產品之生產技術

本集團從事碳纖維複合材料產品開發與製造已逾 41 年，擁有碳纖維複合材料專業人才、複合材料核心應用技術與製造能力，搭配多項核准專利技術，自有研發能力有助於碳纖維應用產業拓展更高附加價值產品。

B. 基材配方研發能力

基材溶劑對後續加工難易度與產品品質影響大，如何兼顧黏性、耐高溫、可加工性、無毒性及延長保存期限等，需要技術與經驗的長期累積。本集團擁有研究室與研發團隊，可自行調配樹脂配方，配合客戶需求與不同的應用，將碳纖維布依各產品特性要求製成預浸材料，以此供應各碳纖維產品製造，於開發新產品與生產製造上具競爭優勢。

C. 自動化程度高

本集團自動化設備投入程度高，於中國勞工工資持續上漲趨勢下，本集團因自動化設備之投入，未來將持續顯現管理效能，降低勞工成本上揚對營運之影響。

D. 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於 OEM/ODM 代工產品部分，與主要客戶 Bauer Hockey、漢翔長期長期合作，除提供高品質產品與交貨準確度高，改良既有產品製程以提升品質，並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新產品，增進彼此依賴度，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

②不利因素

A. 中國工資成本逐漸上揚風險

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調升勞工基本工資及推行各項權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另因中國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提高，於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供給下降，以致人才招募成本與生產成本逐漸增加。

因應措施

- a. 面對中國勞工工資攀升，本集團將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與導入自動化高效能設備等，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減低不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上揚對經營績效之衝擊。
- b. 於 OEM/ODM 代工產品部分，每年與合作對象 Bauer Hockey 檢視勞工成本，並將成本變動反應於產品單價上，降低人工成本對產品獲利影響。

B. 原材料採購風險

本集團主要採購原材料為碳纖維，目前主要供應商集中於日本、美國與歐洲少數廠商，原材料價格的上漲將造成採購成本增加，侵蝕銷售毛利。此外，於環保與低油耗趨勢下，航空業逐步以碳纖維複合材料取代傳統鋁合金材料，且工業產品輕量化(如風力葉片、碳纖高壓筒等)也成為工業技術發展方向，未來航太與工業產品輕量化係推升全球碳纖維需求之主要推手，因為預計 2024 上半年全球多處在”抗通膨”，且下半年經濟前景不明確，碳纖維價格應會持平。

因應措施

- a. 本集團隨時掌握碳纖維市場資訊，以穩定的採購量減少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壓力，並對原材料備置合理的安全庫存，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穩固的合作關係，以降低對營運的影響。
- b. 於 OEM/ODM 代工產品部分，每年與合作對象 Bauer Hockey 檢視碳纖維價格及其他材料成本，並將成本變動反應於產品單價上，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對產品獲利影響。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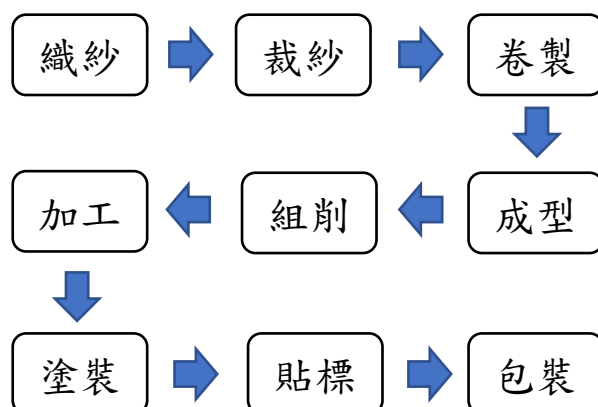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碳纖維複合材料產品開發與製造，可區分為 OEM/ODM 代工與 Bonny 自有品牌兩部分。OEM/ODM 代工產品以冰上曲棍球桿為主，另有守門員頭盔等；Bonny 自有品牌產品則有碳纖維汽車輪圈、羽球拍、網球拍、壁球拍、羽網球、運動鞋、運動服飾、旅行包袋等羽網球相關配件。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集團將生產流程工序細分化，製程劃分為七大工序、74 個步驟，增加 20%精密度，於每道工序移轉時設立品管控制站，以高於業界 20%的標

準來制訂本集團品管制度，嚴格控管產品品質，確保產品質量穩定，建立高品質、高穩定性之專業碳纖維產品開發製造商的聲譽。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碳纖維紗、碳纖維布	Mitsubishi、Oxeon AB	良好
發泡材	孚鈺、諾力昂	良好
水標	藍宇、喜刷刷	良好
樹脂	岑旭新材料、嘉榮	良好
航太級複合材料及耗材	漢翔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2年	2023年
營業收入淨額	1,955,578	1,988,058
營業成本	1,218,837	1,209,494
營業毛利	736,741	778,564
毛利率 (%)	37.67	39.16
毛利率變動幅度 (%)	—	3.95

(2) 價量差異分析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未有重大變化，故不予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名稱	2022 年			2023 年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供應商	103,773	14.32	無	129,210	17.84	無
2	乙供應商	85,377	11.78	無	82,792	11.43	無
3	丙供應商	75,437	10.41	無	71,277	9.84	無
	其他	460,283	63.49	—	441,110	60.89	—
	進貨淨額	724,870	100.00		724,389		

增減變動原因：本集團主要進貨對象及進貨比率無重大變更。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名稱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auer Hockey	1,713,770	87.64	無	1,783,437	89.71	無
	其他	241,808	12.36	-	204,621	10.29	
	銷貨淨額	1,955,578	100.00		1,988,05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2022 年起疫情已趨緩全球經濟回穩，戶外運動興盛致市場需求強勁，2023 年延續 2022 年出貨順暢下，本集團第一大銷售客戶兩年度金額及占比相當，並無顯著差異。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PCS；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2022 年			2023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碳纖維複材用品	2,181,000	1,395,401	1,648,980	2,199,000	1,359,868	1,696,274

註 1：產能係指經公司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爐台設備最大產出量計算，年度工作以 300 日計算。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 PCS；新臺幣仟元/件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碳纖維複材用品	21	32,225	1,379	1,860,303	35	58,819	1,307	1,867,020
非碳纖維複材用品	63	18,506	133	44,544	68	20,185	127	42,034
合計	84	50,731	1,512	1,904,847	103	79,004	1,434	1,909,054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 月底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741	692	807
	間接人員	243	254	239
	管理人員	53	52	59
	合計	1037	998	1,105
平均年歲(歲)		41	42	31.52
平均服務年資		7	7	5.86
學歷分 佈比率	博 士	2	1	1
	碩 士	10	11	13
	大 專	199	209	210
	高 中	172	159	160
	高 中 以 下	654	618	72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任何因污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2. 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製造過程並無產生重大環境污染情事，故並無針對防治環境污染之主要設備。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

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集團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依各地政府規定為員工提列相關保險外，每年有定期晉升調薪機會以獎勵表現優異員工，並視公司營運績效與個人工作表現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員工可享有法定假日、婚假、產假等假期，其餘福利措施尚有婚喪喜慶禮金、三節禮品、員工旅遊、公司聚餐及羽球社團等促進員工情感交流。轉投資子公司更提供乾淨衛生的伙食與員工宿舍，且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以積極行動落實照顧當地員工身心健康。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集團一向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為提供良好的培訓學習環境，依公司營運目標、各部門同仁需求，開辦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及各種與職務相關之外部訓練課程，促使員工專業技能的養成、激發潛能與自我成長。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台灣分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提存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已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並按月提撥，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會保障局申領退休金，所有在職與退休員工之退休養老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以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法為遵循準則，十分重視員工權益與員工意見，員工與人資部門或高階主管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勞資關係和諧，迄今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集團訂有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設有員工工會做為員工與公司經營階層的溝通管道，涉及員工之重要事項均透過工會與員工取得共識、凝聚向心力。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於創立時即設置資訊部，資訊部負責統籌集團內部資訊相關基礎建設規劃、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制度查核。企業資訊安全規範辦法會依照實際情況及業界作業流程進行相對應的修正以符合實際的需求與應用。本集團目前已設立資安處，目前由資安長負責管理資安相關事務。資安處目前負責管理資訊部，資訊系統由資訊部提出資訊設備採購計畫後再由資安長評估、簽核。資安所需設備則由資安處規劃再交由資訊部負責安裝。資安設備設定及訊息則由資安處統一設置及監控。

(2) 資通安全政策

- ① 配合資訊部及管理部定期盤點資訊資產個人資料清冊，依資安及個人資料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② 不定期辦理資安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新進人員皆須簽定保密協議。
- ③ 不定期辦理資安測試；檢視人員警覺性及安排後續教育訓練。
- ④ 委外廠商須簽定保密協議，以確保配合廠商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⑤ 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適當的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 ⑥ 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使用 Domain Group Policy 定義電腦設置，同時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
- ⑦ 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置密碼。
- ⑧ 配合內、外稽核單位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之管理資源

將資安及個資保護檢查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且公司每年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將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覆核確認，並依據評估的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本集團於創立以來未發生任何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每年與資安廠商配合進行

資安相關軟硬體更新或升級。近幾年，本集團已加強各級員工有關於資訊安全的宣導、測試及證照培訓。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 自有資產

-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2023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 得 年 月	原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桐鄉波力一廠1車間	幢	1	2008.04.16	35,007	-	27,683	桐鄉波力一廠	有	否	有	有
桐鄉波力一廠2車間	幢	1	2008.04.16	34,799	-	27,519	桐鄉波力一廠	否	否	有	有
桐鄉波力一廠3車間	幢	1	2008.04.16	35,271	-	27,891	桐鄉波力一廠	否	否	有	有
桐鄉波力一廠4車間	幢	1	2012.08.31	32,446	-	27,926	桐鄉波力一廠	否	否	有	有
桐鄉波力一廠5車間	幢	1	2016.8.17	34,799	-	32,021	桐鄉波力一廠	否	否	有	無
桐鄉波力一廠6車間	幢	1	2016.8.17	34,799	-	32,021	桐鄉波力一廠	否	否	有	無
桐鄉波力一廠辦公樓	幢	1	2008.04.16	26,938	-	21,278	桐鄉波力一廠	有	否	有	有
桐鄉波力一廠食堂宿舍樓	幢	1	2008.04.16	47,219	-	37,434	桐鄉波力一廠	否	否	有	有
桐鄉波力一廠職工俱樂部	幢	3	2008.04.16	4,455	-	3,523	桐鄉波力一廠	否	否	有	無
桐鄉波力二廠1車間	幢	1	2013.01.25	29,776	-	25,863	桐鄉波力球拍部	否	否	有	無
桐鄉波力二廠2車間	幢	1	2013.01.25	29,898	-	25,967	桐鄉波力球拍部	否	否	有	無
桐鄉波力二廠門衛室	幢	1	2013.01.25	260	-	225	桐鄉波力球拍部	否	否	有	無
桐鄉波力二廠配電房	幢	1	2013.01.25	1,205	-	1,044	桐鄉波力球拍部	否	否	有	無
桐鄉波力二廠泵房	幢	1	2013.01.25	1,071	-	932	桐鄉波力球拍部	否	否	有	無
桐鄉波力二廠測試車間	幢	1	2014.05.21	101,450	-	92,237	桐鄉波力球拍部	有	否	有	無

-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 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現況

2023年12月31日

工廠	建物面積(m ²)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已投用	未投用			
桐鄉波力一廠	56,657.82	-	888	曲棍球桿與頭盔、羽球拍、網球拍、壁球拍等製造	良好
桐鄉波力二廠	17,422.53	8,508.26	33	體育服務	良好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2022年				2023年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碳纖維複材用品	2,181,000	1,395,401	63.97%	1,648,980	2,199,000	1,359,868	61.84%	1,696,274

註：產能以爐台設備最大產出量計算，年度工作日以300天計算。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3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 2023年第四季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仟股)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從事投資控股	美元 36,105	1,959,436	36,105	100%	1,959,436	—	權益法	375,027 (註2)	-	—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 用品有限公司	從事高級碳纖維產品研 發、設計、製造、銷售及 運動場館經營	美元 30,580	2,281,961	註1	100%	2,281,961	—	權益法	292,532	-	—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桐鄉健佑商貿有限 公司	從事體育用品之批發及銷 售業務	美元 7,600	93,946	註1	100%	93,946	—	權益法	(16,612)	-	—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潛立方旅館股份有 限公司	從事潛水教學、潛水運動 中心之營運及相關產品之 銷售	美元 937	26,574	3,150	45%	26,574	—	權益法	4,423	-	—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達賚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運動線上報名系統APP相 關報名業務	美元 312	6,248	99	39.60%	6,248	—	權益法	(455)	-	—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城潛體育發展 有限公司	從事體育場地設施工程施 工、工程管理服務及技術 開發推廣服務	美元 8,406	233,215	註1	100%	233,215		權益法	(148)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城潛商業運營 管理(重慶)有限公 司	從事體育場地設施經營及 物業管理	美元 930	17,636	註1	70%	17,636		權益法	(4,811)		
桐鄉波力科技 複材用品有限 公司	桐鄉市喜刷刷紙品 有限公司	從事水標印製及銷售	人民幣 480	12,658	註1	40%	12,658	—	權益法	435	-	—

註1：係屬有限公司無股數。

註2：本期認列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4年0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36,105	100.00	—	—	註	100.00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3,150	45.00	—	—	3,150	45.00
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39.60	—	—	99	39.60
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	註	40.00	—	—	註	40.00
波力城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司	註 1	70.00	—	—	註 1	70.00

註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順譽台灣分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23.08~2024.08	短期授信額度	—
授信契約	順譽台灣分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23.08~2024.07	短期授信額度	—
授信契約	順譽台灣分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3.11~2024.11	短期授信額度	—
授信契約	Bonny Worldwide Limited、永豐商業銀行	2023.08~2024.08	短期授信額度	—
	順譽台灣分公司、永豐商業銀行			
授信契約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23.08~2024.08	短期授信額度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與順譽台灣分公司共用額度
	順譽台灣分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授信契約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2023.08~2024.08	短期授信額度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與順譽台灣分公司共用額度
	順譽台灣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授信契約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玉山商業銀行	2023.08~2024.08	短期授信額度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與順譽台灣分公司共用額度
	順譽台灣分公司、玉山商業銀行			
授信契約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24/01-2025/03	短期授信額度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與順譽台灣分公司共用額度
	順譽台灣分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授信契約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台中商業銀行	2023.04~2024.04	短期授信額度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與順譽台灣分公司共用額度
	順譽台灣分公司、台中商業銀行			
授信契約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凱基商業銀行	2023.05~2024.05	短期授信額度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與順譽台灣分公司共用額度
	順譽台灣分公司、凱基商業銀行			
授信契約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高雄銀行	2022.12~2025.12	中期授信額度	—
授信契約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4/02-2027/02	中期授信額度	—
授信契約	順譽台灣分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2.12~2027.12	中期授信額度	—
授信契約	順譽台灣分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22.06~2027.12	抵押授信額度	—
授信契約	Bonny Worldwide Limited、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首次動用起算 3.25年	中期授信額度	—
	順譽台灣分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兆豐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授信契約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寧波銀行	2019.05~2025.05	抵押授信額度	—
授信契約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桐鄉農村商業銀行	2023.06~2026.06	抵押授信額度	—
製造合約	Bauer Hockey	2015.09~2025.09 (已展延至 2036.09)	委託生產曲棍球桿及棒球球棒等產品	每一方承諾保持從另一方獲得的所有訊息的保密性質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行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32,821 仟元整

2. 資金來源：

(1)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2,1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210,000仟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14.7%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40,871仟元。

(2)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3,9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390,000仟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0%，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新臺幣391,950仟元。

(3)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實際發行時未足額發行部份，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或減少償還銀行借款；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4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4年第二季	632,821	632,82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全數新臺幣 632,821 仟元用於償還波力環球子公司薩摩亞

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銀行借款，以減少對金融機構借款金額並降低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依目前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計算，預計 202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新臺幣 7,213 仟元，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新臺幣 14,231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內容說明
1. 公司名稱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1.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募集資金總面額：新臺幣 21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募集資金總面額：新臺幣 39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4.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5.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期限：三年 2. 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6. 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籌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 保管方法：本次轉換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8.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9.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	1.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價格	<p>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4.7% 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40,871 仟元。</p> <p>2.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91,950 仟元。</p>
10. 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p>1. 額定資本：新臺幣 1,000,000 仟元</p> <p>2. 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p> <p>3. 已發行股份總數：51,233,008 股</p> <p>4. 已發行股份金額：512,330,080 仟元</p>
11.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p>1. 資產總額：新臺幣 3,412,836 仟元</p> <p>2. 負債總額：新臺幣 1,379,682 仟元</p> <p>3.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新臺幣 2,033,154 仟元</p>
12.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p>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2.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p>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p>1.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p> <p>2.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 樓</p>
15.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p>1. 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p> <p>2.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p>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p>1. 種類：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p> <p>2. 擔保名稱：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p> <p>3.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書</p>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p>1.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2.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書</p>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 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及附件二。

(2)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參酌本公司洽請之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對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華民國證

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可行。

(2) 募集資金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所屬產業發展前景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茲就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分別列示如下：

A.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且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對外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贖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

B.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尚屬可行。

(3)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途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將 632,821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相關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經核閱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合同，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資款項募集完成後，即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其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

A. 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銀行借款	759,885	842,538	1,054,921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11,748	20,496	42,412
營業利益(B)	135,345	393,127	413,484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利益(A)/(B)	8.68%	5.21%	10.2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2021年至2023年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11,748仟元、20,496仟元及42,412仟元，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8.68%、5.21%及10.26%。2022年營業收入成長使營業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率有效控制下，使得2022年營業利益上升，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之比率較2021年下降；2023年底銀行借款為1,054,921仟元較2022年底銀行借款為842,538仟元增加25.21%，利息費用亦增加，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之比率較2022年上升，本公司為因應擴充新產品產能之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對資金需求更為殷切，其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付外，不足部份係以銀行借款支應，惟我國中央銀行已於2021年至2023年連續五次升息，累計升息計0.75個百分點，亦致本公司利息費用逐年增加，顯見對本公司財務負擔確為加深，若無法取得成本較低的資金，將會進一步侵蝕本公司之獲利情形。

有鑑於此，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以募集資金632,821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2024年可節省利息支出7,213仟元，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14,231仟元。本次計畫將可緩和資金調節壓力及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升亦有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B. 降低銀行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公司別			
流動比率	波力環球	151.81	134.49	172.72
	拓凱	209.34	173.64	225.92
	豐泰	145.65	186.54	166.02
	喬山	111.34	106.53	130.27
速動比率	波力環球	120.98	107.85	145.41
	拓凱	161.85	135.68	187.41
	豐泰	85.50	112.75	97.51
	喬山	51.17	54.55	73.92
負債占資產比率	波力環球	48.31	49.94	40.43
	拓凱	46.76	49.91	38.48
	豐泰	57.66	47.62	50.53
	喬山	73.40	75.60	73.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波力環球	209.75	192.48	242.97
	拓凱	280.99	248.17	208.21
	豐泰	166.90	182.63	168.69
	喬山	321.08	312.82	399.30

資料來源：經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整理。

就同業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較觀之，由上表顯示，本公司2021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僅低於拓凱，高於豐泰及喬山；2022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同樣之間；2023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僅低於拓凱，高於豐泰及喬山，本公司2021年負債占資產比率僅高於拓凱，低於豐泰及喬山；2022年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樣之間；2023年負債占資產比率僅高於拓凱，低於豐泰及喬山，本公司2021年及2022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樣之間；2023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僅低於喬山，高於拓凱及豐泰，顯示本公司實有必要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本公司與銀行往來關係一向良好，然過度仰賴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若未來利率走揚，勢必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若可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降低營運風險，亦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並提升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進而有助強化償債能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及增加資金調度運用空間，進而降低本

公司營運風險與提高營運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此次籌資資金運用計畫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4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4年第二季	632,821	632,821
合計		632,821	632,821

註：美金兌換臺幣係以1美金可兌換31.5元臺幣。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本公司預計於本次資金募集作業完成後，於2024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經評估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2)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2024年可節省利息成本估算	以後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成本估算
台北富邦銀行	2.46	2023/08/31~2024/08/31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1,122 (註1)	2,214
凱基銀行	2.68	2023/05/02~2024/05/02	營運週轉	80,880	80,880	1,099 (註1)	2,167
花旗銀行	2.30	2023/08/01~2024/07/31	營運週轉	77,500	77,500	904 (註1)	1,783
玉山銀行	2.30	2023/08/17~2024/08/17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699 (註1)	1,380
台中銀行	2.54	2023/04/11~2024/04/11	營運週轉	15,000	15,000	193 (註1)	381
兆豐銀行	2.44	2024/01/15~2025/03/24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24 (註1)	244
星展銀行	2.04	2023/08/15~2024/08/15	營運週轉	23,000	23,000	238 (註1)	469
星展銀行	2.50	2023/08/15~2024/08/15	營運週轉	38,300	38,300	485 (註1)	958
永豐銀行	2.10	2023/08/04~2024/08/31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319 (註1)	630
永豐銀行	2.16	2023/08/04~2024/08/31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328 (註1)	648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2)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2024 年可節省利息成本估算	以後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成本估算
永豐銀行	2.16	2023/08/04~2024/08/31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657 (註 1)	1,296
星展銀行	2.35	2023/08/15~2024/08/15	營運週轉	4,396	4,396	52 (註 1)	103
星展銀行	2.35	2023/08/15~2024/08/15	營運週轉	7,011	7,011	84 (註 1)	165
國泰世華銀行	2.17	2023/08/31~2024/08/31	營運週轉	7,896	7,896	87 (註 1)	171
星展銀行	2.35	2023/08/15~2024/08/15	營運週轉	8,126	8,126	97 (註 1)	191
星展銀行	2.35	2023/08/15~2024/08/15	營運週轉	11,367	11,367	135 (註 1)	267
星展銀行	2.35	2023/08/15~2024/08/15	營運週轉	30,886	30,886	368 (註 1)	726
星展銀行	2.35	2023/08/15~2024/08/15	營運週轉	12,662 (USD 401.95 千元)	12,662 (USD 401.95 千元)	151 (註 1)	298
星展銀行	2.35	2023/08/15~2024/08/15	營運週轉	11,340 (USD 360 千元)	5,976 (USD 189.72 千元)	71 (註 1)	140
合計				608,364	603,000(註 3)	7,213	14,231

註：美金兌換臺幣係以 1 美金可兌換 31.5 元臺幣。

註 1：預計 2024 年 6 月底還款，故設算 6 個月利息。

註 2：營運週轉金借款於借款期間到期後將展延續借。

註 3：實際總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632,821 仟元，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2024 年第二季償還新臺幣 632,821 仟元之銀行借款，經參酌原借款合同之實際利率，預計 202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新臺幣 7,213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新臺幣 14,231 仟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且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增加本公司中長期資金穩定性及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均有正面助益，故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與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銀行借款 或發行銀行 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可轉換 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 權	海外存託 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一般而言，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且若發行公司海外知名度不夠，不易募集成功，所以基於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規模不大及海外知名度尚不足之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本公司而言，並非最好之選擇。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由於銀行借款有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須償還，若到期時遇到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負擔，加上本次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因此以下僅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比較其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每股盈餘：元

項 目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632,821	632,821	632,821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3)①	—	15,471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2)②	51,233	51,233	51,233
增加流通在外股數	2,622	—	968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4)③	53,855	51,233	52,20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④=①/③	—	0.30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5)	4.87%	—	1.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⑤	2,665,975	2,033,154	2,665,975
每股淨值(元) ⑤ / ③	49.50	39.68	51.07

註1：本籌資計畫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632,821 仟元，另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2024 年 4 月申報，考量主管機關審查、

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所需時間，預計於 2024 年 5 月底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另考量轉換公司債有 3 個月之閉鎖期，故分析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 2024 年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 註 2：已發行股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為 51,233 仟股，扣除尚未註銷之庫藏股 0 仟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51,233 仟股。
-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依設算之實質利率為 2.4448% 作為計算。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每年需攤銷之平均利息費用為 14,742 仟元。
- 註 4：(1) 現金增資假設發行價格為 140.8 元(176 元之八成)，則需發行 4,494 仟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2024 年 5 月底，故 2024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53,855 股(51,233 + 4,494 × 7/12)。
- (2) 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2024 年 5 月底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2024 年 9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4 個月計算，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193.6 元(以 2024 年 5 月 10 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格擇一為 176 元，溢價率為 102%~110%，依 110% 溢價率計算之)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1,244 仟股(240,871 仟元/193.6 元)；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236.1 元(以 2024 年 5 月 23 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格擇一為 183 元，溢價率為 106%~130%，依 129% 溢價率計算之)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1,660 仟股(391,950 仟元/236.1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52,201 仟股(51,233 + (1,244 + 1,660) × 4/12)。
-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 (1) 若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4.87% $(1 - 51,233/53,855) * 100\%$ 。
- (2) 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1.85% $(1 - 51,233/52,201) * 100\%$ 。

A. 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由上表觀之，若本公司分別以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募資(假設全數未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募資(假設全數轉換)資金成本對 2024 年每股盈餘之影響數分別為 0 元、0.30 元及 0 元，另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分別為 4.87%、0% 及 1.85%，顯見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稀釋程度較小，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券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影響下，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工具應為較佳之選擇。

B. 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因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為三年期，且目前利率水準仍處於相對低檔，未來借款利率可能持續上揚，勢必增加本公司財務負擔，而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僅需每年認列利息費用，無須實際支付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增加資金成本。此外，由於公司未來營運持續成長，如股價上揚而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普通股之意願，將可大幅降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資金，對本公司未來財務負擔影響性較小，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造成稀釋情形分析，稀釋程度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較大，而轉換公司債則在債券持有人轉換後始對股權產生稀釋情形，轉換前則對公司股權稀釋並無影響，而轉換公司債在債券持有人可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將擇一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於對公司股權立刻產生膨脹之衝擊，故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整體而言，由對股權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小，且對淨值增加之效果較現金增資大，故在考量股權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增加之影響，本公司本次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外，轉換後亦有助於本公司每股淨值之增加，另於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轉換後可適度提高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對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及四。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參、二、(八)、3、(2)」之說明。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所編製之 2024 年及 2025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 5 月份	2024 年 6 月份	2024 年 7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A)	759,972	603,531	743,107
非融資性收入(B)	156,939	140,602	161,698
非融資性支出(C)	127,863	127,919	135,987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250,000	250,000	250,000
銀行借款(E)	-	160,000	55,000
償還銀行借款(F)	185,517	636,107	70,853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	353,531	(109,893)	502,965

由上表可知，若不考量募資資金挹注，本公司於 2024 年 6 月份因償還銀行借款將出現資金短缺，2024 年 6 月份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40,602 仟元，若加計預估之 2024 年 6 月期初現金餘額 603,531 仟元，扣除當月非融資性支出 127,919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 250,000 仟元後之現金餘額為 366,214 仟元，若再計入當月預計銀行借款及還款金額 (476,107) 仟元後，當月將出現資金缺口 109,893 仟元。若資金缺口全數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而侵蝕獲利並提高營運風險，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增加，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632,821 千元，經評估本公司此次募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以及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與資金不足時點，本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946,568	860,217	867,407	997,902	759,972	1,236,352	772,928	782,786	829,745	893,669	922,036	974,320	946,568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204,168	147,474	128,457	144,223	153,024	133,562	153,193	158,484	203,274	190,204	188,360	151,078	1,955,501
利息收入	6,506	4,508	4,445	5,398	3,915	7,040	8,505	5,651	4,889	5,067	4,213	4,082	64,219
合 計	210,674	151,982	132,902	149,621	156,939	140,602	161,698	164,135	208,163	195,271	192,573	155,160	2,019,72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52,199	30,594	50,152	50,731	52,214	50,189	52,637	51,415	50,392	50,738	54,140	54,460	599,861
薪資付現	47,959	47,746	33,379	34,573	34,087	35,825	34,731	36,260	39,985	37,969	36,568	35,959	455,041
應付費用付現	35,717	30,293	30,238	40,040	29,387	29,233	42,604	29,058	30,022	41,262	28,359	30,605	396,818
資本支出	17,275	20,585	16,901	7,748	8,788	9,614	4,920	8,648	433	131	131	117	95,291
利息費用	3,315	2,178	3,222	3,567	3,387	3,058	1,095	1,049	1,473	1,009	886	806	25,045
合 計	156,465	131,396	133,892	136,659	127,863	127,919	135,987	126,430	122,305	131,109	120,084	121,947	1,572,05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06,465	381,396	383,892	386,659	377,863	377,919	385,987	376,430	372,305	381,109	370,084	371,947	1,822,05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750,777	630,803	616,417	760,864	539,048	969,214	518,818	540,670	635,782	678,010	714,704	727,712	1,144,232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	144,544	170,387	538,386	107,766	-	160,000	55,000	39,254	30,000	60,000	20,000	20,000	1,345,337
償還銀行借款	(285,104)	(183,783)	(406,901)	(358,658)	(185,517)	(636,107)	(70,853)	(30,000)	(51,934)	(95,795)	(40,205)	(50,532)	(2,395,389)
發行公司債	-	-	-	-	632,821	-	-	-	-	-	-	-	632,821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合 計	(140,560)	(13,396)	131,485	(250,892)	447,304	(476,107)	(15,853)	9,254	(21,934)	(35,795)	(20,205)	(30,532)	(417,2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860,217	867,407	997,902	759,972	1,236,352	772,928	782,786	829,745	893,669	922,036	974,320	977,001	977,001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977,001	1,032,517	1,029,033	1,033,172	1,009,356	981,231	1,001,650	1,027,423	972,225	1,032,030	1,113,663	1,147,75	977,001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208,251	150,423	131,026	147,108	156,084	136,233	156,257	161,654	207,340	194,008	192,127	154,100	1,994,611
利息收入	6,506	4,508	4,445	5,398	3,915	7,040	8,505	5,651	4,889	5,067	4,213	4,082	64,219
合 計	214,757	154,931	135,471	152,506	159,999	143,273	164,762	167,305	212,229	199,075	196,340	158,182	2,058,83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54,809	32,124	52,660	53,267	54,824	52,698	55,269	53,986	52,912	53,275	56,847	57,183	629,854
薪資付現	52,755	52,521	36,716	38,031	37,496	39,408	38,205	39,886	43,983	41,766	40,225	39,555	500,547
應付費用付現	37,159	31,808	32,130	41,702	30,814	30,640	39,158	30,486	31,466	42,915	29,732	32,063	410,073
資本支出	11,616	11,045	8,587	21,652	18,691	18,019	4,920	2,648	1,433	2,131	1,131	3,117	104,990
利息費用	707	878	1,488	1,177	1,10	1,624	1,255	1,249	1,829	1,309	1,376	1,732	15,731
其他	-	-	-	-	63,000	-	-	-	-	-	-	-	63,000
合 計	157,046	128,376	131,581	155,829	205,932	142,389	138,807	128,255	131,623	141,396	129,311	133,650	1,724,19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07,046	378,375	381,581	405,829	455,932	392,389	388,806	378,254	381,622	391,396	379,310	383,649	1,974,19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754,891	779,252	753,102	750,028	683,602	702,294	747,785	786,653	773,011	809,888	900,872	892,470	1,031,820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	20,000	-	25,000	-	30,000	50,000	20,000	20,000	-	50,000	-	20,000	235,000
償還銀行借款	(22,195)	(30,039)	(24,751)	(20,493)	(12,192)	(30,465)	(20,182)	(11,782)	(20,801)	(26,046)	(32,934)	(30,283)	(282,163)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02,466)	-	-	-	-	(102,466)
合 計	(2,195)	(30,039)	249	(20,493)	17,808	19,535	(182)	(94,248)	(20,801)	23,954	(32,934)	(10,283)	(149,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1,032,517	1,029,033	1,033,172	1,009,356	981,231	1,001,650	1,027,423	972,225	1,032,030	1,113,663	1,147,758	1,162,007	1,162,007

(2) 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年度	項目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2022 年度		48	33
2023 年度		57	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a. 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集團收付款條件及未來預估銷售情形編製。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要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營運狀況及交易往來等因素訂定。本公司銷售客戶之主要收款政策係為月結 60 天為授信收款天數，2022 年及 2023 年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分別為 48 天及 57 天，故本集團 2024 年及 202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款項收現情形，係考量 2022 年及 2023 年實際收款情形並配合未來營運狀況等因素予以編製，其編製基礎設尚屬合理。

b. 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依據供應商提出之授信條件及參酌同業條件等因素訂定，主要付款方式為電匯或票據，2022 年及 2023 年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分別為 33 天及 33 天，預估 2024 年及 2025 年之應付帳款政策與 2022 年及 2023 年並無顯著差異，故本集團 2024 年及 202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情形，係考量 2022 年及 2023 年實際付款情形並配合未來營運狀況等因素予以編製，其編製基礎設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係依據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為編制基礎，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預估 2024 年及 2025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分別為 95,291 仟元及 104,990 仟元，其中 2024 年 1~2 月係公司實際支付金額，主係用於本公司營運規劃購置生產設備及機器設備改良維修等，其資金來源係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而本公司預計自 2024 年 3~12 月之資本支

出約為 57,431 仟元及 2025 年度之資本支出約為 104,990 仟元，主係為本公司因新產品產能規劃所需購置生產用機械設備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桐鄉波力機器設備增添與現有設備之例行性維修等資本支出，依據估計付款時程編製現金支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2022年	2023年
財務槓桿度(倍)	1.07	1.13
負債比率(%)	49.94	40.43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指數為正數表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財務槓桿度均維持 1 倍左右之水準，顯示其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在利率走升情況下，未來若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將面臨利息費用增加侵蝕獲利之情形。因此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未來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運成長而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在負債比率方面，雖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惟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對於追求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之公司將可提升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資金新臺幣 632,821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利息支出，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增加資金流動及週轉性皆有正面助益，亦可降低財務槓桿操作及營運風險，故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確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632,821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2)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2024 年可節省利息成本估算	以後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成本估算
台北富邦銀行	2.46	2023/08/31~2024/08/31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1,122 (註 1)	2,214
凱基銀行	2.68	2023/05/02~2024/05/02	營運週轉	80,880	80,880	1,099 (註 1)	2,167
花旗銀行	2.30	2023/08/01~2024/07/31	營運週轉	77,500	77,500	904 (註 1)	1,783
玉山銀行	2.30	2023/08/17~2024/08/17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699 (註 1)	1,380
台中銀行	2.54	2023/04/11~2024/04/11	營運週轉	15,000	15,000	193 (註 1)	381
兆豐銀行	2.44	2024/01/15~2025/03/24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24 (註 1)	244
星展銀行	2.04	2023/08/15~2024/08/15	營運週轉	23,000	23,000	238 (註 1)	469
星展銀行	2.50	2023/08/15~2024/08/15	營運週轉	38,300	38,300	485 (註 1)	958
永豐銀行	2.10	2023/08/04~2024/08/31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319 (註 1)	630
永豐銀行	2.16	2023/08/04~2024/08/31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328 (註 1)	648
永豐銀行	2.16	2023/08/04~2024/08/31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657 (註 1)	1,296
星展銀行	2.35	2023/08/15~2024/08/15	營運週轉	4,396	4,396	52 (註 1)	103
星展銀行	2.35	2023/08/15~2024/08/15	營運週轉	7,011	7,011	84 (註 1)	165
國泰世華銀行	2.17	2023/08/31~2024/08/31	營運週轉	7,896	7,896	87 (註 1)	171
星展銀行	2.35	2023/08/15~2024/08/15	營運週轉	8,126	8,126	97 (註 1)	191
星展銀行	2.35	2023/08/15~2024/08/15	營運週轉	11,367	11,367	135 (註 1)	267
星展銀行	2.35	2023/08/15~2024/08/15	營運週轉	30,886	30,886	368 (註 1)	726
星展銀行	2.35	2023/08/15~2024/08/15	營運週轉	12,662 (USD 401.95 千元)	12,662 (USD 401.95 千元)	151 (註 1)	298
星展銀行	2.35	2023/08/15~2024/08/15	營運週轉	11,340 (USD 360 千元)	5,976 (USD 189.72 千元)	71 (註 1)	140
合計				608,364	603,000(註 3)	7,213	14,231

註：美金兌換臺幣係以 1 美金可兌換 31.5 元臺幣。

註 1：預計 2024 年 6 月底還款，故設算 6 個月利息。

註 2：營運週轉金借款於借款期間到期後將展延續借。

註 3：實際總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632,821 仟元，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A.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 632,821 仟元，擬以

632,821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借款用途主要係用於支付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本集團 2021 年至 2023 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10,821 仟元、1,955,578 仟元及 1,988,058 仟元，分別較前一年成長 38.61% 及 1.66%。本集團為因應未來新產品業務之成長動能，須向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週轉使用。

隨著疫情緩解，各國陸續解封，經濟及生產活動已重新啟動，為支應本集團營運所需之相關費用，需向銀行進行短期借款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本集團銀行借款係於 2023 年及 2024 年陸續動撥及循環動用於支應貨款及營業費用等營運相關支出，經查閱本集團董事會議事錄、借款合同及動用申請書，本集團本次償還之銀行借款原貸款用途為營運週轉，本集團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於借款到期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展延續借循環使用，故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 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營業收入	1,410,821	1,955,578	1,988,058
營業利益	135,345	393,127	413,484
稅後淨利	97,522	405,615	384,8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集團 2021 年至 2023 年之營業利益逐年成長，所以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擴展業務規模，故透過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購料及費用支出應屬合理，且藉由該等款項之挹注及未來新產品應用出貨逐漸增溫下，應可帶動本集團營運及獲利能力持續走升，因此動撥短期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缺口，對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有其必要且有一定之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係透過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以維持營業活動及應付款項資金週轉，可見銀行融資方式對本公司維持適當資金水位供日常營運實屬合理且必要，故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與展延對本公司正常營運以及資金融通與調度亦已發揮效益。

-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據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轉換公司債募資計畫所編製之 2024 及 202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2024 年 1~2 月為實際數，加計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本集團未來資本支出投資金額合計為 200,281 仟元，占本次募資金額 632,821 仟元之 31.65%，故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632,821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流動資產		1,300,251	1,177,927	1,419,509	1,903,188	2,160,836	2,112,2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88	27,275	32,604	52,594	52,609	53,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7,570	864,112	887,503	936,433	889,716	924,609
使用權資產		53,111 (註 2)	95,458 (註 2)	86,787 (註 2)	82,374 (註 2)	82,094 (註 2)	81,590 (註 2)
無形資產		26,094	36,118	41,881	39,285	37,354	37,200
其他資產		104,942	200,252	328,302	203,667	190,227	218,559
資產總額		2,350,956	2,401,142	2,796,586	3,217,541	3,412,836	3,428,0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65,416	609,820	959,844	1,415,069	1,251,099	1,068,991
	分配後(註 1)	964,484	609,820	935,077	1,415,069	1,251,099	1,068,991
非流動負債		99,791	433,814	415,977	191,727	128,583	212,8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65,207	1,043,634	1,375,821	1,606,796	1,379,682	1,281,863
	分配後(註 1)	1,064,275	1,043,634	1,351,054	1,606,796	1,379,682	1,281,863
股本		495,340	495,340	495,340	495,340	512,330	512,330
資本公積		733,030	688,146	688,146	688,146	777,819	777,8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0,880	365,078	462,990	597,331	984,199	1,072,250
	分配後(註 1)	341,346	365,078	438,223	597,331	984,199	1,072,250
其他權益		(233,501)	(191,464)	(177,062)	(169,813)	(238,909)	(213,90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408	885	(259)	(2,285)	(2,33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85,749	1,357,508	1,470,299	1,610,745	2,033,154	2,146,156
	分配後(註 1)	1,286,681	1,357,508	1,445,532	1,610,745	2,033,154	2,146,15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1：分配後數字係依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 2023 年第四季盈餘。

註 2：係因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營業收入		1,437,878	1,035,590	1,410,821	1,955,578	1,988,058	518,727
營業毛利		419,361	322,763	466,343	736,741	778,564	209,292
營業損益		84,206	27,194	135,345	393,127	413,484	108,8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252	(8,691)	(2,634)	92,378	38,445	(2,632)
稅前淨利		149,458	18,503	132,711	485,505	451,929	106,2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2,118	23,704	97,522	405,615	384,806	88,05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32,118	23,704	97,522	405,615	384,806	88,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301)	42,034	14,402	7,268	(69,060)	24,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817	65,738	111,924	412,883	315,746	113,00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2,118	23,732	97,912	406,778	386,868	88,0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8)	(390)	(1,163)	(2,06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1,817	65,769	112,314	414,027	317,772	113,0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1)	(390)	(1,144)	(2,026)	(49)
每股盈餘		2.67	0.48	1.98	8.21	7.69	1.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202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202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202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因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四) 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06	43.46	48.31	49.94	40.43	37.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7.36	207.30	209.75	192.48	242.97	255.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25	193.16	151.81	134.49	172.72	197.6
	速動比率(%)	116.40	145.04	120.98	107.85	145.41	162.22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34	2.02	6.82	20.45	10.49	13.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28	6.74	7.54	7.59	6.30	5.69
	平均收現日數	32	54	48	48	57	64
	存貨週轉率(次)	3.27	2.47	3.23	3.93	3.58	3.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91	11.05	11.57	10.99	10.97	10.78
	平均銷貨日數	111	147	113	93	102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9	1.22	1.61	2.14	2.18	2.29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44	0.54	0.65	0.60	0.61
	資產報酬率(%)	6.66	1.55	4.40	14.18	12.83	11.15
	權益報酬率(%)	9.39	1.73	6.96	26.54	21.12	16.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17	3.74	26.79	98.01	88.21	82.97
	純益率(%)	9.19	2.29	6.91	20.74	19.36	16.97
	每股盈餘(元)	2.67	0.48	1.98	8.21	7.69	1.72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6.87	34.72	3.66	12.01	36.71	47.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08	82.38	86.48	52.80	105.26	110.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1	4.77	0.37	2.77	10.57	16.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4	5.14	1.87	1.31	1.29	1.27
	財務槓桿度	1.21	3.03	1.20	1.07	1.13	1.09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2023年獲利且無分配股利，公司權益上升所致。

二、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疫情逐漸平穩使訂單回溫，2023年銷貨收入增加且獲利穩定，另2023年未分配現金股利致現金餘額上升，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均上升。

利息保障倍數(倍)下降：主係 2023 年利息費用較去年增加，而獲利狀況與去年差異不大，使得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三、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下降：2023 年獲利與去年差異不大，但權益提升及實收資本提升致權益報酬率下降。

四、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訂單回溫，本期銷貨收入增加導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在其他因素未大幅變動下，使得該比例上升。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8)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9)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10)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11)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23年		2022年		差異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應收帳款淨額	351,335	10.29	263,381	8.19	87,954	33.39	主係與主要客戶 Bauer Hockey 約定付款條件為 60 天，經核算 2023 年 11~12 月對 Bauer Hockey 應收款項總額較 2022 年 11~12 月的金額成長 35.45%所致。
其他應收款	378,444	11.09	568,669	17.67	(190,225)	(33.45)	主係發行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2023 年到期，致使銀行要求設質之存款減少。
短期借款	909,328	26.64	637,202	19.80	272,126	42.71	主係本集團因營運需求而增加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97,951	2.87	246,508	7.66	(148,557)	(60.26)	主係 2023 年底無應付股利所致。
長期借款	79,399	2.33	145,709	4.53	(66,310)	(45.51)	主係本集團按期攤還長期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777,819	22.79	688,146	21.39	89,673	13.03	主係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溢價所致。
未分配盈餘	581,065	17.03	223,425	6.94	357,640	160.07	主係 2023 年度獲利成長且未分配股利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881)	(7.32)	(180,770)	(5.62)	(69,111)	38.23	本集團多以美金進行交易，主係 2023 年度美金匯率波動幅度大，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營業毛利	778,564	39.16	736,741	37.67	41,823	5.68	主係本期銷售產品集中於中高單價產品且設備自動化，因而增加毛利。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651	1.39	83,287	4.26	(55,636)	(66.80)	本集團多以美金進行交易，主係 2023 年度美金匯率波動幅度大，致使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944	-	(319,182)	-	436,126	(136.64)	主係因償還公司債後，設質之銀行存款減少，致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9,914)		(46,069)		(83,845)	182.00	主係 2023 年償還公司債，致使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2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3.202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1,903,188	2,160,836	257,648	13.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94	52,609	15	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433	889,716	(46,717)	(4.99)
使用權資產		82,374	82,094	(280)	(0.34)
無形資產		39,285	37,354	(1,931)	(4.92)
其他資產		203,667	190,227	(13,440)	(6.60)
資產總額		3,217,541	3,412,836	195,295	6.07
流動負債		1,415,069	1,251,099	(163,970)	(11.59)
非流動負債		191,727	128,583	(63,142)	(32.93)
負債總額		1,606,796	1,379,682	(227,114)	(14.13)
股本		495,340	512,330	16,990	3.43
資本公積		688,146	777,819	89,673	13.03
保留盈餘		597,331	984,199	386,868	64.77
其他權益		(169,813)	(238,909)	(69,096)	40.69
非控制權益		(259)	(2,285)	(2,026)	782.24
權益總額		1,610,745	2,033,154	422,409	26.22

1.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2.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年獲利穩定且無配發股利所致。

3.其他權益減少：主係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4.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非控制權益中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司由於尚處發展階段，2023年虧損致非控制權益減少。

5.權益總額增加：主係本年獲利穩定且無配發股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1,955,578	1,988,058	32,480	1.66
營業毛利		736,741	778,564	41,823	5.68
營業損益		393,127	413,484	20,357	5.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378	38,445	(53,933)	(58.38)
稅前淨利		485,505	451,929	(33,576)	(6.92)

項目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5,615	384,806	(20,809)	(5.13)
本期淨利(損)		405,615	384,806	(20,809)	(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68	(69,060)	(76,328)	(1,05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2,883	315,746	(97,137)	(23.5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6,778	386,868	(19,910)	(4.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4,027	317,772	(96,255)	(23.25)
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匯率波動使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係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與產能需求、市場供需、競爭狀況等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隨著業務成長，經營規模穩定提升但不盲目擴張產能，財務方面目前帳上可供運用資金尚稱充足，並持續與往來銀行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使本公司體質更為健全。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9,182)	116,944	436,126	(136.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69)	(129,914)	(83,845)	182.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償還公司債後，設質之銀行存款減少，致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2023年償還公司債，致使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度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籌資計畫	融資計畫
946,568	447,664	(1,050,052)	344,18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冰上曲棍球趕銷售而使營收增加。 (2)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3) 融資活動：主要係因舉債借款以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一年預估有營運週轉金需求及資本支出計畫，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為核心考量，強化上、下游垂直整合為發展方向。相關投資計畫經各項分析、衡量對集團所帶來的效益，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2023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接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2023年)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100%	\$375,027	個體本身營運狀況良好及認列桐鄉波力之投資收益所致	無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100%	\$292,532	營運狀況良好	無
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	100%	\$(16,612)	受景氣影響	大力推廣自有品牌並打響知名度且景氣復甦後應可改善
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45%	\$4,423	營運狀況良好	無
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9.60%	\$(455)	受景氣影響	無
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	40%	\$435	營運狀況良好	無
波力城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100%	\$(148)	投資初期，規模經濟尚未發酵	無

被投資公司	直(間)接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2023年)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司	70%	\$(4,811)	投資初期，規模經濟尚未發酵	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營運發展所需，預期未來一年各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良好，整體獲利將穩定成長。本公司未來將視市場景氣趨勢、集團策略、財務資金狀況於適當時機擬訂新的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 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2021	無	無
2022	無	無
2023	無	無

(二)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根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對公司的內部稽核，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三；因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附件二十「公司章程」。

(二)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股東權益重要保護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p>依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規定之減資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其生效除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外，尚須由法庭認可批准之。若無開曼法院之核准，公司僅得採取買回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之作法，以達到減資之效果。上開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乃強行規定，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為符合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已配合修正公司章程第 34 條，採取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之作法以達減資效果，同時按證交所公告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事項內容訂定退還股款之種類以及查核鑑價與抵充數額之方式，此差異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3.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5.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 	<p>1. 對於公司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賦與任何主管機關許可之權限。申請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第 (三) 點之意旨，未於章程相關條款規定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須經主管機關許可，應不致影響股東之權益。故於公司章程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若由股東依章程 45 條自行召集，則應事前取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且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處理股務代理</p>

股東權益重要保護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7.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8.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p>機構處理該股東會之股東投票行政事宜。此差異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p>2. 依據開曼法令之解釋下，依據開曼法律，僅盈餘或股份溢價帳目得分配予原股東。公司章程第 124.(A)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並符合法律之規定，得以重度決議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a)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之資本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配發新股；(b)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股份溢價帳戶配發現金與原股東。上開規定乃係依據開曼法令所訂定，而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有所差異。基於股東權益之保護，上開開曼公司法規定既為強行規定，則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再者，我國公司法下「受領贈與之所得」其範圍係指與股本交易有關之受領贈與，如：受領股東贈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及股東依股權比例放棄債權或依股權比例捐贈資產之情形。而開曼公司受領上開與股本交易有關之贈與情況，實務上並不多見，綜上，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依據開曼法律，股東得親自或指定代理人代為投票。股東亦得以書面方式通過決</p>

股東權益重要保護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依據開曼法律，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相當於指定代理人。此外，開曼公司法規定股東得隨時撤銷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而以其於股東會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申言之，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擬撤銷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為撤銷，亦無規定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依據公司章程第 67 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指定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依據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明之指示，代理該股東於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又依據公司章程第 69 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得隨時撤銷此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親自出席股東會。上開規定乃係依據開曼法令所訂定，故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有所差異。上開開曼公司法規定既為強行規定，則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又上開規定中，有關股東得隨時撤銷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並親自出席股東會，且無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為撤銷之規定，相較於中華民國法令之相關規定而言，對於股東本人行使表決權之權利實係更直接之保障。</p>
<p>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2.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p>	<p>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股東得隨時撤銷委託他人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親自出席股東會，而以其於股東會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申言之，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擬撤銷之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亦無規定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公司章程第 71 條規定，股東以委託書行使表決權後，得隨時撤銷此委託書行使之表決權，親自出席股東會。上開規定乃係依據開曼法令所訂定，故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有所差異。基於股東權益之保護，上開開曼公司法規定既為強行規定，則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且有關股東得隨時撤銷其以委託書方式行使之表決權，並親自出席股東會，相較於中華民國法令之相關規定而言，對於股東本人</p>

股東權益重要保護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p>	<p>行使表決權之權利實係更直接之保障。</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為股東之法定撤銷訴權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本公司章程第 70.(B)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有否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生，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股東會的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即係指公司依法律通過之特別決議，亦即由申請公司持有至少過半數申請公司發行股份並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倘若允許）出席，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該等股東多數決所為之決議，且已合法發給股東通知載明提議該決議為特別決議之意圖。由於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法令需要經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項，均已於章程中列明為重度決議或特別決議事項，其中依據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特別決議方式，僅限於法定事項，故公司之章程應已提供足夠的股東權益保護。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1) 合併之決議：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規定，公司合併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此為開曼法之強行規定，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故於公司章程第 58(A)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2) 變更章程之決議：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變更章程應經股東會特別決

股東權益重要保護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議通過之。此為開曼法之強行規定，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故於公司章程第 58(B)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3)自願解散清算之決議: 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之規定，公司解散時，除於公司無法清償到期債務時得以普通決議或高於普通決議門檻股東決議之方式為之，其餘解散應以特別決議為之。依公司章程規定，除公司因無法清償債務以外之理由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外，若因其餘事由而自願解散清算時，則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之，則其表決權數已高於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此係依開曼法令規定必須遵守之事項，故就公司章程第 59 條(b)款規定，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p> <p>3.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普通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p>關於左列第 1 項及第 2 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功能，公司章程第 139(A)條規定：以遵循法律以及開曼群島之其他法規為前提，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 139(B)條則規定：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以遵循法律以及開曼群島之其他法規為前提，股東得以公司名義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鑒於公司已設有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功能，並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4 條，於公司章程第 139 條中規定少數股東可請</p>

股東權益重要保護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對股東權益影響應屬有限。</p> <p>左列第 1 項及第 2 項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為監察人（本公司改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及股東之代位訴訟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前開當事人是項代位訴訟權。本公司章程第 139(A)及 139(B)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獨立董事或股東向法院提起代位訴訟之權利，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受理該代位訴訟，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有否賦予獨立董事或股東代位訴訟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代位訴訟本質所生，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獨立董事或股東向法院提起代位訴訟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 (2)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2.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3. 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如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列第 3 項中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之法定聲請價格裁定訴權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裁定訴權。本公司章程第 60(C)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公司股東會有左列決議時，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異議股東向法院提起價格裁定，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受理該價格裁定，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有否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價格裁定訴權本質所生，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價格裁定之權利。 2. 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規定，公司合併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此為開曼法之強行規定，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又依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特別決議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故於公司章程第 60 條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且由於特別決議之計算門檻並無計算已出席股東問題，故於合併情形時，公司章程並未依照左列

股東權益重要保護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第 4 點項目修訂並適用。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三)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0 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1. 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2.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九及附件十。
3. 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4. 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5. 受託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十五及附件十六。
6.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附件十七。
7. 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請參閱附件十八。
8.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9. 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 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2023.11月~2024.04月)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市價
中華民國	8467	213.00	80.00	157.32

10. 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四)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十四。

(五) 依金管會 2020 年 7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8785 號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生效函示，本集團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擬投資「波力城潛重慶華僑城專案」及發展碳纖維汽車輪圈等營業項目之預計進度及效益達成情形，茲就本集團具體評估說明如下：

1. 擬投資「波力城潛重慶華僑城專案」之預計進度及效益達成情形

公司說明：

本集團經 2019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波力城潛重慶華僑城專案投資計畫，分別轉投資 100% 持股之波力城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力城潛體育公司)及 70% 持股之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力城潛商管公司)，投資金額則分別為 258,000 仟元(RMB6,000 萬)及 30,100 仟元(RMB700 萬)。

依據 2020 年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揭露之擬投資「波力城潛重慶華僑城專案」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波力城潛體育公司於 2020 年第四季設立，原先預估資金投入之預計完成日期為 2022 年第二季，並預計於 2022 年第三季開幕營業，故其預估 2022 年營業收入為 12,900 仟元，2023 年~2033 年營業收入皆為 25,800 仟元，2022 年營業毛利為 12,900 仟元，2023 年~2033 年營業毛利皆為 25,800 仟元，2022 年營業利益為 9,030 仟元，2023 年~2033 年營業利益皆為 19,350 仟元，預計轉投資子公司波力城潛體育公司用於建設波力城潛之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13.94 年；波力城潛商管公司於 2020 年第四季設立，原先預估資金投入之預計完成日期為 2022 年第二季，並預計於 2022 年第三季開幕營業，故其預估 2020 年~2024 年營業收入為 0 仟元、0 仟元、61,112 仟元、150,485 仟元、186,759 仟元，2020 年~2024 年營業毛利為 0 仟元、0 仟元、27,262 仟元、74,389 仟元、99,891 仟元，2020 年~2024 年營業利益為 (8,170) 仟元、(8,170) 仟元、(14,673) 仟元、31,810 仟元、62,426 仟元，預計轉投資子公司波力城潛商管公司用於經營波力城潛之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4.68 年。

惟 2021 年至 2023 年受當地新冠肺炎防疫工作政策影響，營造工程無法開工及間斷性施工，致工程進度落後，驗收及開幕時程延遲，故「波力城潛重慶華僑城專案」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調整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計畫	預計完 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 第四季	2021 年 第一季	2021 年 第二季	2021 年 第三季	2021 年 第四季	2022 年 第一季	2023 年 第三季	2023 年 第四季	2025 年 第二季
波力城潛 體育公司	2025 年 第二季	自有資 金或銀 行借款	258,000	36,550	38,700	-	21,500	120,400	15,050	-	-	25,800
波力城潛 商管公司	2025 年 第二季		43,000 (註 1)	4,730	-	4,730	-	4,730	-	8,600	4,300	15,910
合計			301,000	41,280	38,700	4,730	21,500	125,130	15,050	8,600	4,300	41,710

註：人民幣兌換臺幣係以 1 人民幣可兌換 4.30 元臺幣。

註 1：總資金為人民幣 1,000 萬元，本集團持股比例 70%。

(1)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說明如下：

A. 波力城潛體育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完成子公司設立。

2021 年第二季：完成施工圖繪製、華僑城營造估價發包及簽訂開工建設前補充協議。

2021 年第三季~2022 年第一季：因 COVID-19 影響，未開工。

2022 年第二季~2023 年第四季：因重慶 COVID-19 影響，華僑城營造工程間斷性施工。

2024 年第一季~2025 年第二季：華僑城營造工程。

2025 年第二季：根據工程進度，營造建設工程將潛水館建物交付波力城潛體育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完成潛水館建物驗收後，進行室內精裝修與潛水設施工程。

2025 年第四季：開幕。

B. 波力城潛商管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完成子公司設立。

2024 年第二季：接受波力城潛體育公司委任，籌劃波力城潛生態圈商場招商與推廣。

2024 年第四季：完成波力城潛生態圈招商，進行品牌商裝修工程發包作業。

2025 年第三季：波力城潛生態圈品牌商陸續進場，完成裝修工程與開業準備。

2025 年第四季：開幕

(2) 波力城潛體育公司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營業收入

目前重慶潛水館預估建設規模為 5,000 平方公尺，常規商業主力店承租單價水準通常為新臺幣 215 元/平方公尺/月以下，然因潛水館為特殊建築，結構不同於一般建物，依義大利 Y-40 國際建築標準，建設成本較高，因此適當提升場地租賃收費標準至新臺幣 430 元/平方公尺/月，預估新臺幣 2,150 仟元/月*12 月=新臺幣 25,800 仟元/年的場地租賃營業收入。

B. 營業毛利

本集團不參與場地經營，委託波力城潛商管公司進行運營管理，因此稅前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25,800 仟元/年。

C. 營業利益

因波力城潛體育公司無實際經營所需的大額成本，故營業費用只包含人事費用及折舊費用等。本集團規劃投資預算為新臺幣 258,000 仟元遠低於重慶華僑城 2019 年已建成且可售商業物業銷售成交價格，以及項目所在地的土地拍賣價格，預計於 2025 第四季度開始以 50 年進行攤提，每年攤提新臺幣 5,160 仟元，人事費用則預計聘請一名主管人員，薪資為新臺幣 107.5 仟元/月；預估營業費用率為 25%。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波力城潛體育公司預計效益調整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銷售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20	無	0	0	(1,290)
2021	無	0	0	(1,290)
2022	無	0	0	(1,290)
2023	無	0	0	(1,290)
2024	無	0	0	(1,290)
2025	潛水培訓場館合作	6,450	6,450	4,838
2026	潛水培訓場館合作	25,800	25,800	19,350
2027	潛水培訓場館合作	25,800	25,800	19,350
2028	潛水培訓場館合作	25,800	25,800	19,350
2029	潛水培訓場館合作	25,800	25,800	19,350
2030	潛水培訓場館合作	25,800	25,800	19,350
2031	潛水培訓場館合作	25,800	25,800	19,350
2032	潛水培訓場館合作	25,800	25,800	19,350
2033	潛水培訓場館合作	25,800	25,800	19,350
2034	潛水培訓場館合作	25,800	25,800	19,350
2035	潛水培訓場館合作	25,800	25,800	19,350
2036	潛水培訓場館合作	25,800	25,800	19,350
	合計	290,250	290,250	211,238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波力城潛體育公司資金回收年限調整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A+B)	累積現金流量
2020	(1,290)	0	(1,290)	(1,290)
2021	(1,290)	0	(1,290)	(2,580)
2022	(1,290)	0	(1,290)	(3,870)
2023	(1,290)	0	(1,290)	(5,160)
2024	(1,290)	0	(1,290)	(6,450)
2025	4,838	1,290	6,128	(323)
2026	19,350	5,160	24,510	24,188
2027	19,350	5,160	24,510	48,698
2028	19,350	5,160	24,510	73,208
2029	19,350	5,160	24,510	97,718
2030	19,350	5,160	24,510	122,228
2031	19,350	5,160	24,510	146,738
2032	19,350	5,160	24,510	171,248
2033	19,350	5,160	24,510	195,758
2034	19,350	5,160	24,510	220,268
2035	19,350	5,160	24,510	244,778
2036	19,350	5,160	24,510	269,288

本集團預計 16.46 年可回收投入資金。

(3)波力城潛商管公司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由於波力城潛商館的設立，華僑城願意以優惠價格出租波力城潛商館周遭的商業區供打造波力城潛生態圈，該生態圈包含潛水商圈與酒店，潛水商圈部分區域將規劃為以潛水為特色主題的商業、體育創意街區，其餘空間將用於招商租賃，酒店則委外經營。波力城潛生態圈之構想將打破潛水館單一消費主題，開創競爭優勢。

A. 營業收入

a. 潛水館經營收入

潛水館根據重慶市2023全年遊客接待量約1億人次，以其萬分之2.5預估，因此預估第一年有效消費者人數約為25,000人，逐年以10%增加，客單價參考臺灣潛立方以及現有成渝潛水消費市場價格，約新臺幣3,440元/人/次。

b. 城潛生態圈經營收入

城潛生態圈約為10,600平方公尺，根據新商業項目初期一般品牌行情，起租條件訂價193.5元/平方公尺/月，首年免租六個月，次年起一般品牌每年遞增5%。潛水酒店約為5,000平方公尺，起租條件訂價193.5元/平方公尺/月，首年免租六個月，次年起按酒店業態行規每三年約遞增5%。

B. 營業成本

城潛生態圈商業約為 10,600 平方公尺，以不高於主力店商務條件合作，目前起租條件為 129 元/平方公尺/月，首年免租六個月，次年起一般品牌每年遞增 5%。潛水酒店約為 5,000 平方公尺，起租條件訂價 129 元/平方公尺/月，首年免租六個月，次年起按酒店業態行規每三年約遞增 5%。潛水館約為 5,000 平方公尺，租金費用為新臺幣 25,800 仟元/年。

C.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包含潛水館費用及生態圈費用兩大類：

- a. 潛水館費用：主要係人事費用新臺幣 35,819 仟元/年、水電費新臺幣 12,814 仟元/年及行銷推廣活動費新臺幣 8,600 仟元/年等。
- b. 生態圈費用：主要係人事費用新臺幣 6,192 仟元/年、水電費新臺幣 0 仟元/年(轉租商戶承擔)、辦公室支出新臺幣 258 仟元/年、維修費用新臺幣 0 仟元/年(轉租商戶承擔)及行銷推廣活動費新臺幣 2,150 仟元/年等。

D. 折舊費用

波力城潛商管公司屬第三產業，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商業運營管理服務，業務屬性為輕資產運營商業模式，不需投入大量生產設備與廠房建設，故暫無估算折舊費用，具體說明如下：

- a. 潛水消費與培訓經營部分，主要投入在生財設備，例如：潛水服及潛水設施，大部份為耗材，列為當期營業費用，不提列折舊費用。
- b. 生態圈經營部分，主要投入在管理人員薪資，行銷費用和少量辦公設備設施，而生態圈中各個店鋪設計和裝修施工，主要由進駐廠商負責，故未提列折舊費用。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波力城潛商管公司預計效益調整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銷售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20	無	0	0	(8,170)
2021	無	0	0	(8,170)
2022	無	0	0	(8,170)
2023	無	0	0	(8,170)
2024	無	0	0	(8,170)
2025	波力城潛生態商業運營	26,028	16,559	(8,069)
2026	波力城潛生態商業運營	104,112	66,237	404
2027	波力城潛生態商業運營	132,054	83,865	14,740
2028	波力城潛生態商業運營	142,806	93,755	21,174
2029	波力城潛生態商業運營	155,149	104,936	28,726
2030	波力城潛生態商業運營	168,021	116,858	36,837
合計		728,170	482,210	52,96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波力城潛商管公司資金回收年限調整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A+B)	累積現金流量
2020	(8,170)	0	(8,170)	(8,170)
2021	(8,170)	0	(8,170)	(16,340)
2022	(8,170)	0	(8,170)	(24,510)
2023	(8,170)	0	(8,170)	(32,680)
2024	(8,170)	0	(8,170)	(40,850)
2025	(8,069)	0	(8,069)	(48,919)
2026	404	0	404	(48,515)
2027	14,740	0	14,740	(33,775)
2028	21,174	0	21,174	(12,600)
2029	28,726	0	28,726	16,126
2030	36,837	0	36,837	52,963

本集團預計 10.27 年可回收投入資金。

承銷商評估：

該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波力城潛重慶華僑城專案投資計畫，預計投資金額約為 288,100 仟元(RMB6,700 萬，人民幣匯率為 4.3)，

並轉投資成立 2 間子公司，分別為波力城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力城潛體育公司)及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力城潛商管公司)，投資金額則分別為 258,000 仟元(RMB6,000 萬)及 30,100 仟元(RMB700 萬)。因 2021 年至 2023 年受當地新冠肺炎防疫工作政策影響，營造工程無法開工及間斷性施工，致工程進度落後，驗收及開幕時程延遲，故調整「波力城潛重慶華僑城專案」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相關說明如下：

依據該集團調整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波力城潛體育公司已於 2020 年第四季設立，資金投入之預計完成日期為 2025 年第二季，並預計於 2025 年第四季開幕營業，故其預估 2025 年營業收入為 6,450 仟元，2026 年~2036 年營業收入皆為 25,800 仟元，由於波力城潛資產公司係將波力城潛物業租賃給波力城潛商管公司並無實際參與經營，故營業收入即為營業毛利，故預估 2025 年營業毛利為 6,450 仟元，2026 年~2036 年營業毛利皆為 25,800 仟元尚屬合理。此外，營業費用僅包含管理費用、折舊費用等，其營業費用率為 25%，故預估 2025 年營業利益為 4,838 仟元，2026 年~2036 年營業利益皆為 19,350 仟元尚屬合理。此外，該集團轉投資子公司波力城潛體育公司共計 258,000 仟元，並以 50 年進行攤提折舊，其所提列之折舊費用為 5,160 仟元，進而估算累計現金流量，預計該集團之子公司波力城潛體育公司於 2025 年第三季度驗收完成並出租給波力城潛商管公司運營管理，若以現金流量計算，不考慮時間價值，則轉投資子公司波力城潛體育公司用於建設波力城潛之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16.46 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依據該集團調整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波力城潛商管公司已於 2020 年第四季設立，資金投入之預計完成日期為 2025 年第二季，並預計於 2025 年第四季開幕營業，故其預估 2025 年營業收入為 26,028 仟元，2026 年~2030 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104,112 仟元、132,054 仟元、142,806 仟元、155,149 仟元及 168,021 仟元，2025 年營業毛利為 16,559 仟元，2026 年~2030 年營業毛利分別為 66,237 仟元、83,865 仟元、93,755 仟元、104,936 仟元及 116,858 仟元，2025 年營業利益為(8,069)仟元，2026 年~2030 年營業利益分別為 404 仟元、14,740 仟元、21,174 仟元、28,726 仟元及 36,837 仟元。另因波力城潛商管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商業運營管理服務，業務屬性為輕資產運營商業模式，不需投入大量生產設備與廠房建設，其潛水服及潛水設備大部份為耗材，列為當期營業費用，不提列折舊，故無估算折舊費用。故預計 2025 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若以現金流量計算，不考慮時間價值，則轉投資子公司波力城潛商管公司用於經營波力城潛之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10.27 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發展碳纖維汽車輪圈之預計進度及效益達成情形

公司說明：

(1) 產品認證

- A. 極寒路測：2019 年 1 月開始進行東北極寒條件下的實況路測項目，直至 2019 年 5 月完成並通過測試。
- B. 極限路測：2019 年 6 月組隊對 20 吋 8.5J 反向輪圈進行成都到拉薩的實況路測，途中以顛簸山路、農村土路、淺水石灘、草地、碎石等極限路況為主，持續行進 8,000 公里，完成並通過測試。
- C. 通過中國中汽協車輪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有限公司的德國 TÜV 標準測試產品：
- a. 2019 年 5 月 10 日 19 吋 8.5J 正向輪圈通過測試。
 - b.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 吋 8.5J 反向輪圈通過測試。
 - c. 2020 年 4 月 21 日 20 吋 9.5J 反向輪圈通過測試。
 - d. 2020 年 4 月 21 日 20 吋 10.5J 反向輪圈通過測試。
- D. 通過史密斯(蘇州)測試有限公司的美國 SAE 標準測試產品：
- a. 2019 年 9 月 19 日 20 吋 8.5J 反向輪圈通過測試。
 - b.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 吋 9.5J 反向輪圈通過測試。
 - c.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 吋 10.5J 反向輪圈通過測試。
 - d. 2021 年 6 月 8 日 21 吋 9.5J 反向輪圈通過測試。
 - e. 2021 年 6 月 8 日 21 吋 10.5J 反向輪圈通過測試。
 - f. 2021 年 12 月 9 日 18 吋 8.0J 反向輪圈通過測試。
 - g. 2022 年 5 月 31 日 18 吋 9.0J 反向輪圈通過測試。
- E. IATF 16949：2019 年 7 月桐鄉波力通過 IATF 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2023 年 1 月通過 IATF 16949 品質管理系統重新認證。

F. 國家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證書號	證書狀態
汽車輪轂成型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821082957.5	已取得
一種碳纖維反向輪輪輞成型模具	實用新型	ZL201920070611.1	已取得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證書號	證書狀態
一種碳纖維輪輞外圓打磨設備	實用新型	ZL201920070606.0	已取得
一種碳纖維輪輞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201910040382.3	已取得
輪輞入模撫平製具	外觀設計	ZL201930668833.9	已取得
一種輪輞噴漆翻轉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922222030.8	已取得
一種碳纖維輪輞的中盤安裝面結構	實用新型	ZL202020263911.4	已取得
一種輪輞噴砂機	實用新型	ZL202122608501.6	已取得
一種輪輞噴漆支架	實用新型	ZL202122586837.7	已取得
一種輪輞粗糙機	實用新型	ZL202122608480.8	已取得
汽車輪輞	外觀設計	ZL202330400712.2	已取得
一種碳纖維輪輞的中盤安裝面結構	發明	ZL202010149912.0	實審階段

(2) 生產線

A. 爐臺：

- a. 2016年9月以公司原有爐臺進行改裝。
- b. 2019年7月，第二台汽車輪圈爐臺進廠，此爐臺最大可以成型22吋的輪圈。
- c. 2019年11月，共計2個汽車輪圈爐臺進廠完成調試安裝並投產。
- d. 2020年10月中旬，6個汽車輪圈爐臺進廠調試安裝完成，共有10台爐臺可供生產，年產24,000顆的產線規模建立完成。

B. 成型模：

- a. 2018年7月完成19吋8.5J正向輪圈成型模。
- b. 2018年11月完成20吋8.5J反向輪圈成型模。
- c. 2019年10月完成20吋9.5J和20吋10.5J反向輪圈成型模。
- d. 2020年12月完成21吋9.5J和21吋10.5J反向輪圈成型模。
- e. 2021年5月完成18吋8.0J和18吋9.0J反向輪圈成型模。

(3) 業務規劃

A. 行銷策略：

- a. 碳纖維輪圈宣傳頁及產品目錄冊，通過精美的宣傳冊以靜態的形式將產品的特點及優點展現給客戶。

- b. 註冊碳纖維輪圈微信公眾號進行多媒體宣傳，目前公眾號已更新多篇，利用這些巨型流量池提高關注度，可以更快、更廣、更好地宣傳公司及產品。
- c. 拍攝產品宣傳片及極限路測紀錄片，在各種平臺場合投放，可以更直觀地展現產品的主要功能、設計理念以及製作工藝，讓消費者更直接清楚地瞭解產品，提高產品知名度，以促進銷售。
- d. 2020年7月、2021年5月和2023年3月參加深圳國際會展中心的九州汽車生態博覽會，2020年10月和2021年4月參加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讓公司的品牌和產品得到更好的宣傳和推廣，更精準地接觸有興趣及潛在客戶。

B. 客戶推廣：

- a. 2023年3月底，應全球知名中國電動車大廠B品牌汽車公司邀請，本公司銷售人員與技術人員前往其深圳工廠拜訪，展示公司碳纖維汽車輪圈及其優勢。B品牌公司採購3套碳纖維汽車輪圈用於實驗室測試，反饋良好。2023年7月，B品牌集團提出希望公司開發新尺寸碳纖維汽車輪圈，用於其一款高端車型的選配，然因碳纖維汽車輪圈相關機制全面整合對車廠之運作時間過於緊迫，故未被採用於2024年標配產出。
- b. 擴大客戶拜訪聯繫範圍，如珠三角、京津冀及西部地區等。
- c. 通過展會多媒體及廣告宣傳等多方推廣，擴大品牌影響力，尋求更多合作機會。
- d. 積極推展外銷業務，尋洽國外客戶。

(4) 預計效益

本公司憑藉數十年深耕碳纖維複材技術之優勢，開發更輕、更強之碳纖維汽車輪圈以取代全鋁輪圈，本公司目前已建立全認證產品與全認證製程之生產線，初期規劃先攻占汽車改裝市場。2019年底已正式開始小量出貨，然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中國政府延長春節假期影響，桐鄉波力延後復工且將產能優先供應冰上曲棍球桿，因此，碳纖維汽車輪圈於2020年上半年暫緩生產，於2020年第三季始恢復生產且陸續出貨。

近年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各國隔離政策影響，本公司仍透過參與國內外展會，積極推展碳纖維汽車輪圈業務，於2020年7月、2021年5月及2023年3月參加中國汽車貿促會主辦深圳九州汽車生態博覽會，2020

年 10 月及 2021 年 4 月參加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主辦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展出多款碳纖維汽車輪圈，積極耕耘中國及台灣市場，目前中國經銷商家數約 42 家，台灣經銷商家數約 15 家，並持續洽談潛在品牌合作機會及拓展經銷網路。

本公司預估 2024~2028 年碳纖維汽車輪圈銷貨收入如下所示，銷售量是根據目前已簽約經銷商家數、洽談中知名大陸地區汽車車廠預計交貨量，以及預計經濟逐漸回穩的情況所估列，價格則根據歷史銷售均價為基準。

單位：顆；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銷售量	銷貨收入
2024	碳纖維汽車輪圈	892	37,451
2025	碳纖維汽車輪圈	1,580	66,293
2026	碳纖維汽車輪圈	3,224	136,257
2027	碳纖維汽車輪圈	7,184	305,026
2028	碳纖維汽車輪圈	10,408	445,871

(5) 未來發展

本公司擁有數十年碳纖維複材產品開發與製造經驗，於 2018 年為 Bauer Hockey 生產世界最輕的冰上曲棍球桿，重量僅有 355 公克，為冰上曲棍球歷史中最具革命性創舉，並於同年推出世界最輕的專業攻防羽球拍，重量僅有 68 公克，顯見本公司於碳纖維複材產品研發與生產技術純熟。本公司憑藉數十年碳纖維複材產品生產技術優勢，累積諸多產品製程專利與發明專利，將以碳纖維為核心進行產品多角化，跨足其他複材產品領域。因全球環保意識抬頭，提倡節能減碳趨勢，且汽車燃油效率及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皆與汽車重量存在密切關係，為保有強度不變，目前能替代的材料以碳纖維最受矚目。為降低汽車整體重量，除車體外，目前各家廠商亦陸續研發減少汽車輪圈重量，業界有「簧下 1 公斤、簧上 10 公斤」的說法，意指輪圈的輕量化工程，若避震彈簧以下的部位能減輕 1 公斤，相當於車身重量減輕 10 公斤。因汽車輪圈與冰上曲棍球桿同屬耐衝擊產品，有一定技術門檻，因此，本公司憑藉自身過往累積的碳纖維複材產品研發與生產經驗及對碳纖維材料的瞭解，生產碳纖維汽車輪圈，並以美國及中國市場為首要目標。

以美國車市觀之，根據非盈利組織 Center for Automotive Research 資料顯示，2023 年美國汽車產業進入數十年來最大一波建廠熱潮，2022 年 1 月至 11 月規劃投入興建組裝廠與電池廠的投資額約達美金 330 億元，且設廠地點普遍位於美國南部。汽車產業砸下重資主要是看好電動車未

來潛力，車廠競相投入打造電動車產線是投資躍升的最大原因。2022 年通過的聯邦氣候法案進一步加速美國投資，提撥數百億美元資金補貼電動車與電池廠，以及鋰、石墨等電池材料加工設施。根據顧問公司 AlixPartners 資料顯示，全球汽車產業至 2026 年以前對電動車的投資額將達美金 5,260 億元。

以中國車市觀之，根據新聞報導指出，當前中國汽車市場正面臨新一輪的變動與調整，呈現消費升級與車主年輕化兩大趨勢，使得乘用車需求有多元化的態勢。一方面，受到消費群體年輕化、需求個性化等因素影響，中國汽車改裝產業呈現較快增長，並成為汽車產業鏈的重要組成部分。另一方面，在中國整車銷量趨於飽和的狀態下，單一的整車銷售盈利模式已經無法滿足汽車行業前市場的可持續發展，以汽車改裝為代表的後市場領域將釋放出巨大的潛力，推動汽車行業轉型升級，帶動前市場發展，促進汽車服務水平的升級優化、技術能力的持續創新、汽車產品的研發升級。

近年來，國際賽事在中國的相繼舉辦催生了消費者對汽車性能和外觀的追求，越來越多汽車改裝車展的舉辦也讓改裝市場規模逐步擴大。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預測 2027 年中國汽車改裝市場規模有望突破人民幣 4,000 億元，2022~2027 年年複合增長率約為 30%。隨著汽車改裝行業標準與法規的不斷完善，中國汽車改裝市場將迎來難得的歷史機遇期，目前雖受經濟通縮的影響，未來仍將會是一個萬億級的市場。

疫情過後，經濟雖萎靡，卻也在艱難復甦，面對新能源車的崛起，對輕量化的需求與疫情後改裝市場的恢復，加上消費者的個性表達、駕乘訴求進一步提升，均對碳纖維汽車輪圈提供了產品創新與利潤創新的舞台。本公司目前已建立全認證產品與全認證製程之生產線，在團隊不斷地優化與升級下，研發更強、更輕的碳纖維汽車輪圈，以攻占目前全鋁輪圈的市場，隨著市場復甦及公司持續積極推廣宣傳，未來營收成長可期。

承銷商評估：

經核閱該集團提供之相關認證文件及專利證書，該集團已陸續取得相關國際認證，包含德國 TÜV 標準認證、美國 SAE 標準認證及 IATF 16949 並通過極寒路測和極限路測，以及取得相關實用新型專利證書，該集團持續於汽車輪圈市場精進技術含量，除原已開發成功之 4 款碳纖維輪圈，包含 19 吋 8.5J、20 吋 8.5J、20 吋 9.5J 及 20 吋 10.5J 外，近三年陸續新開發 21 吋 9.5J、21 吋 10.5J、

18吋 8.0J 及 18吋 9.0J 四款碳纖維輪圈，顯示該集團業務擴展至汽車產業之決心。

碳纖維汽車輪圈產品已於2019年底小量出貨，因汽車輪圈係屬於安全性零部件，新產品進入車廠後測試項目繁多且驗證時間冗長，近幾年亦為該集團的汽車輪圈市場試探期、考驗消費者對於新品牌輪圈的接受度，市場進入障礙較高，且2020年起受新冠疫情總體經濟衰弱及因應疫情之中國政府停工政策影響，近三年產量及銷售不如預期，依據該集團對碳纖維輪圈產線之建置及業務推廣計畫，並核閱該集團與經銷商簽訂之合約內容、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碳纖維汽車輪圈銷貨單，該集團重新調整2024~2028年碳纖維汽車輪圈銷貨收入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2023年)及當年度(2024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1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洪芳蘭	11	-	100	—
董事	洪進山	11	-	100	—
董事	洪文誕	11	-	100	—
董事	劉明輝	11	-	100	—
獨立董事	王惠寶	11	-	100	—
獨立董事	李泳龍	9	2	81.82	—
獨立董事	謝慶祥	11	-	100	—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3.03.08	第四屆第十七次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2022年度第四季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因應「公司法」修正，修改「公司章程」	無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 2022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因此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故個別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召開 202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子公司-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以下簡稱 Surewin)及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順譽台灣)擬向凱基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孫公司-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桐鄉波力)擬向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辦理授信額度申請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023 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權及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	無意見	不適用
2023.03.21	第四屆第十八次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召開 202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意見	不適用
		一一二二年二月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正常授信期限逾期三個月以上，擬歸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 2023 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無意見	不適用
2023.05.10	第四屆第十九次	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子公司-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以下簡稱 Surewin)及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順譽台灣)擬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子公司-薩摩亞商順譽世界	無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順譽台灣)擬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孫公司-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桐鄉波力)擬向浙江桐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區支行辦理中期授信額度申請案	無意見	不適用
		一一二年四月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正常授信期限逾期三個月以上，擬歸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子 公 司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投資「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023.05.25	第五屆第一次	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023.08.23	第五屆第二次	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二季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一一二年七月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正常授信期限逾期三個月以上，擬歸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子公司-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以下簡稱Surewin)及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順譽台灣)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以下簡稱波力環球)擬向永豐商業銀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孫公司-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桐鄉波力)擬向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辦理授信額度申請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023.11.08	第五屆第三次	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三季盈	無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餘分配案		
		一一二年十月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正常授信期限逾期三個月以上，擬歸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2023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事宜	無意見	不適用
2023.12.27	第五屆第四次	本公司 2024 年董事、經理人薪酬暨 2023 年獎金發放相關事宜	因此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故個別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未任職運作董事 2024 年車馬費案	因此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故個別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財務預算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稽核計畫相關事宜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202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無意見	不適用
		子公司-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以下簡稱Surewin)及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順譽台灣)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子公司-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以下簡稱Surewin)及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順譽台灣)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理中期授信額度及短期授信額度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孫公司-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桐鄉波力)擬向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辦理授信額度申請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案	無意見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電子資料處理辦法」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子公司-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無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以下簡稱Surewin)擬赴柬埔寨投資事宜		
		本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公司組織架構修正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承認	無意見	不適用
2024.02.23	第五屆第五次	本公司召開2024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因應「公司法」修正，修改「董事選舉辦法」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修改「董事會議事辦法」	無意見	不適用
2024.03.06	第五屆第六次	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2023年度第四季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2023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擬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024.03.27	第五屆第七次	本公司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額度申請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以下簡稱波力環球)及子公司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順譽台灣)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聯合授信案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通過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法令遵循之主辦承銷商委任暨委任契約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024.05.08	第五屆第八次	本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制度」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子公司-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以下簡稱Surewin)及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順譽台灣)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富	無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邦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子公司-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以下簡稱Surewin)及薩摩亞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順譽台灣)擬向安泰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授信額度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孫公司-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桐鄉波力)擬向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辦理授信額度申請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資訊揭露	無意見	不適用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3.03.08 第四屆 第十七次會議	本公司 2022 年員工酬勞分配案	洪芳蘭 洪進山 洪文誕	兼任經理人及員工需利益迴避；洪芳蘭董事離席迴避時委由洪進山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洪芳蘭董事長、洪進山總經理及洪文誕經理人等 3 人因此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故個別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3.03.08 第四屆 第十七次會議	本公司 2022 年董事酬勞分配案	王惠寶 李泳龍 謝慶祥 劉明輝	董事利益迴避	因此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故個別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3.12.27 第五屆 第四次會議	本公司 2024 年董事、經理人薪酬暨 2023 年獎金發放相關事宜	洪芳蘭 洪進山 洪文誕 王惠寶 李泳龍 謝慶祥 劉明輝	董事利益迴避	因此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故個別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03.06 第五屆 第六次會議	本公司 2023 年員工酬勞分配案	洪芳蘭 洪進山 洪文誕	兼任經理人及員工需利益迴避；洪芳蘭董事離席迴避時委由洪進山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洪芳蘭董事長、洪進山總經理及洪文誕經理人等 3 人因此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故個別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4.03.06 第五屆 第六次會議	本公司 2023 年董事酬勞分配案	王惠寶 李泳龍 謝慶祥 劉明輝	董事利益迴避	因此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故個別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u>董事會內部自評：</u>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u>董事成員自評：</u>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A.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該辦法及現行法規執行。
- B.本公司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本公司成立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並提升公司治理。
- C.在提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設置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相關事宜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2023 年)及當年度(202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惠寶	10	0	100.00	連任；112/5/25 改選
獨立董事	李泳龍	9	1	90.00	連任；112/5/25 改選
獨立董事	謝慶祥	10	0	100.00	連任；112/5/25 改選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2023.03.08	第三屆第十六次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2022 年度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2022 年度第四季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因應「公司法」修正，修改「公司章程」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2022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因此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故個別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召開 202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子公司-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以下簡稱 Surewin)及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順譽台灣)擬向凱基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孫公司-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桐鄉波力)擬向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辦理授信額度申請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023.03.21	第三屆第十七次	2023 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權及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	無意見	不適用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召開 202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意見	不適用
		一一二年二月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正常授信期限逾期三個月以上，擬歸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	無意見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2023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2023.05.10	第三屆第十八次	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子公司-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以下簡稱 Surewin)及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順譽台灣)擬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子公司-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順譽台灣)擬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孫公司-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桐鄉波力)擬向浙江桐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區支行辦理中期授信額度申請案	無意見	不適用
		一一二年四月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正常授信期限逾期三個月以上，擬歸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子公司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投資「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023.08.23	第四屆第一次	推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二季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一一二年七月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正常授信期限逾期三個月以上，擬歸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子公司-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以下簡稱Surewin)及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	無意見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順譽台灣)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以下簡稱波力環球)擬向永豐商業銀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孫公司-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桐鄉波力)擬向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辦理授信額度申請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023.11.08	第四屆第二次	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三季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一一二年十月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正常授信期限逾期三個月以上，擬歸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論。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2023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事宜。	無意見	不適用
2023.12.27	第四屆第三次	本公司 2024 年董事、經理人薪酬暨 2023 年獎金發放相關事宜。	因此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故個別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未任職董事 2024 年車馬費案	因此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故個別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財務預算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稽核計畫相關事宜。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202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無意見	不適用
		子公司-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以下簡稱 Surewin)及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	無意見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簡稱順譽台灣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子公司-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以下簡稱 Surewin)及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順譽台灣)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理中期授信額度及短期授信額度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孫公司-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桐鄉波力)擬向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辦理授信額度申請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案。	無意見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電子資料處理辦法」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子公司-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以下簡稱 Surewin)擬赴柬埔寨投資事宜。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公司組織架構修正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承認。	無意見	不適用
2024.02.23	第四屆第四次	本公司召開 202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因應「公司法」修正，修改「董事選舉辦法」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修改「董事會議事辦法」	無意見	不適用
2024.03.06	第四屆第五次	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2023 年度第四季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2023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因此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故個別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其餘出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2024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無意見	不適用
2024.03.27	第四屆第六次	本公司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額度申請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以下簡稱波力環球)及子公司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順譽台灣)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聯合授信案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通過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法令遵循之主辦承銷商委任暨委任契約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024.05.08	第四屆第七次	本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制度」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子公司-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以下簡稱 Surewin)及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順譽台灣)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子公司-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以下簡稱 Surewin)及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	無意見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稱順譽台灣)擬向安泰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授信額度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孫公司一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桐鄉波力)擬向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辦理授信額度申請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資訊揭露	無意見	不適用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內容有疑問或建議事項，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檢討改進；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前述相關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B.獨立董事除定期審查財務報表，必要時亦會與會計師開會溝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2016.11.05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另因應主管機關2020.02.13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2020年8月3日進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服務股東股務作業，並設立發言人為與股東聯繫溝通之窗口，並設置電子郵件信箱，及時回覆並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已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定期追蹤了解。同時，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之持股變動均依法按期申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明訂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政策相關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於2019年8月7日設置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主要負責強化公司治理、推行永續發展相關事務及防範不誠信行為等業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於2016年11月05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1. 本公司於2024年02月完成董事會及董事成員評估，並於2024年03月06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2024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p> <p>3. 本次評估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其上述面向進行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其2023年度董事會考核自評問卷統計等級為優等，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得分9.76分(滿分10分)。</p> <p>(四)本公司會計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2023年12月27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及陳明宏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p>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一)本公司於2020年9月23日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2022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由總經理室邱素莉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職務，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邱素莉經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工作經驗達3年以上。</p> <p>(二)主要職權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業務執行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p>(四)年度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07.07</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td> <td>6H</td> </tr> <tr> <td>112.07.12</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如何正確理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td> <td>3H</td> </tr> <tr> <td>112.07.19</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受控外國企業(CFC)之稅務法規與實務</td> <td>3H</td> </tr> <tr> <td>112.09.09</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td> <td>3H</td> </tr> <tr> <td>112.09.09</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td> <td>3H</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07.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6H	112.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正確理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H	112.07.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之稅務法規與實務	3H	112.09.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H	112.09.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H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07.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6H																									
112.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正確理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H																									
112.07.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之稅務法規與實務	3H																									
112.09.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H																									
112.09.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H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bonnyworldwide.com，其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依工作職等設有專人維護及更新。同時，本公司亦將依規訂定期或不定期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網站介紹公司產品及相關訊息，另指定總經理室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建立及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係依法於指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尚未依左列所述之時間進行公告並申報。	本公司尚未提早至左述時間進行公告並申報，但係符合法規。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各地主管機關規定任用員工，重視員工權益，溝通管道暢通，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充分教育訓練及合理之薪酬與福利措施。</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對於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與資訊交流，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權益。</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透過相互合作尋求雙贏成長。</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公司依規定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2023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董事長</td> <td rowspan="2">洪芳蘭</td> <td>2023.09.09</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td> <td rowspan="2">6H</td> </tr> <tr> <td>2023.09.09</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洪進山</td> <td>2023.09.09</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td> <td rowspan="2">6H</td> </tr> <tr> <td>2023.09.09</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洪文誕</td> <td>2023.09.09</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td> <td rowspan="2">6H</td> </tr> <tr> <td>2023.09.09</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洪芳蘭	2023.09.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6H	2023.09.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董事	洪進山	2023.09.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6H	2023.09.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董事	洪文誕	2023.09.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6H	2023.09.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洪芳蘭	2023.09.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6H																															
		2023.09.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董事	洪進山	2023.09.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6H																															
		2023.09.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董事	洪文誕	2023.09.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6H																															
		2023.09.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劉明輝	2023.09.09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 的關鍵訊息	6H
					2023.09.09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 務	
			獨立 董事	王惠寶	2023.09.09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 的關鍵訊息	6H
					2023.09.09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 務	
			獨立 董事	李泳龍	2023.09.2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下的營業 祕密風險與管理	6H
					2023.11.1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美國公司治理：歷 史演進與最新發展	
			獨立 董事	謝慶祥	2023.09.09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 的關鍵訊息	6H
					2023.09.09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 務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稽核室業依其風險衡量評估於年度提出稽核計畫，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據以確實執行，實際稽核情形及報告則交由審計委員會核閱。本公司之相關部門於年度完成內控自評後，業依規定年度定期執行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客訴處理流程，與客戶互動及溝通情形良好。</p> <p>(九)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另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2016年首度參與公司治理評鑑，依據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之結果，擬定改善計畫，以期達到公司治理精神落實於企業文化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第三屆任期：202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7 日，第四屆任期：202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惠寶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台中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台中縣稅捐稽徵處稽查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稅務員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股長 中區國稅局審查員 中區國稅局台中縣分局審查員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課長 淡江大學國貿系畢業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列條件(註 2)	0	-
獨立董事	李泳龍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長榮大學校長 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院長 長榮大學土地與環境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長榮大學副校長 長榮大學教務處教務長 長榮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長榮大學招生策略小組執行秘書 長榮大學學務處學務長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及開發學系教授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及開發學系副教授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及開發學系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		0	-
獨立董事	謝慶祥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業 磯縵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委員任期：第三屆任期：202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7 日，第四屆任期：202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最近年度(2023 年度)及當年度(202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惠寶	3	0	100.00	連任；112/5/25改選
委員	李泳龍	3	0	100.00	連任；112/5/25改選
委員	謝慶祥	3	0	100.00	連任；112/5/25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於2019年成立「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本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推行強化公司治理、永續發展、防範不誠信行為等相關事務，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議事錄內容摘要呈報最近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該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7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中。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非屬高耗能及高污染之產業(沒有排放破壞臭氧層的物质、非廢水污染管制源、無受放流水及其他逕流排放而影響的水體)，仍提倡節約能源之耗用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全球暖化，更做為全體員工、供應商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響應環保之表率；以精實製程、提升生產管理及自動化處理等技術之方式落實於企業日常營運及生產活動中。在環保、廢水及廢棄物排放方面零違法處罰，均符合政府法律法規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廢棄物屬一般事業廢棄物，沒有有害廢棄物之事，回收廢棄物均委由合格之資源回收廠處理。未進出口運送有害廢棄物，亦不會有原料洩漏事件發生，也未發生過洩漏事件。廢棄物回收利用率達到80%，未來仍並著手制定改善方案以提高回收利用率。	無重大差異
		✓	(三)本公司沒有排放破壞臭氧層的物质，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雖未列入重大議題，但仍密切關注能源消耗量、能源密集度、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p>排放及排放強度之控管。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個體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115年完成盤查，117年完成查證)。於2022年11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需按季控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作項目</th> <th>預計完成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td> <td>115年12月</td> </tr> <tr> <td>訂定盤查規劃</td> <td>115年12月</td> </tr> <tr> <td>訂定查證規劃</td> <td>117年12月</td> </tr> </tbody> </table>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5年12月	訂定盤查規劃	115年12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7年12月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5年12月														
訂定盤查規劃	115年12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7年12月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台灣總公司為辦公區，2015年全面更換節能燈管，2019年將辦公室日光燈全數改為T5省電燈管，預估節約2,000 KWH/年。2019年波力桐鄉廠區對噴漆台進行改善，由水簾式噴漆改成乾式噴漆，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由ESH事務部主導相關環境管理事務。2023年波力桐鄉廠區對場內水路管路進行優化整改，修繕部分管路漏水點，並規範用水節水要求，故用水量明顯下降，過去三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數據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21年</th> <th>2022年</th> <th>202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噸)</td> <td>186,598</td> <td>142,833</td> <td>145,430</td> </tr> <tr> <td>廢棄物(噸)</td> <td>83.11</td> <td>146.57</td> <td>93.18</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公司暫時未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統計。</p>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用水量(噸)	186,598	142,833	145,430	廢棄物(噸)	83.11	146.57	93.18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用水量(噸)	186,598	142,833	145,430												
廢棄物(噸)	83.11	146.57	93.18												
四、社會議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定，制訂管理規章制度，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福利措施，新進人員薪資均高於法令規定之最低薪資，員工獎金按相關規定，視單位績效、員工貢獻差異程度，按合理比例發給。112年度女性職員平均約佔54%，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29%。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並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及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防護設備，主管及工安單位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此外，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在協助員工維護身體健康的工作上，給予最大的支持。 本公司2023年至2024年截至最近期，廠內皆未有發生火災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提供員工有效的職能培訓，並不定期的外部教育訓練充實職務技能。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提供電話、網路等服務平台，讓消費者可藉由上述平台溝通相關問題，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波力公司於供應鏈已針對18家供應商進行有關品質、環境、勞工、人權及社會衝擊的評估統計，無鑑別出對品質、環境、勞工實務及人權具有負面衝擊之供應商，若評估後發現重大衝擊，將視情節予以協助改善或終止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作。子公司-桐鄉健佑在採購合約中，依據項目別陸續加入社會責任條款，要求供應商必須按規定通過社會責任審核，並委託協力廠商認證機構對供應商展開大規模的社會責任審核，只有通過審核才能獲得訂單，並要求進行定期評估，若後續評估未通過，將面臨訂單被逐漸取消直至喪失供應商資格。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於2020年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出具2022年之永續報告書，該永續報告書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情形發生。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董事會開會7次，平均實際出席率達97.95%、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平均實際出席率為100%。 2.重視客戶資訊保密及隱私權，在產品與服務上，無違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及產品與服務訊息與標示的案件，亦無抱怨關於隱私權侵犯和資料外洩的事件。 3.無違反反托拉斯相關規定之情事發生。 4.無任何性別、種族歧視案件或違反人權之勞動實務申訴，有聘用身心障礙人士之人數，優於法規規定。 5.為提升台中市整體消防人力潛水救援技能，台中市消防局與本公司旗下投資公司-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由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主動提供場地，做為消防局專業訓練基地。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合稱誠信規範)。本公司所有同仁及董事會成員均應信奉及實踐前述誠信規範，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以供遵循，並據以實行。</p> <p>(三)本公司制定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單位定期檢查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另本公司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禁止董監事及員工接受餽贈、賄賂或不正當利益。</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規範。</p> <p>(二)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2019年成立「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本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推行強化公司治理、永續發展、防範不誠信行為等相關事務，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議事錄內容摘要呈報最近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該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7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三)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 (四)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若有新任董事或新任經理人亦會即時提供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資訊。對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由專設部門和人員接收並處理與反饋員工訴求，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專責人員會先行了解檢舉事項，並回報專責單位主管評估受理情形，所有過程皆被嚴格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為保護檢舉人，所有過程皆被嚴格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官網並設有公司治理單元之重要公司章則網頁，可查詢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辦法，公司網頁亦已揭露年度所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對員工亦加強教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舉規範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本公司已將於公司網站揭露已訂定之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九。
-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
- 三、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二十。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一。

附件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2024年5月3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每張面額、發行總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貳仟壹佰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壹仟萬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14.7%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40,871仟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2024年5月30日發行，至2027年5月3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訂應付本息及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為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
- (二)債券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由受託人代債券持有人向保證銀行提出請求，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其與本公司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向債券持有人清償債務。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4年8月31日)起，至到期日(西元2027年5月30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壹仟萬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相關內容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四、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西元2024年5月10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93.6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發行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text{已發行股數} +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 (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季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經下次股東會重度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新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十八、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

十九、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

二十、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二十一、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4年8月3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7年4月2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4年8月3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7年4月20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二十二、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訂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2024年5月3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每張面額、發行總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玖佰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玖仟萬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億玖仟壹佰玖拾伍萬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2024年5月31日發行，至2027年5月3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4年9月1日)起，至到期日(西元2027年5月31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玖仟萬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相關內容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四、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西元2024年5月23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29%之轉換溢價率，即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36.1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

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發行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季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經下次股東會重度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新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十八、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

十九、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

二十、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二十一、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收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4年9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7年4月2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4年9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7年4月21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 二十二、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訂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力環球或該集團)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2024 年 03 月 0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張數為 2,100 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10,000 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4.7% 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40,871 仟元。

二、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21 年		1.98	0.50	—	—	0.50
2022 年		8.21	5.00	—	—	5.00
2023 年		7.69	—	—	—	—
2024 年第一季		1.72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2024 年 3 月 31 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48,490 仟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51,233 仟股
2024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41.94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21年底	2022年底	2023年底	
流動資產		1,419,509	1,903,188	2,160,836	2,112,2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04	52,594	52,609	53,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7,503	936,433	889,716	924,609
使用權資產		86,787	82,374	82,094	81,590
無形資產		41,881	39,285	37,354	37,200
其他資產		328,302	203,667	190,227	218,559
資產總額		2,796,586	3,217,541	3,412,836	3,428,019
流動	分配前	959,844	1,415,069	1,251,099	1,068,991
負債	分配後(註1)	935,077	1,415,069	1,251,099	1,068,991
非流動負債		415,977	191,727	128,583	212,872
負債	分配前	1,375,821	1,606,796	1,379,682	1,281,863
總額	分配後(註1)	1,351,054	1,606,796	1,379,682	1,281,863
股本		495,340	495,340	512,330	512,330
資本公積		688,146	688,146	777,819	777,819
保留	分配前	462,990	597,331	984,199	1,072,250
盈餘	分配後(註1)	438,223	597,331	984,199	1,072,250
其他權益		(177,062)	(169,813)	(238,909)	(213,90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885	(259)	(2,285)	(2,334)
權益	分配前	1,470,299	1,610,745	2,033,154	2,146,156
總額	分配後(註1)	1,445,532	1,610,745	2,033,154	2,146,15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1：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營業收入		1,410,821	1,955,578	1,988,058	518,727
營業毛利		466,343	736,741	778,564	209,292
營業損益		135,345	393,127	413,484	108,8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4)	92,378	38,445	(2,632)
稅前淨利		132,711	485,505	451,929	106,2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7,522	405,615	384,806	88,052
本期淨利(損)		97,522	405,615	384,806	88,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402	7,268	(69,060)	24,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924	412,883	315,746	113,00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912	406,778	386,868	88,0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90)	(1,163)	(2,06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2,314	414,027	317,772	113,0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90)	(1,144)	(2,026)	(49)
每股盈餘		1.98	8.21	7.69	1.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該集團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1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三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10,000 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4.7% 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40,871 仟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我國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該集團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之轉換溢價率 110% 作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二)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轉換價格之訂定規定如下：

(1)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所計算之數額作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公式如下：

$$\text{轉換價格} = \text{基準價格} \times \text{轉換溢價率}$$

①基準價格：

以 2024 年 5 月 10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以該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集團普通股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作為基準價格為 176 元。轉換價格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②轉換溢價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範圍應設定於 102%~110% 之間。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93.6 元。

(3)轉換價格決定後，若實際發行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評估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 ①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②取上述三者擇一計算之數值為基準價格，該集團係取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高者。
- ③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公司未來之經營展望，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溢價率為基準價格之 110%。

3.轉換價格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就總體經濟發展而言，依據國際主要經濟機構預測，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布「2023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在 64 個受評比國家中，台灣排名第 6 名，整體排名連續第 5 年進步，且為 2012 年以來最佳表現。另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簡稱 BERI)2022 年第 2 次「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指出，台灣之投資環境風險評比(Profit Opportunity Recommendation；POR)排名居全球第 6 名，在列入評比之全球 50 個主要國家中，主係因政治風險指標深受近期地緣政治波動、中國軍演等因素影響，遭評為全球第 36 名，因此使整體投資環境風險較前次調查滑落 3 名。其餘指標仍依舊排名領先其他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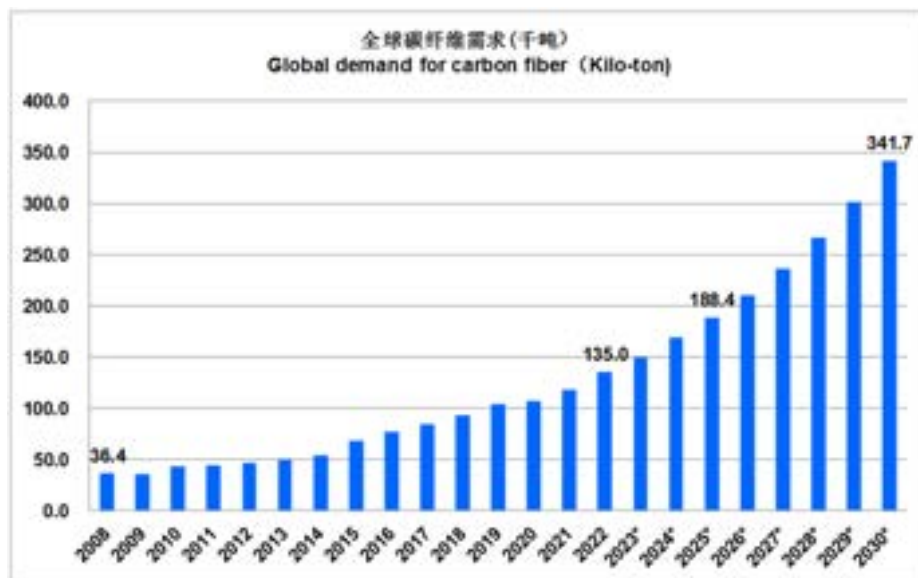
就實質經濟層面來看，台灣為一海島型經濟體，全球景氣勢必影響台灣經濟表現。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2023 年 11 月份預估，2023 年台灣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42%，較 2023 年 8 月預測數 1.61% 下修 0.19 個百分點，寫下 14 年來新低水準，也是金融海嘯以來新低，主要受制於全球經濟不振和產業庫存調整等因素影響，並預測 2024 年經濟成長 3.35%，政府機關與智庫對於經濟展望由保守轉為樂觀，主要係因台灣之出口廠商韌性很強，預期 2024 年出口、投資及民間消費都維持成長步調，帶動出口和固定資本形成將回升，然而仍需關注全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的影響。

②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碳纖維複合材料產業現況

根據 2022 年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報告的預估，全球碳纖維需求至 2030 年能達到 341.7 仟噸，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10~15% 左右高速成長，如圖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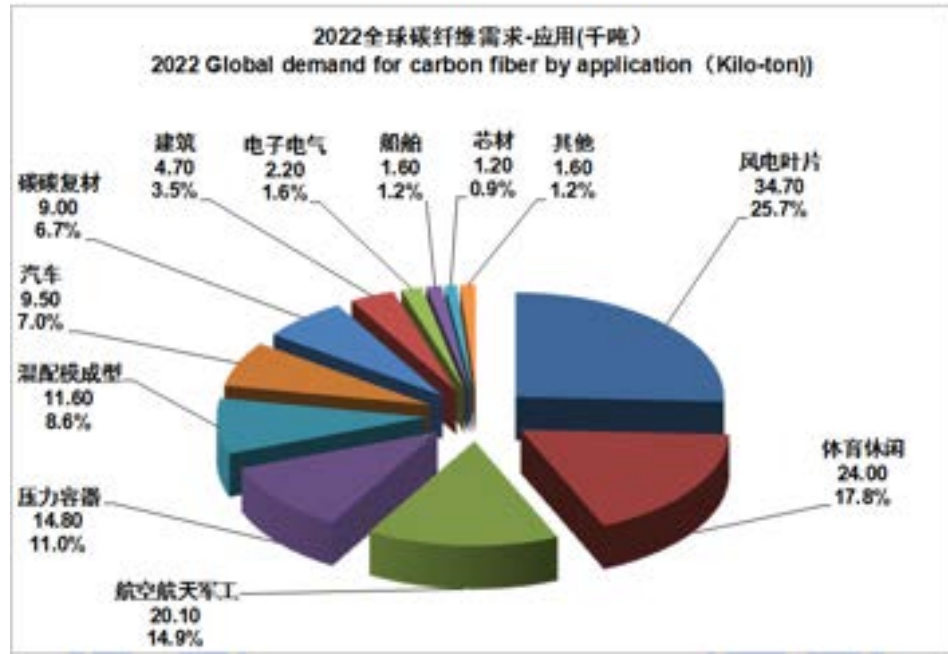
圖一、全球碳纖維需求



資料來源：2022 年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報告。

碳纖維複合材料的運用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根據 2022 年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報告，2022 年碳纖維複合材料的運用領域主要在風力發電、運動休閒產業及航太產業上，占全部碳纖維複合材料應用之 58.4%，依序則為壓力容器產業之 11% 及汽車產業之 7% 左右，如圖二所示，另在汽車產業上，因製程、時間和價格因素，目前對碳纖維複合材料需求仍不高，但因碳纖維複合材料應用有著絕佳輕量效果，能提升的燃油效率和增加強度，未來隨著相關技術的突破和對減碳節能的意識提高，預料未來量產車對碳纖維複合材料的使用機會將大幅提升。就碳纖維應用營收而言，風力發電產業、運動休閒產業及航太產業仍占最大宗。

圖二、2022 年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需求-應用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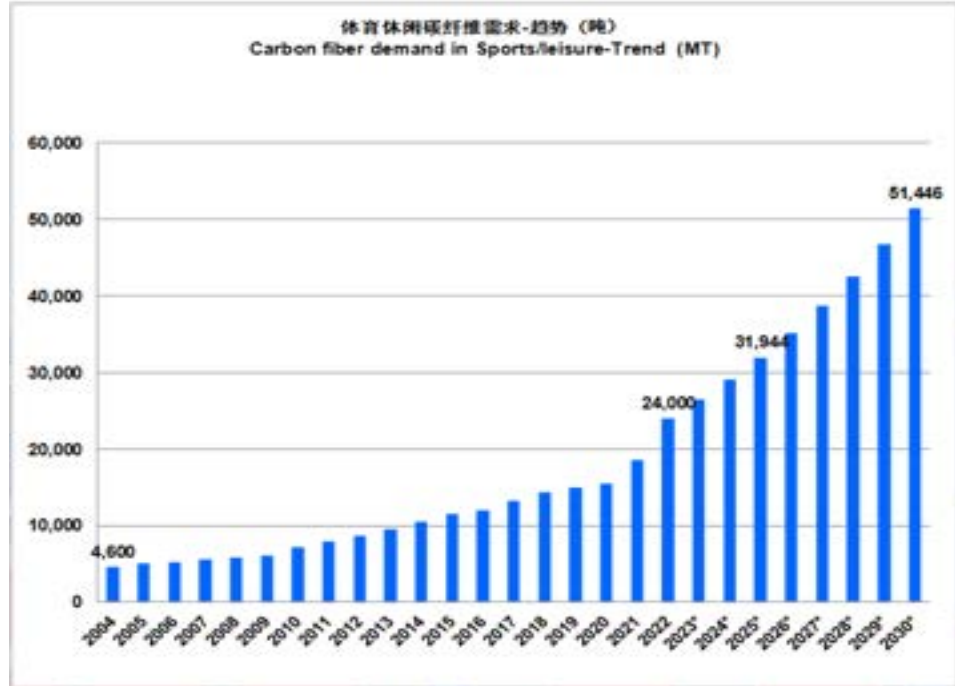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22 年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報告。

b. 運動休閒產業現況

由於運動休閒產業一直是碳纖維複合材料主要的應用部分，根據 2022 年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報告得知，如圖三所示，體育休閒產業未來的需求發展情況，從 2022 年的需求量为 24,000 噸至 2030 年之需求量为 51,446 噸。

另由圖四可進一步得知，2022 年運動休閒產業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需求主要係釣魚竿及高爾夫，占全部碳纖維複合材料應用之 57%，往後依序則為自行車之 20%、球拍之 12% 及曲棍球桿之 6% 左右。

圖三、運動休閒產業碳纖維複合材料-未來趨勢



資料來源：2022 年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報告。

圖四、2022 年運動休閒產業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需求



資料來源：2022 年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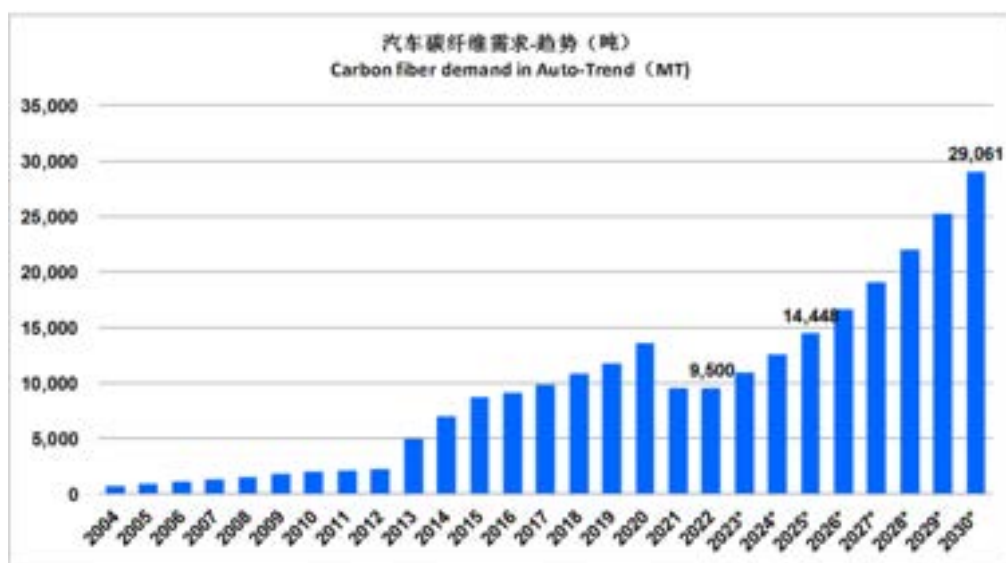
c. 汽車產業現況

由於汽車的結構和材料與汽車的安全性及汽車運作經濟效能有密切的關係，車身輕量化技術不僅適用於傳統汽車，也適用於新能源汽車，電動車受限於電池容量與續航距離(Range)要求，車體與零組件輕量化設計顯得非常重要。汽車輕量化可視為汽車機構最佳化技術應用的一部分，也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最直接方法，符合環境保護、節能減碳之趨勢。「中國製造 2025」也將汽車輕量化技術和輕量化新材料列為節能與新能源汽車

發展的重要方向。《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在汽車輕量化技術上已明確指出，2020年、2025年及2030年整車重量需比2015年分別減重10%、20%及35%。

依數據顯示，汽車輕量化與能耗消耗有著直接關係。傳統燃油汽車整車重量每降低100Kg，百公里油耗可降低0.3-0.6升，CO₂排放量可減少約5g/Km~10g/Km；對於純電動汽車而言，整車重量每降低10Kg，續駛里程可增加2.5Km。然而輕量化與新材料密不可分，主要涉及4大材料高強度鋼、鋁合金、鎂合金及碳纖維複合材料等，從材料強度與重量角度來看，以耗鋼材400Kg為標準，高強度鋼材需要320Kg、鋁合金240Kg、鎂合金220Kg，而碳纖維複合材料160Kg，粗算減重比率分別約為10%~20%、40%、50%及60%。汽車輕量化的演進將減少傳統鋼鐵材料的使用量，引領高強度鋼板、鋁合金、鎂合金、碳纖維複合材料、工程塑膠等輕質材料使用比例逐年增加，零組件產業將出現明顯變革。因此可從圖五得知，2022年的需求量約為9,500噸至2030年之需求量为29,061噸。

圖五、汽車產業碳纖維複合材料-未來趨勢



資料來源：2022年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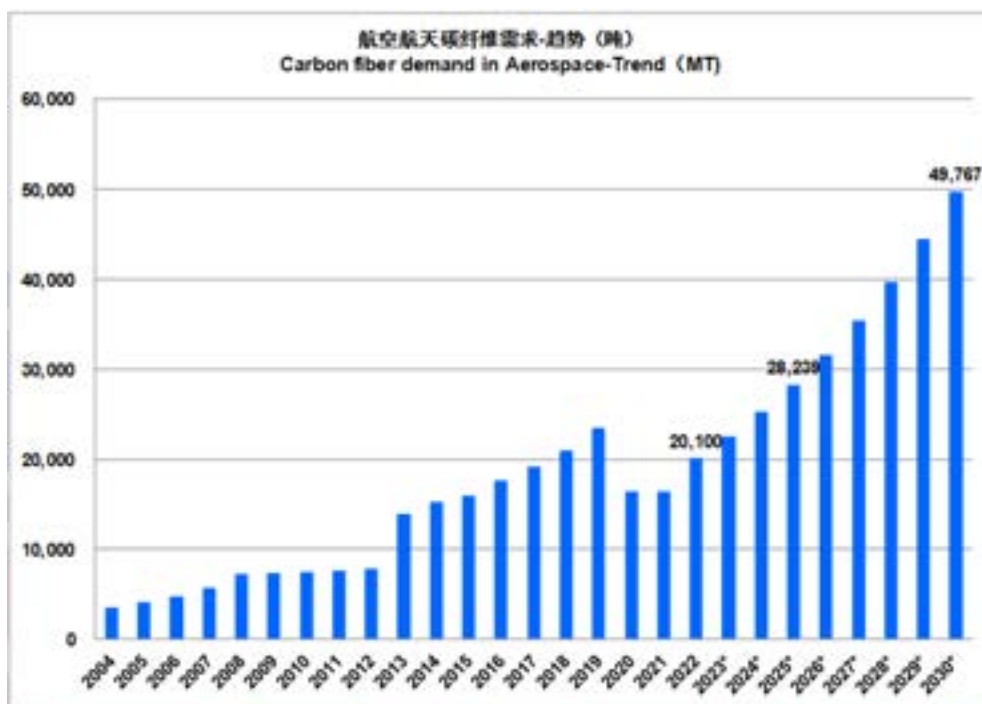
d. 航太產業現況

根據2022年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報告資料顯示，如圖六所示，航太產業未來的需求發展情況，從2022年的需求量为20,100噸至2030年之需求量为49,767噸。

2022年全球商用飛機交付量達到1,141架，較2021年增長10.3%；新增確認訂單2,013架，同比2021年增長19.8%。對於複材飛機，根據波音公司(Boeing)網站資訊：2023年交付528架飛機，較2022年的480架成長10%，在新增訂單數量亦增至1,314架，相比2022年的774架，大幅躍升70%；另據空中巴士公司(Airbus)網站信息：2023年交付735架飛機，較

2022 年的 661 架成長 11.2%，在訂單數量上共接到 2,094 架，大幅超過先前於 2013 年創下的 1,503 架飛機訂單紀錄。從上述資料顯示，商用航空在繼續回暖，2024~2025 年加速回暖，可望回到新冠疫情前的水準。其他航空市場，如無人機、軍機等受疫情影響不大，依然保持較高速穩定增長。

圖六、航太產業碳纖維複合材料-未來趨勢



資料來源：2022 年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報告。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集團 2021 年至 2023 年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8.31%、49.94% 及 40.43%。該集團 2021 年與 2022 年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不大，2023 年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22 年下降，主係該集團於 2023 年償還公司債及支付股利，使負債總額較 2022 年底減少所致。與採樣同業比較，該集團 2021 年至 2023 年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各期間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集團 2021 年至 2023 年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09.75%、192.48% 及 242.97%。該集團 2022 年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1 年下降，主係該集團 2022 年廠房改良及營運所需增購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2021 年底增加所致；該集團 2023 年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2 年上升，主係該集團 2023 年持續獲利，使股東權益總額較 2022 年底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集團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判斷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尚

稱穩健。與採樣同業比較，該集團 2021 年至 2023 年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各期間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集團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集團 2021 年至 2023 年之稅前淨利金額分別為 132,711 仟元、485,505 仟元及 451,929 仟元，稅前淨利率分別為 9.41%、24.83%及 22.73%。該集團 2021 年至 2023 年之稅前淨利變化主要係隨該集團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變化所影響。另 2021 年至 2023 年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1.98 元、8.21 元及 7.69 元，該集團 2022 年每股盈餘較 2021 年上升，主係該集團 2022 年因疫情趨緩，在放寬國境管制且國際體育賽事重啟下，主要客戶對冰上曲棍球桿需求持續上升，訂單增加，營業收入增加且外幣兌換利益增加，使本期淨利增加所致；該集團 2023 年之每股盈餘較 2022 年下降，主係該集團相較 2022 年的營業收入大幅成長，2023 年營業收入因通路庫存去化放緩，營業收入成長力道較趨緩且外幣兌換利益減少，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與採樣同業比較，該集團 2021 年至 2023 年之每股盈餘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各期間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第七條之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訂應付本息及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為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
- B. 債券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由受託人代債券持有人向保證銀行提出請求，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其與本公司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向債券持有人清償債務。

- C.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 D.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②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該集團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皆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該集團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 發行年限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二節規定，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期較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集團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集團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故不適用。

E.賣回權

該集團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設計。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有關該集團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為：

-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第 a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 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b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發行公司可藉由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集團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7% 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8,956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4.7% 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40,871 仟元，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4)其他：無。

該集團本次係辦理發行中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中國境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10%，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慮該集團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中華民國境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本次該集團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為貳仟壹佰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壹仟萬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4.7% 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40,871 仟元。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擔保情形	銀行擔保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轉換價格	依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溢價率 110%，轉換價格為 193.6 元。
轉換價格調整	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提前買回權	若符合下列條件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

	<p>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p> <p>(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p>
賣回日期及賣回收益率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權之設計。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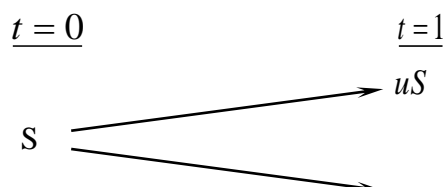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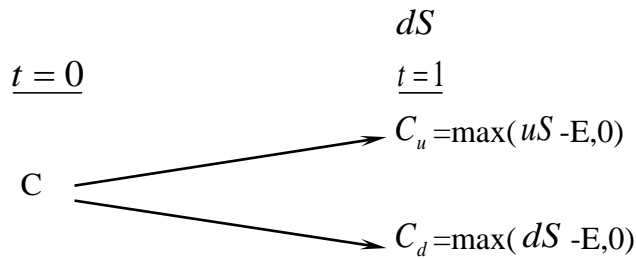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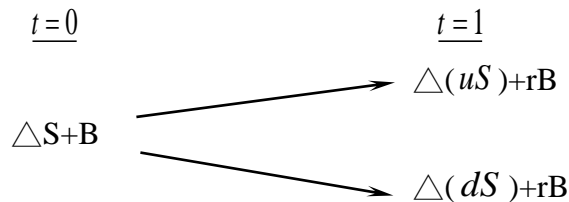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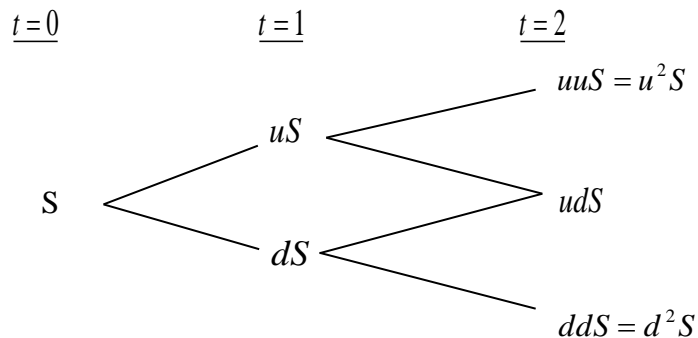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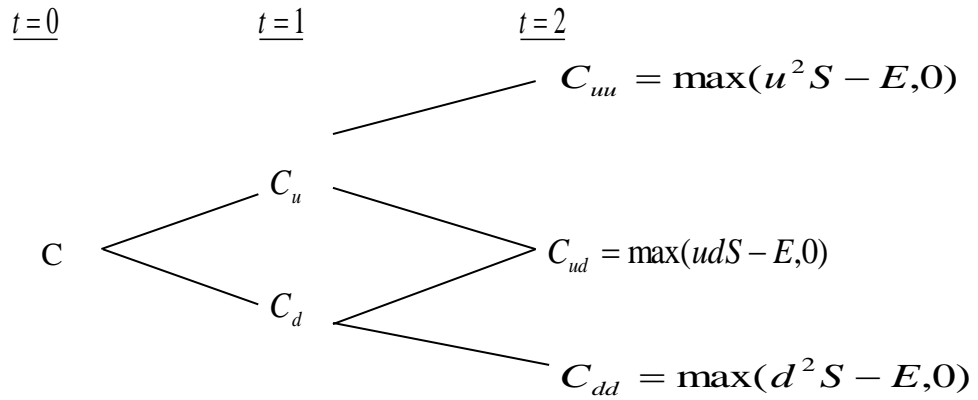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5/9	
基準價格	17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5/10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76 元。
轉換價格	193.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10%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93.6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60.69%	樣本期間-(112/5/10-113/5/9)，樣本數-244 1.採 113/5/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729%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5/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662 年)及 113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4.964 年)之 1.4230%及 1.5461%，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472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6794%	可轉債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6 家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處於 twAA+、twAA 及 twAAA3 個等級，各等級銀行的擔保比例分別為 45.71%、37.62% 及 16.67%，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3/5/8 之 twAA+、twAA 及 twA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 = (twAA - twAAA) / 2 + 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6741%、1.6992% 及 1.6490%，以擔保比例進行加權平均，數值為 1.6794%，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20.6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6794%(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 / (1 + 1.6794\%)^3 = 95,13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2,1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1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6,98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9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130	85.07%
轉換權價值	16,980	15.19%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90)	-0.2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1,82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1,820 元，以 113 年 5 月 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95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951 \times 0.9 = 98,956$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洪芳蘭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21 日

(僅供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21 日

(僅供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力環球或該集團)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2024 年 03 月 0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張數為 3,900 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90,000 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91,950 仟元。

二、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21 年		1.98	0.50	—	—	0.50
2022 年		8.21	5.00	—	—	5.00
2023 年		7.69	—	—	—	—
2024 年第一季		1.72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2024 年 3 月 31 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48,490 仟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51,233 仟股
2024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41.94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21年底	2022年底	2023年底	
流動資產		1,419,509	1,903,188	2,160,836	2,112,2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04	52,594	52,609	53,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7,503	936,433	889,716	924,609
使用權資產		86,787	82,374	82,094	81,590
無形資產		41,881	39,285	37,354	37,200
其他資產		328,302	203,667	190,227	218,559
資產總額		2,796,586	3,217,541	3,412,836	3,428,019
流動	分配前	959,844	1,415,069	1,251,099	1,068,991
負債	分配後(註1)	935,077	1,415,069	1,251,099	1,068,991
非流動負債		415,977	191,727	128,583	212,872
負債	分配前	1,375,821	1,606,796	1,379,682	1,281,863
總額	分配後(註1)	1,351,054	1,606,796	1,379,682	1,281,863
股本		495,340	495,340	512,330	512,330
資本公積		688,146	688,146	777,819	777,819
保留	分配前	462,990	597,331	984,199	1,072,250
盈餘	分配後(註1)	438,223	597,331	984,199	1,072,250
其他權益		(177,062)	(169,813)	(238,909)	(213,90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885	(259)	(2,285)	(2,334)
權益	分配前	1,470,299	1,610,745	2,033,154	2,146,156
總額	分配後(註1)	1,445,532	1,610,745	2,033,154	2,146,15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1：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營業收入		1,410,821	1,955,578	1,988,058	518,727
營業毛利		466,343	736,741	778,564	209,292
營業損益		135,345	393,127	413,484	108,8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4)	92,378	38,445	(2,632)
稅前淨利		132,711	485,505	451,929	106,2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7,522	405,615	384,806	88,052
本期淨利(損)		97,522	405,615	384,806	88,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402	7,268	(69,060)	24,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924	412,883	315,746	113,00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912	406,778	386,868	88,0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90)	(1,163)	(2,06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2,314	414,027	317,772	113,0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90)	(1,144)	(2,026)	(49)
每股盈餘		1.98	8.21	7.69	1.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該集團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9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三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90,000 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91,950 仟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我國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該集團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之轉換溢價率 129% 作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二)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轉換價格之訂定規定如下：

(1)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所計算之數額作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公式如下：

轉換價格 = 基準價格 × 轉換溢價率

①基準價格：

以 2024 年 5 月 23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以該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集團普通股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作為基準價格為 183 元。轉換價格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②轉換溢價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範圍應設定於 106%~130% 之間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36.1 元。

(3)轉換價格決定後，若實際發行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評估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 ①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②取上述三者擇一計算之數值為基準價格，該集團係取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高者。
- ③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公司未來之經營展望，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溢價率為基準價格之 129%。

3.轉換價格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就總體經濟發展而言，依據國際主要經濟機構預測，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布「2023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在 64 個受評比國家中，台灣排名第 6 名，整體排名連續第 5 年進步，且為 2012 年以來最佳表現。另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簡稱 BERI)2022 年第 2 次「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指出，台灣之投資環境風險評比(Profit Opportunity Recommendation；POR)排名居全球第 6 名，在列入評比之全球 50 個主要國家中，主係因政治風險指標深受近期地緣政治波動、中國軍演等因素影響，遭評為全球第 36 名，因此使整體投資環境風險較前次調查滑落 3 名。其餘指標仍依舊排名領先其他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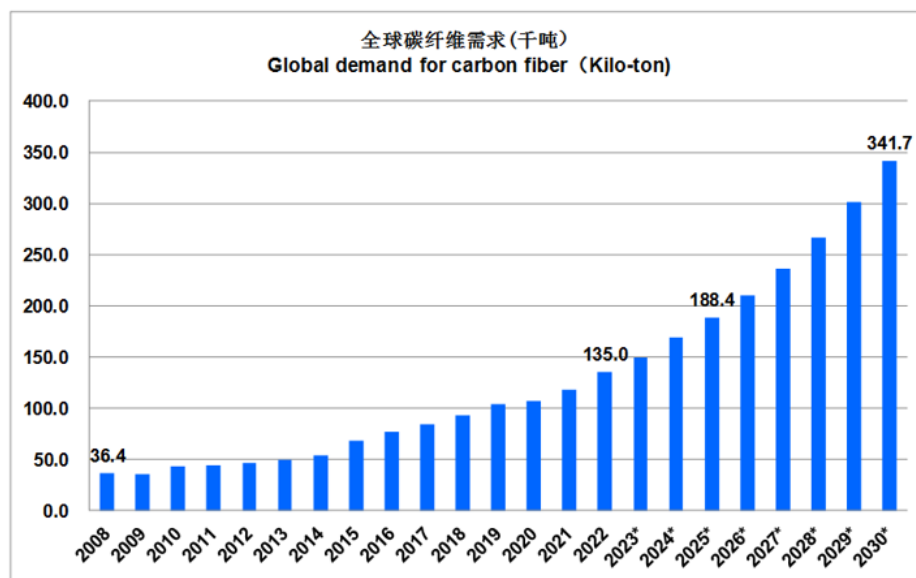
就實質經濟層面來看，台灣為一海島型經濟體，全球景氣勢必影響台灣經濟表現。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2023 年 11 月份預估，2023 年台灣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42%，較 2023 年 8 月預測數 1.61% 下修 0.19 個百分點，寫下 14 年來新低水準，也是金融海嘯以來新低，主要受制於全球經濟不振和產業庫存調整等因素影響，並預測 2024 年經濟成長 3.35%，政府機關與智庫對於經濟展望由保守轉為樂觀，主要係因台灣之出口廠商韌性很強，預期 2024 年出口、投資及民間消費都維持成長步調，帶動出口和固定資本形成將回升，然而仍需關注全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的影響。

②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碳纖維複合材料產業現況

根據 2022 年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報告的預估，全球碳纖維需求至 2030 年能達到 341.7 仟噸，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10~15% 左右高速成長，如圖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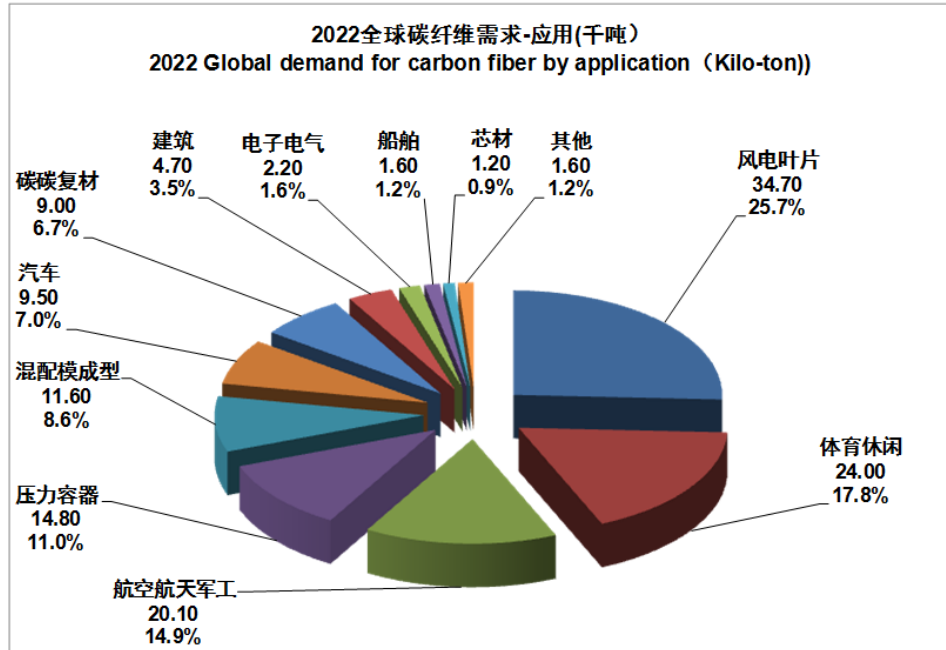
圖一、全球碳纖維需求



資料來源：2022 年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報告。

碳纖維複合材料的運用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根據 2022 年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報告，2022 年碳纖維複合材料的運用領域主要在風力發電、運動休閒產業及航太產業上，占全部碳纖維複合材料應用之 58.4%，依序則為壓力容器產業之 11% 及汽車產業之 7% 左右，如圖二所示，另在汽車產業上，因製程、時間和價格因素，目前對碳纖維複合材料需求仍不高，但因碳纖維複合材料應用有著絕佳輕量效果，能提升的燃油效率和增加強度，未來隨著相關技術的突破和對減碳節能的意識提高，預料未來量產車對碳纖維複合材料的使用機會將大幅提升。就碳纖維應用營收而言，風力發電產業、運動休閒產業及航太產業仍占最大宗。

圖二、2022 年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需求-應用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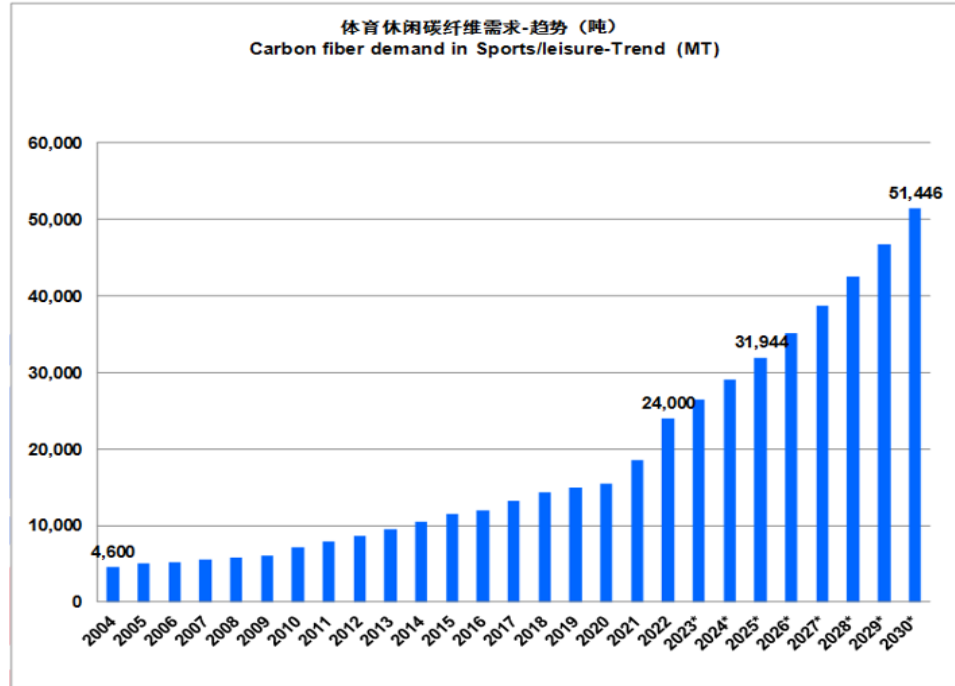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22 年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報告。

b. 運動休閒產業現況

由於運動休閒產業一直是碳纖維複合材料主要的應用部分，根據 2022 年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報告得知，如圖三所示，體育休閒產業未來的需求發展情況，從 2022 年的需求量为 24,000 噸至 2030 年之需求量为 51,446 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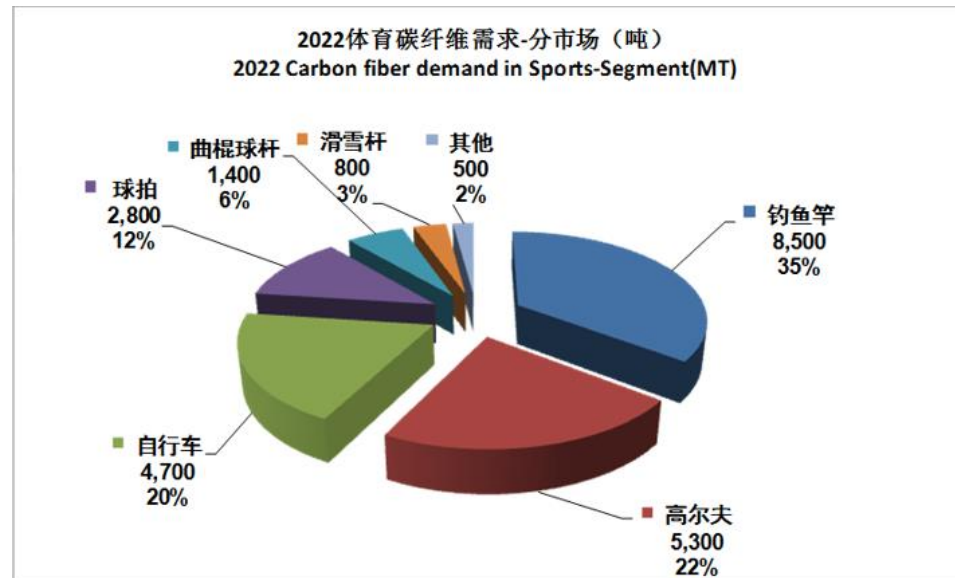
另由圖四可進一步得知，2022 年運動休閒產業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需求主要係釣魚竿及高爾夫，占全部碳纖維複合材料應用之 57%，往後依序則為自行車之 20%、球拍之 12%及曲棍球桿之 6%左右。

圖三、運動休閒產業碳纖維複合材料-未來趨勢



資料來源：2022 年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報告。

圖四、2022 年運動休閒產業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需求



資料來源：2022 年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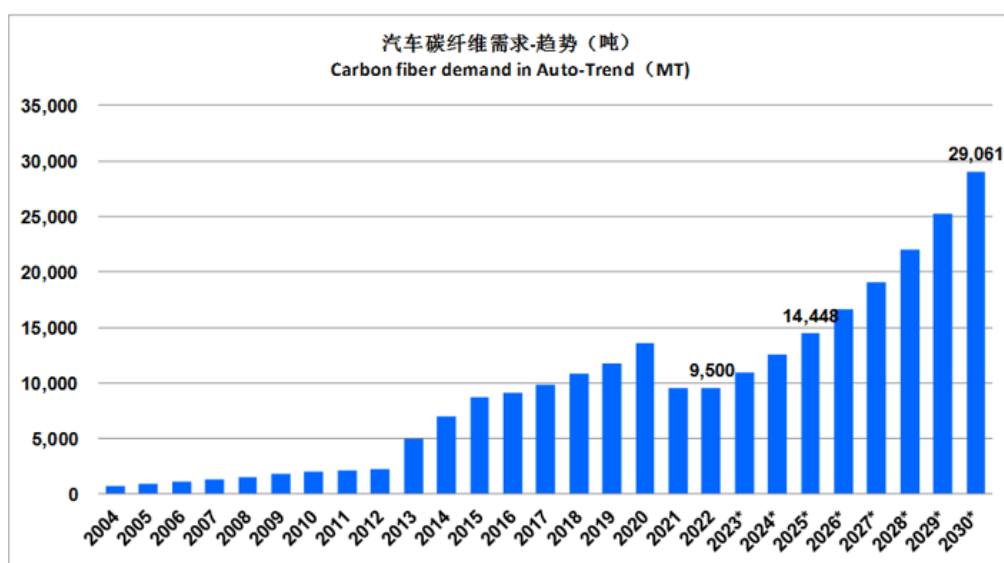
c. 汽車產業現況

由於汽車的結構和材料與汽車的安全性及汽車運作經濟效能有密切的關係，車身輕量化技術不僅適用於傳統汽車，也適用於新能源汽車，電動車受限於電池容量與續航距離(Range)要求，車體與零組件輕量化設計顯得非常重要。汽車輕量化可視為汽車機構最佳化技術應用的一部分，也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最直接方法，符合環境保護、節能減碳之趨勢。「中國製造 2025」也將汽車輕量化技術和輕量化新材料列為節能與新能源汽車

發展的重要方向。《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在汽車輕量化技術上已明確指出，2020年、2025年及2030年整車重量需比2015年分別減重10%、20%及35%。

依數據顯示，汽車輕量化與能耗消耗有著直接關係。傳統燃油汽車整車重量每降低100Kg，百公里油耗可降低0.3-0.6升，CO₂排放量可減少約5g/Km~10g/Km；對於純電動汽車而言，整車重量每降低10Kg，續駛里程可增加2.5Km。然而輕量化與新材料密不可分，主要涉及4大材料高強度鋼、鋁合金、鎂合金及碳纖維複合材料等，從材料強度與重量角度來看，以耗鋼材400Kg為標準，高強度鋼材需要320Kg、鋁合金240Kg、鎂合金220Kg，而碳纖維複合材料160Kg，粗算減重比率分別約為10%~20%、40%、50%及60%。汽車輕量化的演進將減少傳統鋼鐵材料的使用量，引領高強度鋼板、鋁合金、鎂合金、碳纖維複合材料、工程塑膠等輕質材料使用比例逐年增加，零組件產業將出現明顯變革。因此可從圖五得知，2022年的需求量約為9,500噸至2030年之需求量为29,061噸。

圖五、汽車產業碳纖維複合材料-未來趨勢



資料來源：2022年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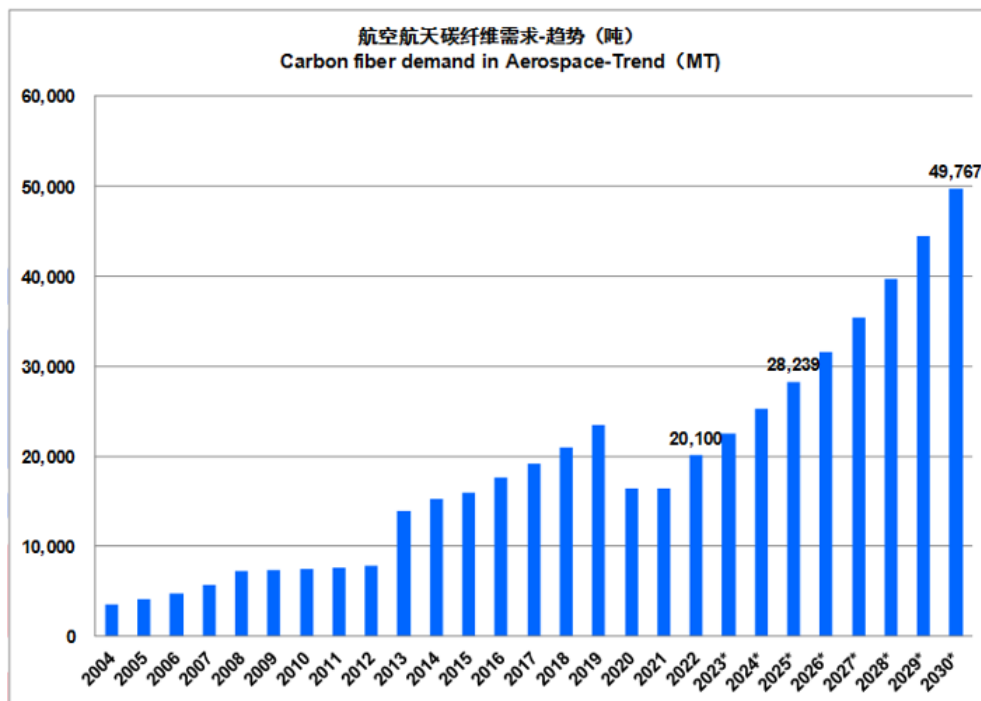
d. 航太產業現況

根據2022年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報告資料顯示，如圖六所示，航太產業未來的需求發展情況，從2022年的需求量为20,100噸至2030年之需求量为49,767噸。

2022年全球商用飛機交付量達到1,141架，較2021年增長10.3%；新增確認訂單2,013架，同比2021年增長19.8%。對於複材飛機，根據波音公司(Boeing)網站資訊：2023年交付528架飛機，較2022年的480架成長10%，在新增訂單數量亦增至1,314架，相比2022年的774架，大幅躍升70%；另據空中巴士公司(Airbus)網站信息：2023年交付735架飛機，較

2022 年的 661 架成長 11.2%，在訂單數量上共接到 2,094 架，大幅超過先前於 2013 年創下的 1,503 架飛機訂單紀錄。從上述資料顯示，商用航空在繼續回暖，2024~2025 年加速回暖，可望回到新冠疫情前的水準。其他航空市場，如無人機、軍機等受疫情影響不大，依然保持較高速穩定增長。

圖六、航太產業碳纖維複合材料-未來趨勢



資料來源：2022 年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報告。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 財務結構

該集團 2021 年至 2023 年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8.31%、49.94% 及 40.43%。該集團 2021 年與 2022 年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不大，2023 年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22 年下降，主係該集團於 2023 年償還公司債及支付股利，使負債總額較 2022 年底減少所致。與採樣同業比較，該集團 2021 年至 2023 年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各期間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集團 2021 年至 2023 年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09.75%、192.48% 及 242.97%。該集團 2022 年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1 年下降，主係該集團 2022 年廠房改良及營運所需增購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2021 年底增加所致；該集團 2023 年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2 年上升，主係該集團 2023 年持續獲利，使股東權益總額較 2022 年底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集團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判斷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尚

稱穩健。與採樣同業比較，該集團 2021 年至 2023 年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各期間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集團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集團 2021 年至 2023 年之稅前淨利金額分別為 132,711 仟元、485,505 仟元及 451,929 仟元，稅前淨利率分別為 9.41%、24.83%及 22.73%。該集團 2021 年至 2023 年之稅前淨利變化主要係隨該集團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變化所影響。另 2021 年至 2023 年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1.98 元、8.21 元及 7.69 元，該集團 2022 年每股盈餘較 2021 年上升，主係該集團 2022 年因疫情趨緩，在放寬國境管制且國際體育賽事重啟下，主要客戶對冰上曲棍球桿需求持續上升，訂單增加，營業收入增加且外幣兌換利益增加，使本期淨利增加所致；該集團 2023 年之每股盈餘較 2022 年下降，主係該集團相較 2022 年的營業收入大幅成長，2023 年營業收入因通路庫存去化放緩，營業收入成長力道較趨緩且外幣兌換利益減少，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與採樣同業比較，該集團 2021 年至 2023 年之每股盈餘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各期間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集團本次係辦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集團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皆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該集團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二節規定，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期較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

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集團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集團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故不適用。

E.賣回權

該集團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設計。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有關該集團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為：

-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

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d. 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第 a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 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b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發行公司可藉由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集團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7% 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3,354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集團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 其他：無。

該集團本次係辦理發行中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中國境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29%，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慮該集團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中國境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本次該集團發行中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為參仟玖佰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玖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擔保情形	無擔保債券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轉換價格	依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溢價率 129%，轉換價格為 236.1 元。
轉換價格調整	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 提前買回權	<p>若符合下列條件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p> <p>(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p> <p>(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p>
賣回日期及 賣回收益率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權之設計。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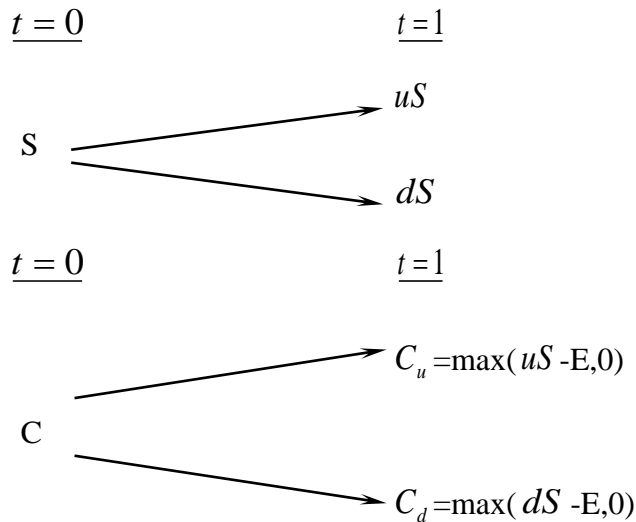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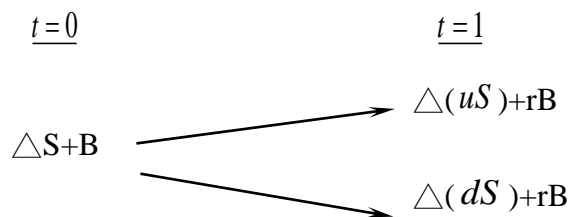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 = (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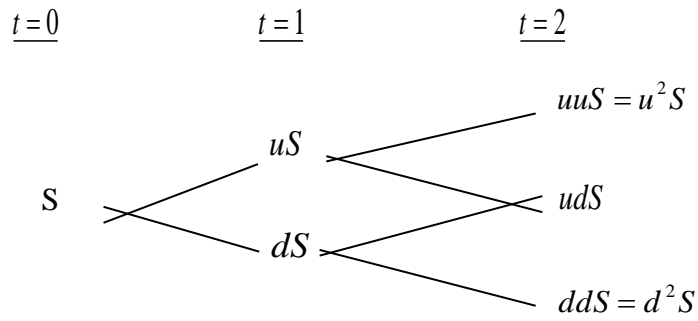
此處， $p = (r-d)/(u-d)$ ， $1-p = (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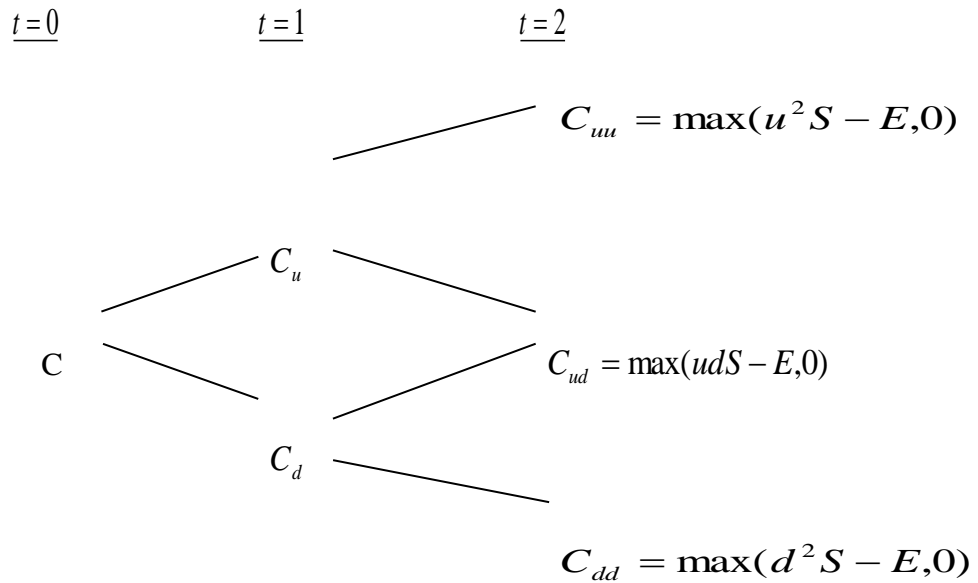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5/22	
基準價格	18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5/23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83 元
轉換價格	236.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29%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36.1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60.51%	樣本期間-(112/5/23-113/5/22)，樣本數-244 1.採 113/5/22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374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5/22，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624 年)及 113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4.925 年)之 1.3100% 及 1.4644%，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374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447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447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07.2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447%(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447\%)^3=93,01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5,6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0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2,66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8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3,010	88.17%
轉換權價值	12,660	12.00%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80)	-0.17%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5,49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5,490 元，以 113 年 5 月 2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3,727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3,727 \times 0.9 = 93,354$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洪芳蘭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23 日

(僅供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23 日

(僅供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五、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股票代號：8467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登記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電話：(04)2537-602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9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3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 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 – 59
(七)關係人交易	59 – 60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他	61 – 7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 7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3.大陸投資資訊	74 – 76
4.主要股東資訊	76
(十四)部門資訊	76 – 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4,389 仟元及 1,008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8%，對於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信用額度之控管、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以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有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總計為新台幣 295,68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9%。基於金額對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藉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羅文振  

會計師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計項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56,545	17	\$467,31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32,058	4	123,86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8	-	2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63,381	8	241,73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5及八	568,669	18	287,746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	8,133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295,687	9	247,864	9
1410	預付款項	六.7	81,320	3	40,39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40	-	2,2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03,188	59	1,419,509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52,594	2	32,6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63,919	2	60,73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936,433	29	887,503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及八	82,374	3	86,787	3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39,285	1	41,8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8,885	-	16,77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八及九	130,863	4	250,785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4,353	41	1,377,077	49
1xxx	資產總計		\$3,217,541	100	\$2,796,58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芳蘭



經理人：洪進山



會計主管：楊靜宜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637,202	20	\$635,532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17,380	1	15,274	-
2150	應付票據		19	-	32	-
2170	應付帳款		104,375	3	102,85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476	-	7,0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246,508	8	96,0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9,020	1	18,0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1	3,339	-	4,21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5	297,882	9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6	59,627	2	46,06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241	-	9,9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15,069	44	935,077	3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	-	294,351	11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6	145,709	5	78,29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4,77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1	39,063	1	41,88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179	-	1,44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727	6	415,977	15
2xxx	負債總計		1,606,796	50	1,351,054	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495,340	16	495,340	18
3200	資本公積		688,146	21	688,146	2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405	4	100,03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501	7	233,50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425	7	104,683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97,331	18	438,223	1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770)	(5)	(169,015)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57	-	(8,047)	-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四	(169,813)	(5)	(177,062)	(6)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611,004	50	1,444,647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	(259)	-	885	-
3xxx	權益總計		1,610,745	50	1,445,532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17,541	100	\$2,796,58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芳蘭



經理人：洪進山



會計主管：楊靜宜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9	\$1,955,578	100	\$1,410,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22及七	(1,218,837)	(62)	(944,478)	(67)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736,741	38	466,343	33
6000	營業費用	六.22及七				
6100	銷貨費用		(72,231)	(4)	(82,454)	(6)
6200	管理費用		(179,321)	(9)	(164,98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616)	(5)	(82,25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20	3,554	-	(1,306)	-
	營業費用合計		(343,614)	(18)	(330,998)	(24)
6900	營業利益		393,127	20	135,34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3				
7100	利息收入		10,316	-	8,074	1
7010	其他收入		20,839	1	26,45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287	4	(14,018)	(1)
7050	財務成本		(24,966)	(1)	(22,80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2,902	-	(3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378	4	(2,634)	-
7900	稅前淨利		485,505	24	132,71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79,890)	(4)	(35,189)	(2)
8200	本期淨利		405,615	20	97,52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19,004	1	5,3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21)	-	10,70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9	(5,915)	-	(1,63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68	1	14,4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2,883	21	\$111,924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06,778		\$97,9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3)		(390)	
			\$405,615		\$97,5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14,027		\$112,3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144)		(390)	
			\$412,883		\$111,92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8.21		\$1.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7.54		\$1.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芳蘭



經理人：洪進山



會計主管：楊靜宜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or and on behalf of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495,340	\$688,146	\$87,307	\$233,501	\$44,270	\$(178,088)	\$(13,376)	\$1,357,100	\$408	\$1,357,508
B1	盈餘移轉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32		(12,73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767)			(24,767)		(24,767)
D1	110年度淨利					97,912			97,912	(390)	97,522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073	5,329	14,402	-	14,4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912	9,073	5,329	112,314	(390)	111,92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67	867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495,340	\$688,146	\$100,039	\$233,501	\$104,683	\$(169,015)	\$(8,047)	\$1,444,647	\$885	\$1,445,532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495,340	\$688,146	\$100,039	\$233,501	\$104,683	\$(169,015)	\$(8,047)	\$1,444,647	\$885	\$1,445,532
B1	盈餘移轉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366		(40,36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7,670)			(247,670)		(247,670)
D1	111年度淨利					406,778			406,778	(1,163)	405,615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755)	19,004	7,249	19	7,2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6,778	(11,755)	19,004	414,027	(1,144)	412,883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495,340	\$688,146	\$140,405	\$233,501	\$223,425	\$(180,770)	\$10,957	\$1,611,004	\$(259)	\$1,610,7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芳蘭



經理人：洪進山



會計主管：楊靜宜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85,505	\$132,71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5 -
調整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92)	(12,685)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992	4,506
折舊費用	116,301	111,1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746)	(136,285)
攤銷費用	6,467	6,8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	2,9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554)	1,306	取得無形資產	(2,880)	(9,743)
利息費用	24,966	22,80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6,203	(136,810)
利息收入	(10,316)	(8,0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53)	(288,0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902)	3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99	2,326	短期借款增加	2,215,273	1,783,82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497)	償還短期借款	(2,231,977)	(1,483,314)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0)	18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	150,529	62,838
租賃修改利益	-	(8)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	(76,280)	(122,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入保證金增加	733	82
應收票據減少	42	2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823)
應收帳款增加	(18,075)	(121,115)	租賃本金償還	(5,279)	(7,651)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289,915)	(147,093)	發放現金股利	(99,068)	(24,767)
存貨(增加)減少	(47,823)	9,92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67
預付款項增加	(40,921)	(4,7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069)	208,2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89)	(447)			
應付票據減少	(13)	(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93)	7,781
應付帳款增加	1,517	53,3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227	(37,86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16	3,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7,318	505,18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75	10,2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6,545	\$467,3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53	(1,57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06	(4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709	68,488			
支付之利息	(19,206)	(18,199)			
收取之利息	10,316	8,373			
支付之所得稅	(47,877)	(24,4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942	34,1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芳蘭



經理人：洪進山



會計主管：楊靜宜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Bonny Worldwide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並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其註冊地址位於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潭子區民生街64巷13號及中國大陸浙江省桐鄉市，主要業務為經營碳纖維用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二年三月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簡稱 Surewin)	從事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該子公司於台灣設立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簡稱 Surewin 分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Surewin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簡稱桐鄉波力)	從事高級碳纖維產品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及運動場館經營	100.00%	100.00%	
Surewin	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簡稱桐鄉健佑)	從事體育用品之批發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Surewin	襄垣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簡稱襄垣波力)	從事高級碳纖維產品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Surewin	波力城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簡稱城潛體育)	從事體育場地設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務及技術開發推廣服務	100.00%	100.00%	
Surewin	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司(簡稱城潛商管)	從事體育場地設施經營及物業管理	70.00%	70.00%	該子公司於四川設立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簡稱城潛商管成都分公司), 從事體育場地設施經營及體育活動策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外購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運輸設備	4~10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2~5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低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支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發展中之 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6~15年	10年	3~10年	個別專案預 期未來效益 之期間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部分合約因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交付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4. 季節性變化

本集團之營運具有季節性，由於市場對本集團之產品於下半年度需求較高，以致營業收入相對集中於第二季及第三季。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集團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持股未超過50%且為其最大股東者，經考量本集團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六、9。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255	\$367
銀行存款	459,075	395,311
約當現金	97,215	71,640
合 計	<u>\$556,545</u>	<u>\$467,318</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公司債贖回權	<u>\$ 30</u>	<u>\$ -</u>
流 動	\$ 30	\$ -
非 流 動	-	-
合 計	<u>\$ 30</u>	<u>\$ -</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	<u>\$132,058</u>	<u>\$123,866</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264,228	\$245,967
應收分期帳款	161	277
小計(總帳面金額)	264,389	246,244
減：備抵損失	(1,008)	(4,512)
合 計	<u>\$263,381</u>	<u>\$241,732</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逾期達一年以上者，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並計提100%備抵呆帳，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列金額分別為2,769仟元及2,745仟元。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64,389仟元及246,244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564,179	\$276,549
應收減資退回股款	-	8,996
應收退稅款	1,464	448
其 他	3,026	1,753
合 計	<u>\$568,669</u>	<u>\$287,746</u>

上述其他應收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94,769	\$77,689
物 料	1,448	1,008
在 製 品	111,065	74,860
製 成 品	62,367	69,809
商 品	26,038	24,498
淨 額	<u>\$295,687</u>	<u>\$247,864</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1,173,829仟元及902,187仟元，包括分別認列存貨迴轉利益1,400仟元及520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陸續消耗庫存，故產生存貨迴轉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預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留抵稅額	\$16,046	\$13,586
預付貨款	50,202	9,389
進項稅額	10,031	12,718
其他預付款項	5,041	4,706
合 計	<u>\$81,320</u>	<u>\$40,399</u>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52,594</u>	<u>\$32,604</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44,733	45.00%	\$40,759	45.00%
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	12,469	40.00%	11,498	40.00%
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17	39.60%	8,482	39.60%
合 計	<u>\$63,919</u>		<u>\$60,739</u>	

本集團雖持有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40.00%之表決權，然因其他兩位投資者各持有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30.00%之表決權，僅須此兩位投資者合作，即可阻卻本集團主導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雖持有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9.60%之表決權，然因其他兩位投資者各持有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4.00%及36.40%之表決權，僅須此兩位投資者合作，即可阻卻本集團主導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對上述該等關聯企業之投資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該等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3,919仟元及60,739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902	\$(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15)	(1,6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13)</u>	<u>\$ (1,972)</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其中被投資公司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及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1.1.1	\$548,225	\$308,796	\$13,049	\$26,037	\$749,074	\$2,508	\$72,055	\$1,719,744
增添	-	44,224	-	1,767	49,823	13,203	23,844	132,861
處分	-	(1,860)	(25)	(77)	(10,078)	-	-	(12,0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734	5,253	101	245	13,108	56	245	28,742
其他變動	-	9,246	383	(733)	114	37,096	(39,446)	6,660
111.12.31	<u>\$557,959</u>	<u>\$365,659</u>	<u>\$13,508</u>	<u>\$27,239</u>	<u>\$802,041</u>	<u>\$52,863</u>	<u>\$56,698</u>	<u>\$1,875,967</u>
110.1.1	\$550,382	\$272,803	\$12,931	\$26,761	\$709,267	\$5,361	\$28,104	\$1,605,609
增添	-	39,509	960	539	49,455	1,091	44,132	135,686
處分	-	(993)	-	-	(6,377)	(3,940)	-	(11,3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57)	(1,059)	(30)	(67)	(2,768)	(4)	(43)	(6,128)
其他變動	-	(1,464)	(812)	(1,196)	(503)	-	(138)	(4,113)
110.12.31	<u>\$548,225</u>	<u>\$308,796</u>	<u>\$13,049</u>	<u>\$26,037</u>	<u>\$749,074</u>	<u>\$2,508</u>	<u>\$72,055</u>	<u>\$1,719,744</u>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1.1.1	\$110,542	\$166,522	\$9,972	\$20,801	\$522,766	\$1,638	\$ -	\$832,241
折舊	13,889	24,192	819	1,963	68,963	771	-	110,597
處分	-	(1,553)	(23)	(67)	(9,028)	-	-	(10,6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36	2,912	85	214	9,121	4	-	14,272
其他變動	-	(5,283)	3	(644)	(986)	5	-	(6,905)
111.12.31	<u>\$126,367</u>	<u>\$186,790</u>	<u>\$10,856</u>	<u>\$22,267</u>	<u>\$590,836</u>	<u>\$2,418</u>	<u>\$ -</u>	<u>\$939,534</u>
110.1.1	\$97,250	\$147,571	\$9,823	\$19,625	\$462,539	\$4,689	\$ -	\$741,497
折舊	13,673	21,038	898	2,205	66,889	542	-	105,245
處分	-	(707)	-	-	(1,382)	(3,940)	-	(6,0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1)	(579)	(24)	(55)	(1,809)	(4)	-	(2,852)
其他變動	-	(801)	(725)	(974)	(3,471)	351	-	(5,620)
110.12.31	<u>\$110,542</u>	<u>\$166,522</u>	<u>\$9,972</u>	<u>\$20,801</u>	<u>\$522,766</u>	<u>\$1,638</u>	<u>\$ -</u>	<u>\$832,241</u>
淨帳面價值：								
111.12.31	<u>\$431,592</u>	<u>\$178,869</u>	<u>\$2,652</u>	<u>\$4,972</u>	<u>\$211,205</u>	<u>\$50,445</u>	<u>\$56,698</u>	<u>\$936,433</u>
110.12.31	<u>\$437,683</u>	<u>\$142,274</u>	<u>\$3,077</u>	<u>\$5,236</u>	<u>\$226,308</u>	<u>\$870</u>	<u>\$72,055</u>	<u>\$887,503</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電力工程及中央空調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4~50年及10~20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發展中之無 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11.1.1	\$20,841	\$2,218	\$11,499	\$19,094	\$25,470	\$79,122
增添-內部發展	-	-	-	-	1,743	1,743
增添-單獨取得	-	136	1,001	-	-	1,1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2	39	79	28	40	2,278
其他變動	-	-	97	-	144	241
111.12.31	<u>\$22,933</u>	<u>\$2,393</u>	<u>\$12,676</u>	<u>\$19,122</u>	<u>\$27,397</u>	<u>\$84,521</u>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發展中之無 形資產	合計
110.1.1	\$21,410	\$1,949	\$10,364	\$17,171	\$15,871	\$66,765
增添-內部發展	-	-	-	1,821	6,370	8,191
增添-單獨取得	-	277	1,155	120	-	1,5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9)	(8)	(20)	(18)	(20)	(635)
其他變動	-	-	-	-	3,249	3,249
110.12.31	<u>\$20,841</u>	<u>\$2,218</u>	<u>\$11,499</u>	<u>\$19,094</u>	<u>\$25,470</u>	<u>\$79,122</u>
攤銷及減損：						
111.1.1	\$14,079	\$1,007	\$9,040	\$13,115	\$ -	\$37,241
攤銷	1,577	226	729	3,935	-	6,467
重分類	-	-	5	-	-	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35	17	47	24	-	1,523
111.12.31	<u>\$17,091</u>	<u>\$1,250</u>	<u>\$9,821</u>	<u>\$17,074</u>	<u>\$ -</u>	<u>\$45,236</u>
110.1.1	\$12,937	\$808	\$7,640	\$9,262	\$ -	\$30,647
攤銷	1,498	202	1,325	3,864	-	6,889
重分類	-	-	87	-	-	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6)	(3)	(12)	(11)	-	(382)
110.12.31	<u>\$14,079</u>	<u>\$1,007</u>	<u>\$9,040</u>	<u>\$13,115</u>	<u>\$ -</u>	<u>\$37,241</u>
淨帳面價值：						
111.12.31	<u>\$5,842</u>	<u>\$1,143</u>	<u>\$2,855</u>	<u>\$2,048</u>	<u>\$27,397</u>	<u>\$39,285</u>
110.12.31	<u>\$6,762</u>	<u>\$1,211</u>	<u>\$2,459</u>	<u>\$5,979</u>	<u>\$25,470</u>	<u>\$41,881</u>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49,465	\$160,868
存出保證金	74,613	38,969
預付設備款	6,785	50,948
合 計	<u>\$130,863</u>	<u>\$250,785</u>

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637,202</u>	<u>\$635,532</u>
利率區間	<u>一一一年度</u> 1.10% - 6.48%	<u>一一〇年度</u> 0.40% - 2.43%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635,534仟元及293,633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除以關係人提供擔保外，另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股利	\$148,602	\$ -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44,038	44,954
應付設備款	15,680	17,565
應付員工酬勞	4,113	990
其他	34,075	32,517
合計	<u>\$246,508</u>	<u>\$96,026</u>

15. 應付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300,000	\$3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2,118)	(5,649)
小計	297,882	294,3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7,882)	-
淨額	<u>\$ -</u>	<u>\$294,351</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30)</u>	<u>\$ -</u>
權益要素	<u>\$4,650</u>	<u>\$4,65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行總額：發行總面額為300,0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募集總金額為301,500仟元整。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八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八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69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D. 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30仟元及0仟元。

16.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外幣擔保借款(美金 1,925 仟元)	6.22%	自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一三年九月六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59,113
高雄銀行 外幣擔保借款(美金 2,000 仟元)	6.35%	自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季繳付。	61,41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新台幣 60,000 仟元)	2.38%	自民國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60,06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新台幣 15,750 仟元)	2.45%	自民國一一年九月八日至一六年六月八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15,76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新台幣 7,315 仟元)	2.45%	自民國一一年十月六日至一六年七月六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7,3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新台幣 1,650 仟元)	2.58%	自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1,652
小 計			205,33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627)
淨 額			\$145,709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外幣擔保借款(美金 2,200 仟元)	1.69%	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一一三年九月六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60,918
高雄銀行 外幣擔保借款(美金 667 仟元)	1.72%	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至一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季繳付。	18,45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新台幣 45,000 仟元)	1.95%	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至一一三年一月七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44,982
小 計			124,35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060)
淨 額			\$78,29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以中國大陸境內之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為擔保品，並經銀行內部調查評估目前其市值遠高於帳面價值，因而取得中期授信額度累計為人民幣190,000仟元，前述額度亦可使用於短期舉借，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額度分別為668,898仟元及657,229仟元。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之Surewin台灣分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Surewin台灣分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Surewin台灣分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607仟元及3,399仟元。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皆為 495,34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皆為 49,53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683,496	\$683,496
認股權	4,650	4,650
合計	\$688,146	\$688,14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季或每半年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該季或該年度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季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1年第四季	111年第三季	111年第二季	111第一季	111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2年3月8日	111年11月9日	111年8月24日	111年5月10日	合 計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8,602	\$ -	\$ 99,068	\$ 247,670
法定盈餘公積	312	17,730	18,678	3,958	40,678
每股股利	-	每股3.0元	-	每股2.0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季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0年第四季	110年第三季	110年第二季	110第一季	110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年3月9日	110年11月1日	110年8月17日	110年5月10日	合 計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24,767	\$ 24,767
法定盈餘公積	-	8,814	-	1,545	10,359
每股股利	-	-	-	每股0.5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19. 營業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938,092	\$ 1,386,025
其他營業收入	17,486	24,796
合 計	\$ 1,955,578	\$ 1,410,82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A. 本集團單一營運部門，應報導部門所揭露之收入資訊請詳前段說明。

B.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商品銷售	\$2,353	\$2,158	\$2,052
場館銷售	15,027	13,116	13,706
合 計	<u>\$17,380</u>	<u>\$15,274</u>	<u>\$15,758</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部份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其中11,089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份履約義務已滿足於本期認列收入，其中11,412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2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3,574)	\$1,2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	20	42
合 計	<u>\$(3,554)</u>	<u>\$1,306</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63,003	\$124	\$316	\$199	\$32	\$873	\$264,547
損失率	-%	0-5%	5-25%	25-50%	50-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	(32)	(70)	(31)	(873)	(1,008)
合 計	\$263,003	\$122	\$284	\$129	\$1	\$ -	\$263,539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36,683	\$365	\$3,365	\$3,274	\$33	\$2,724	\$246,444
損失率	-%	0-5%	5-25%	25-50%	50-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	(322)	(1,433)	(32)	(2,724)	(4,512)
合 計	\$236,683	\$364	\$3,043	\$1,841	\$1	\$ -	\$241,932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	合計
111.1.1	\$ -	\$4,512	\$1,074	\$2,745	\$8,33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3,574)	-	20	(3,554)
匯率差異	-	70	20	4	94
111.12.31	\$ -	\$1,008	\$1,094	\$2,769	\$4,871
110.1.1	\$ -	\$3,261	\$1,078	\$2,706	\$7,04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264	-	42	1,306
匯率差異	-	(13)	(4)	(3)	(20)
110.12.31	\$ -	\$4,512	\$1,074	\$2,745	\$8,331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 地	\$42,042	\$42,520
房屋及建築	39,569	43,606
運輸設備	199	382
辦公設備	564	279
合 計	<u>\$82,374</u>	<u>\$86,787</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575仟元及0仟元。

上述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流 動	\$3,339	\$4,216
非 流 動	39,063	41,887
合 計	<u>\$42,402</u>	<u>\$46,103</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土地	\$1,235	\$1,212
房屋及建築	4,000	4,308
運輸設備	178	86
辦公設備	291	308
合計	<u>\$5,704</u>	<u>\$5,914</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86	\$1,103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分別為0仟元及116仟元，係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7,404仟元及9,821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變動租賃給付

本期無此情事。

(b)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殘值保證

無。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無。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13,412	\$162,993	\$476,405	\$257,633	\$149,891	\$407,524
勞健保費用	10,646	14,780	25,426	9,400	13,179	22,579
退休金費用	-	3,607	3,607	-	3,399	3,399
其他用人費用	17,791	11,284	29,075	14,042	10,259	24,301
折舊費用	85,486	30,815	116,301	80,007	31,152	111,159
攤銷費用	-	6,467	6,467	-	6,889	6,889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37人及878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113仟元及42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90仟元及43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113仟元及420仟元，其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之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80	\$2,579
其他利息收入	2,536	5,495
合 計	<u>\$10,316</u>	<u>\$8,074</u>

(2) 其他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模具輔助收入	\$9,415	\$11,223
其他收入-其他	11,424	15,235
合 計	<u>\$20,839</u>	<u>\$26,458</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0,260	\$(9,7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99)	(2,3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2,4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註)	30	(180)
什項支出	(5,704)	(4,292)
合 計	<u>\$83,287</u>	<u>\$(14,018)</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評價調整。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0,496	\$11,7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939	1,067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531	3,531
其他利息	-	6,462
合 計	\$24,966	\$22,808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9,004	\$ -	\$19,004	\$ -	\$19,0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5,821)	-	(5,821)	-	(5,8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15)	-	(5,915)	-	(5,9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268	\$ -	\$7,268	\$ -	\$7,268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5,329	\$ -	\$5,329	\$ -	\$5,3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10,705	-	10,705	-	10,70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32)	-	(1,632)	-	(1,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4,402	\$ -	\$14,402	\$ -	\$14,402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2,861	\$18,3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176	22,29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853	(5,461)
所得稅費用	<u>\$79,890</u>	<u>\$35,18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85,505</u>	<u>\$132,711</u>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 之影響數	\$84,576	\$30,38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79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74	(1,6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4,176	22,29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9,336)	(15,0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79,890</u>	<u>\$35,189</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兌換損益	\$7,218	\$(9,248)	\$1	\$(2,029)
備抵呆帳	1,034	(607)	16	44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704	(335)	100	7,469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338	-	6	344
購置設備抵減	-	(2,752)	5	(2,74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84	89	56	6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u>\$(12,853)</u>	<u>\$18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6,778</u>			<u>\$4,10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6,778</u>			<u>\$8,8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4,776)</u>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兌換損益	\$962	\$6,259	\$(3)	\$7,218
備抵呆帳	1,118	(80)	(4)	1,03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807	(78)	(25)	7,704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716	(375)	(3)	33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68	(265)	(19)	48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5,461	\$(54)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371			\$16,77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71			\$16,7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英屬開曼群島商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〇年
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〇年
襄垣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〇年
波力城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〇年
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〇年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406,778	\$97,91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534	49,534
基本每股盈餘(元)	\$8.21	\$1.98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406,778	\$97,912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3,531	3,53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	\$410,309	\$101,44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534	49,53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78	26
公司債轉換權	4,777	4,34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54,389	53,908
稀釋每股盈餘(元)	\$7.54	\$1.8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1. 進貨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	\$22,272	\$18,184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	\$7,476	\$7,060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254	\$7,089
退職後福利	294	294
合 計	\$7,548	\$7,383

4.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擔保借款之擔保人為洪芳蘭、洪進山及王錦輝。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396	\$373,317	短中長期借款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564,179	276,549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49,465	160,868	中長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	42,042	42,520	中長期借款
合 計	\$1,058,082	\$853,2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為永續發展持續品牌競爭力，經營潛水體驗、潛水教學、潛水旅遊、商城管理等目的，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波力城潛重慶華僑城專案」投資計畫，預計投資金額約人民幣67,000仟元，資金將分三年到位。本集團業已與重慶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簽訂營業房屋制定協議，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已依約繳納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6,000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94	32,6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520,556	1,120,4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49,465	160,868
合 計	<u>\$1,622,645</u>	<u>\$1,313,967</u>
 <u>金融負債</u>	 <u>111.12.31</u>	 <u>110.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37,202	\$635,5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870	109,9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5,336	124,35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97,882	294,351
租賃負債	42,402	46,103
合 計	<u>\$1,294,692</u>	<u>\$1,210,289</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當美金對新台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7,239仟元及5,004仟元。
- (2)當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309仟元及2,735仟元。
- (3)當歐元對新台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35仟元及1,56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49仟元及77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0.19%及88.50%。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短期借款	\$644,466	\$ -	\$ -	\$ -	\$644,466
長期借款	67,679	113,528	39,654	-	220,8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870	-	-	-	111,870
可轉換公司債	303,150	-	-	-	303,150
租賃負債	4,187	7,711	7,400	28,983	48,281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短期借款	\$637,496	\$ -	\$ -	\$ -	\$637,496
長期借款	48,052	79,562	-	-	127,6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950	-	-	-	109,950
可轉換公司債	-	303,150	-	-	303,150
租賃負債	5,140	7,726	7,389	32,635	52,89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
111.1.1	\$635,532	\$124,353	\$46,103	\$294,351	\$1,100,339
現金流量	(16,704)	74,249	(5,279)	-	52,266
其他	-	-	1,514	3,531	5,045
匯率變動	18,374	6,734	64	-	25,172
111.12.31	\$637,202	\$205,336	\$42,402	\$297,882	\$1,182,822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
110.1.1	\$337,535	\$186,982	\$53,112	\$290,821	\$868,450
現金流量	300,506	(59,977)	(7,651)	-	232,878
其他	-	-	694	3,530	4,224
匯率變動	(2,509)	(2,652)	(52)	-	(5,213)
110.12.31	\$635,532	\$124,353	\$46,103	\$294,351	\$1,100,339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債券及受益憑證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合併附註十二、8。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贖回權	\$ -	\$30	\$ -	\$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2,594	52,59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無此情形。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贖回權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2,604	32,60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無此情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32,604	\$27,275
111年度取得	1,000	-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004	5,32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	-
期末餘額	\$52,594	\$32,60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 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26仟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 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326仟元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無此情形。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9,449	30.7080	\$1,211,400	\$32,501	27.6900	\$899,953
人民幣	77,108	4.4189	340,733	83,680	4.3418	363,32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5,875	30.7080	\$487,490	\$14,429	27.6900	\$399,539
人民幣	24,861	4.4189	109,858	20,684	4.3418	89,806
歐元	5,000	32.7086	163,543	5,000	31.3382	156,691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為90,260仟元及(9,717)仟元。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暨台灣分公司	2	\$3,222,008 (註3)	\$1,215,847	\$990,466	\$425,914	\$-	61.48%	\$8,055,020 (註4)	Y	N	N
1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暨台灣分公司	3	\$4,099,590 (註5)	\$386,520	\$261,018	\$175,036	\$252,113	12.73%	\$10,248,975 (註6)	N	Y	N
2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4,152,684 (註7)	\$300,000	\$300,000	\$300,000	\$-	14.45%	\$10,381,710 (註8)	N	Y	N
2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4,152,684 (註7)	\$77,000	\$24,715	\$24,715	\$-	1.19%	\$10,381,710 (註8)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3：對單一子公司限額係以本集團111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1,611,004仟元之2倍計算。

註4：最高總限額係以本集團111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1,611,004仟元之5倍計算。

註5：對單一企業限額係以本公司111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2,049,795仟元之2倍計算。

註6：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11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2,049,795仟元之5倍計算。

註7：對單一企業限額係以本公司111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2,076,342仟元之2倍計算。

註8：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11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2,076,342仟元之5倍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股票—PERFORMANCE SPORTS GROUP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股	\$-	0.09%	\$-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股票—聽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股	1,000	6.17%	1,000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創新加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股	51,594	3.57%	51,594	
					\$52,594		\$52,59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消除。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薩摩亞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順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249,765)	(12.50)%	120天內	註一(2)	註一(2)	\$14,997	5.89%	
薩摩亞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順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494,088	85.41%	120天內	註一(1)	註一(1)	\$ (943,936)	(99.58)%	

註一：交易條件如下：

- (1) 上開進貨價格除少部份因技術及品質差異，致較一般之進貨交易價格產生差異外，其餘係單獨向關係人採購，無一般進貨交易價格可比較。
- (2) 銷貨價格除少部份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單一產品可與一般之銷貨交易價格比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消除。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943,936	1.82	\$ -	匯款	\$166,461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997	註五(2)	0.47%
1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43,936	註五(1)	29.34%
1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3	銷貨	\$249,765	註五(2)	12.77%
1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3	進貨	\$1,494,088	註五(1)	76.4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各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消除。

註五：交易條件如下：

- (1) 上開進貨價格除少部份因技術及品質差異，致較一般之進貨交易價格產生差異外，其餘係單獨向關係人採購，無一般進貨交易價格可比較。
- (2) 銷貨價格除少部份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單一產品可與一般之銷貨交易價格比較。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有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Samoa	控股公司	\$1,121,500 (USD 36,105,077)	\$1,121,500 (USD 36,105,077)	36,105,077股	100%	\$2,076,342	\$424,280	\$424,280 (註1)(註2)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潛水教學、潛水運動中心之營運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54,000 (USD1,668,169)	\$54,000 (USD1,644,337)	5,400,000股	45.00%	\$44,733	\$8,688	\$3,910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達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動線上報名系統APP相關報名業務	\$9,900 (USD 312,105.93)	\$9,900 (USD 312,105.93)	99,000股	39.60%	\$6,717	\$(4,486)	\$(1,776)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註1：本期認列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流交易之影響數。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透過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從事高級碳纖維產品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及運動場館經營	RMB210,120,382 (USD30,580,020)	2	(註3)	(註3)	(註3)	(註3)	\$323,369	100%	\$323,369	\$2,046,356	RMB6,600,000 (USD1,073,839)
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	從事體育用品之批發及銷售業務	RMB35,333,020 (USD5,600,000)	2	(註3)	(註3)	(註3)	(註3)	\$(4,743)	100%	\$(4,743)	\$49,377	\$-
襄垣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從事高級碳纖維產品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RMB18,420,639 (USD3,000,000)	2	(註3)	(註3)	(註3)	(註3)	\$(1,789)	100%	\$(1,789)	\$38,771	\$-
桐鄉市喜印刷紙品有限公司	從事水標印製及銷售	RMB1,200,000	2	(註3)	(註3)	(註3)	(註3)	\$1,922	40%	\$768	\$12,469	\$-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波力城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從事體育場地設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務及技術開發推廣服務	RMB54,000,000 (USD8,406,400)	2	(註3)	(註3)	(註3)	(註3)	\$388	100%	\$388	\$237,951	\$-
波力城潛商業运营管理(重慶)有限公司	從事體育場地設施經營及物業管理	RMB3,300,000 (USD510,230)	2	(註3)	(註3)	(註3)	(註3)	\$(3,874)	70%	\$(2,712)	\$9,55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註3)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公司為回台上市之公司，故不適用。

(2) 本集團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合併附註十三、1.(10)。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合併附註十三、1.(10)。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形。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合併附註十三、1.(2)。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此情形。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波力運動中心控股有限公司 (BONNY SPORTS CENTER HOLDING CO., LTD.)	8,135,064	16.42%
聖家工業有限公司 (WIN EXPERT INDUSTRIAL CORP.)	4,596,473	9.27%
巨聖全球有限公司 (GIANT 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4,593,911	9.27%
望秀實業有限公司 (FAME SHOW TRADING INC.)	4,573,590	9.23%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經營碳纖維用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體育場地設施之工程管理服務、技術開發及經營尚於開發階段，非屬應報導之營運部門，故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北 美	\$1,784,998	\$1,260,901
大 陸	114,613	112,129
台 灣	50,731	37,451
其 他	5,236	340
合 計	\$1,955,578	\$1,410,821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大陸	\$931,359	\$900,432
台灣	226,132	227,499
其他	31,464	139,025
合計	<u>\$1,188,955</u>	<u>\$1,266,956</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對其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戶名稱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公司	<u>\$1,713,770</u>	87.64	<u>\$1,204,637</u>	85.39

附件六、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股票代號：8467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登記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電話：(04)2537-602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9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3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 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 – 60
(七)關係人交易	60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他	62 – 7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 7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3.大陸投資資訊	75 – 77
4.主要股東資訊	77
(十四)部門資訊	77 – 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51,835 仟元及 500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0%，對於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信用額度之控管、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以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有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總計為新台幣 303,86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9%。基於金額對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藉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羅文振 



會計師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or and on behalf of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46,568	28	\$556,54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3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36,660	4	132,05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307	-	1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51,335	10	263,38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5及八	378,444	11	568,669	18
130x	存貨	四及六.6	303,862	9	295,687	9
1410	預付款項	六.7	37,785	1	81,32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75	-	5,3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60,836	63	1,903,188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52,609	2	52,59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45,480	1	63,91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889,716	26	936,433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及八	82,094	3	82,374	3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37,354	1	39,2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8,645	-	8,88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八及九	136,102	4	130,86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2,000	37	1,314,353	41
1xxx	資產總計		\$3,412,836	100	\$3,217,54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芳蘭



經理人：洪逸山



會計主管：楊靜宜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or and on behalf of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債及權益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909,328	27	\$637,202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18,041	1	17,380	1
2150	應付票據		2,031	-	19	-
2170	應付帳款		97,903	3	104,37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789	-	7,4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97,951	3	246,50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9,535	1	29,0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1	4,409	-	3,339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5	-	-	297,882	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6	66,194	2	59,62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918	-	12,2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1,099	37	1,415,069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6	79,399	2	145,70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6,871	-	4,7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1	40,047	1	39,06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266	-	2,1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583	3	191,727	6
2xxx	負債總計		1,379,682	40	1,606,796	5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512,330	15	495,340	16
3200	資本公積		777,819	23	688,146	2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633	5	140,40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501	7	233,50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81,065	17	223,425	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84,199	29	597,331	1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881)	(7)	(180,770)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72	-	10,957	-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四	(238,909)	(7)	(169,813)	(5)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035,439	60	1,611,004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	(2,285)	-	(259)	-
3xxx	權益總計		2,033,154	60	1,610,745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12,836	100	\$3,217,54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芳蘭



經理人：洪進山



會計主管：楊靜宜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9	\$1,988,058	100	\$1,955,5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22及七	(1,209,494)	(61)	(1,218,837)	(62)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778,564	39	736,741	38
6000	營業費用	六.22及七				
6100	換取費用		(75,457)	(4)	(72,231)	(4)
6200	管理費用		(185,295)	(9)	(179,32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942)	(5)	(95,61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20	1,614	-	3,554	-
	營業費用合計		(365,080)	(18)	(343,614)	(18)
6900	營業利益		413,484	21	393,127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3				
7100	利息收入		32,375	2	10,316	-
7010	其他收入		21,647	1	20,8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651	1	83,287	4
7050	財務成本		(47,631)	(2)	(24,96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四及六.9	4,403	-	2,9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445	2	92,378	4
7900	稅前淨利		451,929	23	485,50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67,123)	(4)	(79,890)	(4)
8200	本期淨利		384,806	19	405,615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15	-	19,00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964)	(3)	(5,82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9	(111)	-	(5,91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060)	(3)	7,26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5,746	16	\$412,883	2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86,868		\$406,778	
8620	非控制權益		(2,062)		(1,163)	
			\$384,806		\$405,6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17,772		\$414,027	
8720	非控制權益		(2,026)		(1,144)	
			\$315,746		\$412,88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7.69		\$8.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7.69		\$7.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芳蘭



經理人：洪德山



會計主管：楊靜宜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For and on behalf of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495,340	\$688,146	\$100,039	\$233,501	\$104,683	\$(169,015)	\$(8,047)	\$1,444,647	\$885	\$1,445,532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366		(40,36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7,670)			(247,670)		(247,670)
D1	111年度淨利					406,778			406,778	(1,163)	405,615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755)	19,004	7,249	19	7,2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6,778	(11,755)	19,004	414,027	(1,144)	412,883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495,340	\$688,146	\$140,405	\$233,501	\$223,425	\$(180,770)	\$10,957	\$1,611,004	\$(259)	\$1,610,745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495,340	\$688,146	\$140,405	\$233,501	\$223,425	\$(180,770)	\$10,957	\$1,611,004	\$(259)	\$1,610,745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228		(29,228)			-		-
D1	112年度淨利					386,868			386,868	(2,062)	384,806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9,111)	15	(69,096)	36	(69,06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6,868	(69,111)	15	317,772	(2,026)	315,74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990	89,673						106,663		106,663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512,330	\$777,819	\$169,633	\$233,501	\$581,065	\$(249,881)	\$10,972	\$2,035,439	\$(2,285)	\$2,033,1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芳蘭



經理人：洪進山



會計主管：楊靜宜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51,929	\$485,50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調整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2)	(8,192)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992
折舊費用	118,157	116,3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063)	(134,746)
攤銷費用	3,538	6,4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7	7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90)	(3,55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0,649	(287,629)
利息費用	47,631	24,966	取得無形資產	(898)	(2,880)
利息收入	(32,375)	(10,3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149)	106,2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03)	(2,9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944	(319,1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49	1,2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0	(30)	短期借款增加	2,941,781	2,215,273
租賃修改利益	(12)	-	償還短期借款	(2,665,878)	(2,231,977)
其他損失	31	-	償還公司債	(193,30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	-	150,52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9)	42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	(59,663)	(76,280)
應收帳款增加	(87,369)	(18,075)	存入保證金增加	87	73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140	(2,286)	租賃本金償還	(4,338)	(5,279)
存貨增加	(8,175)	(47,823)	發放現金股利	(148,602)	(99,06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3,535	(40,9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914)	(46,06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35)	(3,08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12	(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326)	(3,09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472)	1,5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0,023	89,22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313	4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6,545	467,31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07)	2,4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6,568	\$556,5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677	2,253			
合約負債增加	661	2,1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6,916	514,338			
支付之利息	(45,892)	(19,206)			
收取之利息	32,375	10,316			
支付之所得稅	(64,080)	(47,8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9,319	457,5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Bonny Worldwide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並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其註冊地址位於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1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潭子區民生街64巷13號及中國大陸浙江省桐鄉市，主要業務為經營碳纖維用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簡稱 Surewin)	從事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該子公司於台灣設立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簡稱 Surewin 分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Surewin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簡稱桐鄉波力)	從事高級碳纖維產品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及運動場館經營	100.00%	100.00%	
Surewin	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簡稱桐鄉健佑)	從事體育用品之批發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Surewin	襄垣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簡稱襄垣波力)	從事高級碳纖維產品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100.00%	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註銷登記。
Surewin	波力城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簡稱城潛體育)	從事體育場地設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務及技術開發推廣服務	100.00%	100.00%	
Surewin	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司(簡稱城潛商管)	從事體育場地設施經營及物業管理	70.00%	70.00%	該子公司於四川設立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簡稱城潛商管成都分公司), 從事體育場地設施經營及體育活動策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外購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運輸設備	4~10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2~5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發展中之 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6~15年	10年	3~10年	個別專案預 期未來效益 之期間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

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部分合約因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交付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24. 季節性變化

本集團之營運具有季節性，由於市場對本集團之產品於下半年度需求較高，以致營業收入相對集中於第二季及第三季。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集團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持股未超過50%且為其最大股東者，經考量本集團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六、9。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269	\$255
銀行存款	824,957	459,075
約當現金	121,342	97,215
合 計	<u>\$946,568</u>	<u>\$556,545</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公司債贖回權	\$ -	\$30
流 動	\$ -	\$30
非 流 動	-	-
合 計	<u>\$ -</u>	<u>\$30</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	<u>\$136,660</u>	<u>\$132,058</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351,740	\$264,228
應收分期帳款	95	161
小計(總帳面金額)	351,835	264,389
減：備抵損失	(500)	(1,008)
合 計	<u>\$351,335</u>	<u>\$263,38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逾期達一年以上者，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並計提100%備抵呆帳，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列金額分別為2,647仟元及2,769仟元。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51,835仟元及264,389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353,529	\$564,179
應收減資退回股款	22,475	-
應收退稅款	123	1,464
其 他	2,317	3,026
合 計	<u>\$378,444</u>	<u>\$568,669</u>

上述其他應收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102,211	\$94,769
物 料	1,567	1,448
在 製 品	108,334	111,065
製 成 品	69,665	62,367
商 品	22,085	26,038
淨 額	<u>\$303,862</u>	<u>\$295,687</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1,165,045仟元及1,173,829仟元，包括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76仟元及存貨迴轉利益1,400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因陸續消耗庫存，故產生存貨迴轉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留抵稅額	\$14,316	\$16,046
預付貨款	11,901	50,202
進項稅額	6,854	10,031
其他預付款項	4,714	5,041
合 計	<u>\$37,785</u>	<u>\$81,320</u>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52,609</u>	<u>\$52,594</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26,574	45.00%	\$44,733	45.00%
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	12,658	40.00%	12,469	40.00%
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248	39.60%	6,717	39.60%
合 計	<u>\$45,480</u>		<u>\$63,919</u>	

本集團雖持有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40.00%之表決權，然因其他兩位投資者各持有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30.00%之表決權，僅須此兩位投資者合作，即可阻卻本集團主導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雖持有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9.60%之表決權，然因其他兩位投資者各持有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4.00%及36.40%之表決權，僅須此兩位投資者合作，即可阻卻本集團主導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對上述該等關聯企業之投資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該等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5,480仟元及63,919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03	\$2,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	(5,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292</u>	<u>\$(3,013)</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其中被投資公司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及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2.1.1	\$557,959	\$365,659	\$13,508	\$27,239	\$802,041	\$52,863	\$56,698	\$1,875,967
增添	-	10,989	-	1,183	44,269	266	15,951	72,658
處分	-	(5,458)	(416)	(2,220)	(33,803)	-	-	(41,8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64)	(6,449)	(122)	(255)	(14,862)	(137)	(920)	(33,509)
其他變動	-	11,128	-	8,141	(33,516)	10,944	(21,647)	(24,950)
112.12.31	<u>\$547,195</u>	<u>\$375,869</u>	<u>\$12,970</u>	<u>\$34,088</u>	<u>\$764,129</u>	<u>63,936</u>	<u>50,082</u>	<u>\$1,848,269</u>
111.1.1	\$548,225	\$308,796	\$13,049	\$26,037	\$749,074	\$2,508	\$72,055	\$1,719,744
增添	-	44,224	-	1,767	49,823	13,203	23,844	132,861
處分	-	(1,860)	(25)	(77)	(10,078)	-	-	(12,0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734	5,253	101	245	13,108	56	245	28,742
其他變動	-	9,246	383	(733)	114	37,096	(39,446)	6,660
111.12.31	<u>\$557,959</u>	<u>\$365,659</u>	<u>\$13,508</u>	<u>\$27,239</u>	<u>\$802,041</u>	<u>\$52,863</u>	<u>\$56,698</u>	<u>\$1,875,967</u>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2.1.1	\$126,367	\$186,790	\$10,856	\$22,267	\$590,836	\$2,418	\$ -	\$939,534
折舊	13,801	24,226	526	2,386	66,464	4,861	-	112,264
處分	-	(3,861)	(348)	(2,096)	(30,836)	-	-	(37,1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44)	(3,770)	(107)	(212)	(11,232)	(15)	-	(17,980)
其他變動	-	(1,504)	-	(6)	(36,614)	-	-	(38,124)
112.12.31	<u>137,524</u>	<u>201,881</u>	<u>10,927</u>	<u>22,339</u>	<u>578,618</u>	<u>7,264</u>	<u>\$ -</u>	<u>\$958,553</u>
111.1.1	\$110,542	\$166,522	\$9,972	\$20,801	\$522,766	\$1,638	\$ -	\$832,241
折舊	13,889	24,192	819	1,963	68,963	771	-	110,597
處分	-	(1,553)	(23)	(67)	(9,028)	-	-	(10,6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36	2,912	85	214	9,121	4	-	14,272
其他變動	-	(5,283)	3	(644)	(986)	5	-	(6,905)
111.12.31	<u>\$126,367</u>	<u>\$186,790</u>	<u>\$10,856</u>	<u>\$22,267</u>	<u>\$590,836</u>	<u>\$2,418</u>	<u>\$ -</u>	<u>\$939,534</u>
淨帳面價值：								
112.12.31	<u>\$409,671</u>	<u>\$173,988</u>	<u>\$2,043</u>	<u>\$11,749</u>	<u>\$185,511</u>	<u>\$56,672</u>	<u>\$50,082</u>	<u>\$889,716</u>
111.12.31	<u>\$431,592</u>	<u>\$178,869</u>	<u>\$2,652</u>	<u>\$4,972</u>	<u>\$211,205</u>	<u>\$50,445</u>	<u>\$56,698</u>	<u>\$936,433</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電力工程及中央空調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4~50年及10~20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發展中之無 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12.1.1	\$22,933	\$2,393	\$12,676	\$19,122	\$27,397	\$84,521
增添-內部發展	-	-	-	-	-	-
增添-單獨取得	-	63	835	-	-	898
處分	(540)	(98)	(1,734)	-	-	(2,3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	(44)	(106)	(42)	(60)	(235)
其他變動	-	24	828	-	-	852
112.12.31	<u>\$22,410</u>	<u>\$2,338</u>	<u>\$12,499</u>	<u>\$19,080</u>	<u>\$27,337</u>	<u>\$83,664</u>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發展中之無 形資產	合計
111.1.1	\$20,841	\$2,218	\$11,499	\$19,094	\$25,470	\$79,122
增添-內部發展	-	-	-	-	1,743	1,743
增添-單獨取得	-	136	1,001	-	-	1,1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2	39	79	28	40	2,278
其他變動	-	-	97	-	144	241
111.12.31	\$22,933	\$2,393	\$12,676	\$19,122	\$27,397	\$84,521
攤銷及減損：						
112.1.1	\$17,091	\$1,250	\$9,821	\$17,074	\$ -	\$45,236
攤銷	1,498	233	1,023	784	-	3,538
處分	(509)	(98)	(1,734)	-	-	(2,3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26)	(49)	(40)	-	(122)
其他變動	-	-	-	-	-	-
112.12.31	\$18,072	\$1,359	\$9,061	\$17,818	\$ -	\$46,310
111.1.1	\$14,079	\$1,007	\$9,040	\$13,115	\$ -	\$37,241
攤銷	1,577	226	729	3,935	-	6,4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35	17	47	24	-	1,523
其他變動	-	-	5	-	-	5
111.12.31	\$17,091	\$1,250	\$9,821	\$17,074	\$ -	\$45,236
淨帳面價值：						
112.12.31	\$4,338	\$979	\$3,438	\$1,262	\$27,337	\$37,354
111.12.31	\$5,842	\$1,143	\$2,855	\$2,048	\$27,397	\$39,285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76,016	\$74,613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45,152	49,465
預付設備款	14,934	6,785
合計	\$136,102	\$130,863

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909,328	\$637,202
利率區間	一一二年度 2.04% - 6.75%	一一一年度 1.10% - 6.48%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956,898仟元及635,534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除以關係人提供擔保外，另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股利	\$ -	\$148,602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47,959	44,038
應付設備款	17,275	15,680
應付員工酬勞	3,922	4,113
其他	28,795	34,075
合計	\$97,951	\$246,508

15. 應付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	\$3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2,118)
小計	-	297,8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97,882)
淨額	\$ -	\$ -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	-	\$(30)
權益要素	\$ -	\$4,65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行總額：發行總面額為300,0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募集總金額為301,500仟元整。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八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八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69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D. 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為106,663仟元。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30仟元。

16.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外幣擔保借款(美金 825 仟元)	7.03%	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一一三年九月六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25,356
高雄銀行 外幣擔保借款(美金 1,333 仟元)	7.03%	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季繳付。	40,98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新台幣 60,000 仟元)	2.50%	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59,93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新台幣 12,250 仟元)	2.72%	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八日至一一六年六月八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12,23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新台幣 5,775 仟元)	2.72%	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六日至一一六年七月六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5,76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新台幣 1,320 仟元)	2.72%	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一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1,319
小 計			145,59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194)
淨 額			\$79,399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外幣擔保借款(美金 1,925 仟元)	6.22%	自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一三年九月六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59,113
高雄銀行 外幣擔保借款(美金 2,000 仟元)	6.35%	自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季繳付。	61,41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新台幣 60,000 仟元)	2.38%	自民國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60,06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新台幣 15,750 仟元)	2.45%	自民國一一年九月八日至一六年六月八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15,76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新台幣 7,315 仟元)	2.45%	自民國一一年十月六日至一六年七月六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7,3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新台幣 1,650 仟元)	2.58%	自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1,652
小 計			205,33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627)
淨 額			\$145,709

本集團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度以中國大陸境內之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為擔保品，並經銀行內部調查評估目前其市值遠高於帳面價值，因而取得中期授信額度累計為人民幣190,000仟元，前述額度亦可使用於短期舉借，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額度分別為669,287仟元及668,898仟元。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之Surewin台灣分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Surewin台灣分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Surewin台灣分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860仟元及3,607仟元。

18.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 16,990 仟元，轉換股數為 1,699,008 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變更登記，故帳列普通股股本為 512,330 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12,330 仟元及 495,34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51,233 仟股及 49,53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774,703	\$683,496
認股權	-	4,650
其他	3,116	-
合計	<u>\$777,819</u>	<u>\$688,14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季或每半年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該季或該年度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季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2年第四季	112年第三季	112年第二季	112年第一季	112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年3月6日	112年11月8日	112年8月23日	112年5月10日	合	計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9,771	13,100	12,670	3,146		38,687
特別盈餘公積	5,408	-	-	-		5,40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季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年第四季	111年第三季	111年第二季	111年第一季	111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2年3月8日	111年11月9日	111年8月24日	111年5月10日	合 計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8,602	\$ -	\$ 99,068	\$ 247,670
法定盈餘公積	312	17,730	18,678	3,958	40,678
每股股利	-	每股3.0元	-	每股2.0元	每股5.0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19. 營業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970,952	\$1,938,092
其他營業收入	17,106	17,486
合 計	\$1,988,058	\$1,955,578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A. 本集團單一營運部門，應報導部門所揭露之收入資訊請詳前段說明。

B.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商品銷售	\$1,498	\$2,353	\$2,158
場館銷售	16,543	15,027	13,116
合 計	\$18,041	\$17,380	\$15,274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部份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其中12,702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部份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其中11,089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2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1,498)	\$(3,5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	(116)	20
合 計	<u>\$(1,614)</u>	<u>\$(3,554)</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2.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51,156	\$367	\$123	\$33	\$-	\$463	\$352,142
損失率	-%	0-5%	5-25%	25-50%	50-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8)	(12)	(17)	-	(463)	(500)
合 計	<u>\$351,156</u>	<u>\$359</u>	<u>\$111</u>	<u>\$16</u>	<u>\$-</u>	<u>\$-</u>	<u>\$351,642</u>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63,003	\$124	\$316	\$199	\$32	\$873	\$264,547
損失率	-%	0-5%	5-25%	25-50%	50-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	(32)	(70)	(31)	(873)	(1,008)
合 計	\$263,003	\$122	\$284	\$129	\$1	\$ -	\$263,539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	合計
112.1.1	\$ -	\$1,008	\$1,094	\$2,769	\$4,87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09)	(1,089)	(116)	(1,61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88)	-	-	(88)
匯率差異	-	(11)	(5)	(6)	(22)
112.12.31	\$ -	\$500	\$ -	\$2,647	\$3,147
111.1.1	\$ -	\$4,512	\$1,074	\$2,745	\$8,33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3,574)	-	20	(3,554)
匯率差異	-	70	20	4	94
111.12.31	\$ -	\$1,008	\$1,094	\$2,769	\$4,871

21.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40,022	\$42,042
房屋及建築	41,809	39,569
運輸設備	-	199
辦公設備	263	564
合 計	<u>\$82,094</u>	<u>\$82,374</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6,768仟元及575仟元。

上述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流 動	\$4,409	\$3,339
非 流 動	40,047	39,063
合 計	<u>\$44,456</u>	<u>\$42,402</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土 地	\$1,228	\$1,235
房屋及建築	4,436	4,000
運輸設備	-	178
辦公設備	229	291
合 計	<u>\$5,893</u>	<u>\$5,704</u>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117	\$1,186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7,563仟元及7,404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變動租賃給付

本期無此情事。

(b)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c) 殘值保證

無。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無。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89,521	\$168,036	\$457,557	\$313,412	\$162,993	\$476,405
勞健保費用	9,265	16,740	26,005	10,646	14,780	25,426
退休金費用	-	3,860	3,860	-	3,607	3,607
其他用人費用	18,183	11,480	29,663	17,791	11,284	29,075
折舊費用	80,886	37,271	118,157	85,486	30,815	116,301
攤銷費用	-	3,538	3,538	-	6,467	6,467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98人及1,037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922仟元及42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113仟元及42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922仟元及420仟元，其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之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46	\$7,780
其他利息收入	629	2,536
合 計	<u>\$32,375</u>	<u>\$10,316</u>

(2) 其他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模具輔助收入	\$10,616	\$9,415
其他收入-其他	11,031	11,424
合 計	<u>\$21,647</u>	<u>\$20,839</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32,582	\$90,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49)	(1,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註)	(30)	30
什項支出	(2,152)	(5,704)
合 計	<u>\$27,651</u>	<u>\$83,287</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評價調整。

(4) 財務成本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2,412	\$20,49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08	93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4,111	3,531
合 計	<u>\$47,631</u>	<u>\$24,966</u>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5	\$ -	\$15	\$ -	\$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68,964)	-	(68,964)	-	(68,96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1)	-	(111)	-	(1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9,060</u>	<u>\$ -</u>	<u>\$69,060</u>	<u>\$ -</u>	<u>\$69,060</u>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9,004	\$ -	\$19,004	\$ -	\$19,0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5,821)	-	(5,821)	-	(5,8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15)	-	(5,915)	-	(5,9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268</u>	<u>\$ -</u>	<u>\$7,268</u>	<u>\$ -</u>	<u>\$7,268</u>

25.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6,774	\$62,8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33)	4,176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282	12,853
所得稅費用	<u>\$67,123</u>	<u>\$79,890</u>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51,929	\$485,505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68,867	\$84,57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711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921	4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1,933)	4,176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443)	(9,3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67,123	\$79,890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兌換損益	\$(2,029)	\$(2,541)	\$10	\$(4,560)
備抵呆帳	443	(319)	(4)	12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469	234	(100)	7,603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344	-	(6)	338
購置設備抵減	(2,747)	389	47	(2,31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629	(45)	-	58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282)	\$(5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109			\$1,77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85			\$8,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76)			\$(6,87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兌換損益	\$7,218	\$(9,248)	\$1	\$(2,029)
備抵呆帳	1,034	(607)	16	44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704	(335)	100	7,469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338	-	6	344
購置設備抵減	-	(2,752)	5	(2,74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84	89	56	6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853)	\$184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778			\$4,10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78			\$8,8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776)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英屬開曼群島商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
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
波力城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
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386,868	\$406,77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0,283	49,534
基本每股盈餘(元)	7.69	\$8.2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386,868	\$406,778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	3,53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386,868	\$410,30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0,283	49,53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44	78
公司債轉換權	-	4,77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0,327	54,389
稀釋每股盈餘(元)	7.69	\$7.54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1. 進貨

	<u>一一二年度</u>	<u>一一一年度</u>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	<u>\$20,547</u>	<u>\$22,272</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u>一一二年度</u>	<u>一一一年度</u>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	<u>\$8,789</u>	<u>\$7,476</u>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u>一一二年度</u>	<u>一一一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7,711	\$7,254
退職後福利	294	294
合 計	<u>\$8,005</u>	<u>\$7,548</u>

4.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擔保借款之擔保人為洪芳蘭、洪進山及王錦輝。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605	\$402,396	短中長期借款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353,529	564,179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45,152	49,465	中長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	40,022	42,042	中長期借款
合 計	\$825,308	\$1,058,08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為永續發展持續品牌競爭力，經營潛水體驗、潛水教學、潛水旅遊、商管理等目的，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波力城潛重慶華僑城專案」投資計畫，預計投資金額約人民幣 67,000 仟元。本集團業已與重慶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簽訂營業房屋制定協議，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已依約繳納履約保證金人民幣 16,000 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609	52,5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813,045	1,520,5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45,152	49,465
合 計	<u>\$1,910,806</u>	<u>\$1,622,645</u>
<u>金融負債</u>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09,328	\$637,2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723	111,8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5,593	205,33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297,882
租賃負債	44,456	42,402
合 計	<u>\$1,208,100</u>	<u>\$1,294,692</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美金對新台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435千元及7,239千元。
- (2)當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822千元及2,309千元。
- (3)當歐元對新台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千元及1,635千元。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55仟元及84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3.76%及90.19%。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短期借款	\$914,868	\$ -	\$ -	\$ -	\$914,868
長期借款	71,154	64,180	18,481	-	153,8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723	-	-	-	108,723
租賃負債	5,397	10,461	9,631	25,228	50,718
111.12.31					
短期借款	\$644,466	\$ -	\$ -	\$ -	\$644,466
長期借款	67,679	113,528	39,654	-	220,8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870	-	-	-	111,870
可轉換公司債	303,150	-	-	-	303,150
租賃負債	4,187	7,711	7,400	28,983	48,281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12.1.1	\$637,202	\$205,336	\$42,402	\$297,882	\$1,182,822
現金流量	275,903	(59,663)	(4,338)	(193,301)	18,601
其他	-	-	6,491	(104,581)	(98,090)
匯率變動	(3,777)	(80)	(99)	-	(3,956)
112.12.31	\$909,328	\$145,593	\$44,456	\$ -	\$1,099,377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11.1.1	\$635,532	\$124,353	\$46,103	\$294,351	\$1,100,339
現金流量	(16,704)	74,249	(5,279)	-	52,266
其他	-	-	1,514	3,531	5,045
匯率變動	18,374	6,734	64	-	25,172
111.12.31	\$637,202	\$205,336	\$42,402	\$297,882	\$1,182,822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債券及受益憑證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合併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2,609	\$52,60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無此情形。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公司債贖回權	\$ -	\$30	\$ -	\$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2,594	52,59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無此情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52,594	\$32,604
112年度取得	-	1,000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	19,0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4)
期末餘額	<u>\$52,609</u>	<u>\$52,594</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越高，公允價值估計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26仟元數越低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30%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26仟元 數越低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無此情形。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7,838	30.7350	\$1,470,301	\$39,449	30.7080	\$1,211,400
人民幣	87,775	4.3336	380,382	77,108	4.4189	340,73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3,886	30.7350	\$426,786	\$15,875	30.7080	\$487,490
人民幣	22,667	4.3336	98,230	24,861	4.4189	109,858
歐元	-	-	-	5,000	32.7086	163,543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為32,582仟元及90,260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波力環球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 有限公司暨台灣分公司	2	\$4,070,878 (註3)	\$1,193,583	\$1,143,333	\$686,430	\$-	56.17%	\$10,177,195 (註4)	Y	N	N
1	桐鄉波力科技 複材用品有限 公司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 有限公司暨台灣分公司	3	\$4,570,426 (註5)	\$713,218	\$676,170	\$215,145	\$218,526	29.59%	\$11,426,065 (註6)	N	Y	N
2	薩摩亞商順譽 世界企業有限 公司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3,918,872 (註7)	\$24,330	\$19,345	\$19,345	\$-	0.99%	\$9,797,180 (註8)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子公司限額係以本集團11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2,035,439仟元之2倍計算。

註4：最高總限額係以本集團11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2,035,439仟元之5倍計算。

註5：對單一企業限額係以本公司11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2,285,213仟元之2倍計算。

註6：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1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2,285,213仟元之5倍計算。

註7：對單一企業限額係以本公司11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1,959,436仟元之2倍計算。

註8：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1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1,959,436仟元之5倍計算。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股票－PERFORMANCE SPORTS GROUP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股	\$-	0.09%	\$-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股票－聽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股	986	6.17%	986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5,400 股	51,623	3.57%	51,623	
					\$52,609		\$52,60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消除。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309,429)	(14.62)%	120天內	註一(2)	註一(2)	\$23,881	6.91%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560,390	83.15%	120天內	註一(1)	註一(1)	\$ (1,005,833)	(98.87)%	

註一：交易條件如下：

- (1) 上開進貨價格除少部份因技術及品質差異，致較一般之進貨交易價格產生差異外，其餘係單獨向關係人採購，無一般進貨交易價格可比較。
- (2) 銷貨價格除少部份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單一產品可與一般之銷貨交易價格比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消除。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005,833	1.60	\$ -	匯款	\$362,393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3,881	註五(2)	0.70%
1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05,833	註五(1)	29.47%
1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3	銷貨	\$309,429	註五(2)	15.56%
1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3	進貨	\$1,560,390	註五(1)	78.4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各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消除。

註五：交易條件如下：

- (1) 上開進貨價格除少部份因技術及品質差異，致較一般之進貨交易價格產生差異外，其餘係單獨向關係人採購，無一般進貨交易價格可比較。
- (2) 銷貨價格除少部份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單一產品可與一般之銷貨交易價格比較。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有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Samoa	控股公司	\$1,121,500 (USD 36,105,077)	\$1,121,500 (USD 36,105,077)	36,105,077股	100.00%	\$1,959,436	\$375,027	\$375,027 (註1)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潛水教學、潛水運動中心之營運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31,500 (USD936,919)	\$54,000 (USD1,668,169)	3,150,000股	45.00%	\$26,574	\$9,821	\$4,423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達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動線上報名系統APP相關報名業務	\$9,900 (USD 312,105.93)	\$9,900 (USD 312,105.93)	99,000股	39.60%	\$6,248	\$(1,147)	\$(455)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註1：本期認列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透過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從事高級碳纖維產品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及運動場館經營	RMB210,120,382 (USD30,580,020)	2	(註3)	(註3)	(註3)	(註3)	\$292,322	100%	\$292,532	\$2,281,961	RMB6,600,000 (USD1,073,839)
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	從事體育用品之批發及銷售業務	RMB49,594,020 (USD7,600,000)	2	(註3)	(註3)	(註3)	(註3)	\$(15,714)	100%	\$(16,612)	\$93,946	\$-
襄垣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註4)	從事高級碳纖維產品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RMB18,420,639 (USD3,000,000)	2	(註3)	(註3)	(註3)	(註3)	\$15,240	100%	\$15,240	\$-	\$-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	從事水標印製及銷售	RMB1,200,000	2	(註3)	(註3)	(註3)	(註3)	\$1,088	40%	\$435	\$12,658	\$-
波力城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從事體育場地設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務及技術開發推廣服務	RMB54,000,000 (USD8,406,400)	2	(註3)	(註3)	(註3)	(註3)	\$(148)	100%	\$(148)	\$233,215	\$-
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司	從事體育場地設施經營及物業管理	RMB6,300,000 (USD929,530)	2	(註3)	(註3)	(註3)	(註3)	\$(6,873)	70%	\$(4,811)	\$17,63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註3)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逆流交易之影響數。

註3：本公司為回台上市之公司，故不適用。

註4：襄垣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註銷登記。

(2) 本集團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合併附註十三、1.(10)。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合併附註十三、1.(10)。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形。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合併附註十三、1.(2)。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此情形。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波力運動中心控股有限公司 (BONNY SPORTS CENTER HOLDING CO., LTD.)	8,135,064	15.87%
聖家工業有限公司 (WIN EXPERT INDUSTRIAL CORP.)	4,596,473	8.97%
巨聖全球有限公司 (GIANT 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4,593,911	8.96%
望秀實業有限公司 (FAME SHOW TRADING INC.)	4,573,590	8.92%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經營碳纖維用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體育場地設施之工程管理服務、技術開發及經營尚於開發階段，非屬應報導之營運部門，故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營運部門。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北	美	\$1,822,005	\$1,784,998
大	陸	83,873	114,613
台	灣	78,959	50,731
其	他	3,221	5,236
合	計	<u>\$1,988,058</u>	<u>\$1,955,578</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大	陸	\$897,763	\$931,359
台	灣	224,192	226,132
其	他	23,311	31,464
合	計	<u>\$1,145,266</u>	<u>\$1,188,955</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對其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戶名稱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公司	<u>1,772,711</u>	89.17%	<u>\$1,713,770</u>	87.64

附件七、202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
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8467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登記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電話：(04)2537-602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7
(七)關係人交易	57-58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他	59-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3.大陸投資資訊	72-73
4.主要股東資訊	74
(十四)部門資訊	74

會計師核閱報告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38,51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867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其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1,797)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5)%。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 所述，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46,483 仟元及 64,420 仟元，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47 仟元及 581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973)仟元及 311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羅文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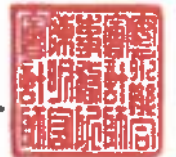
羅文振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八日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28,104	24	\$946,568	28	\$366,952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42,282	4	136,660	4	130,93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255	-	307	-	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70,235	11	351,335	10	314,18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及八	390,023	11	378,444	11	643,061	20
130x	存貨	四及六.5	326,241	10	303,862	9	374,138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6	51,957	2	37,785	1	44,3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02	-	5,875	-	3,4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12,299	62	2,160,836	63	1,877,125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53,762	2	52,609	2	52,31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6,483	1	45,480	1	64,42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924,609	27	889,716	26	920,664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及八	81,590	2	82,094	3	87,421	3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37,200	1	37,354	1	39,4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9,117	-	8,645	-	10,21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八	162,959	5	136,102	4	136,30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5,720	38	1,252,000	37	1,310,754	41
1xxx	資產總計		\$3,428,019	100	\$3,412,836	100	\$3,187,8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芳蘭



經理人：洪進山



會計主管：楊靜宜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693,168	20	\$909,328	27	\$739,22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17,296	1	18,041	1	17,671	1
2150	應付票據		114	-	2,031	-	49	-
2170	應付帳款		111,889	3	97,903	3	110,63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998	-	8,789	-	7,3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86,023	3	97,951	3	87,33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8,087	1	29,535	1	29,4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4,443	-	4,409	-	4,35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4	-	-	-	-	298,752	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41,723	1	66,194	2	62,91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250	2	16,918	-	8,7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8,991	31	1,251,099	37	1,366,445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165,917	5	79,399	2	126,45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30	-	6,871	-	6,0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39,023	1	40,047	1	43,36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302	-	2,266	-	2,1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2,872	6	128,583	3	177,998	5
20xx	負債總計		1,281,863	37	1,379,682	40	1,544,443	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512,330	15	512,330	15	495,340	16
3200	資本公積		777,819	23	777,819	23	688,146	2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404	5	169,633	5	140,71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8,909	7	233,501	7	233,50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653,937	19	581,065	17	254,569	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72,250	31	984,199	29	628,787	2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993)	(6)	(249,881)	(7)	(178,955)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084	-	10,972	-	10,685	-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四	(213,909)	(6)	(238,909)	(7)	(168,270)	(5)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148,490	63	2,035,439	60	1,644,003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	(2,334)	-	(2,285)	-	(567)	-
30xx	權益總計		2,146,156	63	2,033,154	60	1,643,436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28,019	100	\$3,412,836	100	\$3,187,8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芳蘭



經理人：洪遠山



會計主管：楊靜宜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8	\$518,727	100	\$414,7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21及七	(309,435)	(60)	(273,198)	(66)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209,292	40	141,556	34
6000	營業費用	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255)	(4)	(19,253)	(5)
6200	管理費用		(49,072)	(9)	(49,57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127)	(6)	(28,37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9	59	-	(588)	-
	營業費用合計		(100,395)	(19)	(97,787)	(24)
6900	營業利益		108,897	21	43,76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2				
7100	利息收入		5,995	1	5,311	1
7010	其他收入		6,676	1	7,59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85)	1	(11,667)	(3)
7050	財務成本		(8,765)	(2)	(10,56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四及六.8	647	-	5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32)	(1)	(8,739)	(2)
7900	稅前淨利		106,265	20	35,03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18,213)	(3)	(3,882)	(1)
8200	本期淨利		88,052	17	31,14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112	-	(2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11	5	1,50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8	(1,973)	-	3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950	5	1,5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002	22	\$32,691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8,051		31,456	
8620	非控制權益		1		(308)	
			88,052		31,14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3,051		\$32,999	
8720	非控制權益		(49)		(308)	
			\$113,002		\$32,69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72		\$0.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2		\$0.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芳蘭



總經理：洪進山



會計主管：楊靜宜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495,340	\$688,146	\$140,405	\$233,501	\$223,425	\$(180,770)	\$10,957	\$1,611,004	\$(259)	\$1,610,745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2		(312)					-
D1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損)					31,456			31,456	(308)	31,148
D3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815	(272)	1,543	-	1,5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456	1,815	(272)	32,999	(308)	32,691
Z1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495,340	\$688,146	\$140,717	\$233,501	\$254,569	\$(178,955)	\$10,685	\$1,644,003	\$(567)	\$1,643,436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512,330	\$777,819	\$169,633	\$233,501	\$581,065	\$(249,881)	\$10,972	\$2,035,439	\$(2,285)	\$2,033,15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71		(9,771)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08	(5,408)			-		-
D1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88,051			88,051	1	88,052
D3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3,888	1,112	25,000	(50)	24,9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051	23,888	1,112	113,051	(49)	113,002
Z1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512,330	\$777,819	\$179,404	\$238,909	\$653,937	\$(225,993)	\$12,084	\$2,148,490	\$(2,334)	\$2,146,1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芳蘭



經理人：洪連山



會計主管：楊靜宜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項 目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6,265	\$35,03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22)	\$-
調整項目：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9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000	-
折舊費用	28,495	30,3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67)	(15,051)
攤銷費用	769	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1,19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9)	588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331)	(76,088)
利息費用	8,765	10,560	取得無形資產	(295)	(601)
利息收入	(5,995)	(5,3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410)	(6,3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47)	(5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319)	(95,7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3	1,4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30	短期借款增加	774,605	548,650
租賃修改利益	-	(12)	償還短期借款	(1,001,820)	(445,075)
其他損失	-	31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	95,9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	(36,822)	(14,792)
應收票據減少	52	12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	5
應收帳款增加	(18,961)	(51,501)	租賃本金償還	(1,100)	(1,36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6)	1,696	發放現金股利	-	(148,602)
存貨增加	(22,379)	(78,4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131)	(61,17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172)	36,93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73	1,9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255	(2,84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917)	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8,464)	(189,593)
應付帳款增加	13,986	6,2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6,568	556,54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9	(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8,104	\$366,952
其他應付款減少	(5,347)	(9,1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332	(3,53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45)	2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1,371	(22,426)			
支付之利息	(9,009)	(9,195)			
收取之利息	5,995	5,311			
支付之所得稅	(11,626)	(3,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731	(29,7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芳蘭



經理人：洪邁山



會計主管：楊靜宜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Bonny Worldwide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並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其註冊地址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潭子區民生街64巷13號及中國大陸浙江省桐鄉市。主要業務為經營碳纖維用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利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自民國1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3.3.31	112.12.31	112.3.31	
本公司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簡稱 Surewin)	從事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該子公司於台灣設立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簡稱 Surewin 分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Surewin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簡稱桐鄉波力)	從事高級碳纖維產品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及運動場館經營	100.00%	100.00%	100.00%	
Surewin	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簡稱桐鄉健佑)	從事體育用品之批發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Surewin	襄垣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簡稱襄垣波力)	從事高級碳纖維產品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	100.00%	該公司已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註銷登記。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3.3.31	112.12.31	112.3.31	
Surewin	波力城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簡稱城潛體育)	從事體育場地設 施工程施工、工 程管理服務及技 術開發推廣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Surewin	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 有限公司(簡稱城潛商管)	從事體育場地設 施經營及物業管 理	70.00%	70.00%	70.00%	該子公司於四川設立波 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 (重慶)有限公司成都分 公司(簡稱城潛商管成 都分公司)，從事體育 場地設施經營及體育活 動策劃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38,518仟元，負債總額為1,867仟元，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797)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外購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運輸設備	4~10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2~5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支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6~15年	10年	3~10年	個別專案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部分合約因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交付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24. 季節性變化

本集團之營運具有季節性，由於市場對本集團之產品於下半年度需求較高，以致營業收入相對集中於第二季及第三季。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集團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持股未超過50%且為其最大股東者，經考量本集團對此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六、8。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3.31	112.12.31	112.3.31
庫存現金	\$335	\$269	\$404
銀行存款	756,930	824,957	366,548
約當現金	70,839	121,342	-
合計	<u>\$828,104</u>	<u>\$946,568</u>	<u>\$366,952</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3.31	112.12.31	112.3.31
定期存款	<u>\$142,282</u>	<u>\$136,660</u>	<u>\$130,939</u>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淨額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收帳款	\$370,712	\$351,740	\$315,683
應收分期帳款	95	95	119
小計(總帳面金額)	370,807	351,835	315,802
減：備抵損失	(572)	(500)	(1,622)
合 計	\$370,235	\$351,335	\$314,180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應收帳款逾期達一年以上者，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並計提100%備抵呆帳，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轉列金額分別為2,534仟元、2,647仟元及2,650仟元。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70,807仟元、351,835仟元及315,802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其他應收款

	113.3.31	112.12.31	112.3.31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373,859	\$353,529	\$640,267
應收減資退回股款	13,517	22,475	-
應收退稅款	208	123	436
其 他	2,439	2,317	2,358
合 計	\$390,023	\$378,444	\$643,061

上述其他應收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113.3.31	112.12.31	112.3.31
原 料	\$87,001	\$102,211	\$159,731
物 料	3,057	1,567	1,654
在 製 品	154,177	108,334	105,553
製 成 品	57,894	69,665	80,220
商 品	24,112	22,085	26,980
淨 額	<u>\$326,241</u>	<u>\$303,862</u>	<u>\$374,138</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98,734仟元及261,989仟元，包括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272仟元及2,96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預付款項

	113.3.31	112.12.31	112.3.31
留抵稅額	\$13,494	\$14,316	\$16,843
預付貨款	25,553	11,901	16,739
進項稅額	8,614	6,854	6,199
其他預付款項	4,296	4,714	4,604
合 計	<u>\$51,957</u>	<u>\$37,785</u>	<u>\$44,385</u>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3.31	112.12.31	112.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53,762</u>	<u>\$52,609</u>	<u>\$52,313</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3.31		112.12.31		112.3.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27,302	45.00%	\$26,574	45.00%	\$45,278	45.00%
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	13,144	40.00%	12,658	40.00%	12,738	40.00%
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37	39.60%	6,248	39.60%	6,404	39.60%
合 計	<u>\$46,483</u>		<u>\$45,480</u>		<u>\$64,420</u>	

本集團雖持有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40.00%之表決權，然因其他兩位投資者各持有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30.00%之表決權，僅須此兩位投資者合作，即可阻卻本集團主導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雖持有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9.60%之表決權，然因其他兩位投資者各持有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4.00%及36.40%之表決權，僅須此兩位投資者合作，即可阻卻本集團主導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對上述該等關聯企業之投資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該等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6,483仟元、45,480仟元及64,42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3年第一季	112年第一季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47	\$5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73)	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326)</u>	<u>\$892</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3.1.1	\$547,195	\$375,869	\$12,970	\$34,088	\$764,129	\$63,936	\$50,082	\$1,848,269
增添	-	3,353	2,955	516	7,433	400	17,673	32,330
處分	-	-	-	-	(25,204)	-	-	(25,2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41	7,349	139	276	15,756	154	1,299	36,814
其他變動	-	12,305	-	-	(19,572)	-	-	(7,267)
113.3.31	<u>\$559,036</u>	<u>\$398,876</u>	<u>\$16,064</u>	<u>\$34,880</u>	<u>\$742,542</u>	<u>\$64,490</u>	<u>\$69,054</u>	<u>\$1,884,942</u>
112.1.1	\$557,959	\$365,659	\$13,508	\$27,239	\$802,041	\$52,863	\$56,698	\$1,875,967
增添	-	328	-	276	8,933	188	3,731	13,456
處分	-	-	(416)	-	(5,101)	-	-	(5,5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37	772	(2)	(1)	2,136	(116)	40	4,366
其他變動	-	(955)	-	(38)	(580)	-	-	(1,573)
112.3.31	<u>\$559,496</u>	<u>\$365,804</u>	<u>\$13,090</u>	<u>\$27,476</u>	<u>\$807,429</u>	<u>\$52,935</u>	<u>\$60,469</u>	<u>\$1,886,699</u>
折舊及減損：								
113.1.1	\$137,524	\$201,881	\$10,927	\$22,339	\$578,618	\$7,264	\$-	\$958,553
折舊	3,430	6,721	238	605	14,689	1,342	-	27,025
處分	-	-	-	-	(24,945)	-	-	(24,9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18	4,294	119	229	11,961	19	-	19,640
其他變動	-	(47)	-	-	(19,893)	-	-	(19,940)
113.3.31	<u>\$143,972</u>	<u>\$212,849</u>	<u>\$11,284</u>	<u>\$23,173</u>	<u>\$560,430</u>	<u>\$8,625</u>	<u>\$-</u>	<u>\$960,333</u>
112.1.1	\$126,367	\$186,790	\$10,856	\$22,267	\$590,836	\$2,418	\$-	\$939,534
折舊	3,484	6,348	136	384	17,557	990	-	28,899
處分	-	-	(349)	-	(2,482)	-	-	(2,8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9	485	-	4	1,561	(7)	-	2,382
其他變動	-	(1,141)	-	(33)	(775)	-	-	(1,949)
112.3.31	<u>\$130,190</u>	<u>\$192,482</u>	<u>\$10,643</u>	<u>\$22,622</u>	<u>\$606,697</u>	<u>\$3,401</u>	<u>\$-</u>	<u>\$966,035</u>
淨帳面價值：								
113.3.31	<u>\$415,064</u>	<u>\$186,027</u>	<u>\$4,780</u>	<u>\$11,707</u>	<u>\$182,112</u>	<u>\$55,865</u>	<u>\$69,054</u>	<u>\$924,609</u>
112.12.31	<u>\$409,671</u>	<u>\$173,988</u>	<u>\$2,043</u>	<u>\$11,749</u>	<u>\$185,511</u>	<u>\$56,672</u>	<u>\$50,082</u>	<u>\$889,716</u>
112.3.31	<u>\$429,306</u>	<u>\$173,322</u>	<u>\$2,447</u>	<u>\$4,854</u>	<u>\$200,732</u>	<u>\$49,534</u>	<u>\$60,469</u>	<u>\$920,664</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電力工程及中央空調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4~50年及10~20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發展中之 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13.1.1	\$22,410	\$2,338	\$12,499	\$19,080	\$27,337	\$83,664
增添-單獨取得	-	-	295	-	-	295
處分	-	(179)	-	-	-	(1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72	46	116	46	65	1,145
其他變動	-	-	-	-	-	-
113.3.31	<u>\$23,282</u>	<u>\$2,205</u>	<u>\$12,910</u>	<u>\$19,126</u>	<u>\$27,402</u>	<u>\$84,925</u>
112.1.1	\$22,933	\$2,393	\$12,676	\$19,122	\$27,397	\$84,521
增添-單獨取得	-	-	601	-	-	6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9)	6	(8)	(42)	(60)	(283)
其他變動	(329)	25	613	-	-	309
112.3.31	<u>\$22,425</u>	<u>\$2,424</u>	<u>\$13,882</u>	<u>\$19,080</u>	<u>\$27,337</u>	<u>\$85,148</u>
攤銷及減損：						
113.1.1	\$18,072	\$1,359	\$9,061	\$17,818	\$-	\$46,310
攤銷	368	51	235	115	-	769
處分	-	(179)	-	-	-	(1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4	28	49	44	-	825
113.3.31	<u>\$19,144</u>	<u>\$1,259</u>	<u>\$9,345</u>	<u>\$17,977</u>	<u>\$-</u>	<u>\$47,725</u>
112.1.1	\$17,091	\$1,250	\$9,821	\$17,074	\$-	\$45,236
攤銷	377	59	260	269	-	965
重分類	(131)	3	(9)	(38)	-	(1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8)	-	-	-	-	(298)
112.3.31	<u>\$17,039</u>	<u>\$1,312</u>	<u>\$10,072</u>	<u>\$17,305</u>	<u>\$-</u>	<u>\$45,728</u>
淨帳面價值：						
113.3.31	<u>\$4,138</u>	<u>\$946</u>	<u>\$3,565</u>	<u>\$1,149</u>	<u>\$27,402</u>	<u>\$37,200</u>
112.12.31	<u>\$4,338</u>	<u>\$979</u>	<u>\$3,438</u>	<u>\$1,262</u>	<u>\$27,337</u>	<u>\$37,354</u>
112.3.31	<u>\$5,386</u>	<u>\$1,112</u>	<u>\$3,810</u>	<u>\$1,775</u>	<u>\$27,337</u>	<u>\$39,420</u>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3.31	112.12.31	112.3.31
存出保證金	\$77,662	\$76,016	\$75,072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59,217	45,152	51,439
預付設備款	26,080	14,934	9,793
合 計	\$162,959	\$136,102	\$136,304

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短期借款

	113.3.31	112.12.31	112.3.31
擔保銀行借款	\$693,168	\$909,328	\$739,220
利率區間	113年第一季 2.04% - 4.35%	112年第一季 1.55% - 6.3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144,986仟元、956,898仟元及582,02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除以關係人提供擔保外，另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其他應付款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45,396	\$47,959	\$44,299
應付設備款	10,938	17,275	14,086
應付員工酬勞	4,811	3,922	4,431
其 他	24,878	28,795	24,515
合 計	\$86,023	\$97,951	\$87,331

14. 應付公司債

	113.3.31	112.12.31	112.3.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公司轉換債面額	\$ -	\$ -	\$300,000
應付國內公司轉換債折價	-	-	(1,248)
小 計	-	-	298,75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298,752)
淨 額	\$ -	\$ -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權益要素	\$ -	\$ -	\$4,650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發行總面額為300,0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募集總金額為301,500仟元整。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八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八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69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D. 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額皆為0仟元。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高雄銀行 外幣擔保借款(美金 1,167 仟元)	6.92%	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季繳付。	\$37,32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外幣擔保借款(美金 3,000 仟元)	6.97%	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五日至一一六年二月五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95,97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新台幣 56,250 仟元)	2.63%	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56,32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新台幣 11,375 仟元)	2.72%	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八日至一一六年六月八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11,39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新台幣 5,390 仟元)	2.72%	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六日至一一六年七月六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5,39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新台幣 1,238 仟元)	2.84%	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一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1,239
小 計			207,64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723)
淨 額			\$165,917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外幣擔保借款(美金 825 仟元)	7.03%	自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一十三年九月六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25,356
高雄銀行 外幣擔保借款(美金 1,333 仟元)	7.03%	自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季繳付。	40,98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新台幣 60,000 仟元)	2.50%	自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59,93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新台幣 12,250 仟元)	2.72%	自民國一十一年九月八日至一十六年六月八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12,23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新台幣 5,775 仟元)	2.72%	自民國一十一年十月六日至一十六年七月六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5,76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新台幣 1,320 仟元)	2.72%	自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一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1,319
小 計			145,59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194)
淨 額			\$79,399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外幣擔保借款(美金 1,650 仟元)	6.48%	自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一十三年九月六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50,249
高雄銀行 外幣擔保借款(美金 1,833 仟元)	6.53%	自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季繳付。	55,83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新台幣 60,000 仟元)	2.50%	自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59,934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 權 人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新台幣 14,875 仟元)	2.59%	自民國一十一年九月八日至一十六年六月八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14,85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新台幣 6,930 仟元)	2.59%	自民國一十一年十月六日至一十六年七月六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6,92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新台幣 1,568 仟元)	2.59%	自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一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1,566
小 計			189,36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2,912)
淨 額			\$126,450

本集團以中國大陸境內之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為擔保品，並經銀行內部調查評估目前其市值遠高於帳面價值，因而取得中期授信額度累計為人民幣190,000仟元，前述額度亦可使用於短期舉借，於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額度分別為774,532仟元、669,287仟元及670,741仟元。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之Surewin台灣分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Surewin台灣分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Surewin台灣分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第一季認定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40仟元及943仟元。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16,990仟元，轉換股數為1,699,008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變更登記，故帳列普通股股本為512,330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12,330 仟元、512,330 仟元及 495,34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51,233 仟股、51,233 仟股及 49,53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3.3.31	112.12.31	112.3.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774,703	\$774,703	\$683,496
認股權	-	-	4,650
其他	3,116	3,116	-
合計	\$777,819	\$777,819	\$688,14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季或每半年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該季或該年度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八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u>盈餘指撥及分配案</u>	
<u>113年第一季</u>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法定盈餘公積	8,805
特別盈餘公積	(25,000)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年季盈餘指撥及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2年第四季	112年第三季	112年第二季	112第一季	112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年3月6日	112年11月8日	112年8月23日	112年5月10日	合計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9,771	13,100	12,670	3,146	38,687
特別盈餘公積	5,408	-	-	-	5,40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8. 營業收入

	113年第一季	112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15,190	\$412,148
其他營業收入	3,537	2,606
合計	<u>\$518,727</u>	<u>\$414,754</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 A. 本集團單一營運部門，應報導部門所揭露之收入資訊請詳前段說明。
- B.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3.3.31	112.12.31	112.3.31	112.1.1
商品銷售	\$2,060	\$1,498	\$2,611	\$2,353
場館銷售	15,236	16,543	15,060	15,027
合計	<u>\$17,296</u>	<u>\$18,041</u>	<u>\$17,671</u>	<u>\$17,380</u>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份履約義務已滿足於本期認列為收入，其中5,722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部份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其中3,234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113年第一季</u>	<u>112年第一季</u>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61	\$7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	(120)	(114)
合 計	<u>\$(59)</u>	<u>588</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03.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68,914	\$1,018	\$616	\$48	\$3	\$463	\$371,062
損失率	- %	0-5%	5-25%	25-50%	50-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0)	(62)	(24)	(3)	(463)	(572)
合 計	\$368,914	\$998	\$554	\$24	\$ -	\$ -	\$370,490

112.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51,156	\$367	\$123	\$33	\$-	\$463	\$352,142
損失率	- %	0-5%	5-25%	25-50%	50-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8)	(12)	(17)	-	(463)	(500)
合 計	\$351,156	\$359	\$111	\$16	\$ -	\$ -	\$351,642

112.3.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06,567	\$1,042	\$7,162	\$362	\$11	\$693	\$315,837
損失率	- %	0-5%	5-25%	25-50%	50-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1)	(716)	(181)	(11)	(693)	(1,622)
合 計	\$306,567	\$1,021	\$6,446	\$181	\$ -	\$ -	\$314,215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	合計
113.1.1	\$ -	\$500	\$ -	\$2,647	\$3,14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61	-	(120)	(5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	-
匯率差異	-	11	-	7	18
113.3.31	\$ -	\$572	\$ -	\$2,534	\$3,106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	合計
112.1.1	\$ -	\$1,008	\$1,094	\$2,769	\$4,87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702	-	(114)	58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88)	-	-	(88)
匯率差異	-	-	3	(5)	(2)
112.3.31	\$ -	\$1,622	\$1,097	\$2,650	\$5,369

20.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3.31	112.12.31	112.3.31
土 地	\$40,579	\$40,022	\$41,849
房屋及建築	40,800	41,809	45,130
辦公設備	211	263	442
合 計	\$81,590	\$82,094	\$87,42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0仟元及6,765仟元。

上述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b) 租賃負債

	113.3.31	112.12.31	112.3.31
租賃負債			
流 動	\$4,443	\$4,409	\$4,356
非 流 動	39,023	40,047	43,363
合 計	\$43,466	\$44,456	\$47,719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第一季	112年第一季
土地	\$305	\$310
房屋及建築	1,108	1,108
辦公設備	57	58
合計	\$1,470	\$1,476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第一季	112年第一季
短期租賃之費用	\$293	\$336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51仟元及1,700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變動租賃給付

本期無此情事。

(b)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c) 殘值保證

無。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無。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第一季			112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1,807	\$48,282	\$130,089	\$75,794	\$48,052	\$123,846
勞健保費用	2,841	4,242	7,083	2,626	3,841	6,467
退休金費用	-	1,040	1,040	-	943	943
其他用人費用	4,114	2,764	6,878	5,099	2,948	8,047
折舊費用	19,123	9,372	28,495	21,231	9,144	30,375
攤銷費用	-	769	769	-	965	96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05人及1,101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889仟元及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一一二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18仟元及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922仟元及420仟元，其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之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第一季	112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4	\$5,005
其他利息收入	521	306
合 計	<u>\$5,995</u>	<u>\$5,311</u>

(2) 其他收入

	113年第一季	112年第一季
模具輔助收入	\$1,199	\$3,596
其他收入-其他	5,477	4,000
合 計	<u>\$6,676</u>	<u>\$7,596</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第一季	112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損失	\$(6,788)	\$(9,2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3)	(1,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註)	-	(30)
什項支出	(144)	(878)
合 計	<u>\$(7,185)</u>	<u>\$(11,667)</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評價調整。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3年第一季	112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8,507	\$9,402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8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8	288
財務成本合計	\$8,765	\$10,560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112	\$ -	\$1,112	\$ -	\$1,1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25,811	-	25,811	-	25,81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73)	-	(1,973)	-	(1,9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4,950	\$ -	\$24,950	\$ -	\$24,950

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272)	\$ -	\$(272)	\$ -	\$(27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1,504	-	1,504	-	1,50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1	-	311	-	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543	\$ -	\$1,543	\$ -	\$1,543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13年第一季</u>	<u>112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870	\$5,5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72	(1,54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629)	(98)
所得稅費用	<u>\$18,213</u>	<u>\$3,882</u>

(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英屬開曼群島商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
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
波力城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
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3年第一季</u>	<u>112年第一季</u>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88,051</u>	<u>\$31,456</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1,233</u>	<u>49,53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72</u>	<u>\$0.64</u>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113年第一季</u>	<u>112年第一季</u>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88,051	\$31,456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	87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之淨利	<u>\$88,051</u>	<u>\$32,326</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233	49,53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0	59
公司債轉換權	-	4,77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u>51,253</u>	<u>54,37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72</u>	<u>\$0.59</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1. 進貨

	<u>113年第一季</u>	<u>112年第一季</u>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	<u>\$4,885</u>	<u>\$4,798</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3.31	112.12.31	112.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	\$8,998	\$8,789	\$7,313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3年第一季	112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3,199	\$3,207
退職後福利	74	73
合 計	\$3,273	\$3,280

4.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擔保借款之擔保人為洪芳蘭、洪進山及王錦輝。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3.31	112.12.31	112.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373	\$386,605	\$403,487	短中長期借款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373,859	353,529	640,267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59,217	45,152	51,439	中長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	40,579	40,022	41,849	中長期借款
合 計	\$865,028	\$825,308	\$1,137,0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為永續發展持續品牌競爭力，經營潛水體驗、潛水教學、潛水旅遊、商城管理等目的，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波力城潛重慶華僑城專案」投資計畫，預計投資金額約人民幣67,000仟元。本集團業已與重慶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簽訂營業房屋制定協議，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已依約繳納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6,000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美金728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13.3.31	112.12.31	112.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62	\$52,609	\$52,3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730,564	1,813,045	1,454,7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59,217	45,152	51,439
合 計	<u>\$1,843,543</u>	<u>\$1,910,806</u>	<u>\$1,558,515</u>
<u>金融負債</u>	113.3.31	112.12.31	112.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93,168	\$909,328	\$739,2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001	108,723	118,0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7,640	145,593	189,36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298,752
租賃負債	43,466	44,456	47,719
合 計	<u>\$1,065,275</u>	<u>\$1,208,100</u>	<u>\$1,393,054</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當美金對新台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3,326仟元及8,682仟元。
- (2)當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775仟元及1,174仟元。
- (3)當歐元對新台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仟元及1,65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25仟元及233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0.32%、93.76%及91.25%。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3.31					
短期借款	\$697,202	\$ -	\$ -	\$ -	\$697,202
長期借款	52,138	161,689	13,320	-	227,1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001	-	-	-	120,001
租賃負債	5,404	10,422	8,528	24,363	48,717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短期借款	\$914,868	\$ -	\$ -	\$ -	\$914,868
長期借款	71,154	64,180	18,481	-	153,8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723	-	-	-	108,723
租賃負債	5,397	10,461	9,631	25,228	50,718
112.3.31					
短期借款	\$746,221	\$ -	\$ -	\$ -	\$746,221
長期借款	70,535	98,472	34,285	-	203,29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001	-	-	-	118,001
可轉換公司債	303,150	-	-	-	303,150
租賃負債	5,430	10,598	10,006	27,997	54,031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
113.1.1	\$909,328	\$145,593	\$44,456	\$1,099,377
現金流量	(227,215)	59,148	(1,100)	(169,167)
匯率變動	11,055	2,899	110	14,064
113.3.31	\$693,168	\$207,640	\$43,466	\$944,274

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
112.1.1	\$637,202	\$205,336	\$42,402	\$297,882	\$1,182,822
現金流量	103,575	(14,792)	(1,364)	-	87,419
其他	-	-	6,776	870	7,646
匯率變動	(1,557)	(1,182)	(95)	-	(2,834)
112.3.31	\$739,220	\$189,362	\$47,719	\$298,752	\$1,275,053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債券及受益憑證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合併附註十二、8。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3,762	\$53,76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無此情形。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2,609	\$52,60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無此情形。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2,313	\$52,31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無此情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13年第一季	112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52,609	\$52,594
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2	(272)
匯率影響數	41	(9)
期末餘額	<u>\$53,762</u>	<u>\$52,313</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重大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38仟元 數越低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重大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26仟元 數越低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重大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23仟元 數越低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無此情形。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外幣	匯率	NTD	外幣	匯率	NTD	外幣	匯率	NTD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6,112	31.9900	\$1,475,123	\$47,838	30.7350	\$1,470,301	\$39,498	30.4540	\$1,202,872
人民幣	64,971	4.4274	287,653	87,775	4.3336	380,382	49,416	4.4311	218,96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455	31.9900	\$142,515	\$13,886	30.7350	\$426,786	\$10,989	30.4540	\$334,659
人民幣	24,870	4.4274	110,109	22,667	4.3336	98,230	22,924	4.4311	101,579
歐元	-	-	-	-	-	-	5,000	33.1492	165,746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第一季之分別為外幣兌換損失6,788仟元及9,266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 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波力環球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 有限公司暨台灣分公司	母子 公司	\$4,296,980 (註1)	\$1,875,368	\$1,865,329	\$833,230	\$ -	86.82%	\$10,742,450 (註2)	Y	N	N
1	桐鄉波力科技 複材用品有限 公司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 有限公司暨台灣分公司	母子 公司	\$4,839,328 (註3)	\$703,780	\$703,780	\$ -	\$152,272	29.09%	\$12,098,320 (註4)	N	Y	N
2	薩摩亞商順譽 世界企業有限 公司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分 公司	\$4,143,866 (註5)	\$18,960	\$18,003	\$18,003	\$ -	0.87%	\$10,359,665 (註6)	Y	N	N

註1：對單一子公司限額係以本集團113年3月31日會計師核閱後淨值2,148,490仟元之2倍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集團113年3月31日會計師核閱後淨值2,148,490仟元之5倍計算。

註3：對單一企業限額係以本公司113年3月31日會計師核閱後淨值2,419,664仟元之2倍計算。

註4：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13年3月31日會計師核閱後淨值2,419,664仟元之5倍計算。

註5：對單一企業限額係以本公司113年3月31日會計師核閱後淨值2,071,933仟元之2倍計算。

註6：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13年3月31日會計師核閱後淨值2,071,933仟元之5倍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
部份)：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 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薩摩亞商順譽 世界企業有限 公司	股票—PERFORMANCE SPORTS GROUP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股	\$ -	0.09%	\$ -	
薩摩亞商順譽 世界企業有限 公司	股票—聽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股	1,027	6.17%	1,027	
波力環球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創新加 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5,400 股	52,735	3.57%	52,735	
					\$53,762		\$53,76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消除。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71,145)	(13.23)%	120天內	註一(2)	註一(2)	\$26,785	7.21%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00,869	84.90%	120天內	註一(1)	註一(1)	\$ (926,148)	(98.71)%	

註一：交易條件如下：

- (1) 上開進貨價格除少部份因技術及品質差異，致較一般之進貨交易價格產生差異外，其餘係單獨向關係人採購，無一般進貨交易價格可比較。
- (2) 銷貨價格除少部份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單一產品可與一般之銷貨交易價格比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消除。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926,148	1.66	\$ -	匯款	\$140,285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785	註五(2)	0.78%
1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26,148	註五(1)	27.02%
1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3	銷貨	\$71,145	註五(2)	13.72%
1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3	進貨	\$400,869	註五(1)	77.2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各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消除。

註五：交易條件如下：

- (1) 上開進貨價格除少部份因技術及品質差異，致較一般之進貨交易價格產生差異外，其餘係單獨向關係人採購，無一般進貨交易價格可比較。
- (2) 銷貨價格除少部份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單一產品可與一般之銷貨交易價格比較。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有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Samoa	控股公司	\$1,121,500 (USD 36,105,077)	\$1,121,500 (USD 36,105,077)	36,105,077股	100.00%	\$2,071,933	\$88,609	\$88,609 (註1)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潛水教學、潛水運動中心之營運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31,500 (USD959,996)	\$31,500 (USD936,919)	3,150,000股	45.00%	\$27,302	\$1,474	\$663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達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動線上報名系統 APP 相關報名業務	\$9,900 (USD 312,105.93)	\$9,900 (USD 312,105.93)	99,000股	39.60%	\$6,037	\$(572)	\$(226)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註1：本期認列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透過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從事高級碳纖維產品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及運動場館經營	RMB210,120,382 (USD30,580,020)	2	(註3)	(註3)	(註3)	(註3)	\$83,976	100%	\$83,174	\$2,417,000	RMB6,600,000 (USD1,073,839)
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	從事體育用品之批發及銷售業務	RMB49,594,020 (USD7,600,000)	2	(註3)	(註3)	(註3)	(註3)	\$(2,785)	100%	\$(3,347)	\$92,517	\$-
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	從事水標印製及銷售	RMB1,200,000	2	(註3)	(註3)	(註3)	(註3)	\$525	40%	\$210	\$13,144	\$-
波力城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從事體育場地設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務及技術開發推廣服務	RMB54,000,000 (USD8,406,400)	2	(註3)	(註3)	(註3)	(註3)	\$(1,056)	100%	\$(1,056)	\$237,193	\$-
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司	從事體育場地設施經營及物業管理	RMB6,300,000 (USD929,530)	2	(註3)	(註3)	(註3)	(註3)	\$2	70%	\$2	\$18,019	\$-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註3)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公司為回台上市之公司，故不適用。

(2) 本集團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合併附註十三、1.(10)。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合併附註十三、1.(10)。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形。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合併附註十三、1.(2)。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此情形。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波力運動中心控股有限公司 (BONNY SPORTS CENTER HOLDING CO., LTD.)	8,135,064	15.87%
聖家工業有限公司 (WIN EXPERT INDUSTRIAL CORP.)	4,596,473	8.97%
巨聖全球有限公司 (GIANT 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4,593,911	8.96%
望秀實業有限公司 (FAME SHOW TRADING INC.)	4,573,590	8.92%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經營碳纖維用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體育場地設施之工程管理服務、技術開發及經營尚於開發階段，非屬應報導之營運部門，故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營運部門。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06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0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長：洪芳蘭

總經理：洪衛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 2024 年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1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10,000 仟元整;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3,9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9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與分析」。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承銷部門主管:吳春敏



西 元 二 〇 二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壹佰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整，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玖佰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九仟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法律事務所

鍾典晏 律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ory

發行人：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負責人：洪 芳 蘭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負責人：洪芳蘭



董事：洪芳蘭

洪芳蘭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4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負責人：洪芳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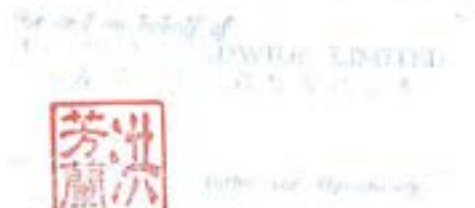
董事：洪進山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負責人：洪 芳 蘭



董事：洪文誕

洪文誕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BONNY WORLDWIDE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負責人：洪芳蘭



董事：劉明輝

劉明輝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負責人：洪芳蘭



獨立董事：李泳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泳龍".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4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負責人：洪芳蘭



獨立董事：王惠寶

之 惠 寶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4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負責人：洪芳蘭



獨立董事：謝慶祥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負責人：洪 芳 蘭



經理人：洪 進 山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BONNY WORLDWIDE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負責人：洪芳蘭



經理人：王錦輝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Get world or money
BONNY WORLDWIDE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負責人：洪芳蘭



經理人：何國應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負責人：洪 芳 蘭



經理人：洪 文 誕



For and on behalf of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負責人：洪芳蘭



經理人：洪碩宏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4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BONNY WORLDWIDE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負責人：洪 芳 蘭



經理人：許 俊 堂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發行人：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負責人：洪 芳 蘭



經理人：戴 珮 君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負責人：洪 芳 蘭



經理人：黃 琮 偉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發行人：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負責人：洪 芳 蘭



經理人：楊 靜 宜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4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負責人：洪芳蘭



經理人：林木同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芳 蘭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邱 素 莉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二〇二四年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西元二〇二四年 10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二〇二四年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西元 二〇二四 年 五 月 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二〇二四年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西元 二〇二四 年 五 月 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二〇二四年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西元 二〇二四 年 五 月 二十一日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
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公司本募集案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負責人：洪 芳 蘭



The and on behalf of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ory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西 元 二 〇 二 四 年 〇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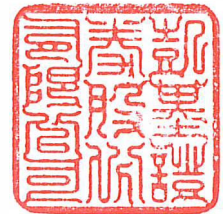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維昌



西 元 二 〇 二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周 秀 真



西 元 二 〇 二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櫃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 家 瑜



西 元 二 〇 二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十三、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發行2024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or and on behalf of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負責人：洪 芳 蘭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團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二 〇 二 四 年 〇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秀 真



西 元 二 〇 二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西 元 二 〇 二 四 年 五 月 二十三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西 元 二 〇 二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十四、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華民國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秀 真



西 元 二 〇 二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西 元 二 〇 二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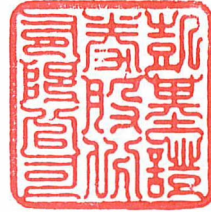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西 元 二 〇 二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十五、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書。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簽約人：

甲 方：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BONNY WORLDWIDE LIMITED，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一)發行公司名稱：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票面金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以貳仟壹佰張為上限，發行總面額以新臺幣貳億壹仟萬元整為上限，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面額之100.5%發行，最低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壹仟壹佰零伍萬元整。
- (三)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年利率為0%。
- (四)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與方法：期限三年。除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3條轉換為普通股、或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21條提前收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於本債券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 (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並於債券還本日或到期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 (六)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詳見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七)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償還銀行借款。
- (八)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以下同)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公司債金額。
- (九)本公司債發行價格：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十)甲方額定股份總數及實收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1,000,000,000元整，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512,330,080元，分為51,233,008股，每股金額10元整。
- (十一) 甲方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新臺幣2,033,154仟元。
- (十二) 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228條所列之各項表冊置於甲方處所供查閱。
- (十三) 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訂。

- (十四) 本公司債之代收款項機構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行。
- (十五) 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十六) 承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七) 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八) 保證人名稱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證明文件及約定事項詳如委任保證契約所定。
- (十九)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二十)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一一三年三月六日董事會議議事錄。
- (二十一) 最近三年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不得發行公司債；甲方無本款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事。

前開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後修正之。又前開第(8)、(10)、(11)、(12)、(19)、(21)各款經甲方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陳明宏會計師及(13)、(14)、(16)、(18)各款經甲方委由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簽證屬實。

- 二、 乙方同意依公司法第 255 條第 2 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或保證償還之義務。
- 三、 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公司法第 247 條、第 249 條及第 250 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 四、 甲方於還本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全部本金撥付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以備支付，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五、 本公司債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甲方與乙方間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甲方或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六、本公司債應募完畢後，甲方或其委託人應照公司法第 255 條規定將記名債券認購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等開列清冊，連同證券主管機關核定之有關發行事項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並應於清冊內註明。嗣後遇有公司債認購人之住居所變更或轉讓過戶時，甲方之股務代理機構若未依甲方指示通知乙方，完成異動登記，致乙方無法履行送達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而損及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甲方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其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變動情形，甲方亦應指示並責成股務代理機構按月確實通知乙方。
- 七、甲方在本公司債未全部清償前，不得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否則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立即到期，甲方應負責提前清償全部剩餘本金及加計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包含遲延利息)。若甲方未能清償者，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辦理。
- 八、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每年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年終結算時，並應提供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決算報告予乙方。
- 九、乙方得對甲方查核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並於查核後登報公告之，債權人且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一)是否到期還本，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公司資本淨值。
(三)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 十、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本契約之約定向甲方提出下列事項：
(一)提出查詢事項，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義務。
(二)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後，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 十一、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之時，應即通知乙方：
(一)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發生經營變動者。
(二)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產銷或財務發生重大影響者。
(三)發生第十二條所載之違約事由。
(四)發生足以嚴重影響甲方履行債務能力之其他情事。
- 十二、違約條款
以下之情事構成甲方違約：
(一)甲方就本公司債及已發行未償還之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

- (二) 甲方未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約定條款，或違反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核定事項，或發生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權益之情事。
- (四) 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但甲方為存續公司，或甲方雖為消滅公司，但存續公司承諾償還本公司債本金或其他費用者不在此限）、出售對公司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聲請破產法上之和解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
- (五) 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
- (六) 甲方違反與本公司債之保證銀行所訂委任保證契約之任何條款規定。
- (七) 甲方股票遭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者。
- (八) 甲方股票停止公開發行者。

十三、若發生甲方違約事由或第七條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債視為立即到期，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共同利害關係事項，得召集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會議決議應有代表本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之出席，以出席債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按每一公司債券最低票面金額有一表決權。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應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經申報法院認可並公告後，對全體公司債債權人發生效力，由乙方執行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指定者，從其指定。

前項債權人會議決議由乙方代理債權人追償者，由乙方執行之，惟乙方得訂相當期限請本公司債債權人提出相關必要文件，如債權人拒絕或逾時提出者，乙方不負代理追償之責任。

債權人會議未決議由乙方代理債權人追償者，本公司債債權人得自行追償。

乙方如受託追償，得採取(1)向本公司債之保證銀行請求履行保證責任；(2)協議清償；(3)依法處分甲方財產抵償；(4)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但本公司債為銀行擔保公司債，乙方得不召集債權人會議，逕自採取前述(1)方式辦理。

有關債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及各債權人之通知，悉類推適用公司法關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臨時股東會之規定。

十四、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所支出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因追償行為、召開債權人會議及其他相關等一切必要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按日計息（一年以 365 日計，閏年亦同）；甲方未償還時，乙方有權於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後自其等受償之金額優先扣抵之，並於扣抵且登報公告後將乙方因墊付對甲方取得之債權按比例移轉於本公司債債權人。

- 十五、 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金時，本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
- 十六、 乙方追償所需各項費用，如甲方一時無法支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財物予以處分抵充，並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應由公司債債權人負擔者，得通知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依比例扣抵之，本公司債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七、 甲方對本契約各項條款之履行，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十八、 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與充分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就所知悉範圍內詳盡回覆。甲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及/或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九、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手續費新臺幣陸萬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即本公司債發行日後一次給付。
- 二十、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按證券交易及管理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為自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債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甲方依本契約或依法另對乙方或對本公司債債權人所負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屆滿而影響其應繼續償付之義務。
- 二十二、 本契約約定應登報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發行之日報為之，並以一種為限。
- 二十三、 甲方同意乙方如附件一所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 二十四、 本契約壹式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律師留存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

立約人：

委託人 甲 方：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代表人：洪芳蘭

地 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For and on behalf of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受託人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信託處處長 林麗真
地 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通訊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四樓



簽證律師：安侯法律事務所 鍾典晏律師
地 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1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一：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永豐銀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 臺端實際與永豐銀行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包含但不限於自動化決策：即剖析和涉及邏輯上有意義的資訊)並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 (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 (六)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七)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永豐銀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永豐銀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永豐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永豐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永豐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永豐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永豐銀行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永豐銀行網站(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永豐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永豐銀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1471(c)(1)(A)之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實質股東資訊)，如 臺端或直接或間接投資客戶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永豐銀行客戶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 FATCA 法案的規定，永豐銀行將婉拒與 臺端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 臺端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永豐銀行並得依約對 臺端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可能因此導致永豐銀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謹提請 臺端注意。
- 七、臺端如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客戶為法人而向永豐銀行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等之個人資料時，臺端應向該個人提供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 八、永豐銀行為執行洗錢防制作業並配合全球打擊犯罪、遏止資恐及毀滅性武器擴張之目的，當下列情形發生時，臺端同意永豐銀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境外金融機構：
- (一) 客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二) 永豐銀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客戶/受益人/有效控制帳戶之人/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 九、永豐銀行得依美國政府部門根據美國聯邦法 31 U.S. Code § 5318(k)所發送正式法律文件，要求提供客戶資料時配合提供。

附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 S. C. §1471(c)(1)(A)之規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七、保險代理人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稅務居住者身分、移民情形、遷徙細節、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消費金額、地點及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等）、社會概況（影像、人像、語音、職業、休閒活動或興趣、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包含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址、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及位置資訊、Cookie 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等）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永豐銀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永豐銀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或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永豐銀行向客戶直接蒐集。 二、客戶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三、永豐銀行向第三人（如：永豐銀行所屬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永豐銀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永豐銀行合作夥伴(如:廣告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社群媒體平台…等)蒐集。永豐銀行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性別、年齡、縣市行政區或郵遞區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去識別化後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利用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利用地區	本國、永豐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永豐銀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及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利用對象	一、永豐銀行(含受永豐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永豐銀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例如：Google、Facebook、LINE、Yahoo、Youtube 等社群媒體平台、廣告媒體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等）、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永豐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附件十六、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書。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簽約人：

甲 方：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BONNY WORLDWIDE LIMITED，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一)發行公司名稱：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票面金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以參仟玖佰張為上限，發行總面額以新臺幣參億玖仟萬元整為上限，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募集總金額以新臺幣參億玖仟壹佰玖拾伍萬元整為上限。
- (三)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年利率為 0 %。
- (四)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與方法：期限三年。除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3 條轉換為普通股、或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21 條提前收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於本債券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 (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並於債券還本日或到期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 (六)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詳見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七)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償還銀行借款。
- (八)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以下同)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公司債金額。
- (九)本公司債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 (十)甲方額定股份總數及實收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12,330,080 元，分為 51,233,008 股，每股金額 10 元整。
- (十一) 甲方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新臺幣 2,033,154 仟元。
- (十二) 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 228 條所列之各項表冊置於甲方處所供查閱。
- (十三) 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訂。

- (十四) 本公司債之代收款項機構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行。
- (十五) 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十六) 承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七) 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八)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十九)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一一三年三月六日董事會議議事錄。
- (二十) 最近三年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不得發行公司債：甲方無本款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事。

前開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後修正之。又前開第(8)、(10)、(11)、(12)、(18)、(20)各款經甲方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陳明宏會計師及(13)、(14)、(16)各款經甲方委由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簽證屬實。

二、 乙方同意依公司法第 255 條第 2 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或保證償還之義務。

三、 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公司法第 247 條、第 249 條及第 250 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 甲方於還本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全部本金撥付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以備支付，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以書面通知乙方。

五、 本公司債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甲方與乙方間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甲方或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六、 本公司債應募完畢後，甲方或其委託人應照公司法第 255 條規定將記名債券認購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等開列清冊，連同證券主管機關核定之有關發行事項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並應於清冊內註明。嗣後遇有公司債認購人之住居所變更或轉讓過戶時，甲方

之股務代理機構若未依甲方指示通知乙方，完成異動登記，致乙方無法履行送達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而損及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甲方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其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變動情形，甲方亦應指示並責成股務代理機構按月確實通知乙方。

七、甲方在本公司債未全部清償前，不得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否則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立即到期，甲方應負責提前清償全部剩餘本金及加計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包含遲延利息)。若甲方未能清償者，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辦理。

八、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每年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年終結算時，並應提供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決算報告予乙方。

九、乙方得對甲方查核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並於查核後登報公告之，債權人且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一)是否到期還本，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公司資本淨值。

(三)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十、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本契約之約定向甲方提出下列事項：

(一)提出查詢事項，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義務。

(二)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後，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十一、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之時，應即通知乙方：

(一)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發生經營變動者。

(二)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產銷或財務發生重大影響者。

(三)發生第十二條所載之違約事由。

(四)發生足以嚴重影響甲方履行債務能力之其他情事。

十二、違約條款

以下之情事構成甲方違約：

(一)甲方就本公司債及已發行未償還之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

(二)甲方未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約定條款，或違反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核定事項，或發生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權益之情事。

(四)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但甲方為存續公司，或甲方

雖為消滅公司，但存續公司承諾償還本公司債本金或其他費用者不在此限)、出售對公司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聲請破產法上之和解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

(五)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

(六)甲方股票遭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者。

(七)甲方股票停止公開發行者。

十三、若發生甲方違約事由或第七條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債視為立即到期，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共同利害關係事項，得召集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會議決議應有代表本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之出席，以出席債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按每一公司債券最低票面金額有一表決權。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應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經申報法院認可並公告後，對全體公司債債權人發生效力，由乙方執行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指定者，從其指定。

前項債權人會議決議由乙方代理債權人追償者，由乙方執行之，惟乙方得訂相當期限請本公司債債權人提出相關必要文件，如債權人拒絕或逾時提出者，乙方不負代理追償之責任。

債權人會議未決議由乙方代理債權人追償者，本公司債債權人得自行追償。

乙方如受託追償，得採取(1)協議清償；(2)依法處分甲方財產抵償；(3)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

有關債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及各債權人之通知，悉類推適用公司法關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臨時股東會之規定。

十四、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所支出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因追償行為、召開債權人會議及其他相關等一切必要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按日計息(一年以365日計，閏年亦同)；甲方未償還時，乙方有權於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後自其等受償之金額優先扣抵之，並於扣抵且登報公告後將乙方因墊付對甲方取得之債權按比例移轉於本公司債債權人。

十五、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金時，本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

十六、乙方追償所需各項費用，如甲方一時無法支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財物予以處分抵充，並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應由公司債債權人負擔者，得通知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依比例扣抵之，本公司債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七、 甲方對本契約各項條款之履行，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十八、 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與充分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就所知悉範圍內詳盡回覆。甲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及/或本公司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九、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手續費新臺幣陸萬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即本公司債發行日後一次給付。
- 二十、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按證券交易及管理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為自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債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甲方依本契約或依法另對乙方或對本公司債權人所負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屆滿而影響其應繼續償付之義務。
- 二十二、 本契約約定應登報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發行之日報為之，並以一種為限。
- 二十三、 甲方同意乙方如附件一所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 二十四、 本契約壹式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律師留存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

立約人：

委託人 甲 方：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代 表 人：洪芳蘭

地 址：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For and on behalf of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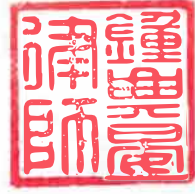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受託人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信託處處長 林麗真
地 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通訊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四樓



簽證律師：安侯法律事務所 鍾典晏律師
地 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1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一：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永豐銀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 臺端實際與永豐銀行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包含但不限於自動化決策：即剖析和涉及邏輯上有意義的資訊)並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 (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 (六)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七)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永豐銀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永豐銀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永豐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永豐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永豐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永豐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永豐銀行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永豐銀行網站(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永豐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永豐銀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1471(c)(1)(A)之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

實質股東資訊)，如 臺端或直接或間接投資客戶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永豐銀行客戶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 FATCA 法案的規定，永豐銀行將婉拒與 臺端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 臺端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永豐銀行並得依約對 臺端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可能因此導致永豐銀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謹提請 臺端注意。

七、臺端如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客戶為法人而向永豐銀行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等之個人資料時，臺端應向該個人提供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八、永豐銀行為執行洗錢防制作業並配合全球打擊犯罪、遏止資恐及毀滅性武器擴張之目的，當下列情形發生時，臺端同意永豐銀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境外金融機構：

(一) 客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二) 永豐銀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客戶/受益人/有效控制帳戶之人/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九、永豐銀行得依美國政府部門根據美國聯邦法 31 U.S. Code § 5318(k)所發送正式法律文件，要求提供客戶資料時配合提供。

附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 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Act) 26 U.S.C. §1471(c)(1)(A)之規 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 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CRS))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 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 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 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 務
七、保險代理人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 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 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 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 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等。)		

蒐集 個人 資料 類別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稅務居住者身分、移民情形、遷徙細節、被 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消費金額、地點及品 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等)、社會概況(影像、人像、語音、職業、休閒活動或 興趣、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包含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 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址、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 網路瀏覽軌跡及位置資訊、Cookie 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等)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 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永豐銀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 聯合徵信中心、永豐銀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或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蒐集 個人 資料 之來 源	一、永豐銀行向客戶直接蒐集。 二、客戶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三、永豐銀行向第三人(如：永豐銀行所屬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 永豐銀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永豐銀行合作夥伴(如：廣告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社群媒體平台…等)蒐集。永 豐銀行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性別、年齡、縣市行政區或郵遞區號、行動裝置 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去識別化後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利用 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利用 地區	本國、永豐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永 豐銀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及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 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利用 對象	一、永豐銀行(含受永豐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永豐銀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 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例如：Google、Facebook、LINE、 Yahoo、Youtube 等社群媒體平台、廣告媒體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等)、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 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永豐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利用 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附件十七、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
股代理契約。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永豐金證券處理公司債事務
委任代理契約



委任代理契約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公司債事務代理人，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處理事務之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處理事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 一、關於公司債之過戶、質權之設定、消滅。
 - 二、關於債權人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三、除本項各款外，其他有關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就公司債事務關係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 四、關於債權人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五、關於債權人會議召開通知書或債權人會議出席證之寄發及債權人會議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債權人會議當日對債權人補辦出席及出席權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債權人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六、關於公司債事務之照會或事故報告之受理，以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七、關於債息之計算、發放及代扣稅款之代繳。
 - 八、關於債權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事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九、關於公司債之發行、轉換股份之事項。
 - 十、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關於本項各款之附帶其他事項。
- 乙方為辦理前項委任事務而有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衍生週邊事務(附表一)之必要時，甲方同意乙方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

第二條：乙方辦理本契約委任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交所之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本契約委任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台北市博愛路十七號三樓。

第三條：下列事項應由甲方自行辦理：

- 一、公司債公開發行、轉換股份及上市或(下市)之申請。
- 二、對債權人會議、轉換股份及其他權利分派日期之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債權人會議議事手冊、公司債、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四、債權人會議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五、代收債款契約及債權人會議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第四條：下列各款事務，乙方應預先與甲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二」之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 一、有關債權人會議之事務。
- 二、有關債息發放之事務。
- 三、公司債發行、轉換股份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 四、其他事務而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五條：乙方處理受委任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或證期局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並依本契約之意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致甲方或甲方債權人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處理善後事宜；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致乙方受有損害時，甲方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甲方分配債息，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費由債權人負擔，若由甲方負擔需經甲方同意。

第八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處理事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債權人之機密事項，乙方及其人員均應予以保密。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自甲方蒐集之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甲方告知之事項，詳如「附件一」。

第九條：乙方應將「附表三」所列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
但應甲方或其他機構之要求臨時製作之其他非固定表冊、特殊作業，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十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辦理公司債事務，有關帳冊及文件，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應通知甲方處理，如甲方不為處理時，乙方得銷毀之。

第十一條：本契約代理報酬自公司債首筆轉換日(含賣回權及收回權)當月起以每月新臺幣(下同)壹萬元優惠計收。

第十二條：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情形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三條：乙方代理處理事務所需事務費用如「附表四」，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並由乙方每月計算一次，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

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一次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該附表未約定之其他費用，得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公司債簽證費、公司債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貳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預付。

第十四條：甲方或乙方依照第十九條及第廿條約定辦理移交時，應編製移交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後各存一份，對於移交清冊所記載事項應各自負責。

第十五條：非經他方書面同意時，任何一方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協議修改或終止之。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契約生效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止，或至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或全數買回完畢為止，前述期間以先發生者為準。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終止之：

一、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他方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四、當事人之一方有重大事故發生，經他方定相當期限通知他方終止時。

重大事故係指任何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或發生其他重大財務變化致足以影響業務或財務之虞。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竟之事務，應負責完成之。

第十九條：依據本契約須辦理移交之事項，應於簽訂契約後隨時為之。

前項之約定，於本契約依前條約定終止後，乙方應將本約全部事務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以下稱丙方)時亦同。

第二十條：前條移交之資料及日程，應經甲乙雙方或與丙方洽商，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債權人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債權人中英文電腦檔及公司債號碼電腦檔，但得由甲方或丙方自行轉換。

第廿一條：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或有疑義時，得由甲乙雙方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另行以協議書方式訂定為本契約之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及附表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但本契約與附件有牴觸時，以本契約之內容為準。

第廿二條：如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本契約自 113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方各執一份存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洪芳蘭

地 址：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民生街64巷13號

For and on behalf of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乙 方：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張李章隆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十八樓及二十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符合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定之「特定目的」，包括：(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2)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30)會議管理、(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8）職業、（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6）票據信用、（C093）財務交易等。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地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附表一) 契約第一條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衍生之事務：

一、處理事務代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印製資料明細

- (1) 債權人開會通知書
- (2) 集保帳號劃撥調查表
- (3) 銀行帳號匯款調查表
- (4) 債息匯款通知書
- (5) 債息親自領取通知單
- (6) 扣繳憑單

二、其他經甲方同意之複委任事項。

(附表二)契約第四條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便為工作及時間預做安排。

通 知 內 容	通 知 期 限
1. 債權人會議有關： (1) 債權人會議日期及場所。 (2) 停止過戶日期。 (3) 債息基準日。 2. 非固定表冊。	停止過戶前十二個營業日（並以函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附表三)依契約第九條約定之固定表冊：

資 料 項 目	送達時間	備 註
一、申報前項質權設定副本。 二、過戶月報表。 三、債息發放日報表。 四、債息發放月報表。 五、扣繳稅款報繳書（委託公司自繳者）。	行文後五日內 每月十日前 每月十日前 每月十日前 每月七日前	視甲方需要 視甲方需要。 視甲方需要。 視甲方需要。 1、扣繳稅款包括所得稅。 2、非國內居住之債權人於債息支出後第六日。
六、債權人會議股權分散表。	停止過戶起二十日內	視甲方需要。
七、債權人會議資本來源及個人投資金額分析表。 ※下列各項視甲方需要製送，甲方應於停止過戶前通知乙方※	申報後五日內	依規定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申報。
八、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名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九、債息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十、六月三十日債權人名冊。	二十日內	視甲方需要。
十一、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人名冊。	二十日內	視甲方需要。
十二、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	收到經濟部執照三日內	甲方收到經濟部執照即知會乙方，乙方應於三日內函報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副本抄送甲方。

註：上表所列送達時間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預先協調甲方作合理安排。

(附表四)委託公司(甲方)應負擔經費明細表：

依契約第十三條約定之附表

項 目	經 費 細 目
經 常 業 務	1. 債權人名簿、公司債登錄簿、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債權人名冊、債權人往來文書、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之印製費。 2. 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及裝訂費。 3. 各種作業上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4. 與債權人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公 告	有關處理事務之公告費。
債 權 人 會 議	1. 召開債權人會議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債權人名冊等之印製費。 2. 住宿費(債權人會議於台北市以外地區召開者)。 3. 債權人會議資料之運送費。 4. 司儀由乙方派任者,其報酬每場次新台幣貳仟元整。 5. 除當年度召開債權人會議外,若當年度召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或其他有關債權人會議,每會期另按當月股務代理報酬三分之一計收成本費。
債 息	1. 債息發放通知書、扣繳憑單(債息憑單)、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2. 匯款手續費。
電 腦 作 業	1. 新建及異動債權人中文資料建檔費。 2. 各類表冊中文電腦印表費、紙張費。 3. 非固定表冊、通知書之電腦程式設計費、電腦時間使用費。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永豐金證券處理公司債事務
委任代理契約

委任代理契約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公司債事務代理人，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處理事務之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處理事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 一、關於公司債之過戶、質權之設定、消滅。
 - 二、關於債權人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三、除本項各款外，其他有關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就公司債事務關係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 四、關於債權人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五、關於債權人會議召開通知書或債權人會議出席證之寄發及債權人會議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債權人會議當日對債權人補辦出席及出席權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債權人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六、關於公司債事務之照會或事故報告之受理，以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七、關於債息之計算、發放及代扣稅款之代繳。
 - 八、關於債權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事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九、關於公司債之發行、轉換股份之事項。
 - 十、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關於本項各款之附帶其他事項。
- 乙方為辦理前項委任事務而有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衍生週邊事務(附表一)之必要時，甲方同意乙方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

第二條：乙方辦理本契約委任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交所之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本契約委任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台北市博愛路十七號三樓。

第三條：下列事項應由甲方自行辦理：

- 一、公司債公開發行、轉換股份及上市或（下市）之申請。
- 二、對債權人會議、轉換股份及其他權利分派日期之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債權人會議議事手冊、公司債、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四、債權人會議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五、代收債款契約及債權人會議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第四條：下列各款事務，乙方應預先與甲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二」之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 一、有關債權人會議之事務。
- 二、有關債息發放之事務。
- 三、公司債發行、轉換股份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 四、其他事務而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五條：乙方處理受委任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或證期局制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並依本契約之意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致甲方或甲方債權人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處理善後事宜；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致乙方受有損害時，甲方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甲方分配債息，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費由債權人負擔，若由甲方負擔需經甲方同意。

第八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處理事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債權人之機密事項，乙方及其人員均應予以保密。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自甲方蒐集之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甲方告知之事項，詳如「附件一」。

第九條：乙方應將「附表三」所列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
但應甲方或其他機構之要求臨時製作之其他非固定表冊、特殊作業，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十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辦理公司債事務，有關帳冊及文件，應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應通知甲方處理，如甲方不為處理時，乙方得銷毀之。

第十一條：本契約代理報酬自公司債首筆轉換日(含賣回權及收回權)當月起以每月新臺幣(下同)壹萬元優惠計收。

第十二條：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情形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三條：乙方代理處理事務所需事務費用如「附表四」，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並由乙方每月計算一次，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

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一次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該附表未約定之其他費用，得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公司債簽證費、公司債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貳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預付。

第十四條：甲方或乙方依照第十九條及第廿條約定辦理移交時，應編製移交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後各存一份，對於移交清冊所記載事項應各自負責。

第十五條：非經他方書面同意時，任何一方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協議修改或終止之。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契約生效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止，或至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或全數買回完畢為止，前述期間以先發生者為準。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終止之：

一、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他方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四、當事人之一方有重大事故發生，經他方定相當期限通知他方終止時。

重大事故係指任何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或發生其他重大財務變化致足以影響業務或財務之虞。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竟之事務，應負責完成之。

第十九條：依據本契約須辦理移交之事項，應於簽訂契約後隨時為之。

前項之約定，於本契約依前條約定終止後，乙方應將本約全部事務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以下稱丙方)時亦同。

第二十條：前條移交之資料及日程，應經甲乙雙方或與丙方洽商，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債權人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債權人中英文電腦檔及公司債號碼電腦檔，但得由甲方或丙方自行轉換。

第廿一條：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或有疑義時，得由甲乙雙方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另行以協議書方式訂定為本契約之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及附表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但本契約與附件有牴觸時，以本契約之內容為準。

第廿二條：如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本契約自 113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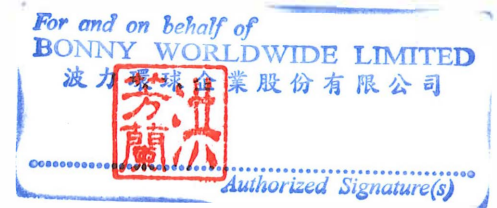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方各執一份存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洪芳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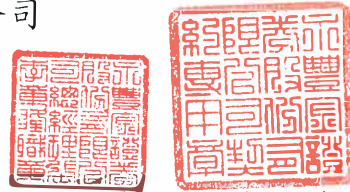
地 址：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民生街64巷13號



乙 方：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張李章隆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十八樓及二十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符合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定之「特定目的」，包括：(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2)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30)會議管理、(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8）職業、（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6）票據信用、（C093）財務交易等。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地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2. 國際傳輸等。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附表一) 契約第一條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衍生之事務：

一、處理事務代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印製資料明細

- (1) 債權人開會通知書
- (2) 集保帳號劃撥調查表
- (3) 銀行帳號匯款調查表
- (4) 債息匯款通知書
- (5) 債息親自領取通知單
- (6) 扣繳憑單

二、其他經甲方同意之複委任事項。

(附表二)契約第四條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便為工作及時間預做安排。

通 知 內 容	通 知 期 限
1. 債權人會議有關： (1) 債權人會議日期及場所。 (2) 停止過戶日期。 (3) 債息基準日。 2. 非固定表冊。	停止過戶前十二個營業日（並以函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附表三)依契約第九條約定之固定表冊：

資 料 項 目	送達時間	備 註
一、申報前項質權設定副本。	行文後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二、過戶月報表。	每月十日前	視甲方需要。
三、債息發放日報表。	每月十日前	視甲方需要。
四、債息發放月報表。	每月十日前	視甲方需要。
五、扣繳稅款報繳書（委託公司自繳者）。	每月七日前	1、扣繳稅款包括所得稅。 2、非國內居住之債權人於債息支出後第六日。
六、債權人會議股權分散表。	停止過戶起二十日內	視甲方需要。
七、債權人會議資本來源及個人投資金額分析表。 ※下列各項視甲方需要製送，甲方應於停止過戶前通知乙方※	申報後五日內	依規定於每年七月十日申報。
八、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名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九、債息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十、六月三十日債權人名冊。	二十日內	視甲方需要。
十一、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人名冊。	二十日內	視甲方需要。
十二、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	收到經濟部執照三日內	甲方收到經濟部執照即知會乙方，乙方應於三日內函報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副本抄送甲方。

註：上表所列送達時間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預先協調甲方作合理安排。

(附表四)委託公司(甲方)應負擔經費明細表：

依契約第十三條約定之附表

項 目	經 費 細 目
經 常 業 務	1. 債權人名簿、公司債登錄簿、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債權人名冊、債權人往來文書、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之印製費。 2. 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及裝訂費。 3. 各種作業上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4. 與債權人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公 告	有關處理事務之公告費。
債 權 人 會 議	1. 召開債權人會議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債權人名冊等之印製費。 2. 住宿費(債權人會議於台北市以外地區召開者)。 3. 債權人會議資料之運送費。 4. 司儀由乙方派任者,其報酬每場次新台幣貳仟元整。 5. 除當年度召開債權人會議外,若當年度召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或其他有關債權人會議,每會期另按當月股務代理報酬三分之一計收成本費。
債 息	1. 債息發放通知書、扣繳憑單(債息憑單)、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2. 匯款手續費。
電 腦 作 業	1. 新建及異動債權人中文資料建檔費。 2. 各類表冊中文電腦印表費、紙張費。 3. 非固定表冊、通知書之電腦程式設計費、電腦時間使用費。

附件十八、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

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

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人：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管理銀行(定義如後)之身分代表所有附錄一所記載之公司債保證銀行(以下各別簡稱「保證銀行」,以下合稱「甲方」);及
2.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緣乙方擬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有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募集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貳億壹仟萬元整(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與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以下簡稱「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等金融機構於西元2024年4月11日共同簽署新臺幣壹拾億元(NT\$1,000,000,000)整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授信合約」),委任甲方擔任本公司債之保證人,並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債債券持有人(以下簡稱「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下簡稱「受託人」)。爰經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管理銀行身分代表所有保證銀行即甲方與乙方共同簽訂本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各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一、 發行條件

乙方應依下列辦法發行本公司債。

- (一) 債券名稱:本公司債定名為「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壹仟萬元整。
- (三) 發行面額:本公司債債券票面金額皆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四) 募集方式:本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面額之100.5%發行。
- (五)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自發行日起三年。
- (六)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債券票面利率為0%。
- (七) 還本付息及方式:依【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發行辦法」)

辦理。

(八) 其他有關本公司債發行辦法之細則悉依照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辦理。

二、 保證範圍、期限及先決條件

(一) 甲方之保證責任自本公司債發行人債款收足日起至本公司債發行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甲方之保證責任按附錄一所示之保證額度及比例，由各保證銀行分攤之。

(二) 甲方負責保證本公司債，其保證範圍為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合計新臺幣貳億壹仟萬元整。各保證銀行之責任為以其保證範圍為限。本公司債受託人如擬就本公司債向甲方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管理銀行提出，甲方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依保證額度付款。

(三) 甲方依約就本公司債向本公司債債權人清償時，有權通知受託人（該項通知之效力應及於全部本公司債債權人），並由受託人代本公司債債權人領取及保管應付款項。甲方將全部該等款項交予受託人後，即視為已完全清償依本公司債發行辦法所應付之款項，其就本公司債之保證責任即立即自動全部終止。

(四) 本契約所規定之違約事件發生時，甲方有權對本公司債債權人提前清償（依前項所定方式為之）。

(五) 本契約於主管機關核准乙方發行本公司債時發生效力，至乙方履行或清償有關本契約乙方應履行之一切義務或應付一切款項之日為止。

(六) 凡乙方或任何第三人對本公司債債權人或本公司債有超過本契約規定以外之承諾者，均由乙方或該第三人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如因此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三、 保證人之付款責任

(一) 在甲方保證期間，乙方若未能依約到期還本或有本契約第九條所列情事時，甲方同意於該情形發生之同時於本契約保證範圍內，依本公司債未能還本金額，對本公司債債權人負立即清償責任（依前條第（三）項所定方式為之），且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乙方若有本契約第九條所列情事時，甲方得提前償付本公司債，且甲方亦憑受託人之書面通知，於本契約保證範圍內，就本公司債未清償之本金逕為履行保證責任。

(二) 除本條第(三)項所列情形外，甲方就本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所主張之債權事實上是否存在，以及實際金額之多寡，暨乙方與本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間是否存有其他抗辯事由僅負形式上審查之義務，乙方絕無異議。

(三) 本公司債如有依法不得為給付或得對抗本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之事由時，乙方應於甲方履行保證責任給付前將上開事由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止付，甲方得依乙方要求止付；如甲方上述之止付發生任何損害或本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對甲方請求時，應由乙方負全部賠償責任，如因乙方未為通知或甲方於收到通知前已為給付，甲方不負任何責任，應由乙方負責立即償還甲方給付或墊付之款項。

四、 返還甲方墊款、利息及違約金

如發生本契約前條情形，而由甲方墊款、履行保證責任或受有損失時，一經甲方請求，乙方應立即償付甲方之各項墊付款及其他損失，並加計自甲方墊款、損失之日起至乙方完全清償之日止，依授信合約之約定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五、 抵銷、留置

(一) 乙方如有本契約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所定之情形，乙方同意寄存於甲方(包括總行各部及其分支機構)之各種存款及對甲方之一切債權，縱其清償期尚未屆至，甲方得行使抵銷權，又如乙方有他項財物存於甲方，或如將來甲方代乙方收到款項，甲方均有權留置或抵銷或逕予處分，以抵償乙方結欠甲方之所有債務，如抵償後尚有不足，乙方仍應負清償之責，並依照甲方認為適當之順序及方法抵償之，絕無異議。

(二) 前項抵銷自甲方發出之抵銷通知到達或視為到達乙方後，溯及甲方登帳扣抵時發生效力，抵銷後，甲方所出具有關各該財物或存款之書據，應同時作廢，任何人(包括善意第三人)均不得憑藉此類書據對甲方有所主張。

六、 保證手續費

甲方之保證手續費按年費率0.85%計收。

七、 交付本票

乙方應依甲方要求之期限、本票格式、金額簽署擔保乙方償付本契約下應付款

項之本票及本票授權書（授權甲方於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依相關約定填入本票到期日、利息起算日及利率）。

八、 乙方之義務及資料之蒐集利用與提供

乙方對於甲方及其他相關機構就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以下簡稱蒐集利用）及提供，同意下列事項：

- （一）甲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利用乙方之徵信、授信、個人資料暨乙方與往來各機構間之全部資料。
- （二）甲方得將本契約交易內容及前款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與甲方往來之相關機構，並由上述機構蒐集利用該資料。
- （三）前款所列各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利用本條第（一）項資料，並得將該資料提供予甲方蒐集利用。
- （四）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將本條第（一）項資料提供予其會員金融機構蒐集利用。

九、 違約暨合約終止事由

以下任一情事構成，則乙方違約：

- （一）乙方未如期支付本契約所約定應償還之各項費用或其他應支付之任何款項。
- （二）乙方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或陳述或提供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隱匿或偽造之情事時。
- （三）乙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約定條款或與本公司債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約定條款，或違反與甲方簽訂之授信合約條款且構成授信合約下之違約情事，並經聯合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授信合約下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
- （四）乙方向其它金融機構或第三人借款有逾期未清償之情形，致影響其清償能力時。
- （五）乙方暫停營業連續30日以上或任一年內暫停營業日數合計60日以上，或乙方以書面承認其概括性的無法於債務到期時付款，或概括性的停止或

暫停對其債權人付款，或被宣告破產、成立破產法之和解或陷入無清償能力，或變更公司組織，或自行聲請或被聲請緊急處分、公司重整、破產、破產法之和解、清算或解散者，或對他人於上述程序中所為對其不利之重要陳述予以承認者。

(六) 乙方進行任何非授信合約所允許之併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合併、分割、股份轉換、股份交換、營業讓與、收購、受讓股權、認購新股、設立新事業等)。

(七) 乙方發行本公司債經主管機關撤銷發行或通知停止發行時。

(八) 違反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規定。

(九) 乙方發生其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之情形。

十、 保證責任之終止

甲方依授信合約對乙方提供本公司債之保證，將依下列情況之一所實際發生之金額而終止相對應之全部或部分之保證責任：

(一) 本公司債到期支付或依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償還本金或辦理轉換。

(二) 乙方依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贖回或買回本公司債。

十一、 合約終止效果

乙方如有第九條違約暨合約終止情形，無論本公司債是否已到清償期限，均視為全部到期，甲方得終止本契約；除依第十三條約定行使權利外，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乙方應立即將甲方尚未解除保證責任之餘額，全部存入甲方指定之專戶供作備償款；或

(二) 提前償付本公司債。乙方應同意甲方提前償付本公司債甲方所保證債務。

十二、 費用及稅捐

(一) 本公司債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事項及費用均由乙方自理。

(二) 以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聘用法律顧問之費用，會計師費用及代墊款)如有的話，皆由乙方負擔：

1. 備置、協商、簽訂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
2. 就前述文件為修改。
3. 履行本契約及收取、執行本契約債權等。

(三) 除甲方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任何就本契約所生或所應付之稅捐皆應由乙方負擔。

十三、 合約義務之遵守與合約之終止及賠償

(一) 本契約所載各條應由乙方遵守履行之事項，乙方絕對遵行，如乙方不遵行或有違約之情事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於終止時，除適用第十一條之合約終止效果外，就已因本契約所生之各項債務，及因終止本契約所生之各項損害，乙方願立即負責償還並賠償甲方因此而發生之損害。

(二) 乙方願隨時接受甲方對本公司債募得價款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之稽核、擔保品之檢查、監管及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綜合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甲方認為有必要時，並得要求乙方按期填送上開徵信資料，或提供經甲方認可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如乙方送交甲方之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甲方通知，乙方應於限期內證明無虛偽不實，如未於限期內回覆或無法證明非屬虛偽不實，即視為違約，但甲方並無監督、稽查、檢查、監管及查閱之義務。

十四、 債權憑證紀錄

乙方對甲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有遺失、滅失或損毀等情事，除甲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影本等所載金額，經乙方證明確有錯誤，甲方應更正之外，乙方對上述簿據文件所載金額，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甲方通知，於債務到期前再立債權憑證，提供甲方收執。

十五、 印鑑被盜用、被偽造或變更之處理

(一) 乙方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有權簽章人、有權簽章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甲方權益之情事發生變更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甲方，並辦妥變更或註銷原留印鑑之手續。

(二) 在未為前項通知及辦妥變更或註銷原留印鑑手續前，乙方所留存於甲方

之印鑑仍繼續有效，一切因使用原留印鑑而與甲方發生之各種交易行為，包括甲方因辦理本公司債保證案而執有以乙方名義簽發或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均由乙方負其責任，甲方得信賴原留印鑑為真正，如原留印鑑係被盜用或被偽造時如甲方係善意且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所發生之損失，應由乙方負一切賠償責任。

十六、 通知

一方在本契約所載住所、居所或其他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通知，則以本契約所載地址為該方應為送達之處所。一方將有關文書於向他方最後通知之新址或本契約所載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十七、 其他條款

- (一) 乙方現在或未來與甲方所訂之一切與本公司債發行有關之契約及其他相關之約定事項，除另有約定外，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發生同一效力。
- (二) 乙方同意甲方得不經通知隨時將甲方依本契約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對乙方之利息請求權及債務返還請求權等）連同甲方依約取得之各項擔保物權及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如因債權轉讓致須辦理擔保物權之轉讓或變更登記或變更保險受益人時，乙方應於接到通知後立即照辦，絕無異議。乙方亦同意甲方得逕自將前項債權設定質權或單獨將其擔保物權轉質予第三人。
- (三) 乙方對於本契約各項條款之履行，須在甲方營業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 如本契約之任何約定與授信合約之約定間有任何歧異或本契約有任何未盡事宜時，應以授信合約之約定為準。
- (五) 本契約正本由甲方及乙方及簽證律師各執壹份；另由乙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壹份，合計正本肆份。

十八、 聲明條款

立約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契約前開全部條款內容。

立約人：

甲方代表（管理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權簽章人：劉瑞仁

職稱：協理

乙 方：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有權簽章人：

職稱：

簽證律師：安侯法律事務所 鍾典晏律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1樓

西 元 2024 年 4 月 12 日

各保證銀行之保證額度及比例

保證銀行名稱	保證本金額度 (新臺幣元)	保證比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21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45/21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34/21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34/2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35/2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210
合計	210,000,000	100/100

附件十九、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節議錄

一、時 間：西元 2024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三) 上午十點十五整

二、地 點：台中市潭子區民生街 64 巷 13 號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一樓大會議室)

三、主 席：洪芳蘭 董事  紀 錄：尤楨皓 

四、出席人員：洪芳蘭 董事、洪進山 董事、洪文誠 董事(視訊)、劉明輝 董事、

王惠寶 董事、李泳龍 董事(視訊)、謝慶祥 董事(視訊)。

列席人員：稽核室 林木同 經理(視訊)、邱素莉 經理、會計部 黃琮偉 經理、安永 羅文
振 會計師、富邦證券 黃耀輝 副總經理、富邦證券 余宏雄 經理。

應到人數：7 人 出席人數：7 人 出席率：100%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四案 略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張數為上限 2,100 張，預計發行面額以新台幣 210,000 仟元為上限；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張數為上限 3,900 張，預計發行面額以新台幣 390,000 仟元為上限，發行期間為三年，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七之一及七之二；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詳附件七之三。

(2)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將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將採詢價團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3) 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保證銀行、受託機構、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4) 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保證銀行、受託機構、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 為配合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揭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2.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審議。

討論與表決時，列席人員除記錄外均已離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節議錄

一、時 間：西元 2024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十點十五整

二、地 點：台中市潭子區民生街 64 巷 13 號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一樓大會議室)

三、主 席：洪芳蘭 董事  紀 錄：尤楨皓 

四、出席人員：洪芳蘭 董事、洪進山 董事、洪文誕 董事(視訊)、劉明輝 董事、

王惠寶 董事、李泳龍 董事(視訊)、謝慶祥 董事(視訊)。

列席人員：稽核室 林木同 經理(視訊)、財會處 戴珮君 處長、邱素莉 經理、富邦證券
陳美娥 協理、富邦證券 孫舒儀 襄理。

應到人數：7 人 出席人數：7 人 出席率：100%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 由：通過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法令遵循之主辦承銷商委任暨委任契約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委任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
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要
點」)，第一上市公司於國內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委託經證券承銷商
對外公開承銷者，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委任證券承
銷商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2.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03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
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依據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擬
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當年度(即
2024 年)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即 2025 年至 2027 年)，協助並指導本公
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暨上市相關規章。

3.依據注意事項要點第三條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訂定之委任契
約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擬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之委任契約草案請參閱附件二，簽訂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討論與表決時，列席人員除記錄外均已離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附件二十、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中英版)。

APPENDIX 2 ARTICLE OF INCORPORATION

THE COMPANIES ACT (2023 Version)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nd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May 25, 2023



.....
Authorized Signatory(s)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nd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May 25, 2023)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will be at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with a registered branch office at such othe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Law**").
4.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Law.
5. The natur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 "holding company". The Company wi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6. The liability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the shares respectively held by them.
7.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ew Taiwan Dollars ("NTD") 1,000,000,000.00** divided into **100,000,000.00** ordinary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D 10.0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re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special privilege or other rights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8. The Company may exercise the power contained in Section 206 of the Law to deregister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be registered by way of continuation in some other jurisdiction.

TABLE OF CONTENTS

CLAUSE	PAGE
TABLE A.....	55
INTERPRETATION.....	55
PRELIMINARY	58
SHARES.....	59
MODIFICATION OF RIGHTS	61
CERTIFICATES.....	61
FRACTIONAL SHARES	61
TRANSFER OF SHARES.....	62
TRANSMISSION OF SHARES	62
ALTERATION OF SHARE CAPITAL	63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OF SHARES.....	63
TREASURY SHARES.....	64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65
GENERAL MEETINGS	65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66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67
VOTES OF SHAREHOLDERS	70
PROXY SOLICITATION	71
LEGAL PERSONS ACTING BY REPRESENTATIVES AT MEETINGS.....	72
DIRECTORS.....	72
COMPENSATION COMMITTEE.....	74
DIRECTOR PROXY.....	74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75

BORROWING POWERS OF DIRECTORS	76
THE SEAL	76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76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78
DIVIDENDS	80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82
AUDIT COMMITTEE.....	83
TENDER OFFER.....	84
NOTICES.....	84
INDEMNITY	85
FINANCIAL YEAR	86
WINDING-UP.....	86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86
REGISTRATION BY WAY OF CONTINUATION	86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86
.....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nd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25, 2023)

TABLE A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Law shall not apply to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the "**Company**") and the following Articles shall comprise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TERPRETATION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defined terms will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o them,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bject or context:

"Acquisition" means the Company acquiring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company in exchange for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unde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ffiliated Company" means with respect to any company, any other company tha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rough one or more intermediaries, controls, is controlled by, or is under common control with, such first compan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an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the TSE or the TPEX, the Emerging Stocks Market of the TPEX,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the Acts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or any similar statute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Taiwan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Articles" means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udit Committee" means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Chairma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83;

"Class" or **"Classes"** means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Commission" means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aiwan or any other authority for the time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aiwan;

"Compensation Committee" means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Constituent Company" means an existing company that is participating in a Merger with one of more other existing compani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Depository" means the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Directors" and **"Board of Directors"** and **"Board"** mean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directors assembled as a board or as a committee thereof;

"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and includes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means transmission to any number, address or internet website or other electronic delivery methods as otherwise decided and approved by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vote of the Board;

"Emerging Market" means the emerging market board of TPEX in Taiwan;

"General Assignment of Business" the transfer and assignment by a company of all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its business to another company.

"Indemnified Perso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46;

"Independent Director" means a director who i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Law" means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means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means the merging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ir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in one of such company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Merger and Acquisition" means the Merger, Acquisition, and Spin-off of the Company.

"Office" means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s required by the Law;

"Officer" means th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dinary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such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ich general meeting is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more than an aggregate of one-half of all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where a poll is taken regard shall be had in computing a majority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Shareholder is entitled;

"Paid up" means paid up as to the par value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any Shares and includes credited as paid up;

"Person" means any natural person, firm, company,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association or other entity (whether or not having a separate legal personality) or any of them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0;

"Register" mean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required to be kept pursuant to the Law;

"**Realized Capital Reserve**" and "**Capital Reserve**"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Register Closure Period**"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40 :

"**Republic of China**" or "**Taiwan**" means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s territories, its possessions and all areas subject to its jurisdiction;

"**Retained Earnings**" means all legal or special reserves of the profits/earnings and the undistributed profits/earnings, while excluding those has been resolved by the Board or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distributed to the Shareholders;

"**Seal**" means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if adopted) including any facsimile thereof;

"**Secretary**" means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Security**" means any government bond, corporate stock, corporate bond and any other security approv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Any stock warrant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of entitlement to new shares, and certificate of payment or document of title to any of the securities mentioned above shall be deemed as securities. Any securities mentioned above, even without the physical certificate representing title being printed, shall still be deemed as securities;

"**Share**" means a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ll references to "Shares" herein shall be deemed to be Shares of any or all Classes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se Articles the expression "Share" shall include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 Exchange**" the transfer of all the issued shares of a company to another company in exchange for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payment of cash or the transfer of other assets by such assuming company to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first company;

"**Shareholder**" means a Person who is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Register and includes each subscriber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pending the issue to such subscriber of the subscriber Share or Shares;

"**Share Premium Account**" means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means the agent licensed by Taiwan authorities to provide certain shareholders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Company;

"signed" means bearing a signature or representation of a signature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or an electronic symbol or process attached to or logically associated with a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and executed or adopted by a person with the intent to sign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pecial Resolution" means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eing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such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and where a poll is taken regard shall be had in computing a majority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Shareholder is entitle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such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r, i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but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means instead,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such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and in each case, where a poll is taken regard shall be had in computing a majority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Shareholder is entitled;

"Spin-off" refers to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singl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issue new shares, or to pay cash or transfer other asset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urviving Company" means the sole remaining Constituent Company into which one or more other Constituent Companies are merged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TPEX" means the Taipei Exchange;

"**Treasury Shares**" means Shares that were previously issued but were purchased, redeemed or otherwise acquired by the Company and not cancelled; and

"**TWSE**" means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means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defin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2. In these Articles, save where the context requires otherwise:

(a)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shall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 versa;

(b)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only shall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any Person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c) the word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the word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d) reference to a statutory enactment shall include reference to any amendment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e) reference to any determination by the Directors shall be construed as a determination by the Directors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nd shall be applicabl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and

(f) reference to "in writing" shall be construed as written or represented by any means reproducible in writing, including any form of print, lithograph, email, facsimile, photograph or telex or represented by any other substitute or format for storage or transmission for writing or partly one and partly another.

3. Subject to the last two preceding Articles, any words defined in the Law shall,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bject or context, bear the same meaning in these Articles.

PRELIMINARY

4.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may be commenced at any time after incorporation.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its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business ethics, and the Company may take corporate actions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 in order to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5. The Office shall be at such addres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The Company may in addition establish and maintain such other offices and places of business and agencies in such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6. The preliminary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Shares shall be paid by the Company. Such expenses may be amortised over such period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the amount so paid shall be charged against income and/or capital in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as the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7. The Directors shall keep, or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at such place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determination, the Register shall be kept at the Office.

SHARES

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ll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shall b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Directors who may :

(a) issue, allot and dispose of the same to such Persons, in such manner, on such terms and having such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such restrictions as the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b) grant option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s and issue warrants or similar instruments with respect thereto;

and, for such purposes, the Directors may reserve an appropriate number of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9. The Directors may authorise the division of Shares into any number of Classes and the different Classes shall be authorised, established and designated (or re-designated as the case may be) and the variations in the relative right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voting, dividend and redemption rights), restrictions, preferences, privileges and payment obligations as between the different Classes (if any) shall be fixed and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10.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to those of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rior to the issuance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approv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10,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to set forth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the same shall apply to any variation of rights of Preferred Shares:

- (a)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b)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c) order of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preferred Shareholders;
- (d)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 and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11. (A) Subject to Article 11.(B),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For as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WSE,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and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30 days from the completion date of issuance of such Shares cause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to enter the name of the Shareholder in the Register and to effect the book-entry in the Shareholder's account with the Depository.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ior to the book-entry to reflect the issue of the Shares.

(B) The Company may,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ssue employees restricted Shares.

(C) The Company shall abide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 regard to the issue amount,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and other matters for compliance upon the issue of Share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employees as set forth under Article 11.(B).

12.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up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s in bearer form.

12A (A)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relevant subscribers delays the payment for such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fix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month and call upon such subscribers to pay up, declaring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e stipulated period their right of subscription shall be forfeited.

(B) After the Company has made the aforesaid declaration, the subscribers who fail to pay accordingly shall forfeit their rights of subscription and the shares subscribed to by them shall be otherwise issued to others. If there is any loss or damage, compensation may still be claimed against such defaulting subscribers.

13.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he Directors may reserve a specified percentage up to 10-15%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ho ar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its reasonable discretion.

1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WSE,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Sharehold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if at anytime the Board resolves to issue any new Share, the Company shall, after reserving the portion of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its employees and for public offering in Taiwan pursuant to Article 13 and Article 16 respectively, first offer such remaining new Shares by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advise, by a written notice to each then Shareholder, to subscribe for the new Shares with preemptive right, in proportion respectively to their original shareholding and shall state in the notice that if any Shareholder fails to subscribe for new Shares, his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Where a fractional percentage of the origi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a Shareholder is insufficient to subscribe for one new Share, the fractional percentages of the origi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several Shareholders may be combined for joint subscription of one or more integral new Shares or for subscription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Shareholder. New Shares left unsubscribed by such Shareholders may be open for public issuance or for subscription by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through negotiation.

15. The Shareholders' pre-emptive righ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

(a)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of the Company or of a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 with another company; all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being acquired; all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the Acquisition of issued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other companies; or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the Share Exchange, or as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spun-off business of other companies;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 (c)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 with a redemption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 (e) in connection with carrying out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or
- (f) in connection with issuing employees restricted stock.

1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PEX or TWSE,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0 percent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aiwan to the public unless it is not deemed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by the Com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Provided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10 percent is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17. Except for the situations as set forth under Article 11.(B), 39E(B), and 110(B) the Company may, upon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vote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adopt one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pursuant to which Share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acquire Shares may be gran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Affiliated Company to subscribe for or acquire Shares. Such warrants granted to any employee shall be non-transferable, except to the heirs of the employees.

MODIFICATION OF RIGHTS

18. Whenever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uch Class may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which have been set forth in these Articles) only be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a)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b) with the sanction of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such Class by a majority of two-thirds of the votes cast at such a meeting.

To every such separate meeting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to the proceedings thereat shall, *mutatis mutandis*, apply, except that the necessary quorum shall be one or more Persons holding or representing by proxy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relevant Class (but so that if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of such holders a quorum as above defined is not present, those Shareholders who are present shall form a quorum) and that, subject to any rights or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every Shareholder of the Class shall on a poll have one vote for each Share of the Class held by him.

19.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subject to any rights or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by, *inter alia*, the creation, allotment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with or subsequent to them,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of Shares of any Class by the Company.

CERTIFICATES

20.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to Shareholders in respect of any Shares and the Register shall be *prima facie* evidence of the entitlement of a person to Shares recorded against his name.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Share certificates may be issued to a Shareholder upon request. Every Share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under the Seal or a facsimile thereof and shall specify the name of the Shareholder, the number and class and distinguishing numbers (if any or if required by the Law)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the amount paid up thereon and may otherwise be in such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No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representing Shares of more than one class nor will be issued in bearer form. The Board may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or cases, that any signatures on any such certificates (or certificates in respect of other securities)

need not be autographic but may be affixed to such certificates by some mechanical means or may be printed thereon or that such certificates need not be signed by any person.

FRACTIONAL SHARES

2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may issue fractions of a Share and, if so issued,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carry the corresponding fraction of liabilities (whether with respect to nominal or par value, premium, contributions, calls or otherwise), limitations, preferences, privileges,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rights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voting and participation rights) and other attributes of a whole Share. If more than one fraction of a Share of the same Class is issued to or acquired by the same Shareholder such fractions shall be accumulated.

TRANSFER OF SHARES

22. Subject to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provided that any Shares to be issued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may be, in the event of capital increase, subject to transfer restrictions for a period of time which is shorter than two years as the directors may agree with such employee.

23.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of any Share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pprove and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so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xecuted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an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f any)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Directors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Title to Share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PEX or the TWSE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a Shareholder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Shares. The Register maintained by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PEX or the TWSE may be kept by recording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provided such recording otherwise complies with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extent the Register is kept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it must be capable of being reproduced in a legible form.

24. The Board may decline to register any transfer of any Share unless:
- (a)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f any) for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 (b)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in respect of only one class of Shares; or
 - (c)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properly stamped, if required.
25.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may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0.
26. All instruments of transfer that are registered shall be retained by the Company, but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that the Directors decline to register shall (except in any case of fraud) be returned to the Person depositing the same.

TRANSMISSION OF SHARES

27.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a deceased sole holder of a Share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In the case of a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two or more holders, the survivors or survivor, or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survivor,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28.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upon such evidence being produced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s, have the righ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as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or, instead of being registered himself, to make such transfer of the Share as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could have made. If the person so becoming entitled shall elect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as holder he shall deliver or send to the Company a notice in writing signed by him stating that he so elects, but the Directors shall, in either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as they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before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29. A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by reason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same dividends and other

advantages to which he would be entitled if he were the registered Shareholder, except that he shall not, before being registered as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be entitled in respect of it to exercise any right conferred by membership in relation to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Directors may at any time give notice requiring any such person to elec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or to transfer the Share, and if the notice is not complied with within ninety days, the Directors may thereafter suspend payment of all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unti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otice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ALTERATION OF SHARE CAPITAL

30.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 (a) increase the share capital by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such Classes and amount,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 (b)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c) convert all or any of its paid up Shares into stock and reconvert that stock into paid up Shares of any denomination;
- (d)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amount; and
- (e)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3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also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zed by the Law.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OF SHARES

3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on terms that they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the Shareholder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mpany may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before the issue of such Shares, determine; provided that payment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own Shares shall be made in a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including out of its profits or the proceeds of a fresh issue of Shares.

33. Subject to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upon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the Company may repurchase its own Shares from the TPEX or TWSE. The resolution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as well as if such Shares are not repurchased for any reason, shall be reported in the most recent general meeting.

34. Reduction of issued capital by repurchase

(a) Subject to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the Company intends to reduce its issued capital by repurchasing and cancelling its Shares, an Ordinary Resolution shall be passed.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and cancelled pursuant to such resolution shall be pro rata among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uch Shareholder.

(b) Subject to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amount pay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may be paid in cash or in kind (i.e., non-cash). The assets to be delivered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and the value of such assets shall be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consent by the Shareholder receiving such assets.

(c) The Board shall cause a valuation of the assets and the amount of capital contribution equivalent to the value of the asset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subparagraph to b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n accountant admitted to practic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prior to such general meeting.

35. The Shares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rticle 33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cancelled and shall be classified as Treasury Shares.

36. The number of Shares repurchased pursuant to Article 33 shall not exceed 10 percen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total price thereof shall not exceed the sum of Retained Earnings plus the amount of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plus the amount of the Realized Capital Reserve.

37. The resolution for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of the Shares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rticle 33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all be

reported in the most recent general meeting no matter whether the Company redeems or repurchases the Shares so resolved.

38.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of any Shar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give rise to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of any other Share.

39.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when making payments in respect of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of Shares, if authoris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being redeemed or repurchased or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holder of such Shares, make such payment either in cash or in specie.

TREASURY SHARES

39A.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Shares that the Company purchases, redeems or acquires (by way of surrender or otherwise) may,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be cancelled immediately or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that the Directors do not specify that the relevant Shares are to be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such Shares shall be cancelled.

39B. No dividend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

39C.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1)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 (2)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Law.

39D. Treasury Shares may be disposed of by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and if applicable, be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meeting.

39E. (A)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by the Company to employe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ay be subject to transfer restrictions for a period of not more than two years as the directors may agree with such employee.

(B) To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for a price that is below the average price that the Company has paid to purchase such Treasury Shares (the "Average Repurchase Price"), a resolution shall have been pass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the most recen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ich general meeting is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a majority of all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listed the following matters in the notice for that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may not raise the matter by ad hoc motions):

- (a) The transfer price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he price discount percentage, the basis of price calculations, and the reasonableness thereof.
- (b) Th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the purpose, and the reasonableness thereof.
- (c)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employees subscribing to Shares,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they are allowed to subscribe for.
- (d) The effect to Shareholders' equity, which is:
 - (1) The explanation regarding the amount charged to the Company's expense as a result of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and the dilution effect to the Company's per Share earnings.
 - (2) The explanation regarding the financial burden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by transferring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at less than the Average Repurchase Price.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eviously approved by the Company's general meetings and transferred to the Company's employees may not exceed 5 percent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subscribed by any single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may not exceed 0.5 percent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40.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ose Sharehold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or those Sharehold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as to who is a Shareholde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Directors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a stated period ("Register Closure Perio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PEX or TWSE,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60 days, 30 days and 5 days respectively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cord date for a dividend distribution, respectively.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abovementioned periods, the conven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record date for a dividend distribution date shall be included.

41. Apart from closing the Register, the Directors may fix in advance a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any such determination of those Sharehold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ose Sharehold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In the event the Directors designate a record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41, such record date shall be a date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Directors shall immediatel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GENERAL MEETINGS

42.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43. The Board may, whenever they think fi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6 months after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and shall specify the meeting as such in the notices calling it.

4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PEX or TWSE, all physic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Taiwan. If the Directors resolve to hold a physical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PEX (or the TWSE, if applicable) thereof within 2 days aft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dopts such resolution to convene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 a physical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voting matters for such general meeting.

45. (A)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lso be convened via the following measures:

(a) On the requisition in writing of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at least 3 percent of the paid up voting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or a longer time deposited at the Office or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specifying the objects of the meeting and requesting the Board to convene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if the Board does not duly proceed to send the notice for convening such meeting for a date not later tha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uch deposit, the proposing Shareholder(s) may convene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b)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at least half of the paid up voting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s at the first day of the relevant Register Closure Period, for at least three (3) consecutive month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c) In the event that a Shareholder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he or she may determine the time and place of su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such physical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proposing Shareholder shall submit an application to the TWSE (or the TPEX, if applicable) for its prior approval and engage a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voting matters for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will not be required to prepare the manual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8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Shareholder(s), and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s a result of the failure of the Board to convene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reimbursed to them by the Company.

45A.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the physically

held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participate via visual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which allows the Shareholders to participate in such physically held general meetings by means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general meeting via such visual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a general meeting.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46. (A) At least 30 and 15 days' notices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for any annual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respectively. The notice period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and of the day of the meeting. Every notice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he notice for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f the Company obtains prior consent by the individual recipients.

(B) The Company shall publish all related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written notice for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s, the proxy form, proposals to be approved and discu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s, proposals to elect or discharge Directors and all other reasons and explanations for proposal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meeting meetings at least 30 or 15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or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respectively.

(C) Where voting powers of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re to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6, the materials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46.(B) as well as the ballot shall be mailed to the Shareholders by post.

47.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garding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be specified and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Additionally, the material contents of such matters may be uploaded onto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o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

(b) amendments to these Articles;

- (c) dissolution, Share Exchange, Merger, General Assumption of Business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d)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e)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f) taking over 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g) carrying out private placement of equity Securities;
- (h) granting waiver to the non-competition obligations for Director;
- (i) distributing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j) issuing new Shares or paying cash to the Shareholders pursuant to Article 124.(A);
- (k)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39E(B);
- (l) reduction of issued capital by repurchase pursuant to Article 34; and
- (m) application for de-registration as a public company.

48.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WSE,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and the related documents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within 15 days prior to such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request of the Shareholders at any time. The manual shall be placed in the Company and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cies and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least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uch manual shall also be distribu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representative(s) of a legal person (where the Shareholder is a legal person)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However, in the event that: (i)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reaches NTD 10,000,000,000 as of the last day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or (ii) the aggregat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of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publish

the aforesaid manual at least 30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49.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Sharehold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holders of Shares being more than an aggregate of one-half of all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and entitled to vote shall be a quorum for all purposes.

50. (A) Shareholder(s) holding one percent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Register Closure Period may propos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o the Company a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only one matter shall be allowed in each single proposal, and in case a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one matter, such proposal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The following procedures shall apply for making such proposals:

- (a) Prior to the relevant Register Closure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 a public notice announcing the place and the period for Shareholders to submit proposal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period for accepting such proposals shall be at least 10 days.
- (b) The number of words of a proposal to be submitted by a Shareholder shall be limited to not more than 300 words, and any proposal containing more than 300 words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Shareholder who has submitted a proposal shall attend, in person or by a proxy,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at his proposal is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take part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 (c) Unles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the Directors shall include the proposal submitted by a Shareholder from the list of proposal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i) Where the subject (the issue) of the said proposal cannot be settled or resolved by a resolution to be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ii) Where the number of Shares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Shareholder making the said proposal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relevant Register Closure Period; or

iii) Where the said proposal is submitted on a day beyond the deadline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Shareholders' proposals.

(d)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preparing and delivering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form in writing all the Shareholders who have submitted proposals pursuant hereto about the proposal screening results, and shall list in the said notice the proposals conforming to the requirements as set out in this Article. With regard to the proposals submitted by Shareholders but not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ich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ause of exclusion of such proposals and explanation shall be made by the Directo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convened.

(B) A Shareholder may submit a proposal, which is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may accept such proposal to be discu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However, in the event that a Shareholder intends to submit the aforementioned proposal, he or she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51. The chairman, if any, of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For a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any other person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such person shall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re are two or more persons jointly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those persons.

52. If there is no such chairman, or if at any general meeting he is not present within 15 minutes after the time appointed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or is unwilling to act as chairman, any Director nominated by the Directors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failing which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shall choose any Person present to b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53. The chairman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djourn a meeting from time to time and from place to place, but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other than the business left unfinished at the meeting from which the adjournment took place. When a meeting, or adjourned meeting, is adjourned for more than 5 days, notice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as in the case of an original meeting. Save as aforesaid it shall not be necessary to give any notice of an adjournment or of the business to be transacted at an adjourned meeting.

54.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The number or proportion of the votes in favour of, or against, that resolution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55.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Sharehold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ll resolutions put to the vote of a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poll. No resolutions will be passed by written resolution of Shareholders without a meeting.

56.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57.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do any of the following act without obtaining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from the Shareholders:

- (a)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b) transfer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take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subject to the Law, effect any Spin-off, Acquisition, or Share Exchange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e) distribute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f) grant of waiver to a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g) apply for the termination of the public offering;
- (h) issue employees restricted stock;
- (i) issue new Shares or pay cash to the Shareholders pursuant to Article 124.(A).

(B)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ior to the Company entering into any of the following transactions, which will result in any of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registered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WSE being de-li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ile the securities of the surviving company, the assignee, the existing company or the newly-incorporated company, as applicable in any such a transaction, is not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WSE, the approval of Shareholders holding at least two-thirds of all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required:

- (j) any General Assignment of Business;
- (k) any Share Exchange; and
- (l) any Spin-off.

58. (A)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effect a Merger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Notwithstand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 to enter into any Merger in which the Company will be dissolved and will result in any of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registered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WSE being de-li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ile the securities of the Surviving Company, as applicable in any such a transaction, is not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WSE,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roval of Shareholders holding at least two-thirds of all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required.

(B)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 its name; amend the Articles; or engage in reduction of capital and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C) Except for otherwise provided in Article 107.(e) for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the Company may carry out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with the following Person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upon adoption of a resolution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votes of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 (a) Banks, bills finance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other legal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 Persons meeting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c)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or its Affiliated Companies.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other than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mentioned above may be carried out in instalments within one year of the date of such resolu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D) The Company may, pursuant to Article 39E(B),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at less than the Average Repurchase Price upon a resolution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votes of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n the most recent general meeting.

59. Subject to the Law, with regard to the dissolution procedur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ss:

(a)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it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b) a Special Resolution,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the reason stated in Article 59.(a).

60. (A)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agraph (a) to paragraph (d) of Article 57(A) and Article 58(A) is adopted by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 who has expressed his dissension,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meeting, who votes against the aforementioned resolutions or waives his voting right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agraph (b) to paragraph (d) of Article 57(A) or Article 58(A)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 may requests the Company in writing to re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within 20 days after the adoption of the resolu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stating the kinds and number of Shares owned, and a proposed repurchase price for such shar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 Shareholder shall have the above-mentioned appraisal right if the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 on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ransfer of business or assets pursuant to paragraph (b) of Article 57(A). Shares for which voting right has been waived by

Shareholder with respect to resolutions stated in paragraph (b) to paragraph (d) of Article 57(A)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n computing Supermajority.

(B) In the event that the price of the Shares repurchase mentioned in Article 60.(A) or Article 60.(B) is negotiated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the Shares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made. In the event that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regarding the re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it has recognized to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was made. If the company did not pay,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agree to the price proposed by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

(C)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a repurchase agreement with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 within 60 days after the resolution date of Article 60(A),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30 days after such 60-day period, file a petition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 failed to reach an agreement with the Company as the opposing party to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repurchase price.

VOTES OF SHAREHOLDERS

61. Subject to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Shareholder and every Person representing a Shareholde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ach Share of which he or the Person represented by proxy is the holder.

62. No vote may be exercised with respect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Shares nor may the following Shares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of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nor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said meeting:

(a) the Treasury Shares held by the Company;

(b) the Shares held by any subsidiary company of the Company,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s equity held by the Company in such a subsidiar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s equity of such a subsidiary; or

(c) the Shares held by another company, where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i)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nd/or (ii) any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 own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 equity of such a company.

63. (A)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joint holders shall select among them a representative for the exercise of their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the vote of their representative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B) Where a Shareholder holds Shares on behalf of other Persons, such Shareholder may vote each Share separately.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 methods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compliant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64. A Shareholder of unsound mind, or in respect of whom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in lunacy, may vote by his committee, or other Person in the nature of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at court, and any such committee or other Person, may vote by proxy.

65. (A)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Shareholde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all the Shares that such Shareholder should otherwise be entitled to vote in person,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but all such Shares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when calculating the quorum. The aforementioned Shareholder shall also not vot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Shareholder.

(B) In the event that a Director creates or has created security over any Shares held by him, then he shall notify the Company of such security. If at any time the security created by a Director is in respect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of his appointment, then the voting rights attaching to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such time

shall be reduced, such that the Shares over which security has been created which are in excess of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 at the date of his appointment shall not carry voting rights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s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66. The Company may adopt written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methods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method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shall be set forth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oweve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WSE,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the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67. A Shareholder who exercises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66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or her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bu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any ad hoc motions and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ntents of the original proposals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68. A Shareholder shall deliver his declaration abou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o the Company no later than the 2nd day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as if two or more declarations are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the first declarat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to revoke the previous declaration is made in the declaration which comes later.
69. In case a Shareholder who has exercised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uch Shareholder may, at any time, revoke such written or electronic voting and choose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70. (A) The proceeding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and voting at general meetings which are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rules of procedure for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way of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 In case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or the method of adopting resolutions is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 Shareholder may, within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ubmit a petition to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aiwan as the court of jurisdiction and first instance or the courts of the Cayman Islands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PROXY SOLICITATION

71. (A) Without prejudice to Articles 66 and 67, a Shareholder may appoint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by executing a proxy form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stating therein the scope of power authorized to the proxy. A Shareholder may only execute one proxy form and appoint one proxy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serve such written proxy to the Company no later than 5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In case the Company receives two or more written proxies from one Shareholder, the first one arriving at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to revoke the previous written proxy is made in the proxy which comes later. In case a Shareholder who has exercised his votes by proxy, such Shareholder may, at any time, revoke such proxy and choose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A Shareholder who is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67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ppoint another person as its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which case,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to revoke such express appointment of proxy, the express appointment of another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the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as proxy under Article 67 and the Company shall only count the vote(s) cast by such expressly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B)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a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proxy by serving a notice to the Company or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otherwise, the votes cast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72.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The proxy

form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 proxy solicitor/recipient and proxy solicitation agent (if any). The proxy form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Sharehold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written or electronic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written or electronic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hareholders on the same day.

73.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of his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in writing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either under Seal or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A proxy need not be a Shareholder.
74. Except for trust enterprises or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cies approved by Taiwan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a proxy deemed appointed pursuant to Article 67, when a person who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Shareholders,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him shall not exceed 3 percen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portion of excessive votes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not be counted.
75. Subject to the Law,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WSE, except for the proxy deemed appointed pursuant to Article 67, all matters concerning proxies and/or the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by a solicitor relating to the Shares shall comply with Taiwan's *Rule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and all othe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ther or not expressly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LEGAL PERSONS ACTING BY REPRESENTATIVES AT MEETINGS

76. Any legal person which is a Shareholder or a Director may by resolution of its directors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se such Person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meeting of holders of a Class o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and the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legal person which he represents as that legal pers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Shareholder or Director. Any legal person which is a Shareholder may replace such representative from time to time.

DIRECTORS

77. (A)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hall be no less than seven Directors and no more than nine Directors, the exact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solel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or appointed in the first place by the subscriber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r by a majority of them. A Directo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hold any Shares by way of qualification and a Director who is not a Share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speak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of all classes of Shares.
- (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with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WSE, the Directors shall include such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quire for a foreign issuer. Where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with the Emerging Market, or the Company is listed on the TPEX or TWSE, the Board shall have at least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whom at least one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have domicile in Taiwan.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and holding the office for the same perio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possess expertise and specialized knowledge, shall maintain their independence in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shall not in any way b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ave a conflict of interest with the Company on any matter.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must fully satisfy the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aiwan's securities regul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quirements or restrictions on expertise, shareholding, concurrent employment, independence criteria and nominating procedure. A legal person Shareholder/or its representative(s) may not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a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 (C) Where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n the Board falls below the minimum number requir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 by-election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re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hips become vacant, within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such shortfall,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to elect succee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shall be held.
- (D)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qualifications, election, removal, power, authority and other requirements for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ich are

not covered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78. (A)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may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provided however that more than half of the Directors shall not, as among them, have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 (B) Where the Directors elect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do not meet the condition set forth in Article 78(A), the election of the Director receiving the low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those not meeting the said condition shall be deemed null and void.
- (C) When a person serving as Director is in violation of Article 78.(A), that person shall be subject to ipso facto dismissal through the mutatis mutandis application of Article 78.(B).
- (D)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below 5 due to the dismissal of a Director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for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 (E) Whe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e Board equals to one-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old, within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such shortfall,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to elect succeeding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79. At a general meeting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s,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in respect of one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per Share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of two or more candidates. A candidate to whom the ballot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a Director so elected. Where a legal person is a Shareholder, such legal person or its representative(s) may be elected as a Director/Directors.
80.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with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WSE,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to elect the director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established by the Directors an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carried out separately according to the respective list of candidates of Directors and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81. Subject to Articles, the term for which a Director will hold office shall not exceed 3 years; thereafter he/she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In case no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is effected after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shall be extended until the time new Directors are elected and assume their office. If a general meeting hel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re-elected all Directors (the "**Appointment**"),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term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to be discharged immediately upon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Appointment of the newly elected Directors shall be effective upon such resolution being made provided that the discharge of one of the Directors is conditional upon the prior re-appointment of the remaining Directors first and his appointment will be effective immediately after his discharge. The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in a manner set forth under Article 79 and Article 80 at a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Shareholders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present.
82. A Director may be discharged at any time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If a Director is discharged during the term of his/her office as a Director without good cause, such Director may make a claim against the Company for any and all damages sustained by him/her as a result of such discharge.
8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ave a Chairman (the "**Chairman**") elected and appoint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the quorum of which shall be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Chairman will hold office will also be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with a quorum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The Chairman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shall represent the Company in all external affairs. To the extent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at a meeting or cannot or will not exercise his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he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Directors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designation,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hall 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an acting chairman.

84.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except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dopt, institute, amend, modify or revoke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policies or initiatives, which shall be intended to set forth the polici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Board on variou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lated matters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b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85. A Directo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hold any Shares in the Company by way of qualification.

COMPENSATION COMMITTEE

86. (A)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o determine and conduct periodical reviews on the Company's policy for compensation and the compensation of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provided that the resolu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approval. The compensation of the Directors shall be finally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by reference to the standard generally adopted by other enterprises in the same industry.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the exercise of powers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with regard to member qualification, exercise of power and related issues, as well as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compensation of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shall be duly resolved and promulgat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B) The aforesaid compensation shall include cash compensation, stock options, bonus shares, retirement benefits or severance pay, allowances or stipends of any kind and other de-facto compensation mechanism for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87. Each Director shall be entitled to be repaid or prepaid all travelling, hotel and incidental expenses reasonably incurred or expected to be incurred by him in attending meetings of the Board or committees of the Board or general meetings or separate meeting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or of debenture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as a Director. The types and the amount of such expenses shall be recogniz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y Director who, by request, goes or resides abroad for any purpose of the Company or who performs services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go beyond the ordinary duties of a Director may be paid such extra remuneration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ate pursuant to Article 86 and such extra remuneration shall be in addition to or in substitution for any ordinary remuneration provided for by or pursuant to any other Article.

DIRECTOR PROXY

88. Any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to be the proxy of that Director to attend and vote on his behalf, in accordance with instructions given by that Director at a meeting or meetings of the Directors which that Director is unable to attend personally; however, no Director may act as proxy for more than one Director.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the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and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must be lodged with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t which such proxy is to be used, or first used,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meeting.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89. (A)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include, without limitation, Articles 57 and 58,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o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Directors, who may pa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setting up and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of the Company. No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hall invalidate any prior act of the Directors that would have been valid if that resolution had not been passed.

(B) Directors shall ow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shall exercise the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f a Director breaches such duties and does not exercise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Act of Breach of Duty"),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liable for the damages sustained by the Company therefrom. If Act of Breach of Duty is motivated by the Director's personal gain or the gain of others, the Comp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demand such Director to disgorge to the Company any profits generated therefrom as if such Act of Breach of Duty is don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s, a Director shall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incurred by any third party if such loss or damage is incurred as a result of a Director's breach of laws or regulation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 Officer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uties, bears the same liabilities as the Directors.

90.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 Secretary, and such additional Persons (who may or may not be Directors) as the Officer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ll of whom shall be deemed to be Office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d for such term and at such remuneration (whether by way of salary or commission or bonuses or partly in one way and partly in another), and with such powers and dutie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Any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be removed by the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may also appoint one or more of their number to the office of managing director upon like terms, but any such appointment shall ipso facto determine if any managing director ceases from any cause to be a Director, or if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resolves that his tenure of office be terminated.
91.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 Secretary (and if need be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ies) who shall hold office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upon such conditions and with such powers as they think fit. Any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so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be removed by the Directors. The Secretary shall attend all meetings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shall keep correct minutes of such meetings and enter the same in the proper book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He shall perform such other duties as are prescrib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or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Board.
92. The Directors may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to committees consisting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ir body as they think fit; any committee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so delegated conform to any regula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93.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by power of attorney (whether under Seal or under hand) or otherwise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or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Directors, to be the attorney or attorneys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s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Directors under these Articles)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y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 of attorney or other appointment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to 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vested in him.

94. (A) The Directors may subscribe for liability insurance for Directors with respect to liabilities resulting from the exercise of their duties during their terms of service in order to mitigate and diversify the risk of material harm to the Company and Shareholders arising from the wrongdoings or negligence of Directors.

(B)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provide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in such manner as they shall think fit and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 three next following Articles shall not limit the general powers conferred by this Article.

95.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may establish any committees, local boards or agencies for managing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appoint any Persons to be members of such committees or local boards and may appoint any managers or agent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fix the remuneration of any such Persons.
96.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may delegate to any such committee, local board, manager or agent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vested in the Directors and may authorise the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any such local board, or any of them to fill any vacancies therein and to act notwithstanding vacancies and any such appointment or delegation may be made on such terms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and the Directors may at any time remove any Person so appointed and may annul or vary any such delegation, but no Person dealing in good faith and without notice of any such annulment or variation shall be affected thereby.

97. Any such delegates as aforesaid may be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to sub-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for the time being vested in them.

BORROWING POWERS OF DIRECTORS

9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Procedures for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Procedures for Loaning of Funds and for Offering of Endorsements/Guarantees and other applicabl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its undertaking and property, to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never money is borrowed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third party.

THE SEAL

99. The Seal shall not be affixed to any instrument except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authority may be given prior to or after the affixing of the Seal and if given after may be in general form confirming a number of affixings of the Seal. The Seal shall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a Director or a Secretary (or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in the presence of any one or more Persons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for the purpose and every Person as aforesaid shall sign every instrument to which the Seal is so affixed in their presence.
100. The Company may maintain a facsimile of the Seal in such countries o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nd such facsimile Seal shall not be affixed to any instrument except by the authority of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authority may be given prior to or after the affixing of such facsimile Seal and if given after may be in general form confirming a number of affixings of such facsimile Seal. The facsimile Seal shall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the Directors shall for this purpose appoint and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aforesaid shall sign every instrument to which the facsimile Seal is so affixed in their presence and such affixing of the facsimile Seal and signing as aforesaid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 and effect as if the Seal had been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and the instrument signed by a Director or a Secretary (or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in the presence of any one or more Persons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for the purpose.

101.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a Secretary or any assistant Secretary shall, with the prior authorization of the Chairman authorized by the Board, have the authority to affix the Seal, or the facsimile Seal, to any instru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attesting authenticity of the matter contained therein but which does not create any obligation binding on the Company.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102. A Person shall not be qualified to hold office as a Director if any of the situations set forth in (a) through (g) below applies to such Person. Further,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the Director:
- (a) committed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Organized Crime Prevention Act of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has not commenced to serve the term of the sentence yet, or has commenced to serve the term of sentence but not served the full term, or less than five years have elapsed from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full sentence, expiry of probation period or date in which he has been pardoned;
 - (b) commit any criminal offence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is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has not commenced to serve the term of the sentence yet, or has commenced to serve the term of sentence but not served the full term or less than two years have elapsed from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full sentence, expiry of probation period or date in which he has been pardoned;
 - (c) is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committing the offense as specified in the Anti-corruption Act of R.O.C., and has not commenced to serve the term of the sentence yet, or has commenced to serve the term of sentence but not served the full term or less than two years have elapsed from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full sentence, expiry of probation period or date in which he has been pardoned;
 - (d) becomes bankrupt, or 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liquidation process by a court, and has not been discharged from bankruptcy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 creditors;
 - (e)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nlawful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f) loses all or part of legal capacity, becomes subject to the order of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ce and the order has not yet been revoked, or dies;

(g)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

(h)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or

(i) during a Director's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 term of office, transfers some or all of his Shares such that he holds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which he holds (or held)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relevant Register Closure Period.

102A If any person is proposed for appointment as a Director (each such person a "proposed director"),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such proposed director's appointment shall not become effective (regardless of whether such appointment is purportedly approved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any resolution which purports to approve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invalid and ineffective), if the proposed director sells or transfer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which he holds (or held)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relevant Register Closure Period, either:

(j) during the period afte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but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such proposed director's term of office; or

(k) during the relevant Register Closure Period.

10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Cayman Islands laws, if a Director commit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or regulations or thes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en any Shareholder(s) holding 3 percent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shall have the right, within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to submit a petition to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as the court of jurisdiction in the first instance, or the courts of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104. The Directors may, upon provision of 7 days' notic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and the day of the meeting) in writing to each Director specifying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meeting and the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 transacted at the meeting, meet together (either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e dispatch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their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as they think fit. Board meetings shall be held within such period and with such frequency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the case of emergency, the meeting of Directors may be convened at any time, and such notice period may be shortened or waived by Directors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The notice for meeting of Directors may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f the Company obtains prior consent by the individual recipients. A Director may, and on the requisition of a Director shall, at any time summon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The proceedings of a meeting of Board which are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Conduct of Board Meetings,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105. Directo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means of such visual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s permit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see and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106.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Directors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Directors. A Director represented by proxy or by an alternate Director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whether or not a quorum is present. Except as otherwise required under Article 107,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present at such meeting. In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shall not have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107. The following actions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all Directors:
- (a)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ed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b) the sale or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taking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the election of Chairman of the Boar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 (e) issuance of corporate bonds. A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may be carried out in instalments within one year of the date of such resolution at the Board meeting;
 - (f) issuance Preferred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10;
 - (g) issuance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11.(A);
 - (h) adopt one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pursuant to Article 17;
 - (i) repurchase of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33; and
 - (j) distribute cash dividends pursuant to Article 118(D).
108. (A)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hall explain the nature and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to the Board. In a Merger and Acquisition of the Company,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such a Merger and Acquisition shall explain to the Board meeting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cause of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tat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cause of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aforementioned contents may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 Company, and the website address shall be set forth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 the spouse of a Director, or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ies, which have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B)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personal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to be discussed at a Board Meeting, which personal interest may impair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frain from voting on such matter in the Board meeting or exercising voting right on such matter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in said Board meeting.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but shall sti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such meeting).

109. A Director who does anything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behaviou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be approved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Failure in obtaining such approval shall cause the Direct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behaviour if the general meeting so resolve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within one year from such behaviour.

110. (A) After reserving a sufficient amount out of the income before tax to set off the accumulated losses at the end of year (if any), the remaining (if any) shall be allocated no more than 1 percent to pay to the Directors in cash, upon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vote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B) After reserving a sufficient amount out of the income before tax to set off the accumulated losses at the end of year (if any), the remaining (if any) shall be allocated a minimum of one percent (1%) to pay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either in the form of Shares newly issued for such purpose or in cash, upon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vote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o issue Shares to any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110(B), such Shares shall be issued credited as fully paid. Such resolution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C)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with such compensation and remuneration as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may recognize and

approve and on other terms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No Director shall be disqualified by his office from contracting with the Company either with regard to his tenure of any such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nor shall any Director so contracting 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y reason of such Director holding that office or of the fiduciary relation thereby established.

11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y Director may act by himself or his firm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for the Company, and he or hi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 were not a Director.
112. The chairman of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hall sign the minutes of such meeting.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all minutes to be made in books or loose-leaf folder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recording:
 - (a) all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made by the Directors;
 - (b)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any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nd
 - (c)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at al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committees of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objections and comments made by Independent Directors.
113.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their body but if and for so long as their number is reduced below the number fixed by 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as the necessary quorum of Director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for summoning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ut for no other purpose.
114. Subject to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elect a chairman of its meetings. If no such chairman is elected, or if at any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within fifteen minutes after the time appointed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of their number to b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115.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meet and adjourn as it thinks proper. Subject to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116. All acts done by any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or by any Person acting as a Director,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appointment of any such Director or Person acting as aforesaid,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appointed and was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DIVIDENDS

117.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lar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in any currency to be paid to the Shareholder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WSE, dividend or bonuses may only be declared in NTD.
118.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pay dividends or bonus, unless its accumulated losses shall have been covered and a Statutory Reserve shall have been set asid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18A or Article 119(A).
- (B) Except the declar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pursuant to Article 124(A), the Company shall not pay dividends or bonuses when there are no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Earnings, as defined in paragraph (C) of this Article.
- (C) Where the Company has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 at the end of the fiscal year,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accumulated losses, setting aside reserves from the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 (including Statutory Reserve and Special Reserve, if necessary), the balance of the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 ("Distributable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 together with the undistributed retained earnings accrued from prior years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Earnings"), deducted by an amount the Board recommends not to distribute, subject to Article 121, may be alloca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s bonus shares or cash dividends on a pro rata basi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solved amount of such allocated bonus shares or cash dividends (if any) ("Distributed Earning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10% of the Distributable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

- (D) In the event that the Distributed Earnings specified in the paragraph (C) of this Article are paid in cash, it shall be decided and approved by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vote of the Board, and such distribution shall be reported in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Distributed Earnings are paid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it shall be decided and approved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from the Shareholders.
- (E) In addition to the circumstances stipulates in the paragraph (C) of this Article, the Company may also distribute dividends or off-set losses after the end of the each of the first three quarters of a financial yea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 (F) The Company is currently positioned in a growth and development phase. Due to the need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operation expansion and an integrated financial planning in order to maintain sustainable growth, the Company's dividend policy will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y's future budgeted expenditures and capital needs, and will consist of distributions of Share or cash dividends to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s. Cash dividends shall comprise at least 10% and at most 100% of Distributed Earnings of such quarter or such financial year.

118A. The proposal of the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or off-set losses quarterly of a financial year shall be perfor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 (A) Unless the Board decide not to distribute dividends or off-set losses via a resolution, the proposal of the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or off-set losses quarterly of a financial year, together with the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and such other reports and documents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hall be first review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then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approval.
- (B) Where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distribute dividends provid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Company shall make provision of the

applicable amount of income taxe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off-setting the accumulated losses, if any, and set aside Statutory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calculates, such dividends pursuant to the Article 118 (C). Where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the off-setting of the accumulated losses in this provision shall not apply.

(C) Where the Company intends to distribute dividends by way of issuance of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aragraph (A) of this Article, such proposal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where the Company intends to distribute dividends in the form of cas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cond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such proposal shall be approved by Board.

(D) Where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distribute dividends or off-set the accumulated losses provided in this Article, such distribution or off-setting shall be based on the audited or reviewed financial statements by CPA.

119. (A) The Company, when allocating its earnings, shall first set aside 10 percent of the balance of the earning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fter paying all taxes and duties as a reserve ("Statutory Reserve"). Where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this provision shall not apply.

(B) Aside from the Statutory Reserve,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or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et aside an additional amount as a special reserve ("Special Reserve") for such purpose as authorized by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C) The Board shall establish an account to be called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shall carry to the credit of such account from time to time a sum equal to the amount or value of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e of any Share. There shall be debited to any Share Premium Account on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of a Shar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nominal value of such Share and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price provided always that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such sum may be paid out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or, if permitted by the Law, out of Capital.

(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Statutory Reserve and the Capital Reserve shall not be used except for off-setting loss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not use the Capital Reserve to off-set its capital losses, unless the Statutory Reserve and the Special Reserve are insufficient to off-set such losses.

120. Any resolution declaring a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on Shares of any class may specify that the same shall be payable or distributable to the persons registered as holders of such Shares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on a particular date.
121. The Company may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determine that the whole or a part of the Distributed Earnings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bonus shares to be newly issued by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 Any fraction of such newly issued shares shall be paid in cash.
122.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sum payable in cash to the holder of Shares may be paid by electronic transfer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Shareholder an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 by the Shareholder of a bank account in Taiwan in that Shareholder's name) or by cheque or warrant sent through the post addressed to the holder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or,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addressed to the 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at his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r addressed to such person and at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or joint holders may in writing direct. Every such cheque or warrant shall, unless the holder or joint holders otherwise direct, be made payable to the order of the holder or,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o the order of the 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such Shares. Electronic transfers and the posting of cheques or warrants will be at the risk of the Shareholders. Any one of two or more joint holders may give effectual receipts for any dividends or other moneys payable or property distributabl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joint holders.
123. Any dividend unclaimed after a period of 6 years from the date of declaration shall be forfeited and shall revert to the Company. The payment by the Board of any unclaimed dividend or other sum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a Share may be paid into a separate account which shall not constitute the Company a trustee in respect thereof.

124. (A) Where the Company incurs no accumulated loss, it may, subject to the Law,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pro rata among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uch Shareholder, (a) capitalize its Statutory Reserve and following categories of Capital Reserve -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or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to its Shareholders; (b) make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and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to its Members in cash; provided that only the portion of such Statutory Reserve which exceeds an amount equal to 25 percent of the paid-in capital may be capitalized or distributed.

(B)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case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to the existing Shareholders by capitalization of its reserves, Article 13 shall not apply.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125. The books of account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be kept in such manner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s.

126. The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t the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o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nd shall always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the Directors.

127. At the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nd submit the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earning distribution or loss off-setting proposals prepared by it for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for its ratification. After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distribute to each Shareholder the copies of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However, the Company may notify its Shareholders by way of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abovementioned statements and resolutions.

128. The statements and records of accounts prepared by the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ious Article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the office of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inspection at any time by the Shareholders commencing at least 10 days prior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o which the Shareholders may bring

their lawyers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o consummate such an inspection.

129. Save for the preceding Article 128 and Article 132, the Directors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and at what times and places and under what conditions or regulations the accounts and book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m shall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Shareholders not being Directors, and no Shareholder (not being a Director) shall have any right of inspecting any account or book or document of the Company except as conferred by law or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or by Ordinary Resolution.
130. The account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only be audited in such manner and with such financial year end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s, or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31. The Directors in each year shall prepare, or cause to be prepared, an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setting forth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deliver a copy thereof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13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at the Office and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aiwan copies of the Articles, all the minutes of the general meeting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y Shareholder may request,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interested matters, an access to inspect and to make copies of any such accounting books and records, and the Company shall procure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to provide such access. The Board or any person who is entitled to call or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under these Articles may demand the Company or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13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set forth in these Articles, no Share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require discovery of any information in respect of any detail of the Company's trading or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or may be in

the nature of a trade secret or secret process which may relate to the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and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would not be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Shareholders to communicate to the public.

134. The Board shall be entitled to release or disclose to any regulatory or judicial authority any information in its possession, custody or control regarding the Company or its affairs to any of its Shareholder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and transfer books of the Company.

AUDIT COMMITTEE

135.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composed of the entir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not be fewer than three persons in number, one of whom shall be the convener, and at least one of who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exercise of pow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its members shall be duly resolved and promulgat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ll its members.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approval of 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a resolution:

- (a)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 matter bearing on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a Director.
-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PA,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 (j) Adoption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 (k)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s,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so required by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Republic of China.
136.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Article 135.(j), any matter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at has not been resolved by the approval of 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a resolution approv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of Board of Directors.

136A

- (A) Before any resolution of a Merger and Acquisition resol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nd then to report the result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 (B) When the Audit Committee reviews the matters of the paragraph (A), it shall seek opinions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the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to the Shareholders.
 - (C) The aforesaid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shall all be attached to and delivered with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notice.
 - (D) If the Company announced the same content as in the documents stipulated in Article 136A(A)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ose documents are prepared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by the Company,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delivered to Shareholders.
137.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upervise the execu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at any time or from time to time investigate the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

examine and to make copies of the accounting books and documents, and request the Directors or Officers to make reports thereon. In performing their functional duties under this Article,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appoi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practicing lawyer and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to conduct the examination.

138. In case the Directors or any Director commits any act, in carrying out the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in a manne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se Articles or the resolutions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forthwith advise, by a notice, to the Directors or the Director, as the case may be, to cease such act.
139. (A) Subject to the Law and Cayman Islands laws, Shareholder(s) who has/have been continuously holding one percent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for over six months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to institut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such action may be instituted in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as the court of jurisdiction in the first instance.

(B) In case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 fails/fail to institute an action within 30 days after having received the request made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n, subject to the Law and Cayman Islands laws, the Shareholders filing such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institute the action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such action may be instituted in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as the court of jurisdiction in the first instance.

TENDER OFFER

140. Within seven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Sharehold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type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Shareholders holding more than 10 percent of the issued Shares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 (b) Recommendations to the Sharehold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
- (d)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Shareholders holding more than 10 percent of the issued Shares held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NOTICES

- 141.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served by the Company or by the Person entitled to give notice to any Sharehold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facsimile,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letter or via a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fees prepaid, addressed to such Shareholder at his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by electronic means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electronic mail number or address such Shareholder may have positively confirmed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service of notice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joint holders whose name stands as their representative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and notice so given shall be sufficient notice to all the joint holders.
- 142. Any Shareholder presen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due notice of such meeting and, where requisite, of the purposes for which such meeting was convened.
- 143.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 (a) post or couri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ive day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 (b) facsimi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pon production by the transmitting facsimile machine of a report confirming transmission of the facsimile in full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of the recipient;

(c)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48 hour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or

(d) electronic ma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mmediately upon the time of the transmission by electronic mail.

In proving service by post or courier service it shall be sufficient to prove that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or documents was properly addressed and duly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144. Any notice or document delivered or sent by post to or left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any Sharehol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Shareholder be then dead or bankrupt,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serv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Shareholder as sole or joint holder, unless his name shall at the time of the service of the notice or document, have been removed from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Share, and such service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a sufficient service of such notice or document on all Persons interested (whether jointly with or as claiming through or under him) in the Share.

145. Notice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given to:

(a) all Shareholders holding Shares with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and who have supplied to the Company an address for the giving of notices to them; and

(b) every Person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who but for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would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the meeting.

No other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general meetings.

INDEMNITY

146. Every Director (including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ny alternate Director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and other Officer for the time being and from time to time of the Company (each an "**Indemnified Person**") shall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and funds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ll actions, proceedings, costs, charges, expenses, losses, damag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or sustained by such Indemnified Person, other than by reason of such

Indemnified Person's own dishonesty, wilful default or fraud, in or about the conduc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affairs (including as a result of any mistake of judgment) or in the execution or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powers, authorities or discretions,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any costs, expenses, loss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by such Indemnified Person in defending (whether successfully or otherwise) any civil proceedings concerning the Company or its affairs in any court whether 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elsewhere.

147. No Indemnified Person shall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unless such liability arises through such Indemnified Person's own dishonesty, wilful default or fraud.

FINANCIAL YEAR

148. Unless the Directors otherwise prescribe,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December 31st in each year and shall begin on January 1st in each year.

WINDING-UP

149.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and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150.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vide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in specie or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Sharehold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Shareholders as the liquidator, with the like sanction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Sharehold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151. (Deleted)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152.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mend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REGISTRATION BY WAY OF CONTINUATION

153.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solve to be registered by way of continuation in a jurisdicti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or such other jurisdiction in which it is for the time being incorporated, registered or existing. In furtherance of a resolution adopt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the Directors may cause an application to be made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to deregister the Company 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such other jurisdiction in which it is for the time being incorporated, registered or existing and may cause all such further steps as they consider appropriate to be taken to effect the transfer by way of continuation of the Company.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154.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a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who shall be deemed as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in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agent shall have domicile in Taiwan.

公司章程

公司法（2023 版）
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中文版本僅為閱讀參考之便，如遇有
中英文版本內容或闡釋不一致時，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For and on behalf of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以特別決議修訂於2023年5月25日

公司法 (2023 版)
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之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以特別決議修訂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

1. 本公司名稱為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2. 本公司登記辦公室將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辦公室，或董事會得不定期決定之其他處所。
3. 本公司設立之目標無受到限制，且本公司具完整權力及授權以完成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法律」)第 7(4)條未禁止之任何目標。
4. 本公司得且能夠行使任一具完整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權能，無關法律第 27(2)條所規定之公司福利問題。
5. 本公司所營業務係「控股」。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島內和任何人、行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款不得被解釋成阻止本公司於開曼島內完成和簽訂契約，或阻止本公司於開曼島內行使其於開曼島外進行營業所必要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個別股東就其持有股份所未付之金額。
7. 本公司資本為新台幣 1,00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合併其股份、發行其資本之全部或一部，無論係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有無優先、特別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之遲延或任何條件、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為載明，每次發行股份，無論為普通、優先或其他，均應受限於上述所載之本公司權力。
8. 本公司得行使法律第 206 條所載之權力，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繼續於其他管轄地註冊。

目錄

條款	頁碼
附表 A	50
解釋.....	50
前言.....	54
股份.....	54
權利之變更.....	56
股份證明書.....	56
畸零股.....	57
股份轉讓.....	57
股份移轉.....	58
股本變更.....	58
股份贖回或買回.....	58
庫藏股.....	59
停止過戶或確認登記期日.....	60
股東會.....	61
股東會之通知.....	61
股東會之程序.....	62
股東之表決權.....	65
委託書之徵求.....	66
會議中由代表人代理之法人.....	67
董事.....	67
薪資報酬委員會.....	69
董事代理人.....	69
董事及經理人職權及義務.....	70
董事會之借款權.....	71
印章.....	71
董事之退職及解任.....	72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72
股利.....	75
帳目、查核及年度申報.....	77
審計委員會.....	78
公開收購.....	79
通知.....	80
補償.....	80
會計年度.....	81
解散清算.....	81
章程修訂.....	81
持續營業之註冊.....	81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82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之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特別決議修訂於2023年5月25日)

附表 A

在法律之第一附表之附表A所含或引用之規定不適用於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下條款構成本公司之章程。

解釋

1.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議題或前後文不一致外，下列定義用語被指定之意義為：

"收購"係指本公司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關聯公司"係指，對任何公司而言，得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媒介控制、或受控制之其他公司，或與其共同被控制之其他公司。

"適用之掛牌規則"係指因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興櫃市場初次或持續之交易或掛牌，而適用不定期修訂之法律、規則、規定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類似條例之相關條款，或台灣主管機關發佈之規則或規定，以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規則或規定；

"章程"係指本公司不定期修改或取代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審計委員會"係指本公司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成立之審計委員會；

"主席"具有第 83 條給予之意義；

"類型"係指本公司不定期發行之任何類型之股份；

"金管會"係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目前執行台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指本公司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成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

"組成公司"係指以法律之定義而言，一既有且將與一個或多個其他既有公司參與合併之公司；

"集保中心"係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董事"、"董事會董事"及"董事會"係指本公司目前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係指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董事會下之委員會；

"電子"應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正後）所給予之意義，及該法目前有效之任何修正、重新制定，且包含該法所引用或取代之任何其他法律；

"電子傳輸"係指對任何號碼、地址或網站之傳輸，或其他經至少三分之二之董事會決定及核准之電子傳送方法；

"興櫃市場"係指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市場；

"概括讓與"係指公司將全部營業上之資產及債務讓與他公司之行為；

"受償人"具有第 146 條給予之意義；

"獨立董事"係指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獨立董事；

"法律"係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組織章程"係指本公司不定期修改或取代之組織章程；

"合併"係指以法律之定義而言，二個或更多組成公司之合併，且其責任、財產及負債由其中一家組成公司，即存續公司，所承受；

"併購"係指本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

"辦公室"係指本公司依法律登記之辦公室；

"經理人"係指本公司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定義下之經理人；

"普通決議"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持有股份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決議，該股東須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於本公司之股東會參與表決，且於計算多數決時，應以各股東有權參與投票數為準；

"繳足"係指繳足任何發行股份之面額者，且包含貸記為繳足者；

"人"係指任何自然人、事務所、公司、合資組織、合夥、組織或其他個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律人格)，或視前後文所需，係指上述之任一者；

"特別股"具有第10條給予之意義；

"股東名簿"係指依法律應保存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名簿；

"已實現資本公積"及"資本公積"具有適用之掛牌規則所給予之意義；

"停止過戶期間"具有第40條給予之意義；

"中華民國"或"台灣"係指中華民國、其疆域、佔領地以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區域；

"保留盈餘"係指所有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但不包含已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分配予股東之部分；

"印章"係指本公司之印章(如經採行)及其副本；

"秘書"係指任何由董事會指定從事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

"有價證券"係指任何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任何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述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前述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

"股份"係指本公司資本之股份。於本章程中提及之"股份"，應依前後文需要被視為任何或全部類型之股份。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表示之"股份"應包含時零股；

"股份轉換"係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公司股東承購他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或受讓他公司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

"股東"係指在股東名簿中登記為股份所有者之人，且包含在被認購股份發行前，組織章程大綱之每一名認諾者；

"股本溢價科目"係指依本章程或法律所設之股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係指由台灣主管機關發給執照，而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提供股務服務予本公司之代理機構；

"簽名"係指簽字，或以機器方法附上之簽字表徵，或以電子傳輸附上或邏輯上相關之電子符號或程序，其中該電子傳輸應由意圖簽名之人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係指本公司依法律通過之特別決議，亦即由本公司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於本公司之股東會參與表決，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該等股東多數決所為之決議，且已合法發給股東通知載明提議該決議為特別決議之意圖；

"重度決議"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分割"係指由移轉公司移轉其獨立營業部門之全部或任何單一獨立營業部門予一既存或新設公司，以作為受讓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之新股、現金或其他資產予移轉公司或移轉公司股東之對價之行為；

"存續公司"係指以法律之定義而言，一個或更多之組成公司合併後，所餘留之唯一組成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係指在台灣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係指已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所取得並且未辦理註銷者；及

“台灣證券交易所”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

“外資及陸資”係指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外資及陸資投資人。

2. 在本組織規則中，除前後文另有需要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b) 視前後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
- (c) “得”應被解為允許，而“應”應被解為強制規定；
- (d) 涉及法令規定之部分，應包含目前有效之修正或重新制定；
- (e) 涉及董事會所為決定之部分，應被解釋為由董事會行使絕對之裁量權，且應適用於一般或特定情形；及
- (f) 涉及“書面”之部分，應被解釋為由任何得複製為書面之方法加以書寫或呈現，包括任何形式之印刷、平版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報，或為書面以任何其他替代物或格式儲存或傳輸加以呈現，或部分前者而部分後者。

3. 在不違反前二條規定之情況下，法律所定義之用語，除非與議題或前後文不一致，應在本章程中具相同意義。

前言

- 4. 本公司得在設立後隨時營業。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 5. 辦公室應設於開曼群島上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地址。本公司並得依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處所，增設並保留其他辦公室、營業處所及代理人。

6. 因設立本公司及發行股份所生之初始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此等費用並得由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內攤銷，且支付之金額應由董事會決定用以減除本公司帳上之所得及/或資本。
7. 董事會應於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處所保存股東名簿，或使之被保存。倘董事會未作決定，股東名簿應保存於辦公室。

股份

8. 在不違反本章程之情形下，在任何時點未發行之股份均應由董事會控制，且董事會得：
 - (a) 發行、分派及處分此未發行股份予董事會隨時決定之人，其方式、條件、具有之權利及限制亦由董事會隨時定之；及
 - (b) 就此未發行股份授予選擇權，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證券；

為上開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9.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區分成多類型，不同類型之股份應被授權、設置並指定(或視情況而定，含再指定)，且不同類型股份(如有)之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利及贖回權)、限制、優先權、特權及支付義務之差異，應由董事會規定並決定。
10.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多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及特別決議之同意，發行相較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具有優先權利之股份(「特別股」)。在任何特別股依第10條規定同意而發行前，本章程應被修訂，以載明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且此對於任何特別股權利之變更亦適用之：
 - (a) 特別股分派股利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b) 特別股分配公司剩餘資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
 - (d) 本公司經授權或必須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及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11. (A) 除本條(B)規定之情形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發行新股不得超過授權資本之範圍。本公司股票於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本公司不應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於股份得交付時起30天內，使股務代理機構以劃撥方式將股份交付認股人之集保中心帳戶，並即時更新股東名簿。公司並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於股票交付前公告之。
- (B)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由股東會以重度決議為之。
- (C) 本公司依本條(B)之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股款未繳或股款繳納不足之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12A (A) 本公司發行新股，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 (B) 本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之股份另行募集。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13. 每次新股份發行時，董事會得保留特定比例最高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之新股，供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承購。
14. 倘股份係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除股東於股東會中另為普通決議外，當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於依第13條及第16條分別保留予員工認購及於台灣公開發行之部分後，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個別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剩餘之新股份，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5. 股東依第14條規定享有之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理由或目的而發行之新股份不適用之：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或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或因本公司受讓分割者；

- (b) 與履行本公司於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負之義務相關者；
 - (c) 為履行本公司於可轉換公司債或賦予取得股份權利公司債所負之義務相關者；
 - (d) 為履行本公司於賦予取得股份權利之特別股所負之義務或與本公司股份之贖回相關者；
 - (e) 與私募相關者；或
 - (f) 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者。
16. 當本公司透過在台灣發行新股進行現金增資時，除非依適用之掛牌規則，除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行外，本公司應提撥將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台灣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決議應提撥超過前述百分之十之股份公開發行時，應適用該決議所定之比率。
17. 除本章程第11.(B)條、第39E(B)條、第110(B)條規定之情形外，本公司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得通過一項以上之員工獎勵方案，依該方案得發行股份、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關係企業之員工，使其得在中華民國法令所允許之範圍內認購或取得本公司股份。員工取得之認股權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權利之變更

18. 當本公司之資本分為不同類型時，該類型所附加之權利（除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在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僅得經以下方式為不利變更或取消之：
- (a) 特別決議；以及
 - (b) 於分別會議中，由該類型股份持有人三分之二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本章程有關本公司股東會及程序之條款，應準用於該分別會議；惟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委託代表該類型已發行股份過半數之一人或多人（在休會時若出席之持有人未達上述定義法定人數時，則出席之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且不違反當時該類型股份之權利及限制條件下，每一該類型股東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型股份應有一表決權。

19. 授予各類型股份持有人之優先或其他權利，除非該類型股份當時另有明示之權利及限制條件規定外，不得因本公司進行，例如創設、分配、發行與該股份權利相同或較劣之其他股份，或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型股份，而被視為有不利變更或取消。

股份證明書

20.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份實體證券，股東名簿之記載推定股東之持股情形。但若股東請求發行股份實體證券，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發行股份實體證券。股份實體證券應蓋公司印鑑（或其複製本），載明股東姓名、持股股數、股份種類及股份實體證券號碼（如有或若法律有規定）、已繳足之面額，以及其他董事會認定之必要記載事項。股份實體證券不得表彰一種以上之股份，亦不得為無記名股份實體證券。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股份實體證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憑證）上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機器或印刷方式為之。

畸零股

21. 於不違反此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得發行股份之畸零股，且如發行，該畸零股應受限且應負擔相應部分之責任（無論係有關面額、溢價、提撥、買權或其他）、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不損及上述概括性之前提下，包括投票和參與權），及完整股份之其他特性。如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同一股東收購多數同級股份之畸零股時，該畸零股應予累計。

股份轉讓

22. 於不違反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得自由轉讓，惟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得在董事及該員工合意下，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3. 任何股份之移轉文書應以常用之格式或經董事會依其絕對裁量同意之其他格式，經由轉讓人或其代理人簽署，且如經董事會要求，亦應經過受讓人之代理人簽署，並檢附與該股份之相關之證書（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表彰轉讓人有權移轉之其他證明。於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份之所有權，得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予以確認及轉讓。於受讓人之姓名就該股份登錄於股東名簿前，轉讓人仍應視為股東。一旦股份於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公司維持之股東名冊，得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之非書面方式為之。惟以非書面方式記錄之股東名

冊，必須隨時得以書面方式呈現。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移轉文書已提出予本公司，並檢附與該股份相關之證書（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表彰轉讓人有權移轉之其他證明；
- (b) 移轉文書僅關於某一類型之股份；或
- (c) 移轉文書業經妥適用印，如有要求。

25. 當股東名簿依第 40 條規定為閉鎖時，得暫停轉讓之登記。

26. 本公司應保留所有已登記之移轉文書，但任何董事會拒絕登記之移轉文書應退還予提出人（除非有詐欺情事）。

股份移轉

27. 死亡之單一股份持有人之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認可之該股份唯一所有權人。如股份登記於兩個以上之持有人名下，存活者，或如存活者已亡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認可之該股份之唯一所有權人。

28.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於出具董事會隨時要求之證據後，得被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或不登記自己為股東，而如同該死亡或破產人原得進行一般，轉讓該股份。倘前揭之人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人，則應交付或寄送經其簽署且載明其選擇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但無論何種情形，董事會均有如同該死亡或破產人於死亡或破產前轉讓股份之情形時，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29. 任何因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應有權取得與登記之股份持有人相同之股利和其他利益，但其於被登錄為有關該股份之股東前，不得行使有關本公司會議之股東權利。惟董事會得於任何時候給予通知，要求該人選擇登錄自己或移轉股份，若未於九十天內遵守該通知，則董事會得保留與股份有關之所有股利、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之要求均已被遵守。

股本變更

30. 本公司得經普通決議隨時：

- (a) 增加經決議通過之股本金額，並分成類型及數量之股份；
- (b) 結合和切割其股本，使股份數額大於目前股份數額；
- (c) 將其全部或任何面額及溢價均已繳足之股份轉換成股票，且將該股票再轉換成任何面額及溢價均繳足股份；
- (d) 再切割其目前股份，使股份面額降低；
- (e) 取消於決議通過日時無人承受或同意承受之任何股份，並且根據取消股份之數額減少其股本數目。

31. 以遵循法律及本章程為前提，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以任何法律授權之方式，減少其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準備金。

股份贖回或買回

32. 依照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本公司得發行可被贖回的股份（不論係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行使贖回權）；贖回的條件及方式，得在本公司發行股份前，透過股東會重度決議為之；贖回的金額須依照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的授權，包括本公司盈餘或第一次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

33. 依照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並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揭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及如因故未買回上市(櫃)有價證券者，均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

34. 藉由買回股份以減少已發行資本

- (a) 於不違反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非依股東會普通決議，不得藉由買回股份以減少已發行資本且銷除其股份；藉由買回股份以減少已發行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 (b) 於不違反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前提下，公司藉由買回股份以減少已發行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 (c) 前款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35. 本公司依據第 33 條買回之股份不得視之為銷除之股份，而應為庫藏股。

36. 依據第 33 條買回之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因買回庫藏股所支付之金額，亦不得超過保留盈餘、股本溢價科目以及已實現資本公積數目之總額。

37. 本公司依據第 33 條贖回或買回庫藏股的決議及其執行，不論本公司是否確實贖回或買回庫藏股，應於最近一次的股東會中報告。
38. 本公司贖回或買回股份之行為，不得視為將贖回或買回其他股份。
39. 除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支付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款項時，若經贖回或買回股份發行條件之授權或經由該股份持有人之同意，得以現金或實物支付之。

庫藏股

- 39A. 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以繳回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得依據法律之規定由本公司裁量立即註銷或以庫藏股之方式持有。若本公司董事會並未決議將相關股份視為庫藏股而持有者，則該等股份即應為註銷。
- 39B. 庫藏股不得獲配股利，以及對本公司資產所為之分配及發放（包含解散清算時所分配予股東之資產），無論其係以現金或其他之形式為之。
- 39C. 本公司應於股東名簿上登記為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 (a) 本公司不應被視為具備股東之身分，並且不得因持有庫藏股而行使任何權力，任何權力之行使均應被視為無效；
 - (b)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法律之目的，於本公司之任何會議，庫藏股均不具備任何直接或間接之表決權，並且於任何時候皆不算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額內。
- 39D. 庫藏股得由本公司以董事會（或如適用，股東會）所決議之條件處置之。
- 39E. (A) 於不違反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在董事會及該員工合意下，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B) 本公司買回自己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庫藏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2)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庫藏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停止過戶或確認登記期日

- 40. 為確認哪些股東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議或休會之通知、參加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投票，或有權收受任何股利款項，或為其他目的確認股東身份時，董事會得規定在特定期間內股東名簿不得為股份移轉之登記（“停止過戶期間”）。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分派股利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為計算停止過戶期間，前述之股東會開會日或股利發放基準日應計入該期間。
- 41. 除股東名簿登錄之閉鎖期間外，為確認哪些股東應有收受通知之權或參加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中投票，或為確認哪些股東有權收受任何股利款項，董事會得事先訂定基準日。倘董事會依第 41 條指定基準日，該基準日應早於股東會之日期，且董事會應立即在適用掛牌規則之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站上公告。

股東會

- 42. 除股東常會外，所有其他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
- 43. 當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召開本公司之股東會；惟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常會，並於通知書中載明該次開會係為股東常會。

44. 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有股東會應由董事會決議適當之地點及時間在台灣召開。若董事會決議將在台灣以外地區召開實體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後二日內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准。在實體股東會召開地點在台灣以外地區之情形下，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股東會之股東投票行政事宜。

45. (A) 股東會亦可經由下列方式召開：

(a)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份面額及溢價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且有權參加股東會及得在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得將載明會議目的之書面請求交付於辦公室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若董事會未能於交付該請求後十五日內為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b)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份面額及溢價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且有權參加股東會及得在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開持股數及持股期間以停止股票過戶首日為準。

(c) 自行召集股東會之股東得決定開會之地點及時間，若該股東決定將在台灣以外地區召開實體股東臨時會，該股東應事前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核准，且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股東會之股東投票行政事宜。此時，董事會毋須依本章程第 48 條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本公司應補償提出請求之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會所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

45A. 如適用之掛牌規則允許且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股東會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之方式為之，使本公司股東得透過視訊設備參與實體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參加股東會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相關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進行之事項依照掛牌規則辦理。

股東會之通知

46. (A)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的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前及十五日前給予股東書面通知。通知期間之計算，應排除給予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若本公司取得個別收受者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B)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C) 本公司股東會根據本章程第 66 條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等送給股東。

47. 下列本公司事項應在股東會通知內記載及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適用掛牌規則之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董事之選任或解任；
 - (b) 本章程之修改；
 - (c)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合併、概括讓與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股利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 (j) 依據本章程第124.(A)條，發給原股東新股或現金者；
 - (k) 依據本章程第39E條(B)轉讓庫藏股；
 - (l) 依據本章程第34條藉由買回股份以減少已發行資本；及
 - (m)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48. 只要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本公司應為每次股東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供股東隨時查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於股東會提供予所有將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且本公司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之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於適用掛牌規則之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惟如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完成前開資料之公告。

股東會之程序

49. 除非會議繼續進行至議案時出席之股東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會處理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持有至少過半數本公司發行股份並有投票權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就所有之議案始構成法定人數。
50. (A) 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案於股東常會討論之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於提案時另外需遵循下列之程序：

- (a)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前，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b) 股東所提議案應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c) 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i)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ii)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或
 - iii)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d)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之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B) 股東提案如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惟股東所提前揭議案，仍應遵循前項規定。

- 51. 於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董事長(如有)均應以主席之身分主持會議。於其他有召集權限之人所召開之股東會，該有權限之人應擔當股東會之主席，如該有權限之人為多數時，股東會之主席應由該數人中選舉之。
- 52. 於無主席、主席未於股東會預定開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到場或無意擔任主席之情形時，董事會得指派任一董事擔任主席，若仍無主席之產生，則在場之股東得選舉任一在場之人擔任主席。
- 53. 股東會之主席得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隨時隨地暫停會議，但除了暫停發生之會議中未完成之事務外，不得於任何暫停之會議中處理事務。當會議已暫停五日以上，應如同原會議給予暫停會議之通知。除上述情形外，不需給予暫停會議或於暫停會議中處理事務之通知。
- 54. 任何股東會應以表決做出之決議應以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應將贊成與反對該決議之票數記載於會議記錄中。
- 55. 除非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得於股東會由股東決議、許可、確認或採納之事項均得以普通決議之方式為之。股東會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不採行書面決議方式。

56. 當表決之票數相同時，會議主席沒有額外的或決定性的投票權。
57. (A) 本公司未經重慶決議不得為下列事項：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按法律之規定，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之分割、收購或股份轉換；
 - (e)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股利或紅利；
 - (f)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責任；
 - (g)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h)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 (i) 依據本章程第124.(A)條規定，分配給原股東新股或現金者。
- (B) 除法律或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若擬參與下列事項而將致本公司有價證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停止交易，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之有價證券未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 (a) 概括讓與；
 - (b) 股份轉換；以及
 - (c) 分割。
58. (A) 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法律辦理本公司之合併。但本公司若參與合併而致本公司解散、有價證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停止交易，且存續公司之有價證券未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 (B) 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名稱、變更章程或降低每股面額及股份贖回準備金。
- (C) 除第 107 條第(e)款所定有關普通公司債券之規定外，本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適用掛牌規則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b)符合適用掛牌規則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c)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經理人。

除前述之普通公司債券之私募外，其他有價證券之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D)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根據本章程39E(B)條，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59. 根據法律，關於本公司之解散清算程序，本公司應通過：

(a) 普通決議，因本公司債務到期無力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或

(b) 特別決議，本公司因第59條第(a)款規定以外之理由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

60. (A) 當股東會依第57(A)條第(a)至(d)款或58.(A)條之規定作成決議時，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並對前開決議投票反對或對57(A)條第(b)至(d)款或58.(A)條決議放棄表決權者（“異議股東”），得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之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其所持有股份之種類、數量及請求收買價格，並請求本公司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在本公司決議於依據第57(A)條第(b)款規定完成轉讓公司營業或資產後解散時，股東不得擁有上開請求本公司買回其股份之權利。股東依第57(A)條第(b)至(d)款決議時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B) 於依據第60.(A)條或第60.(B)條由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時，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C) 當本公司自60.(A)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與異議股東達成買回股份之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具管轄權之臺灣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股東之表決權

61. 除附加於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東及受每一股東之代理人，其每一股份均表彰一表決權。

62. 下列之股份除不得行使表決權外，亦不列入股東會之股東法定出席人數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a) 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63. (A)如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股份共同持有人應由其中選出一代表以行使其股東權利，該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所為之表決即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股份共同持有人之表決。
- (B)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如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
64. 當股東心神喪失，或經有管轄權之法院判決心神喪失時，得由其監護人或由該法院指定性質上為其監護人之其他人代為投票。該監護人或該其他人並得委任代理人投票。
65. (A)股東對於股東會議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B)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6. 本公司得採用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於股份在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本公司應採用電子方式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67. 股東依據第 66 條而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指定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依據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明之指示，代理該股東於股東會行使投票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內容之修正，視為棄權。
6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召開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意思表示時，以最先之意思表示為準，

後送達之意思表示中有明確表示撤回先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69.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得隨時撤銷此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親自出席股東會。
70. (A) 關於股東會程序和表決，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應由股東會依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制訂或修正之。
- (B) 如股東會議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權法院訴請判決，或向開曼群島之法院請求適當之救濟。

委託書之徵求

71. (A) 在不違反第 66 條及第 67 條的情況下，股東得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委託書指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需載明授權範圍。就每一股東會，每一股東僅得簽署一委託書指派一代理人，且應於股東會召開之五日前將書面之委託書送交予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書面委託書時，以最先送達本公司之委託書為準，惟後送達之意思表示中有明確表示撤回先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委託書行使表決權後，得隨時撤銷此委託書行使之表決權，親自出席股東會。依據第 67 條之規定被視為已指定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之股東，有權明示指派另一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有明確之意思表示撤銷該代理人之明示指派外，該代理人之明示指派應視為已撤銷股東依據第 67 條被視為已指定股東會之主席為代理人之指定，且於股東會中，本公司應只計算該以明示指派之代理人所代表之表決權數。
- (B)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服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2. 委託書由本公司印發之，並載明僅供特定會議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如何完成該委託書之說明，(b)依該委託書所表決之事項，及(c)與股東、委託書徵求/受任人及委託書徵求代理人(如有)相關之基本身分資訊。委託書格式應與相關股東會之開會書面或電子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書面或電子通知與委託書資料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73. 委託書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親手為之。若委任人為公司時，以公司印章、其授權之高階主管或其授權代理人親手為之。受任人不需具備股東

之身分。

74. 除經台灣主管機關核可之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或依第 67 條被視為經指定之代理人外，於一受託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表決權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75. 於不違反法律之前提下，無論是否於章程內有所明載，於股份在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除依第 67 條被視為經指定之代理人外，所有對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及/或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相關事項均係遵循台灣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辦理。

會議中由代表人代理之法人

76. 法人為股東或董事者，得依其董事會或其他治理實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擔任其代表人，且被授權之人應有權代理該法人行使該法人如為個人股東或董事一般可行使之相同職權。法人股東得隨時改派代表人。

董事

77. (A) 本公司之董事名額為五至十席，每屆董事之實際席數則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之方式決定之。首屆董事應由全部或多數之本組織章程簽署者選出或指派。本公司之董事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非本公司股東擔任董事者，有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出席股東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會並發言之權利。
- (B) 於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董事之成員應包含相關法律、規則或相關之外國發行人所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之獨立董事。於股份在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之人數應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之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應符合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要求之資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於其專業資格之要求、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提名方式。法人或其代表人不得被指定或選任為獨立董事。

- (C)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章程最低之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進行獨立董事之補選程序。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D)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掛牌規則。
78. (A)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惟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B)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第 78.(A)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
- (C) 已充任董事違反第 78.(A)條之規定者，按其違反之事實對應適用第 78.(B)條之規定當然解任之。
- (D)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進行董事之補選程序。
- (E) 董事缺額達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9. 79.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本身或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80. 股份在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及普通決議所隨時通過之政策相符，該政策亦須符合開曼法令、本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獨立董事及其他非獨立董事之選任，本公司應以分別之候選人名單選舉之。
8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任期屆滿之後得以連任之。倘若於任期屆滿後並未有效選出新任之董事，則原任董事之任期將延長至新任董事選出並承換其職務為止。股東會於公司目前在任之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於改選時立即解任目前在任之董事，而新董事之選任應於決議作成時生效，惟其中一位董事之解任須以其他董事已被選任為條件。前揭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席，依本章程第 79 條及 80 條規定之方式選舉之。

82.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重度決議解任之。如董事於任期內遭無正当理由解任，該董事得以向本公司請求任何及全部因該解職所造成之損害。
83. 董事長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當時在任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之。董事長之任期亦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當時在任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於每一董事會，董事長應擔任主席，並且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84. 除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隨時採用、制定、修改或撤銷本公司治理政策或計畫，該政策及計畫係用以制定本公司及董事會對各種公司治理議題之政策，而得由董事會隨時以決議訂定之。
85. 董事之資格不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必要。

薪資報酬委員會

86. (A)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惟所作成之決議應提請董事會決議之。董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同業標準決定之。本公司董事會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亦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
(B) 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87. 每一董事應有權領取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會、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債券會議或與履行其董事義務相關而合理產生或可預期之交通、住宿及其他附帶費用，其項目及數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認定及決議之。經本公司要求，董事為本公司之所需而前往或旅居國外者，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認定其所履行之職務超過一般董事之職責者，該董事得領取根據第 86 條由董事會認定及決議之額外酬勞。且該額外之酬勞應附加於或取代本章程之其他條款所定之一般酬勞。

董事代理人

88. 於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或董事會議時，任何董事得委任其他董事代其出席並投

票，受委任之董事應遵循委任董事之指示，惟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委任之文書應由委任董事以書面為之，其格式應屬正常且一般可接受之格式，或其他董事會同意之格式。委任文書應留存於該次董事會議之主席處，如為首次使用該委任文書，應於董事會議召開前留存之。

董事及經理人職權及義務

89. (A)除法律、本章程、適用之掛牌規則與股東會通過之任何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得由其支付本公司設立與註冊所發生之所有費用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不得使董事於無該決議前之有效行為無效。
- (B)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董事如違反前述之義務且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違反義務之行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該董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違反義務之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將該違反義務之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並要求董事將其交還本公司。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C)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90. 董事會得指定執行長、公司秘書和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經理人(得為董事或其他人)擔任經理人，該等人員視為法律和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其任期及其薪酬(不論是以薪資或佣金或紅利之方式給付，或部份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份以其他方式給付)以及其職權，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依據本章程訂定之。董事會指定出任上述職位之任何人，亦得由董事會予以免職。董事會亦得依類似條件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執行董事，但任何該項任用應於任何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是董事時，或若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方式將其解職時，一併終止。
91. 董事會得指定一名秘書(及必要時一名或若干名助理秘書)，其任期、薪酬與條件及其職權，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之。董事會任用之上述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予以免職。除經董事會明確之授權者外，秘書或助理秘書應不得以行使任何法律或相關法規所賦予其之職能或權力。公司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會，製作正確的會議紀錄，並編為簿冊。公司秘書應依法律、適用的掛牌規則、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之指示執行其他職務。

92. 董事會得將其任何權力委由委員會行使，其組織成員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之；前述之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受委任之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得制訂之委員會有關之任何規章。
93. 董事會得隨時及在任何時候，以授權書（不論是蓋章或簽名）或其他方式委派任何公司行號或任何人或團體（不論是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其目的、權力、權限與裁量權（不得超過董事依據本章程獲得授予或得行使之權限）任期與條件，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之。任何該授權書或其他委任均得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與任何該代理人接洽之人及給予便宜行事之方便，並得授權任何該代理人得將其獲得授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他人行使。
94. (A) 董事會得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B) 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隨時規定本公司業務之管理，且以下三條之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之概括權力。
95. 董事會得隨時及在任何時候，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並得指定任何人為該委員會或地區理事會之成員且得任用本公司之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訂定任何該人士之酬勞。
96. 董事會得隨時將董事當時被授與之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行使，並得授權任何該地區理事會當時在任之成員或其中任何人遞補其任何缺額及於即使有該缺額時採取行動。而任何該任用或委任之任期與條件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之，且董事會得在任何時候將上述任用之任何人免職並得撤銷或變更任何該委任，但依善意而為交易且未受通知有任何該撤銷或變更之人，不受影響。
97. 上述之任何授權得經董事會授權後，將其於當時獲得授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他人行使。

董事會之借款權

98. 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借款權及在借款時抵押公司事業與財產、發行公司債、於特定時間間隔支付特定數額之優先股與其他證券，或以其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但應遵守本公司章程其他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內規。

印章

99. 除經董事會之授權外，不得在任何文件用印；但該授權得在用印事前或事後提供，且若是事後提供，得以一般之形式確認複數之用印。用印時須有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專案指定之任何一人或多人在場，且前述之每一人均應於在其在場時用印之該文件上簽名。
100. 本公司得在董事會指定之國家或地點保存一份複製印章，但未經董事會之決議授權，不得於任何文件上使用該複製印章；但該授權得在使用該複製印章事前或事後提供，且若是事後提供，得以一般形式確認該複製印章之複數用印。使用該複製印章時須有董事會專案指定之任何一人或多人在場且前述之每一人均應於在其在場時使用該複製印章之該文件上簽名。依前述方式使用該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與效力等同已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專案指定之任何一人或多人在場時使用印章。
101. 但即使有上述規定，於取得被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之事前授權後，一名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為對於任何文件中所載事項進行認證之目的，而在該文件上使用印章或複製印章，但該文件不得創設拘束本公司之任何義務。

董事之退職及解任

102. 有以下第(a)至(g)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董事；另有以下各項情形時，應即喪失董事職務：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 (d) 受破產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債權人為任何債務清償安排或和解；
 - (e) 因不合法使用信用票據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死亡者；
 - (g) 依本章程被免職；
 - (h)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或
 - (i) 除獨立董事外之董事於任期中轉讓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其數額超過被選舉為董事之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前所持有者之二分之一時。

102A 除獨立董事外之董事於下列期間轉讓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其數額超過被選舉為董事之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前所持有者之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 (a) 於股東會當選後就任前；或
- (b) 於該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103. 以遵循法律以及開曼群島之其他法規為前提，若董事在履行其職務期間，其行為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章程，但未經公司依據重慶決議予以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有權在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權法院訴請判決解任，或向開曼群島之法院訴請解任該董事。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104. 董事會的召集，應七日前給予董事書面通知。通知期間之計算，應排除給予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而該次董事會之通知期間之要求得以由董事決議縮短或解除之。若本公司取得個別收受者之事前同意，董事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集會議（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以處理業務、延會、及規範其會議與程序等事宜，惟董事會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規定之期間或頻率召開。任何一名董事均得，及於一名董事要求時，應即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105. 董事得透過視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使所有參加會議者可以同時並即時討論，以此方式參加開會者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106. 董事會議決事項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為過半數之董事。在任何會議中由代理人或代理董事代表之董事，在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應視同親自出席。除第107條之規定外，任何會議提案之決定均以該次會議出席董事投票過半數決為之。票數相同時，主席不得投第二或決定票。

107. 下列事項之決議需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出售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依據本章程選舉董事長；
- (e) 公司債券之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該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f) 依據本章程第10條規定，發行特別股；
- (g) 依據本章程第11.(A)規定，發行新股；
- (h) 依據本章程第17條規定，通過員工獎勵方案；
- (i) 依據本章程第33條規定，買回本公司股票；
- (j) 依據本章程第118.(D)規定，以現金發放本年度分配盈餘。

108. (A)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適用掛牌規則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B)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董事不得於董事會表決該利害關係事項，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該利害關係事項之表決權。因上述規定而不能表決或行使任何表決權之董事，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

109. 董事為其本身或代他人為本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任何行為，應向股東會報告該行為之主要內容並須獲得重慶決議核准。若未取得該核准，則涉有利益之董事應在該行為之後一年內，依據股東會普通決議之要求，將其因任何該行為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本公司。

110. (A) 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如有)數額後，本公司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年度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1%之數額，以現金分派予董事。

(B) 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如有)數額後，本公司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年度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一(1%)之數額，以發行股票或現金分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若董事會依據本條決議以發行股票方式為之，該股票應視為足額繳清。前開決議並應報告股東會。

(C) 除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得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其報酬及酬勞等薪酬相關事項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認定及決議之，其他非薪酬相關事項等條件則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不因其所在職位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而喪失得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資格，且簽訂該契約或因此涉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也不因該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因該職位所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必須將其因任何該契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本公司。

11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均得以其本身或其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專業代理人。董事或其事務所所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比照非董事之身份，獲得酬勞之給付。
112. 董事會會議主席應簽署該次會議之會議記錄。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紀錄彙集成冊或裝入專用的活頁檔案夾，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任用之所有高階主管；
 - (b) 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每次會議出席董事名單；及
 - (c) 本公司與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之所有決議與程序，包含獨立董事的反對事項及意見。
113. 在任之董事，即使其組織有任何出缺，仍可做成決議，但若其人數已減少至不足本章程所訂或依據本章程訂定之董事會所需法定人數，則在任之董事得決議召開一次公司股東會，但不得決議其他事項。
114. 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得為其會議選舉一名主席，但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未選出主席，或會議時主席未於預定之會議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委員會委員得自出席委員中推選一人為會議主席。
115. 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間開會與休會。任何會議中之提案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16. 董事或其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所為之決議或任何人以董事身份所為之任何行為，即使該董事或做為上述身份之人嗣後被發現其任用程序有瑕疵，或其全部或其中有任何人喪失資格，仍屬有效，視同各該人士均循正當程序任用並均俱備董事資格。

股利

117. 依據法律及本章程之規定，股東會得宣布以任何貨幣分派股利於股東。本公司股票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股利之分派應以新台幣為之。

118.

- (A) 公司非彌補累積虧損及依本章程第118A條或119條(A)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B) 除章程第124(A)條規定之情形外，公司無累積可分配盈餘(如本條(C)之定義)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C)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適用)，若有剩餘(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後(以下稱「累積可分配盈餘」)，扣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其餘累積可分配盈餘，除依本章程第121條另有規定外，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依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當年度決議分配之股利總額(若有)(以下稱「本年度分配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十。
- (D) 本條(C)之本年度分配盈餘，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於股東常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常會以重慶決議分派之。
- (E) 除本條(C)之情形外，本公司亦得依照本章程第118A條之規定，於每年前三季各季終了後，分別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F)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該季或該年度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118A.

本公司每季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應依照以下方式為之：

- (A) 除董事會決議不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外，每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開曼法令及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要求其造具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和各項文件，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 (B)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照第118(C)之方式計算之。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則無須提列。
- (C) 本公司依本條(A)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另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為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 (D)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119.

- (A)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B)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C) 董事會應設立股份溢價帳戶，且撥入相當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當股份贖回或買回時，若該股份面額與贖回或買回價格之間有差額時，該差額應即借記股本溢價帳目；但董事會得自行斟酌，以公司盈餘或資本公積(如法律允許)，支付該金額。
- (D) 除本章程或關受法令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除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不足外，不得以資本公積抵充之。

120. 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決議中，應明定應給付或分配予股東之基準日。

121. 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本年度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122. 所有應以現金支付之股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公司得以電匯(經股東同意，匯至股東所提供、以其名義設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帳戶為限)或以支票或憑單郵寄至股東的登記地址；如係數人共有之股份，寄至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首之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共同持有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每張支票或憑單除非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為指示，應以股東為受款人，如係數人共有之股份，以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首之股東為受款人。電匯或支票或憑單寄送之風險由股東負擔之。如股份登記為數人共同持有，其中任何一人得就該股份之任何股利、其他應給付款項或分配之資產出具有效之收據。

123. 任何股利於宣佈分派後六年仍未領取者應沒入並返還予公司。就股份所未領取之股利或其他應付之金額可能被撥入特定帳戶，但公司不會成為該等款項之受託人。
- 124.
- (A) 公司無虧損者並符合法律之規定，得以重慶決議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a)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之資本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配發新股；(b)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股份溢價帳戶配發現金與原股東。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 (B) 本章程第13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以公積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時，不適用之。

帳目、查核及年度申報

125. 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簿應以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方式備置。
126. 帳簿應備置於本公司辦公室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應開放供董事查閱。
127.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128.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129. 除了上述之第128條與第132條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任何帳目與簿冊是否應開放給非董事之股東檢查及其開放程度、時間、地點與條件或規則。除法律允許或董事會或以普通決議授權外，股東（若非董事）無權檢查本公司任何帳目或簿冊或文件。
130. 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目，其查核方式及所查核之會計年度，由董事會隨時或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要求決定之。
131. 董事會應每年編造或委由他人編造一份年度申報書，提供法律要求之資料並將其複本一份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132. 董事會應於辦公室及其在臺灣之股務代理機構備置本公司章程、每次股東會議之會議紀錄與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存根。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33.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查閱與本公司交易細節有關之任何資訊，該資訊本質上屬本公司營業秘密或機密製程且攸關本公司業務之運作而董事會認為公開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訊，但本章程中提供之權利不受影響。
134.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提供或揭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而與本公司或其業務或其任何股東有關之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簿及股權移轉登記簿所含之資訊。

審計委員會

135.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訂定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辦法。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
 - (k) 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前提下，其他公司或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36. 除第135條第(j)款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36A.

- (A)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
- (B) 審計委員會進行前項之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C)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
- (D)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適用掛牌規則之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137.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審計委員會依據本章程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及會計師審核之。

138.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有違反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章程或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之行為者，審計委員會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139.

- (A) 以遵循法律以及開曼群島之其他法規為前提，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B)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以遵循法律以及開曼群島之其他法規為前提，股東得以公司名義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開收購

140. 董事會應在本公司或其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指定之訴訟或非訴訟代理人收到股權收購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七日內，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該股權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與數額。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向股東提出之建議，並於該建議中，註明對該公開收購提議投票權票或反對票之董事姓名及其理由。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在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是否有任何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董事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之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與金額。

通知

- 14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寄發通知給任何股東之人，以親自送達方式或以傳真或以貼足郵資郵寄或預付運費交由已獲承認之快遞公司遞送之方式，按股東名簿所載地址送達該股東，或在所有適用之法令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傳輸方式傳至該股東已以書面確認為該通知送達所用之任何電郵號碼或地址。若是股份之共同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應寄至共同持有人之中其姓名在股東名簿上被登記為該共有股份之代表人者，而以此方式寄出之通知即視為已寄予所有共同持有人之有充分效力之通知。
- 142. 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之任何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該會議之適當通知並得於必要時，做為該會議召開目的之通知。
- 143.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其送達時間之認定如下：
 - (a) 若用郵寄或快遞，則以交付郵寄或快遞後五日為送達；
 - (b) 若用傳真，則以傳真機印出一份報告，確認已完全傳送至收件人傳真號碼時為送達；
 - (c) 若由已獲承認之快遞公司快遞，則以交付快遞公司後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或
 - (d) 若用電郵，則以電郵傳送當時為送達。
若用郵寄或快遞，證明已在裝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書寫正確地址投郵或交付快遞公司，即為送達之充分證明。
- 144. 已依據本章程條款郵寄至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之通知，關於該股東以單獨或共同持有人登記於其名下之任何股份，均視為已送達；除非通知或文件送達當時，其名字已由股東名簿除名，不再是該股份之持有

人。而該送達即為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予對該股份享有利益之所有之人（不論係共同享有利益或透過該人主張或因該人而得主張利益）之充分證據。

145. 本公司每次股東會之通知應寄給：

- (a) 持有附應受通知權利之股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受通知地址之所有股東；及
- (b) 因有權受會議通知之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於股份中享有權利之每一個人。任何其他人則無受股東會通知之權利。

補償

146. 本公司之每位當時在任之董事（於本條中，還包括依據本章程指定之任何代理董事）與其他高階主管（各稱為「受償人」）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職權、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除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許欺行為所致外，概由本公司資產與資金予以補償及給予免責保障，包括（但不因此限制上述之概括規定）該受償人在關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為本公司或其業務有關之民事訴訟辯護（不論是否勝訴）所發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147. 除非是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許欺行為所致，否則受償人不須向本公司負責。

會計年度

148. 除非董事會另有其他規定，否則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於每年的一月一日開始。

解散清算

149. 若本公司解散及可供分配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股份資本，則該資產之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股東按其持股比例負擔虧損。若解散時可供分配股東之資產大於足夠償付解散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則剩餘部分應按解散開始時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各股東。本條規定不影響依特別條款與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權利。

150. 若本公司解散清算，則清算人得經特別決議之授權以及法律要求之任何其他授權並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以實物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配

給股東（不論其為相同或是不同之財產），並得因此為擬依上述規定分配之任何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算人得以同一授權，為股東之利益，將該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資產交付清算人以同一授權認為適當之信託，但不得強制股東接受附帶有任何債務之任何資產。

151. (刪除)

章程修訂

152. 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之方式變更或修訂章程之全部或部份條文，但法律與章程或各類型股份之既有權利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持續營業之註冊

153.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以持續經營型態在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地區或當時其立案、註冊或存續所在地之其他國家地區註冊。為落實依據本條通過之決議，董事會得委託他人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當時立案、註冊或存續所在地之該其他國家地區之註冊及辦理其認為本公司以持續經營型態移轉所需之後續手續。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154. 本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並以之為適用之掛牌規則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此代理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曼）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Revision Comparison Chart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芳洪
蘭洪

Authorized Signature(s)

芳洪
蘭洪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	<p>"外資及陸資" 係指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外資及陸資投資人。</p> <p>*****</p> <p>"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means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defin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p> <p>*****</p>	<p>(新增)</p> <p>(Newly stipulated)</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11年3月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訂本公司章程第48條，並於本條增訂關於外資及陸資之定義。</p>
41	<p>除股東名簿登錄之閉鎖期間外，為確認哪些股東應有收受通知之權或參加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中投票，或為確認哪些股東有權收受任何股利款項，董事會得事先訂定基準日。倘董事會依第41條指定基準日，該基準日應早於股東會之日期，且董事會應立即在金管會及證券櫃檯</p>	<p>除股東名簿登錄之閉鎖期間外，為確認哪些股東應有收受通知之權或參加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中投票，或為確認哪些股東有權收受任何股利款項，董事會得事先訂定基準日。倘董事會依第41條指定基準日，該基準日應早於股東會之日期，且董事會應立即在金管會及證券櫃檯</p>	<p>配合中英文統一調整本公司章程用語。</p>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站上公告。</u></p> <p>Apart from closing the Register, the Directors may fix in advance a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any such determination of those Sharehold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ose Sharehold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In the event the Directors designate a record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41, such record date shall be a date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Directors shall immediatel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u>Commission and the TPEX or TWSE pursuan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p>	<p>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指定之網站上公告。</p> <p>Apart from closing the Register, the Directors may fix in advance a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any such determination of those Sharehold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ose Sharehold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In the event the Directors designate a record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41, such record date shall be a date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Directors shall immediatel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PEX or TWS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p>	
44	<p><u>在股東會中，應呈上董事會報告。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有實體股東會應由董事會決議適當之地點及時間在台灣召開。若董事會決議將在台灣以外地區召開實體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後二日</u></p>	<p>在股東會中，應呈上董事會報告。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有股東會應由董事會決議適當之地點及時間在台灣召開。若董事會決議將在台灣以外地區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後二日內向證券</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11年3月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訂。</p>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內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准。在實體股東會召開地點在台灣以外地區之情形下，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股東會之股東投票行政事宜。</p> <p>At these meetings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shall be presente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PEX or TWSE, all <u>physical</u>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Taiwan. If the Directors resolve to hold a <u>physical</u>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PEX (or the TWSE, if applicable) thereof within 2 days aft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dopts such resolution to convene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 a <u>physical</u>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voting matters for such general meeting.</p>	<p>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准。在股東會召開地點在台灣以外地區之情形下，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股東會之股東投票行政事宜。</p> <p>At these meetings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shall be presente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PEX or TWSE,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Taiwan. If the Directors resolve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PEX (or the TWSE, if applicable) thereof within 2 days aft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dopts such resolution to convene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voting matters for such general meeting.</p>	
45	(A) 股東會亦可經由下列方式召開：	(A) 股東會亦可經由下列方式召開：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11年3月公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a)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份面額及溢價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且有權參加股東會及得在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得將載明會議目的之書面請求交付於辦公室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若董事會未能於交付該請求後十五日內為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p>(b)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份面額及溢價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且有權參加股東會及得在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開持股數及持股期間以停止股票過戶首日為準。</p> <p>(c) 自行召集股東會之股東或董事得決定開會之地點及時間，若該股東或董事決定將在台灣以外地區召開實體股東臨時會，該股東或董事應事前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核准，且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股東會之股東投票行政事宜。此時，董事會母須依本章程第 48 條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本公司應補償提出請</p>	<p>(a)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份面額及溢價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且有權參加股東會及得在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得將載明會議目的之書面請求交付於辦公室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若董事會未能於交付該請求後十五日內為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p>(b)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份面額及溢價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且有權參加股東會及得在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開持股數及持股期間以停止股票過戶首日為準。</p> <p>(B) 自行召集股東會之股東或董事得決定開會之地點及時間，若該股東或董事決定將在台灣以外地區召開股東臨時會，該股東或董事應事前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核准，且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股東會之股東投票行政事宜。此時，董事會母須依本章程第 48 條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本公司應補償提出請求之股東或董事因董事會未能召</p>	<p>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訂。</p>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求之股東或董事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會所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p> <p>(A)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lso be convened via the following measures:</p> <p>(a) On the requisition in writing of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at least 3 percent of the paid up voting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or a longer time deposited at the Office or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specifying the objects of the meeting and requesting the Board to convene the <u>extraordinary</u> general meeting, and if the Board does not duly proceed to send the notice for convening such meeting for a date not later tha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uch deposit, the proposing Shareholder(s) may convene <u>the</u>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p> <p>(b)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at least half of the paid up voting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s at the first day of the relevant Register Closure Period, for at least three (3) consecutive months</p>	<p>開股東會所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p> <p>(A)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lso be convened via the following measures:</p> <p>(a) On the requisition in writing of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at least 3 percent of the paid up voting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or a longer time deposited at the Office or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specifying the objects of the meeting and requesting the Board to convene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if the Board does not duly proceed to send the notice for convening such meeting for a date not later tha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uch deposit, the proposing Shareholder(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p> <p>(b)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at least half of the paid up voting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s at the first day of the relevant Register Closure Period, for at least three (3) consecutive months</p>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p> <p>(c) In the event that a Shareholder or a Director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he or she may determine the time and place of su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such <u>physical</u>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proposing Shareholder(s) or Director shall submit an application to the TWSE (or the TPEX, if applicable) for its prior approval and engage a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voting matters for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will not be required to prepare the manual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8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Shareholder(s) or Director, and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s a result of the failure of the Directors Board to convene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reimbursed to them by the Company.</p>	<p>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p> <p>(B) In the event that a Shareholder or a Director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he or she may determine the time and place of su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such <u>physical</u>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proposing Shareholder(s) or Director shall submit an application to the TWSE (or the TPEX, if applicable) for its prior approval and engage a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voting matters for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will not be required to prepare the manual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8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Shareholder(s) or Director, and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s a result of the failure of the Directors to convene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reimbursed to them by the Company.</p>	
45A	<p>如適用之掛牌規則允許且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股東會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之方式為之，使本公司股東得透過視訊設備參與實體股東會，以視</p>	<p>如適用之掛牌規則允許且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股東會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之方式為之，使本公司股東得透過視訊設備參與實體股東會，以此</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11年3月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p>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訊此方式參加股東會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相關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照掛牌規則辦理。</p> <p>(No revision in English Version)</p>	<p>方式參加股東會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相關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照掛牌規則辦理。</p> <p>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the physically held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participate via visual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which allows the Shareholders to participate in such physically held general meetings by means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general meeting via such visual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a general meeting.</p>	<p>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訂。</p>
47	<p>下列本公司事項應在股東會通知內記載及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適用掛牌規則之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p> <p>The following matters regarding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be specified and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Additionally, the material contents of such</p>	<p>下列本公司事項應在股東會通知內記載及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p> <p>The following matters regarding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be specified and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Additionally, the material contents of such</p>	<p>配合中英文統一調整本公司章程用語。</p>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matters may be uploaded onto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u>Commission</u> <u>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o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p>	<p>matters may be uploaded onto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o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p>	
48	<p>只要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本公司應為每次股東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供股東隨時查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於股東會提供予所有將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且本公司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之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於<u>適用掛牌規則之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指定的網站上</u>公告。惟如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完成前開資料之公告。</p>	<p>只要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本公司應為每次股東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供股東隨時查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於股東會提供予所有將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且本公司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之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於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配合中英文統一調整本公司章程用語。</p>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WSE,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u>and the related documents</u>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within 15 days prior to such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request of the Shareholders at any time. The manual shall be placed in the Company and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cies and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u>competent authority of Commission and the TPEX or TWS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 at least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uch manual shall also be distribu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representative(s) of a legal person (where the Shareholder is a legal person)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u>However, in the event that: (i)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reaches NTD 10,000,000,000 as of the last day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or (ii) the aggregat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of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u></p>	<p>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WSE,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within 15 days prior to such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request of the Shareholders at any time. The manual shall be placed in the Company and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cies and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PEX or TWS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least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p>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publish the aforesaid manual at least 30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u></p>		
58	<p>(C) 除第 107 條第(e)款所定有關普通公司債券之規定外，本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p> <p>(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u>中華民國證券適用掛牌規則</u>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p> <p>(b) 符合<u>中華民國證券適用掛牌規則</u>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p> <p>.....</p> <p>(C) Except for otherwise provided in Article 107.(e) for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the Company may carry out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with the following Person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upon adoption of a resolution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votes of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p>	<p>(C) 除第 107 條第(e)款所定有關普通公司債券之規定外，本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p> <p>(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u>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u>核准之法人或機構。</p> <p>(b) 符合<u>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u>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p> <p>.....</p> <p>(C) Except for otherwise provided in Article 107.(e) for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the Company may carry out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with the following Person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upon adoption of a resolution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votes of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p>	<p>配合中英文統一調整本公司章程用語。</p>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條第(b)至(d)款決議時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B)</p> <p>(A)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agraph (a) to paragraph (d) of Article 57(A) and Article 58(A) is adopted by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 who has expressed his dissension,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meeting, <u>may who votes against the aforementioned resolutions or waives his voting right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agraph (b) to paragraph (d) of Article 57(A) or Article 58(A)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 may and requests</u> the Company in writing to re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within 20 days after the adoption of the resolu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stating the kinds and number of Shares owned, and a proposed repurchase price for such shares <u>(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u>;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 Shareholder shall have the above-mentioned appraisal right if the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 on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ransfer of business or assets pursuant to</p>	<p>(A)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agraph (a) to paragraph (d) of Article 57(A) and Article 58(A) is adopted by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 who has expressed his dissension,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meeting, may waive his voting right and requests the Company in writing to re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within 20 days after the adoption of the resolu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stating the kinds and number of Shares owned, and a proposed repurchase price for such shares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 Shareholder shall have the above-mentioned appraisal right if the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 on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ransfer of business or assets pursuant to paragraph (b) of Article 57(A).</p> <p>(B).....</p>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general meeting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p> <p>(a) Banks, bills finance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other legal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u>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p> <p>(b) Persons meeting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u>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p> <p>.....</p>	<p>general meeting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p> <p>(a) Banks, bills finance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other legal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p> <p>(b) Persons meeting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p> <p>.....</p>	
60	<p>(A) 當股東會依第 57(A)條第(a)至(d)款或 58.(A)條之規定作成決議時，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紀錄者，<u>並對前開決議得投票反對或對 57(A)條第(b)至(d)款或 58.(A)條決議放棄表決權者(“異議股東”)</u>，得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之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其所持有股份之種類、數量及請求收買價格，並請求本公司收買其所有之股份(“<u>異議股東</u>”)。但在本公司決議於依據第 57(A)條第(b)款規定完成轉讓公司營業或資產後解散時，股東不得擁有上開請求本公司買回其股份之權利。<u>股東依第 57(A)</u></p>	<p>(A) 當股東會依第 57(A)條第(a)至(d)款或 58.(A)條之規定作成決議時，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之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其所持有股份之種類、數量及請求收買價格，並請求本公司收買其所有之股份(“異議股東”)。但在本公司決議於依據第 57(A)條第(b)款規定完成轉讓公司營業或資產後解散時，股東不得擁有上開請求本公司買回其股份之權利。</p> <p>(B)</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2 年 1 月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配合開曼法令規定修訂調整本公司章程。</p>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paragraph (b) of Article 57(A). <u>Shares for which voting right has been waived by Shareholder with respect to resolutions stated in paragraph (b) to paragraph (d) of Article 57(A)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n computing Supermajority.</u></p> <p>(B)</p>		
66	<p><u>本公司得採用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於股份在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本公司應採用電子方式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p> <p><u>The Company may adopt written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methods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method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shall be set forth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oweve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WSE,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the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for exercising</u></p>	<p>於股份在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本公司應採用電子方式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WSE,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the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11年3月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配合中英文統一調整本公司章程用語。</p>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the vot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108	<p>(A)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適用掛牌規則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B).....</p> <p>(A)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hall explain the nature and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to the Board. In a Merger and Acquisition of the Company,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such a Merger and Acquisition shall explain to the Board meeting and the</p>	<p>(A)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B).....</p> <p>(A)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hall explain the nature and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to the Board. In a Merger and Acquisition of the Company,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such a Merger and Acquisition shall explain to the Board meeting and the</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12年1月公告施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訂調整本公司章程。</p>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cause of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u>The Company shall also stat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cause of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u> The aforementioned contents may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 Company, and the website address shall be set forth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 the spouse of a Director, or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ies, which have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p> <p>(B).....</p>	<p>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cause of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Where the spouse of a Director, or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ies, which have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p> <p>(B).....</p>	
136A	<p>(A).....</p> <p>.....</p> <p>(D)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u>中華民國</u></p>	<p>(A).....</p> <p>.....</p> <p>(D)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u>中華民國</u></p>	<p>配合中英文統一調整本公司章程用語。</p>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適用掛牌規則</u>之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p> <p>(A).....</p> <p>.....</p> <p>(D) If the Company announced the same content as in the documents stipulated in Article 136A(A)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u>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 and those documents are prepared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by the Company,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delivered to Shareholders.</p>	<p>主管機關規指定之網站 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p> <p>(A).....</p> <p>.....</p> <p>(D) If the Company announced the same content as in the documents stipulated in Article 136A(A)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those documents are prepared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by the Company,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delivered to Shareholders.</p>	

附件二十一、盈餘分配表。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純益	386,867,44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686,74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08,261)
民國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	342,772,439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223,113,260
截至一一二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565,885,699
分派項目(註)：	
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元)	
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元)	
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元)	
民國一一二年第四季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元)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565,885,699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洪芳蘭



總經理：洪進山



會計主管：楊靜宜



發行公司：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負責人：洪芳蘭



For and on behalf of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